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99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

勞動事件法—完成三讀—……（ 1 ～ 390 ）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審計長列席報告「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5年度至106年度）」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391 ～ 437 ）

臨時提案……（ 437 ～ 440 ）

國是論壇……（ 441 ～ 442 ）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443 ～ 467 ）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468 ～ 472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473 ～ 508 ）

黨團協商紀錄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

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09 ～ 526 ）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2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陳宜民等2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27 ～ 534 ）

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繼續併案協商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案；三、委員鍾孔炤等37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四、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五、委員陳曼麗等16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535 ～ 59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93 ～ 59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及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4、5 會期第 1、15、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1153 號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及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413 號、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147 號及 107 年 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53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及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及 10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分別由召集委員林為洲、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黨團、委員提案說明：

（壹）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在勞資爭議事件中，雙方當事人之社經地位與實質訴訟能力顯不對等，勞方當事人之資力、能力與事證掌握可能性遠不及於資方當事人，冗長的民事訴訟程序與沈重的訴訟費用更是為勞工帶來鉅大的經濟、家庭與心理負擔，以致勞工在其主觀權利遭受侵害時，經常無從透過訴訟制度尋求救濟，往往被迫選擇放棄權利之主張。我國長久以來，無論係公民社會抑或學者專家，不斷有設置勞動法院、建立特別勞動訴訟程序之呼聲，以改正勞工無從透過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獲得有效權利保障之問題。為貫徹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賦予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公平的攻擊防禦機會，並因應勞資關係之實態與需要，爰參酌外國立法例，制定「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以實質保障勞工權益。

（貳）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我國勞工於勞資關係中，經常處於較為弱勢之一方，因其經濟上之弱勢地位，往往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而難以尋求訴訟救濟。且各級法院在審理程序上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一般民事事件審理程序，不僅時間不利勞工維持生計，且未顧及勞工在訴訟程序中通常居於弱勢地位之因素，致其如舉證責任或訴訟權等未能實質受到保障。爰訂定「勞動事件法」之專業、迅速特別程序，以減少勞工訴訟障礙、建立勞動事件之審判程序迅速化與審判專業化，以及強化當事人自治解決爭議之功能等。

參、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10 月 11 日）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等 3 案，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

（壹）院總第 1121 號政府提案第 16409 號（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

一、草案立法緣由

司法院鑑於勞工多為經濟上弱勢、勞資爭議事件須迅速解決，且有賴於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及勞資雙方代表參與程序等特性，並為使勞動事件之處理合於專業性，於 106 年間聘請民事訴訟法與勞動法學者、律師、第一審至第三審庭長及行政機關代表，組成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制定委員會進行研議，並參酌各界提供之意見，草擬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共分為「總則」、「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及「附則」等五章，計五十三條條文。

二、草案制定重點

㈠立法目的及法律適用順序

揭示本法以妥適、專業、迅速、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

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為目的。並明定勞動事件依本法處理，本法未規定之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一條、第十五條）

(二)擴大適用本法之事件範圍

除基於勞動關係所生民事爭議外，並將工會與其會員間或工會會員間基於工會會員權利義務所生民事爭議、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基於建教訓練、合作關係所生民事爭議，與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等，均納入本法所指勞動事件範圍。另為符訴訟經濟，與勞動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勞動事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草案第二條、第三條）

(三)專業、迅速處理原則

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以下簡稱勞動法庭），其法官並應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迅速進行，依事件性質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當事人亦應依誠信協力於程序之進行。（草案第四條、第八條）

(四)審判權及管轄權之調整

1. 明定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當事人間之審判管轄合意與上述原則不符者，勞工不受拘束。（草案第五條）
2. 勞動事件以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定管轄法院；於雇主起訴時，如勞工已離職，並得由勞工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管轄合意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前述情形，勞工為被告者，除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依法續行訴訟者外，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五)勞工之輔佐人及訴訟代理人

勞工得偕同所屬工會選派之適當人員到場擔任輔佐人，無庸經審判長之許可；但如該輔佐人不適為訴訟行為或違反勞工利益者，審判長得裁定禁止之。外國人因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工作涉訟，經審判長許可而委任受其仲介至我國境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等為訴訟代理人，若該訴訟代理人有害於委任人之權益，審判長得裁定撤銷許可。（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六)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裁判費與執行費之徵收及訴訟救助

1.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或推定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惟其存續期間以五年為限。（草案第十一條）
2. 勞工及工會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暫免徵收其裁判費二分之一；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執行

費，由執行所得扣還。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其依本法第四十條提起之不作為訴訟，免徵裁判費。（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3. 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除顯無勝訴之望者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草案第十四條）

(七)新設勞動調解程序

1. 勞動調解之前置、管轄與合併

勞動事件於起訴前，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應行勞動調解程序，當事人逕行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雖不合於前述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勞動調解事件之管轄與勞動訴訟事件之管轄相同，並準用勞動訴訟事件關於移送、排除合意管轄之規定。為有效、統合處理紛爭，相牽連之數宗勞動事件得合併調解，與勞動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經當事人合意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2. 勞動調解委員會

法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勞動調解事件由勞動法庭法官一人，及法院依法指定適當之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勞動調解委員處理勞動調解事件，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並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3. 勞動調解之程序及成立

(1)不合聲請勞動調解之程式定由勞動法庭法官依其情況裁定命補正或駁回之。另關於審判權或管轄權之裁定，由勞動法庭法官為之，且不得逕以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草案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

(2)勞動調解程序，原則上不公開，除有特別情形外，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四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及指揮程序之進行，並於三次期日內終結。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且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就其調查證據之結果，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勞動調解於當事人達成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並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

4. 調解條款之酌定

勞動調解委員會經兩造合意，可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並明定以勞動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之決定方式，及關於法官或勞動調解委員因故不能簽名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七條）

5. 適當方案之提出

如當事人不能成立調解，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其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為財產上給付或定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適當事項，並應記載其理由要旨，由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如未經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該方案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否則視為調解不成立。（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6. 由勞動調解委員會視為調解不成立

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得視為調解不成立，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7. 調解不成立之效果

(1)勞動調解不成立者，除調解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為反對之意思外，應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續行訴訟程序，並明定其訴訟繫屬之時點。

(2)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於調解程序中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其本案訴訟之裁判基礎，惟如上開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除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受其拘束。（草案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八)訴訟程序

1. 訴訟程序之進行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另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應儘速釐清爭點，並得為一定之處置。（草案第三十二條）。

2. 法院之闡明、職權調查證據及證據契約

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法院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及審酌同一事件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證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勞工與雇主間以定型化契約訂立證據契約，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不受拘束。（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3. 證據提出義務之強化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法院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所持有之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如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得裁定處以罰鍰，必要時得裁定命為強制處分，並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如當事人不依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認舉證人關於該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俾對違反提出命令之當事人發揮制裁之實效。（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4. 舉證責任之調整

關於工資之爭執，經勞工證明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其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草案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5. 改命補償以取代一定行為履行

為強化勞資紛爭解決之實效性，勞工請求之勞動事件，如法院判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而其履行於客觀上具有一定之困難，或逾一定時期履行對勞工即無實益者，得依勞工之請求，同時命雇主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未履行時，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予勞工。（草案第三十九條）

6. 工會之不作為訴訟

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時，勞工所屬工會毋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以自己名義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如違反會員利益而起訴者，法院得駁回之。其訴之撤回、捨棄、和解或調解，並應經法院之許可。（草案第四十條）

7. 共通基礎中間確認之訴及公告曉示制度

為提升審判效能，並促使當事人得根據該確認裁判結果自主解決紛爭，明定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者，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併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包含法律關係及事實）是否存在之判決，由法院就追加之訴先為辯論及裁判。法院亦得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得於一定期間內併案請求，或另行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又工會為選定之會員及視為選定之併案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不得請求報酬，且於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俾使對判決不服之勞工得據以決定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自行上訴，或由工會提起上訴。（草案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

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法院就勞工請求給付事件判決雇主敗訴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以儘速實現權利人之權利，並維兩造公平。（草案第四十四條）

(九)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保全程序

明定勞工對於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之民事請求，得於裁決前聲請保全處分；如其聲請係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尚未經法院核定前為之，或於雇主已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時為之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又申請裁決之民事請求於裁決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裁決決定雖未經法院核定，如勞工於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就裁決決定之請求起訴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草案第四十六條）

(十)保全事件命供擔保之限制

明定勞工或工會為選定之會員及視為選定之併案請求權人就特定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之上限；如經釋明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影響者，不得命提供擔保。（草案第四十七條）

(十一)特殊類型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1. 為免勞工因欠缺法律專業能力而不知行使其保全權利，法院於勞工所提請求給付薪資事件，如發現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者，應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草案第四十八條）
2. 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法院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並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草案第四十九條）
3. 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訟程序中，如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法或違反契約之虞，且雇主依勞工原職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草案第五十條）

(十二)附則

明定本法施行後，法院繫屬中之勞動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保全程序、管轄等新舊法適用規定，以資依循。另勞動事件審理程序之詳細規定及落實本法施行所應配合之相關措施，明定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使能因時制宜，靈活運用。又因本法屬新制定之法律，其施行日期，亦應由司法院視實際狀況，另予訂定。（草案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貳）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623 號（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司法院意見如附件 1。

（參）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894 號（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司法院意見如附件 2。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 10 月 11 日聽取報告、詢答及大體討論完畢，並於 10 月 18 日進行逐條審查。認為勞資爭議事件須迅速解決，並使勞動事件之處理合於專業性，以及強化當事人自治解決爭議之功能，以實質保障勞工權益，宜儘速完成立法，爰保留部分未達共識條文待院會處理，而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章章名、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章章名、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貳）第一條，照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通過。

（參）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以上均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第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均不予採納。

（伍）第六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除刪除第三項「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等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陸）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四 條　　勞工聲請訴訟救助者，法院就無資力之認定，準用法律扶助法第五條之規定。

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柒）第十八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除第三項第一款前段「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修正為「聲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外，餘照案通過。

（捌）第二十三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除第二項後段「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四十日內」修正為「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外，餘照案通過。

（玖）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勞工如選擇行政調解管道，無須繳納調解費，如選擇法院調解卻須繳納 5 千元以下之調解聲請費，為使勞工能平等選擇此二種調解管道，請勞動部研議於勞工權益基金編列補助項目，納入勞工或工會聲請法院調解之費用。並請司法院預估勞動事件聲請調解一年度勞工需要預繳的金額，作為預算編列依據。
2. 雖然我國目前第一審法院每年受理勞資爭議事件數量合計約 6 千至 7 千件之間，案件量看似不高，但從我國目前所設置的專業法院觀察，所謂案件量應只是設立與否考量的因素之一，能否達成立法目的的要求，符合人民感受才是關鍵。且我國勞資爭議案件量 106 年已達 27,174 件，爭議人數合計達 43,654 人，每年均呈現增加趨勢，極可能是未來勞動事件法實施後，潛在的訴訟案件。

爰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司法院應積極評估設立勞動法院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俟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其運作成效，考量城鄉差距及業務需要，評估分階段於各直轄市、縣市設立勞動法院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並研議提出勞動法院組織法草案。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附件 1

司法院對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等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之意見

107.10.09.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勞動訴訟程序法	勞動事件法	兩院版係參考家事事件法之名稱而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一條　為有效降低勞工權利救濟之障礙，落實勞工訴訟權之保障，以促進勞動案件之自主解決與公正、迅速、專業之審理，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妥適、專業、迅速、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	有關本法之立法目的，以兩院版第 1 條之規定為宜。 理由： 一、時代版本條規定「為有效降低勞工權利救濟之障礙，落實勞工訴訟權之保障，以促進勞動案件之自主解決」等內容，僅為本法草案為達符合當事人實質公平之立法目的(參兩院版草案總說明)所採行之各項具體方式，尚非立法最終目的。 二、公平裁判為法院之任務，本法草案同時適用於勞工與雇主，其中有利於勞工之規定，係考量勞工多屬弱勢等情形，為達當事人程序上實質公平之目的所為調整，並非以優惠勞工為絕對目標。時代版本過度偏重於保護勞工之敘述，尚有未宜。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工： (一)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所	第二條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　件：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	一、有關勞動事件之定義部分，採較周全完整之兩院版第 2 條規定為宜。 理由： (一)時代版第 2 條第 7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定之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條所定之建教生。 二、雇主：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四、工會：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 五、勞工團體：以促進勞工權益為主要宗旨之團體。 六、勞動契約：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七、勞動案件：係指下列案件： (一)勞工與雇主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所生之民事爭議。 (二)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基於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生之民事爭議。 (三)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基於團體協約或雙方所定之其他協議所生之民事爭議。 (四)工會與其成員或工會成員彼此間基於工會法、工會章程、工會決議及其他工	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二、工會與其會員間或工會會員間，基於工會法、工會章程、工會決議及其他工會所訂規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三、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四、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　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係指下列之人： 一、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三、求職者。 本法所稱雇主，係指下列之人： 一、僱用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依據要派契	6 目所定於勞工與雇主間、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間及職災勞工之親屬與雇主間，基於一定事由所生民事法律爭議類型，均已為兩院版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定義規定所涵蓋(參兩院版第 2 條說明第 2、4 點，該二款係以爭議發生事由為定勞動事件之基準，並未限定爭議當事人之類型)。 (二)時代版第 2 條第 7 款第 4 目、第 5 目、第 7 目均已為兩院版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4 款之所涵蓋(參兩院版第 2 條說明第 3、4 點)。且兩院版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時代版所未列，兩院版較為周全。 二、有關勞工及雇主等定義部分，採兩院版為宜。 理由： (一)本法草案性質上屬程序特別法，為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之特別法(參兩院版第 15 條及其說明)，故除與程序適用相關者外，體例上不宜將實體法律關係之定義與內容納入另為規定(參兩院版第 3 條說明欄第 1 點)。 (二)兩院版依第 2 條關於適用本法之勞動事件範圍，基於本法程序規定適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會依職權所定規範所生之民事爭議。 (五)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法令、契約及其他有關建教合作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定所生之民事爭議。 (六)勞工之親屬因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對雇主提出請求所生之民事爭議。 (七)基於工會活動或爭議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爭議。 八、參審法官：指依本法選任對勞雇關係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以中立公正之立場參與勞動案件審理之人。	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二、招收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 三、招募求職者之人。	需，於第 3 條所規定之「勞工與雇主」定義，除與時代版相同部分外，尚包括求職者與招募求職者之人，及依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較時代版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本法所稱「勞工」範圍完整。 (三)時代版第 2 條第 3、4、6 款關於「工資」、「勞動契約」及「工會」等定義部分於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6 款、工會法第 5 至 13 條已有明定，本草案自無庸重複規定。 (四)時代版第 2 條第 5 款關於「勞工團體」之定義，抽象不明，適用上易生爭議。
第三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應設勞動法庭，審理勞動案件。但司法院得視法官員額及勞動案件量，指定相同審級之法院，合併設勞動法庭。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勞動案件第一審訴訟程序，由職業法官一人及參審法官二人組成之合議庭行之，並以職業法官為審判長。第二審上訴及抗告程序由職業法官三人組成之合議庭行之。 第一項所定勞動法庭與各該法院民事庭、簡易庭之事務分配，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條　為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勞動法庭）。但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專股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之。 前項勞動法庭法官，應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 勞動法庭或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一、　關於數法院合併設勞動法庭之部分，建議不予採行。 理由： (一) 合併設立勞動法庭之運作模式，可能涉及法院管轄區域的合併（數法院轄下當事人集中於某法院開庭）或者法官至其他法院行使審判職務（法官分散至無勞動法庭法官之法院開庭）。 (二) 目前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係以法院整體之審判事務劃分管轄區域，除非所設立者為專業地方法院（同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法第 8 條第 2 項)，否則其考量因素僅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1 條)，不就法院受理案件之性質再另重複劃分特殊事務之管轄區域，是前者之作法並無法律之依據。 (三) 至於法官至所屬法院以外行使法官職務，依法院組織法第 28 條、第 44 條及第 82 條之規定兼行或暫代，是若以此方式運作，亦與法院組織法規定未合。 (四)兩院版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採法官專人久任 (參兩院版同條立法說明第 2、3 點)，符合勞動事件專業處理之要求，與時代版規定數法院得合併設立勞動法庭所欲達成之目的，並不相違背。 二、有關參審法官制度部分，部暫不宜納入本草案。 理由： (一)時代版之參審法官制度引進非職業法官為合議庭成員，乃我國審判制度之重大變革，其具體事項涉及：適用之事件種類、參審法官之資格、任免、迴避及遴選方式、職權範圍、參與程序之範圍、閱卷，暨參審法官受理件數及評議方式，甚至非職業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法官是否為法官評鑑之對象等，更牽涉法官之人事制度，需進一步參考各國立法例，並配合我國國情，廣泛蒐集相關意見加以研議。 (二) 因兩院版已參酌日本勞動審判法規定，研擬增訂勞動委員會行調解程序，委員會由勞動法庭法官 1 人及勞動調解委員 2 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係聘任就勞動關係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或熟悉勞動事務、經驗者(兩院版第 22 條第 2 項)，已有勞方與資方的代表參與，並能呈現勞、資雙方之角度與視界，達到使勞資雙方自治合意解決紛爭，提高人民對法院的信賴。 (三)又鑑於立法委員要求本院於 106 年底前提交本法草案至立法院，立法時程緊迫，建請參審法官制度暫不納入草案討論，俟日後客觀條件更為成熟時再納入。 (四) 又本院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自 95 年 11 月 20 日研擬完成「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後，歷經國內外專家、學者、實務界與各界人士持續研議協商，舉行各項研討會、公聽會、說明會，考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察各國法制與汲取實際操作經驗，並由各地方法院賡續辦理模擬法庭演練，始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並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提請審議，內容共計 113 條，包含總則、適用案件及管轄、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審理程序、罰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及附則等 7 章，對於國民參與審判涉及之各事項為周詳之規定。而鍾版及時代版所擬參審法官制度，分別僅有 2 條及 9 條規定，規範密度明顯不足，其內容亦未經任何細密研議、評估及試行，驟然採行恐徒增當事人對於勞動事件審理之正當程序爭議，亦可能對法院審理其他民事事件造成排擠效用，尤宜審慎。
	第五條　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勞動事件之審判管轄合意，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不受拘束。	為保障勞工向法院尋求救濟之權利，仍宜設兩院版第 5 條關於管轄之規定。
第四條　勞動案件，得由勞工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雇主對勞工向有管轄權之法	第六條　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	一、　有關勞動事件之審判籍部分，採行兩院版為宜。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院起訴，若由該法院管轄將對勞工之應訴造成重大不便，勞工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於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勞工與雇主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以該合意管轄締結於紛爭發生後，或增加勞工起訴法庭地之選擇為限，始生合意管轄之效力。	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條　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　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　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理由：時代版第 4 條僅規定勞動事件之特別審判籍，當事人欲全盤瞭解所涉具體爭議之管轄法院，除勞動事件法規定外，尚需另檢視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1 章第 1 節關於普通審判籍之規定。而兩院版則就勞動事件之審判籍為完整規定，便利當事人瞭解所涉爭議之管轄法院。 二、　有關移送裁定部分，採兩院版為宜。 理由： (一)就勞工被訴時聲請移送訴訟，兩院版第 6 條第 2 項並未如時代版第 4 條第 2 項設有「若由該法院管轄將對勞工之應訴造成重大不便」之要件限制，兩院版較有利於勞工應訴。 (二)兩院版關於移送訴訟聲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之範圍，係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3 項為相同規定，法制體例一貫。 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建議以採行兩院版為宜。 理由:(參見兩院版第 7 條立法說明第 1 點)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而勞工與雇主間於紛爭發生前就未來所生爭執合意定管轄法院，基於司法自治原則應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予尊重，況且合意減少管轄法院，未必對勞工不利(如：排除勞工較不便應訴之法院為管轄法院)，如按其情形並無顯失公平者，應無限制之必要。 (二)而兩院版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許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或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足以維持當事人契約自由原則，並兼顧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
	第八條　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迅速進行，依事件性質，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並於適當時期行調解或言詞辯論。 當事人應以誠信方式協力於前項程序之進行，並適時提出事實及證據。	為使法院、當事人應負之促進程序義務有所遵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8 條之規定。
	第九條　勞工起訴或被訴者，得由其所屬工會選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輔佐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許可之規定。 前項輔佐人不適為訴訟行為，或其行為違反勞工利益者，審判長得於程序進行中以裁定禁止其為輔佐人。	為使勞工自行偕同所屬工會選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輔佐人有所依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9 條之規定。
	第十條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工作之外國	為保障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所定工作者之訴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人，經審判長許可，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其勞動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有害於委任人之權益時，審判長得以裁定撤銷其許可。	訟權益有所依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10 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	為保障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所定工作者之訴訟權益有所依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10 條之規定。
第五條　勞工、工會或勞工團體對雇主或雇主團體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裁判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 勞工、工會或勞工團體就前項之訴之判決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前項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 勞工、工會或勞工團體對雇主或雇主團體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免徵裁判費。提起上訴者，亦同。 勞工、工會或勞工團體於起訴前已向法院聲請調解而不成立者，其應繳之裁判費，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抵扣	第十二條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 因前項給付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該超過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一、　有關勞動訴訟裁判費之徵收，為兼顧降低勞工起訴門檻、防杜濫訴及維持當事人實質上平等之平衡考量，應以兩院版第 12 條所定就勞工應徵裁判費部分，以部分暫免徵之方式為當。 理由： (一)兩院版第 12 條第 1 項關於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規定，立法體例與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7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第 6 項等規定相同；且配合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 第 3 項關於暫免徵收之裁判費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向應負擔之一造徵收之規定，明定勞工只要先繳納半數裁判費即可合法起訴，已屬較有利勞工之裁判費計算與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之。		徵收方式，並可兼顧訴訟平等原則及促使勞工、工會謹慎起訴與主張之要求。 (二)時代版第 5 條第 1 項關於勞動事件裁判費之規定，不論勞工起訴請求金額一律採定額級距方式定之，並以 5 千元為上限，起訴成本甚低，實難以防杜有心人士濫用訴訟程序而恣意起訴或主張，對有限之司法資源恐生排擠效應。且依其規定，雇主敗訴亦同享裁判費優惠之利益，顯不符本法之立法精神，自非所宜。 二、有關勞動事件執行費之暫免徵收金額，以兩院版規定為宜。 理由：勞工因其經濟上之弱勢地位，往往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而難以尋求訴訟救濟，兩院版除於第 12 條第 1 項設暫免徵收勞工及工會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之裁判費二分之一之規定外，鑒於該項訴訟之給付，多與勞工生活之繼續密切相關，為免勞工於勝訴後為強制執行時，因無力負擔執行費致不能合法聲請，宜設兩院版第 12 條第 2 項暫免徵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收部分執行費之規定。 三、　關於提起上訴應納之裁判費、調解聲請費可扣抵裁判費，及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之免徵，均無庸於本法為特別規定。 理由： (一)時代版增訂第 5 條第 2 項、第 4 項關於勞工、工會、勞工團體提起上訴應納之裁判費，與調解聲請費可扣抵裁判費部分之規定，均與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第 423 條第 1 項規定相同，無庸於本法特別規定。 (二)時代版於第 5 條第 3 項增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上訴者免徵裁判費之規定，然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4 規定，徵收裁判費 3 千元，其金額尚在一般人可負擔之合理範圍；況如確有勞工無力負擔之情形，亦得經由訴訟救助、法律扶助及行政機關之訴訟扶助獲得協助，排除其訴訟障礙而不致影響其訴訟權益，實無庸於本法為特別規定。 四、有關時代版第 5 條納入勞工保護團體同享裁判費優惠部分，不宜採納。 理由：現行工會法對於工會之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財務、幹部之選任、任期及會務的運作等皆定有相關規範，並受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輔導、監督。至其他勞工團體，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人民團體，現行法令就該等團體之定義範圍、地位、輔導監督方式、與勞工間權利及義務等事項，未有任何規範，現有相關法令亦無任何涉及「勞工保護團體」之相關規定，二者無法相提並論。如使勞工保護團體得不經審判長同意逕為參與他人間訴訟程序，在欠缺各項監督管理之情形下，對其能否確實保障勞工之訴訟權益及促進相關程序之適切進行，實難能為必要之管控，且因其得為之訴訟行為並無範圍限制，反而可能因有自身利益衝突或非為勞工當事人利益而行事，致生不利於該勞工權益之情形，自非所宜。
	第十三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工會依第四十條規定提起之訴訟，免徵裁判費。	為使工會為當事人之裁判費暫免繳交有所依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13 條之規定。
第六條　勞工聲請訴訟救助	第十四條　勞工或其遺屬因	關於勞動事件當事人無資力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者，法院就無資力之認定，準用法律扶助法第五條之規定。 勞工或其親屬因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對雇主起訴者，法院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之認定，似無另立特別審查標準之必要。 理由： 一、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指可處分資產、收入標準，及同條第 2 項不計入可處分資產之認定辦法，依同條 3 項規定，係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定之。如採時代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則勞動法庭審查勞工是否無資力，即須依法扶會所定關於許可法律扶助之標準，似非適宜。 二、又法扶會依法律扶助法所訂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有部分情形係規定須經法扶會分會長同意(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5 項)，或法扶會得酌量增減認定標準(認定標準第 12 條)，並得派員實地調查(認定標準第 11 條)。此與聲請訴訟救助，法院專就當事人所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審查其是否已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請求救助之事由(最高法院 26 年滬抗字第 34 號判例參照)，並不相同。可見法律扶助法所指無資力，係專就法扶會是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否提供法律扶助所設標準，與民事訴訟法所定「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訴訟救助標準，並非相同。 三、而民事訴訟所指當事人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 43 年台抗字第 152 號判例照)；而非指當事人全無財產之謂，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分者，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即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 29 年抗字第 179 號判例參照)；法條並明定法院認定其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求(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2 款參照)，其認定標準對勞工並無不利之情形。
第七條　（律師酬金） 法院判決勞工勝訴確定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為他造當事人之僱主，於合理範圍內負擔其所支出律師酬金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建議時代版第 7 條之規定不予採用。 理由： 一、依本條規定，僅勞工一造勝訴時，得由法院命雇主負擔勞工支出之律師酬金，反之不問任何情形均不能命敗訴之勞工負擔他造雇主支出之律師酬金，有違平等原則。 二、時代版第 7 條規定未如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限定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律師酬金之最高額，本條所定「合理範圍」又為抽象籠統，且缺乏具體可循之裁量標準，完全繫乎法院主觀之決定，如此將使法院裁判及人民期待無所適從，有礙裁判之客觀可預期性，似有未妥。
第八條　勞動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關於本法所未規定者所應適用之法規，建議採行兩院版。因為兩院版規定周全完整，時代版第 8 條僅列民事訴訟法，未列強制執行法。
第二章　勞動調解程序	第二章　勞動調解程序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九條　（調解前置主義） 勞動案件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調解而未成立。 二、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 當事人得以合意就本法所定勞動案件以外之勞資爭議，聲請進行勞動調解程序。 勞動調解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調解程序之規定。	第十六條　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一、關於勞動調解前置範圍部分，以採行兩院版第 16 條規定為宜。 理由： (一)有關勞動事件採勞動調解前置之範圍，宜兼顧勞動調解新制預期發揮之解決紛爭成效，與各法院負荷能量、案件處理速度及對於行政型或民間型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之排擠等層面影響。 (二)勞動事件如係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後向法院起訴，兩造通常對於合意解決紛爭之方法較無共識，除當事人仍有意願試行調解之情形外，調解成立之機率較低。如不論當事人意願而一概規定起訴前均應依本法進行勞動調解程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序，不無有礙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益之疑慮，亦有重複調解，弱化現有法院外訴訟紛爭解決機制，不符司法資源運用之合理性及增加法院之負荷能量，極可能造成整體案件進行遲滯。是當事人就其爭執已由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者，不論其種類，均不宜納入本法所定勞動調解前置之範圍。 (三) 且兩院版第 16 條第 3 項明訂不屬第 1 項勞動調解前置範圍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依其意願聲請行本法所定勞動調解程序，以兼顧當事人仍有行意願勞調解程序之意願；是縱當事人間勞動事件已由其他法定調機關調解未成立，依上開規定當事人仍得聲請勞動調解，且依兩院版第 22 條第 3 項法官亦不得以業經其他機關調解不成立為由而駁回其聲請，已可達到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立法目的。 (四)又如於訴訟中提起反訴，反訴須經勞動調解程序，則本訴與反訴即須行不同之程序，無法達到使反訴利用本訴程序進行之訴訟經濟制度目的，是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如係提起反訴者，亦不宜逕視為調解之聲請，時代版未將此排除納入勞動調解前置之範圍，亦非所宜。 二、時代版第 9 條第 2 項將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納入法院勞動調解程序之對象，應有未宜，建議不予採行。 理由： (一)時代版第 9 條第 2 項說明欄未指明所謂「本法所定勞動案件以外之勞資爭議」之具體內容。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勞資爭議，係指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之規定，勞資爭議可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如對照時代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之規定，其第 9 條第 2 項之「本法所定勞動案件以外之勞資爭議」，似指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而言。 (二)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第 6 條及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點規定，法院受理之勞資爭議事件，限於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即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法院對於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即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事件無審判權限。 (三)調整事項類型多端，尤其內容涉及勞資雙方對於未來勞動條件之調整者，可能因調解之約定內容欠缺明確性致無法成立調解，縱使調解成立，債權人執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亦可能衍生能否強制執行之爭議，且調解不成立後，當事人尚不得起訴請求調整該爭議事項，故將原本即不屬於法院審判對象之調整事項列入調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解對象，對於紓減勞動事件之訟源無甚助益。 (四)另依勞動部提供 100 年至 105 年勞資爭議協商調處績效統計結果表顯示，該部每年所受理之調整事項勞資爭議事件（含調解及仲裁）介於 78 至 232 件之間。依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明定限於勞方當事人為工會之調整事項勞資爭議事件，始得提出調解、仲裁之聲請。時代版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雖以當事人合意為要件，然未限制調解聲請人之資格，如此恐排擠勞工法庭法官辦理真正需要集中心力處理之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事件，有礙審判效能之提升。 (五)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涉及具體勞動條件之決定，及當事人間利害關係之衡平，需符合具體經濟、產業、勞動狀況等事項判斷，由勞動部提供該部受理調整事項勞資爭議調解、仲裁之具體案例事實以觀，勞資雙方就勞動條件是否調整所生爭執之類型繁多，並與各產業專業領域之個別狀況息息相關，其事件性質迥異於法官所專精之法律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專業領域。經考量本法草案關於勞動事件之調解程序，已納入以 1 名法官與 2 名勞動調解委員所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調解程序，並得於調解程序中進行爭點整理、證據調查、曉諭訴訟可能結果、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等重大變革，本法一旦通過施行，各法院需耗費相當時間、精力健全其實務運作，如驟將法院辦理調解之範圍擴及於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恐對勞工法庭之負荷衝擊過大，亦非妥適。 三、關於強制調解事件逕行起訴之效果部分：時代版未就此特別規定，為免爭議，應以兩院版規定為宜。
	第十七條　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但勞工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	為使調解之管轄有所依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17 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應以書狀為之。但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前項之聲請、聲明或陳述，應於法院書記官前	為使當事人就勞動調解之聲請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聲請書狀或筆錄應(宜)載明事項等有所依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18 條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以言詞為之；書記官應作成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聲請書狀或筆錄內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相對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件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四、有其他相關事件繫屬於法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院者，其事件。 五、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六、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	
第十條　相牽連之數宗勞動案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 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並視為就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繼續進行。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原未繫屬於法院者，調解不成立時，依兩造當事人之合意，移付民事訴訟或其他程序；當事人未合意者，程序終結。	第十九條　相牽連之數宗勞動事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 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並視為就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繼續進行。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原未繫屬於法院者，調解不成立時，依當事人之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其不願移付者，程序終結。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為辦理勞動案件之調解，應聘任就勞雇關係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或熟悉勞動事務經驗之人，擔任候選勞動調解委員，並將人選列冊，以供選任。 勞動調解委員之人數、資格、任期及其聘任、解任等事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法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 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勞動調解委員準用之。	一、勞動調解程序係屬司法程序之一環，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等事項，所涉調解程序實際運作相關事項，宜採兩院版規定由司法院定之。 二、勞動調解委員應公平執行職務，不得偏頗，宜設兩院版第 20 條第 3 項之迴避規定。
第十二條　勞動調解程序，由勞動法庭之職業法官一人及	第二十一條　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一人及勞動調	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指定，時代版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勞動調解委員二人所組成之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 前項勞動調解委員，由兩造當事人自管轄法院聘任之候選勞動調解委員名冊中各推選一人。 勞動調解委員之推選，當事人應自受法院通知後七日內為之；逾期未推選者，由職業法官自行選任之。	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 前項勞動調解委員，由法院斟酌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妥適組成及其他情事指定之。 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處理勞動調解事件。 關於調解委員之指定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規定，尚有未宜，宜採兩院版第 21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 理由： 一、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其學識經驗，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以適切解決勞資爭議為目的而參與勞動調解之進行，不應因其學識、經驗之領域或個人因素而有特定立場(參兩院版第 20 條說明第 1 點)，並非以當事人對個別調解委員之信任為考量。是以法院受理具體個案之聲請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時，應就已遴選列冊之勞動調解委員中，斟酌其智識、經驗之領域、背景等，因應個案事件之類型、特徵等各具體情形之處理所需，指定適當之人擔任(例如：勞工與雇主因勞動契約履行所生爭執，於行調解程序時，宜藉由具勞資兩方觀點、經驗之勞動調解委員共同參與，以期察知勞資生活之實況而能為適當之處理；或工會與會員間因工會決議所生紛爭，其調解之進行宜由具勞工或工會事務之學識經驗之調解委員參與，冀能基於勞工與工會間互動關係之經驗而為妥適之處理等)，自宜由法院依上開原
第十三條　勞動調解委員應中立、公正處理勞動案件之調解。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則為之，不宜由當事人自行選定。 二、況且應依本於起訴前經法院行調解程序之案件數量非微，如需逐案進行由當事人各自推選勞動調解委員之程序，勢於推選作業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恐難依兩院版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 40 日內指定第 1 次調解期日，為避免因選任程序延滯(例如當事人推選之人不接受推選，因不符法院自行選任之要件，仍需由法院再通知當事人另行推選)，而有礙當事人爭議之迅速解決，時代版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尚有未宜。
	第二十二條　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下列事項，亦由勞動法庭之法官為之： 一、關於審判權之裁定。 二、關於管轄權之裁定。 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逕以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	為使勞動法庭法官在尚未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前，即得就有無不合法之情形先為調查等有所依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22 條規定。
第十四條　勞動調解程序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調解委員	一、有關勞動調解程序之進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進行，由職業法官指揮之。 職業法官應自聲請勞動調解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	會行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 調解期日，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依職權儘速定之；除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或其他特別事由外，並應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四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	行，由法官指揮之規定，以兩院版條文文字較為明確，宜採之。 二、有關調解期日之指定規定： (一) 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以兩院版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時程為宜。 理由： 1.當事人聲請勞動調解後，固應儘速進行其程序，惟依本草案規定，勞動調解程序包括由勞動調解委員會聽取當事人陳述、整理雙方爭點、調查必要之證據，並適當曉諭雙方可能結果，與一般調解僅為單純勸諭讓步顯不相同(參考兩院版第 24 條條文與說明第 1 點)，實質上幾與訴訟之準備程序無異。 2.且勞動調解程序原則上應於 3 次期日內終結，為此，當事人應及早提出事實及證據，委員會則自第 1 次期日即應聽取當事人陳述、整理爭點及證據，並盡可能於第 1 次期日即進行可為之證據調查(兩院版第 24 條條文及說明參照)，故所定第 1 次期日自應斟酌相對人之送達時間及所需準備答辯陳述、證據之相當期間，以充實第 1 次期日之準備而避免虛耗程序進行。基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此，兩院版參照日本勞動審判規則第 13 條，規定法官應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 40 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應屬兼顧勞動調解程序應迅速進行及充分準備之需求所為平衡考量，應屬適當。 3.時代版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為 30 日，壓縮法院於第一次期日前應進行充分準備之時間，不無造成第一次期日因準備未足以致無法實質進行而使程序空轉之可能，反有礙紛爭解決整體程序之迅速進行，容非允洽。 (二) 就指定第 1 次調解期日之時限，宜如兩院版第 23 條第 2 項設例外之規定。 理由：當事人調解之聲請如有應依法裁定移送、命補正等情形，自宜待移送或補正完成後再指定第 1 次期日。而法官指定調解委員組成調解委員會時，亦需斟酌各委員是否因故無法受指定或受指定後所得到場之時間等情形。另在第 1 次調解期日前，當事人及法院均須為相當的準備工作，如在指定第 1 次期日前亦應酌酌當事人提出陳述、證據、答辯所需準備與送達之相當時間。是以如有應由法官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裁定、命補正或其他特別事由，難以於聲請後 40 日內指定第 1 次調解期日者，宜有例外之規定以應實際之需，兩院版第 23 條第 2 項參考日本勞動審判規則第 13 條所設除書規定，應屬適當；時代版第 14 條第 2 項，未就指定第 1 次調解期日之時限設例外之規定，較欠缺靈活運用彈性，於實務運用上尚有未臻周全之處。
第十五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期日，應促使兩造當事人為充分完全之陳述、提出相關之證據，並由職業法官進行爭點整理。 勞動調解程序，應於三次調解期日以內終結之。但兩造當事人同意續行調解，有成立調解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勞動調解程序，除有特別情事外，應於三次期日內終結之。 當事人應儘早提出事實及證據，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於第二次期日終結前為之。 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建議採行兩院版規定。 理由： 一、為達成於 3 次期日終結之目的，勞動調解程序應採言詞方式集中進行為原則，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雙方陳述並為爭點及證據之整理，儘可能實施第 1 次期日所得進行之證據調查，於第 2 次、第 3 次期日進行剩餘之證據調查程序(兩院版第 24 條說明第 2 點參照)。兩院版參酌日本勞動審判規則第 21 條，於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應儘早提出事實及證據，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於第 2 次期日終結前為之，有助於程序之促進，較之時代版未為類似規定之情形應較為周全。 二、為保障當事人、利害關係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人之程序權，勞動調解委員會於程序進行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且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就調查之結果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考兩院版第 24 條說明第 4 點)。時代版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勞動調解委員會僅於為調解方案之酌定，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範圍失之過狹，容非允當。
	第二十五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為使勞動調解程序原則上不公開有所依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25 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勞動調解，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 前項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為使當事人易於清楚明瞭勞動調解成立之要件及效果，仍宜設兩院版第 26 條之規定。 理由：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第 41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兩院版第 26 條規定內容雖與上開規定適用結果相同，惟為使當事人易於清楚明瞭勞動調解成立之要件及效果，兩院版明確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規定其內容，應屬適宜。
第十六條　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得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勞動案件之調解方案。 調解方案酌定前，勞動調解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調解方案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過半數定之。 前項調解方案，應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之職業法官簽名後，視為調解成立。	第二十七條　勞動調解經兩造合意，得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 前項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之評議，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 調解條款，應作成書面，記明年月日，或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 其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者，視為調解成立。 前項經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簽名之書面，視為調解筆錄。 前二項之簽名，勞動調解委員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勞動調解委員附記之。	一、　兩院版及時代版所規定之酌定「調解條款」、「調解方案」，均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15 條之 1 所規定之「調解條款」(參兩院版第 27 條說明第 1 點，及時代版第 16 條說明第 1 點)，為期立法體例一致，應以兩院版所定與民事訴訟法第 415 條之 1 相同之名稱，即「調解條款」為適宜。 二、勞動調解委員會由 3 人組成，為免因意見不一致造成爭議，自宜就其意思之形成如何決定予以明定。時代版對於勞動調解委員會意見各不過半時應如何處理並無規定，恐生爭議，兩院版第 27 條第 2 項就此明定處理之方式，應較適宜。 三、有關調解條款作成書面，其簽名等規定，採兩院版為宜。 理由： (一)兩院版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15 條之 1 規定，於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調解委員酌定之調解條款應作成書面或由書記官記明筆錄，而由調解委員簽名。而時代版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則僅能以由書記官記明筆錄之方式為之，欠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缺處理彈性。 (二)調解條款既由勞動調解委員會全體作成，且應由其全體簽名，避免日後就其內容之確定徒生無謂爭執，時代版規定僅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職業法官簽名，似欠周全。 (三)勞動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調款後，如其組成之法官或勞動調解委員有因故不能依法簽名之情事，自宜有處理規定以資適用，時代版就此未有規定，亦有所缺，是以此部分應以兩院版之規定為適宜。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調解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提出調解筆錄正本。兩院版第 27 條第 4 項明定經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簽名之調解條款書面，視為調解筆錄，可避免關於聲請強制執行時所應提出證明文件之爭議，時代版就此未有規定，亦有所缺。
第十七條　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勞動調解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勞動案件之適當方案。但任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時，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一、有關時代版第 17 條第 1 項就適當方案之提出所定「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但任一造當事人已表示反對，或依案件之性質不適宜者，不在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一造當事人已表示反對，或依案件之性質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前項方案，得確認或調整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為一定給付，或就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為適當之決定，並應記載方案之理由要旨。 勞動調解委員會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適當方案之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 除依前項規定已為告知者外，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之適當方案，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前項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定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適當事項，並應記載方案之理由要旨，由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 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適當方案之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 第一項之適當方案，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五項之規定。	此限。」之要件，應無必要。 理由：當事人不能逕以合意成立調解，亦未合意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調解條款時，因勞動調解委員會已聽取雙方陳述，並為事證之調查，而有一定之判斷，應使勞動調解委員於此基礎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主動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以保護當事人之實體與程序利益，合理運用司法資源，提升勞資爭議迅速且合理解決之可能性，亦使當事人明瞭日後訴訟之可能勝敗結果，而得以具體衡量其利益，兼收紓減訟源之效。且縱當事人不同意適當方案之內容，亦得依法提出異議而生視為調解不成力之效果(參照兩院版第 29 條第 3 項，時代版第 18 條第 2 項)，無礙於當事人之權益。是以如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應使勞動調解委員會提出解決問題之適當方案， 二、有關調解方案之內容，以採行兩院版第 28 條第 2 項為宜。 理由：兩院版第 28 條第 2 項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所定較時代版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明確、具體並富彈性，有助於徹底解決類型各異之勞資紛爭。 三、為使適當方案可能發生勞動調解委員會意見不一致及因故無法簽名之情形有所依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28 條第 4 項應準用調解條款處理方式之規定。
第十八條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或受告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一項之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應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九條　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告知者外，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未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依前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應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起訴者，亦同。以起訴視為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依前項情形續行訴訟程	一、有關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依法對於適當方案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告知或通知之對象部分：應以時代版第 18 條第3項所定應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之規定，較為周全。 理由：民事訴訟法第 418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異議(按指對於同法第 417 條所定由法官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法院應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其關於應通知參與調解之利害關係人部分，係於 79 年 8 月 20 日增訂，增訂理由為：「對於第一項之『方案』提出異議，直接影響調解是否成立，因之，對第 1 項之異議，法院除應通知當事人外，自尚應通知參與調解之利害關係人，爰於第 3 項增
第十九條　勞動調解不成立者，如一造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其於送達前起訴者，亦同。 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如調解不成立，法院應依勞動訴訟程序，續行審理，並仍自原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序者，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列『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而兩院版第 29 條第 3 項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18 條規定而制定(參兩院版第 29 條說明第 3 點)；然兩院版第 29 條第 3 項就上開告知或通知，僅列當事人，未及於參與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徵諸上揭民事訴訟法第 418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似有未足，應以時代版第 18 條第 3 項所定應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之規定，較為周全。 二、時代版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有關適當方案經合法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者，尚須由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另行起訴，或原係以起訴視為調解聲請者，始生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或續行訴訟之規定，不宜採行。 理由：當事人或參與調解之當事人對於適當方案依法提出異議而視為調解不成立者，如調解聲請人未於一定期間內為反對之意思，則應使其事件於勞動調解程序已進行之基礎上續行訴訟程序，並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行之，以提昇勞動調解程序之實效，並兼顧司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法資源之合理運用(詳見兩院版第 29 條立法說明第 4 點)。時代版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當方案經合法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者，尚須由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另行起訴，或原係以起訴視為調解聲請者，始生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或續行訴訟，容與本法新增勞動調解程序之前揭旨趣未臻契合。 三、關於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與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人，及當事人收受送達後得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規定，應採行兩院版為宜。 理由：兩院版係併同規定於第 29 條第 1 項，較時代版分別規定於第 17 條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兩院版體例較為清楚明確。
第二十條　調解程序中，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判決程序，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前項陳述或讓步，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如為得處分之事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	第三十條　調解程序中，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	一、關於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之調解程序中事項規定，以兩院版第 30 條第 1 項較時代版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適宜。 理由：當事人於勞動調解程序中之陳述或讓步，苟非不利於己，如於嗣後作為裁判之基礎，對於該當事人之權益並無妨害，應無限制之必要(例如：他方當事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者，不在此限。	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人於續行訴訟程序中雖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然因其於先前勞動調解程序中，對於一方當事人之主張已為否認之陳述，如不以其調解中所為否認之有利於己陳述為裁判基礎，而仍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自認，尚有未宜)；又勞動調解委員會所為勸導，僅係為促使當事人達成解決合意所為，亦不適為裁判之基礎。 二、對於當事人就訴訟標的、事實及證據以外之其他得處分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而於勞動調解程序中所為陳述或讓步之效力，兩院版第 3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可資遵循。時代版就此未有規定，容有不足。
	第三十一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有前項及其他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	為使無調解實益之勞動調解儘速終結，仍宜設兩院版第 31 條之規定。 理由：本法所定勞動調解制度，係基於勞動事件之特性，為達自主、專業、迅速而妥適解決勞資糾紛之實效性需求所建立。是以經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勞動事件之性質，如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例如：需調查多項證據而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無法於 3 次期日內完成；或當事人之一方死亡而發生繼承人為何人之爭執，尚需經由另一訴訟確認；或當事人明示無調解意願，勞動調解委員會依其情況亦認因此不能以勞動調解程序妥速處理)，或勞動調解委員會因意見不同，不能依本法規定酌定適當條款或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等情形，如仍繼續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將增加法院及當事人間之勞力、時間、費用，宜使勞動調解委員會得依職權終結其程序，並使關於對適當方案異議而視為調解不成立者之續行訴訟程序、訴訟繫屬時點之擬制，以及續行之訴訟程序由參與勞動調解法官為之等規定，於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終結或其他之調解不成立情形，予以準用，以兼顧勞資紛爭之迅速、妥適解決與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兩院版第 31 條爰參照日本勞動審判法第 24 條:「勞動審判委員會依事件之性質，認為勞動審判程序之進行對於紛爭之迅速、適正解決並不適當時，得終結勞動審判事件。」而為相關規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定，時代版就此部分未為規定，容有未足。
第二十一條　除有特別情形外，勞動調解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終結調解程序。		時代版第 21 條規定調解程序應於 2 個月內終結，應無必要。 理由：審酌勞動調解之進行速度，因個案之具體情形不同之所需而快慢有別(如函查、鑑定或當事人提出證據所需準備時間等)，難期有一定之時限，在已規定原則上應於 3 次期日終結之情形下，應可督促勞動調解委員會有計畫地進行，達到促進勞動調解程序之目的。是時代版第 21 條規定應於 2 個月內終結調解程序，應無必要。
第三章　勞動訴訟程序	第三章　訴訟程序	時代版第三章章名多「勞動」二字
第二十二條　勞動訴訟程序，由職業法官一人及參審法官二人所組成之勞動法庭行之，並以職業法官為審判長。但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職業法官一人行之： 一、標的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事件。 二、雙方合意不由參審法官審判者。 勞動訴訟之第二審程序，由職業法官三人組成之勞動法庭行之。		有關參審法官制度部分，暫不宜納入本草案。理由同時代版第 3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第二點。
第二十三條　勞動訴訟之第一審裁判，除別有規定外，由職業法官及參審法官共同評議定之，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一		有關參審法官制度部分，暫不宜納入本草案，理由同時代版第 22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百零五條之規定。 　　第一審合議庭之職業法官，其意見與多數參審法官不同者，得在裁判附具不同意見書。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審判長單獨為第一審之裁判： 一、捨棄。 二、認諾。 三、當事人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四、關於土地管轄。 五、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 六、關於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 七、關於證據保全。		
第二十四條　勞動法庭之職業法官，應具備處理勞動案件之專業知識。 　　前項法官之遴選資格、遴選方式、任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有關參審法官制度部分，暫不宜納入本草案，理由同時代版第 3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第二點。
第二十五條　勞動法庭之參審法官，應對勞雇關係具有專門知識經驗。 　前項參審法官，應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審理勞動案件。 　參審法官之遴選資格、遴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有關參審法官制度部分，暫不宜納入本草案，理由同時代版第 3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第二點。
第二十六條　參審法官之分案，應採電腦隨機抽籤方式為之。 　　前項參審法官分案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有關參審法官制度部分，暫不宜納入本草案，理由同時代版第 3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第二點。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參審法官於獲選任時，應主動揭露足以影響其行使審判職權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事項。 前項應予揭露之事項與方式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聲請參審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審判長為之，並由其裁定。 參審法官之迴避，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		有關參審法官制度部分，暫不宜納入本草案，理由同時代版第 3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第二點。
第二十八條　勞動訴訟程序，由審判長指揮之。		有關參審法官制度部分，暫不宜納入本草案，理由同時代版第 3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第二點。
第二十九條　勞動法庭之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協助勞工為必要的聲明、主張或陳述。 勞動法庭為維護勞工權益之必要，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當事人以定型化契約訂立之證據契約，依其情形違反誠信原則，對當事人顯失公平者，法院不受其拘束。	第三十三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 勞工與雇主間以定型化契約訂立證據契約，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不受拘束。	一、有關法院行使闡明權之規定，以兩院版為宜。 理由：考量勞動事件存在兩造經濟地位、訴訟經驗不平等之特性，應適度調整辯論主義之原則，使法院在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之必要範圍內，依已提出之主張及證據，闡明該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以達紛爭妥適、平等解決之目的，兩院版因此設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兩院版第 33 條立法說明第 1 點)。時代版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關於法院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及職權調查證據等，明定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僅係以協助勞工、維護勞工權益為目的，而未考量具體個案當事人間之實質公平，容有過度調整辯論主義之疑義，且與草案第 1 條揭示之平等原則有悖，尚非適宜。 二、有關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部分，於本法無特別規定之必要。 理由：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調查時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於勞動事件亦有其適用，時代版第 29 條第 3 項與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內容相同，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三、有關得不受當事人間以定型化契約訂立證據契約拘束之部分，採兩院版規定為宜。 理由： (一)對於上開情形，兩院版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僅需「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為已足，未限制其發生不公平結果之原因；時代版第 29 條第 4 項限為「依其情形違反誠信原則」之原因，致生「對當事人顯失公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平」之結果者，始不受其契約之拘束，範圍較兩院版為狹，應無必要。 (二)原則上契約拘束力存在於訂約之雙方當事人間，不及於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是以上開契約若有顯失公平之處，為合理保障勞工訴訟法權益，宜使契約當事人之勞工不受其拘束，時代版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係「法院」不受上開契約之拘束，容非所宜。
第三十條　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提起訴訟者，經當事人兩造同意或一造聲請而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援用裁決程序之事實及證據資料。但裁判前，應使當事人就其事實及證據資料有辯論之機會。	第三十四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情形，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有關審理勞動事件援引其他程序之事實與證據資料部分，以兩院版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為宜。 理由： 一、上開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等，如可充實訴訟資料，而有助於認事用法，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固應審酌。但如無助於裁判之作成時，不宜一概規定法院均應予審酌。況調解人、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如經當事人聲明為攻擊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法院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應調查審酌，如認無調查必要或不採者，依同法第 266 條第 3 項規定，亦應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其意見，已足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應無強制規定法院應審酌上開事項之必要。 二、時代版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內容，僅為兩院版第 34 條第 1 項所規定得審酌事項之一種態樣，且應無限於該種情形之必要，故以兩院版規定較為周全。
第三十一條　勞動法庭之第一審判決為原告之勞工、工會或勞工團體勝訴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第四十四條　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所提訴訟，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一、有關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規定，以兩院版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為宜。 理由： (一) 基於勞工生計需求等考量，其對雇主之給付請求勝訴時，固應由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但原告為工會、勞工保護團體之情形，並無生計問題，其與雇主間之訴訟勝訴者，法院應無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以免過度增加雇主訴訟上負擔，反而有違實質平等之精神。 (二) 至工會及其他勞工保護團體如有假執行之需求，本得依民事訴訟法所定假執行之規定聲請，故以兩院版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較為可採。 二、為維兩造公平，仍宜設兩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院版第 44 條 2 項之規定，時代版就此未有規定，容有欠缺。 三、本法於訴訟程序上關於工會之特別規定，不宜適用於工會以外之勞工保護團體。 理由： (一) 工會為法定之勞工保護團體，與其會員間關係密切，並受主管機關與會員之監督，復非僅為訴訟目的而組成，本法於訴訟程序上關於工會之特別規定，應屬適當。 (二) 如工會以外之勞工保護團體亦得為之，其本身之監督管理已有疑義，且客觀上亦不無產生專為訴訟而組成其團體招攬會員加入，引致挑唆、包攬訴訟及其他社會爭議之可能，反有違本法之立法目的，恐非適當。 (三) 餘時代版第 5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第四點之意見。
第三十二條　勞動法庭之第一審判決，係命為被告之雇主為一定行為者，法院得依為原告之勞工、工會或勞工團體之聲請，同時命被告若在一定期限內未履行該行為時，應給付一定金額之補償金。 前項情形，不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	第三十九條　法院就勞工請求之勞動事件，判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得依勞工之請求，同時命雇主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未履行時，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法院	一、關於法院改命補償以取代一定行為履行之規定，兩院版第 39 條第 1 項較適當。 理由： (一)兩院版第 39 條第 1 項關於法院改命補償以取代一定行為履行之規定，於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百二十八條之規定。	酌定補償金時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逾法院所定期限後，勞工不得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	為之判決均有其適用，其範圍較時代版第32條第1項僅適用於命為被告之雇主為一定行為之判決為廣，對於勞工權益保護更為完整。 (二)又本件係本於勞動關係之特質所為特別規定，工會及勞工團體與雇主間並無勞動關係，其等間之訴訟與本條立法意旨不符，應無適用之餘地，時代版第 32 條第 1 項將工會、勞工團體列入同項所定原告範圍，應非適宜。 二、為使法院酌定補償費之標準有所依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補償金之規定。 三、有關時代版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應無必要。 理由：就雇主逾法院所定履行期限未履行者，應以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替代，兩院版第 39 條第 3 項爰明定勞工不得就原判命雇主之行為或不行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自無再依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及第 128 條強制雇主履行原命行為或不行為之餘地，時代版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應無必要。
第三十三條　除有特別情形外，勞動法庭應於七個月內，	第三十二條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有關促使勞動事件紛爭能迅速解決之規定，以兩院版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作出第一審判決。	則。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舉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為宜。 理由：為期迅速解決勞動事件紛爭，兩院版第 32 條明定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雖未如時代版明定應於 7 個月內，作成第一審判決，但為達成迅速、妥適解決勞動事件紛爭之目的，兩院版進一步於第 32 條條第 2 項明定促成迅速審結之具體作法，規定法院應儘速行爭點整理，釐清兩造爭點，並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提出或補充聲明、陳述與證據，必要時並得諭知提出之期限及逾時提出之失權效果，亦得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亦得命當事人本人於期日到場，經當事人聲明為證據之證人或鑑定人，法院亦得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以使言詞辯論易於終結；並得於訴訟中依個案情形之需要，聘請適當之勞動調解委員為專家參與諮詢，藉由其對勞資事務、經驗之專門知識、經驗協助法官迅速發現真實，以期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此較時代版僅規定勞動事件原則上應於 7 個月內為第一審判決之規定，更具有促使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法院妥速審結之功能，應以兩院版規定為宜。
	第三十五條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	為能更強化雇主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之提出義務，仍宜設兩院版第 35 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為強化民事訴訟法第 345 條、第 347 條、第 349 條所定當事人與第三人提出證據義務，仍宜設兩院版第 36 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勞工證明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其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為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而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仍宜設兩院版第 37 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為使勞工工作時間之推定有所依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38 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	為使有關工會之不作為訴訟有所依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40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 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工會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前三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	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被選定人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並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之判決。 關於前項追加之訴，法院應先為辯論及裁判；原訴訟程序於前項追加之訴裁判確定以前，得裁定停止。 第一項追加之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被選定人於同一事件提起第一項追加之訴，以一次為限。	為使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時，得追加提起共通基礎中間確認之訴有所依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41 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　被選定人依前條第一項為訴之追加者，法院得徵求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併案請求：	為提升審判效能，並促使當事人得根據該確認裁判結果自主解決紛爭，仍宜設兩院版第 42 條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一、併案請求人、被告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併入之事件案號。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證據。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勞工，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依第一項規定為併案請求之人，視為已選定。 被選定人於前條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應以書狀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法繳納裁判費。 前項情形，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關於併案請求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第四十三條　工會應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前條之訴訟所得，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為選定或視為選定之勞工，並不得請求報酬。	為使工會不得請求報酬有所依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43 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勞工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訴訟之判決不服，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	為使勞工自行提起上訴之要件及時期有所依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45 條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回選定者，得依法自行提起上訴。 工會於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勞工。	
	第四章　保全程序	兩院版另於增列保全程序一章，體例上較時代版完整妥適。
第三十四條　勞工就勞動案件為保全強制執行而對雇主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情形，勞工之聲請符合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且涉及勞工生計上重大影響者，法院不得另命債權人須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四十七條　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情形，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影響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或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選定之工會，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一、關於法院就勞工對雇主聲請保全處分所定擔保金之上限規定，以兩院版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為宜。 理由：本法對於勞工在訴訟上予以特別保護之範圍，應依其實際需求定之，不宜僅因其勞工身分即一概賦與，以免造成對雇主合理訴訟權益保障之過度侵害，致違反使兩造在訴訟上實質公平之立法目的。兩院版第 47 條第 1 項關於法院就勞工對雇主聲請保全處分所定擔保金之上限規定，限於勞工之請求為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均與勞工之生計有重大密切關連之請求，為有效協助保全其請求，以暫時維持其在訴訟期間生計所需，限制法院所命擔保金之上限即有其必要。時代版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就對於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雇主之請求聲請保全處分者，未區別其請求類型是否造成勞工生計上之危險，而一概限制法院所定擔保金之上限， 應非適宜。 二、時代版第 34 條第 2 項與兩院版第 47 條第 2 項同屬關於法院不得命供擔保之規定，所指擔保金範圍不同。因兩院版尚及於同條第 3 項之擔保金，範圍較時代版為廣，對勞工之保障更周全，宜採兩院版規定為宜。
	第四十八條　勞工所提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法院發現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者，應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為強化法院之闡明義務，仍宜設兩院版第 48 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雇主之終止或當事人間合意終止行為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且雇主對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經勞工釋明其請求，得依聲請裁定為繼續僱用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 前二項聲請，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一、時代版第 35 條第 1 項所定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之情形，僅為兩院版第 49 條第 1 項所定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之一種態樣(參兩院版第 49 條說明第 1 點例示之內容)，自以兩院版規定較為周全。 二、為保障勞工權益，仍宜增設兩院版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裁決，於裁決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得以	第四十六條　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者，於裁決決定前，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	有關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保全程序規定，採兩院版第 46 條為宜。 理由：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請求裁決事項之原因事實之合法性顯有疑義為理由，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勞工或工會於裁決決定書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送達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決定書代替請求原因之釋明，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一、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擴大者，於裁決決定書經法院核定前。 二、雇主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法院就前二項之聲請，認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免供擔保之裁定。	定暫時狀態處分。 勞工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就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 一、裁決決定經法院核定前。 二、雇主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前二項情形，於裁決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裁決決定未經法院核定，如勞工於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就裁決決定之請求起訴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一、時代版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強化保全程序，實質規範內容與兩院版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相同。因依兩院版第 46 條條文記載已足以釐清已規範內容為何，為求條文文字之精簡，並避免日後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條文因該法修正而變動，仍採兩院版第 46 條為宜。 二、勞工於裁決前聲請保全處分，應否予以准許，仍視是否具備保全處分要件而定。時代版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於裁決前，僅得以請求裁決事項之原因事實之合法性顯有疑義為理由，聲請保全處分，實係對於勞工聲請保全處分之限制，應無必要。 三、時代版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關「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擴大者」之規定，本屬保全處分應具備之要件之，為求精簡，應無重複記載之必要。 四、勞工裁決後就同一原因事實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而依法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員會所為之裁決決定代替釋明者，其主張之保全請求與原因之真正具有一定之擔保，於此情形規定法院不得再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不致過度侵害雇主權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亦同此規定。至於在尚未裁決前就同一原因事實聲請保全處分者與前述業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並以之為釋明之情形，顯有不同，而與一般聲請保全處分之情形無異，當事人仍需以其他證據釋明其保全之請求與原因，再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狀況，依一般保全處分之規定決定是否命供擔保，以符公平。時代版第 36 條第 3 項之規定，尚非可採。 五、勞工申請為裁決者，就其權利已依法定程序行使，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2 條第 3 項，賦予與民事訴訟法第 529 第 1 項起訴同一之效力；又裁決決定縱未經法院核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8 條第 1 項，已視為雙方依裁決決定達成合意，故勞工於受通知後一定期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間內起訴者，不宜適用同法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兩院版第 46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合理擴大對勞工權益之保障，應屬適當。
	第五十條　勞工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反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且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經勞工之聲請，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為使勞工調動工作或回復原職之保全程序有所依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50 條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參審法官或曾為參審法官之人員，因審理勞動案件，知悉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保密事項之範圍、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有關參審法官制度部分，暫不宜納入本草案，理由同時代版第 3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第二點。
第三十八條　參審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關參審法官制度部分，暫不宜納入本草案，理由同時代版第 3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第二點。
第三十九條　對於參審法官，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		有關參審法官制度部分，暫不宜納入本草案，理由同時代版

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條文 (簡稱時代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條文 (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第二點。
	第五十一條　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繫屬時之法律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法院之管轄。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保全事件，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為使本法施行後，法院繫屬中之勞動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保全程序、管轄等新舊法適用規定有所依循，仍宜設兩院版第 51 條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為使司法院能因時制宜，靈活運用訂定勞動事件審理程序之詳細規定及落實本法施行所應配合之相關措施，仍宜設兩院版第 52 調 之授權規定。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本法為新制定法律，其中尚包括新設勞動法庭、勞動調解委員會及相關子法之制定，實需一定時間之籌備方能順利執行，是本法施行日期宜由司法院視相關配套措施準備情形定之，仍宜設兩院版第 53 條後段之規定。

附件 2

司法院對立法院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之意見

107.10.09.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勞動事件法	勞動事件法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一條　為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妥適、專業、迅速、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	有關本法之立法目的，以兩版第 1 條之規定為宜。 理由： 一、兩院版第 1 條規定，係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1 條之文字所訂定。 二、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以「妥適」為最高目標，「專業、迅速、有效、平等」皆為達妥適處理案件之目的，兩院版將「妥適」列為首要目標，應屬適當。
第二條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二、工會與其會員間或工會會員間，基於工會法、工會章程、工會決議及其他工會所訂規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三、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	第二條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二、工會與其會員間或工會會員間，基於工會法、工會章程、工會決議及其他工會所訂規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三、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	二版相同，無意見。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四、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四、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　加或提起反訴。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係指下列之人： 一、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三、求職者。 本法所稱雇主，係指下列之人： 一、僱用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二、招收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 三、招募求職者之人。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係指下列之人： 一、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三、求職者。 本法所稱雇主，係指下列之人： 一、僱用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二、招收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 三、招募求職者之人。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四條　直轄市設勞動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勞動法院。 除前項設立勞動法院	第四條　為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勞動法庭）。但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專股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之。	有關設立勞動法院部分，現階段宜先從制定適用於勞動事件之特別程序法著手，俟該法施行後，依其運作成效，再行評估設立勞動法院的必要性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外，為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勞動法庭）。但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專股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之。 第一項與前項法官，應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 勞動法庭、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及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勞動法庭法官，應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 勞動法庭或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及可行性。 理由： 一、歐洲部分國家如德國設有勞動法院，乃源於其固有之歷史發展所致，其他地區之國家則鮮有專就勞動事件設立專門法院處理之情形。日本於 2002 年間設立勞動檢討會研議後仍決定不設勞動法院。 二、法院之設置，應綜合地理環境（含交通、相關專業資源、人民使用法院之便利性等）、案件量、國家財政等各項因素予以考量。我國目前第一審法院每年受理勞資爭議事件數量合計約 6 千至 7 千件之間，且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每年新收 1 千餘件外，其餘各地方法院每年新收案僅數百、數十或個位數不等，尚無於各地另設立獨立勞動法院之必要。 三、考量政府整體財政負擔，恐造成司法資源分配失衡。 四、 99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並附帶決議：「本法通過後，司法院應考量城鄉差距及業務需要，於五年內在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以解決少
第五條　勞動法院之組織，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法院組織法有關地方法院之規定。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年及家事問題。」惟該法於同年 12 月 8 日公布施行迄今逾 7 年，囿於客觀條件，目前僅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一所。如依鍾版設立至少 6 所勞動法院，我國未來地方法院層級之法院將至少高達 33 所(含 22 所地方法院、5 所少年及家事法院及 6 所勞動法院)，事涉國家財務負擔及整體資源妥適分配，勢將排擠地方法院處理相對數量較多之其他事件之人力、物力分配，宜暫不設立。 五、縱日後經評估研議後認有設立勞動法院之必要，惟考量本草案係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民事程序法之特別法，性質上屬作用法而非組織法，依組織法與作用法分立原則(法院組織法第 8 條第 2 項、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本法第 5 條第 3 項)，亦不宜於本法增設相關規定。
第六條　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勞動事件之審判管轄合意，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	第五條　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勞動事件之審判管轄合意，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	二版規定相同，無意見。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不受拘束。	不受拘束。	
第七條　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八條　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條　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九條　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迅速進行，依事件性質，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並於適當時期行調解或言詞辯論。 當事人應以誠信方式協力於前項程序之進行，並適時提出事實及證據。	第八條　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迅速進行，依事件性質，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並於適當時期行調解或言詞辯論。 當事人應以誠信方式協力於前項程序之進行，並適時提出事實及證據。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十條　勞工起訴或被訴	第九條　勞工起訴或被訴	有關鍾版第 10 條所定「勞工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者，得由其所屬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選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輔佐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請求或抗辯顯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輔佐人不適為訴訟行為，或其行為違反勞工利益者，審判長得於程序進行中以裁定禁止其為輔佐人。 第一項勞工保護團體之認可辦法，由勞動部定之。	者，得由其所屬工會選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輔佐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許可之規定。 前項輔佐人不適為訴訟行為，或其行為違反勞工利益者，審判長得於程序進行中以裁定禁止其為輔佐人。	保護團體」得不經審判長同意擔任勞工輔佐人之條文，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所定輔佐人之陳述非以事實上陳述為限，凡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本人於期日所得為之一切訴訟行為，輔佐人均得為之。且若未經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即擬制為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所自為而發生效力，對於當事人進行訴訟影響重大，自宜有一定之資格要件。 二、現行工會法對於工會之財務、幹部之選任、任期及會務的運作等皆定有相關規範，並受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輔導、監督。至其他勞工團體，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人民團體，現行法令就該等團體之定義範圍、地位、輔導監督方式、與勞工間權利及義務等事項，未有任何規範，現有相關法令亦無任何涉及「勞工保護團體」之相關規定，二者無法相提並論。如使勞工保護團體得不經審判長同意逕為參與他人間訴訟程序，在欠缺各項監督管理之情形下，對其能否確實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保障勞工之訴訟權益及促進相關程序之適切進行，實難能為必要之管控，且因其得為之訴訟行為並無範圍限制，反而可能因有自身利益衝突或非為勞工當事人利益而行事，致生不利於該勞工權益之情形，自非所宜。 三、勞工如認有必要由工會以外之勞工保護團體選派之人擔任輔佐人，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判長許可後於期日偕同到場，如此較能有效保障勞工之訴訟權益。
第十一條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經審判長許可，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其勞動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有害於委任人之權益時，審判長得以裁定撤銷其許可。	第十條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經審判長許可，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其勞動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有害於委任人之權益時，審判長得以裁定撤銷其許可。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十二條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三年者，以三年計算。	第十一條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	為合理降低勞工起訴門檻、避免濫訴及合理維護當事人審級利益，建議採行兩院版。 理由： 一、　裁判費之徵收兼具有遏止濫訴之功能，不宜過低，以免有限之司法資源遭濫用。 二、　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定其事件得否上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訴第三審之標準，若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所設上限較低，可能造成無法上訴第三審之結果(目前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 165 萬元以上者，始得上訴至第 3 審。如依鍾版第 12 條所定標準計算，則勞工請求定期給付金額低於每月 45,833 元者，即不得上訴第三審；而依兩院版第 11 條所定標準計算，則勞工請求給付金額低於每月 27,500 元者，始不得上訴第三審)。足見兩院版對勞工之審級救濟保障較為充分。 三、依兩院版第 11 條所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核定標準所核計之裁判費，如勞工無資力負擔，仍得經由訴訟救助、法律扶助及行政機關之訴訟扶助等制度獲得協助，亦不致影響其權益。
第十三條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 前項事件涉訟，勞工或工會敗訴者，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由法院酌量情形減輕或免除之。 因第一項給付聲請強制執	第十二條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 因前項給付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該超過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一、　有關勞動訴訟裁判費之徵收，為兼顧降低勞工起訴門檻、防杜濫訴及維持當事人實質上平等之平衡考量，應以兩院版第 12 條所定就勞工應徵裁判費部分暫免徵之方式為當。 理由： (一)兩院版第 12 條第 1 項關於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該超過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規定，立法體例與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7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第 6 項等規定相同；且配合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 第 3 項關於暫免徵收之裁判費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向應負擔之一造徵收之規定，明定勞工只要先繳納半數裁判費即可合法起訴，已屬較有利勞工之裁判費計算與徵收方式，並可兼顧訴訟平等原則及促使勞工、工會謹慎起訴與主張之要求。 (二)鍾版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僅勞工、工會於敗訴時得由法院減輕或免除，不惟與訴訟平等原則相違，亦難收防杜濫行起訴或主張之效，尚非所宜。 二、有關勞動事件執行費之暫免徵收金額，以兩院版規定為宜。 理由： (一)兩院版第 12 條第 2 項向勞工先徵收之執行費，依現行計徵標準(即以執行金額千分之 8 計算)，其上限為 4 千元(500,000 元×0.008＝4,000 元)，尚在一般人可負擔之範圍，且日後可自執行所得中優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先受償；縱個別勞工有無力負擔之情形，亦得經由訴訟救助、法律扶助及行政機關之訴訟補助以協助聲請強制執行，不致於妨礙其聲請強制執行。 (二)鍾版第 13 條第 3 項擴大暫免徵執行費之金額，勞工聲請強制執行應納之執行費上限僅為 1,600 元(200,000 元 ×0.008 ＝ 1,600 元)，似屬過低，且在聲請執行時，執行結果尚屬未定，考量強制執行係以公權力實現個別債權之程序，且法院於債權人聲請後即需依法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基於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國家整體財政負擔公平及有效利用司法資源之平衡考量，應以兩院版第 12 條第 2 項較為可採。
第十四條　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五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提起之訴訟，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免徵裁判費。	第十三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工會依第四十條規定提起之訴訟，免徵裁判費。	一、有關工會為當事人之裁判費暫免徵收之範圍，以兩院版規定較為可採。 理由： (一) 依兩院版第 13 條第 1 項，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及本法第 42 條起訴時，先徵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150 萬元範圍內之裁判費，依現行計徵標準，其上限為 15,850 元。而依工會法第 6 章關於工會財務之規定，工會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有一定之經費來源，其運用並受會員、理監事及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具有一定之財務能力及監管機制，徵諸社會經濟狀況，上述先徵收 15,850 元之裁判費上限，應為一般工會之財務能力可負擔之合理金額。 (二) 縱偶有個別工會無力負擔之情形，亦得經由訴訟救助及行政機關之訴訟補助協助而聲請強制執行(如工會係因職業災害為其多數會員起訴，依兩院版第 14 條規定，法院尚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不致妨礙其起訴。 (三) 而依鍾版第 14 條第 1 項擴大暫免徵裁判費範圍之規定，工會提起前開之訴，應先繳納之裁判費上限僅 10,900 元，似屬過低，考量民事訴訟係以公權力實現個別債權之程序，然訴訟資源有限，法院於工會合法起訴後即需依法進行相關訴訟程序，惟判決結果在起訴時尚未能確定，基於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國家整體財政負擔公平及有效利用司法資源之平衡考量。 二、鍾版第 14 條將勞工保護團體比照工會納入同享暫免徵部分裁判費優惠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部分，不宜採納。理由同鍾版第 10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第二點說明。
第十五條　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十六條　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二章　勞動調解程序	第二章　勞動調解程序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十七條　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前項勞動調解程序，免徵聲請費，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第十六條　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一、關於起訴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進行調解而不成立者，不宜列入本草案勞動調解前置範圍。 理由： (一)有關勞動事件採勞動調解前置之範圍，宜兼顧勞動調解新制預期發揮之解決紛爭成效，與各法院負荷能量、案件處理速度及對於行政型或民間型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之排擠等層面影響。 (二)勞動事件如係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後向法院起訴，兩造通常對於合意解決紛爭之方法較無共識，除當事人仍有意願試行調解之情形外，調解成立之機率較低。如不論當事人意願而一概規定起訴前均應依本法進行勞動調解程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序，不無有礙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益之疑慮，亦有重複調解，弱化現有法院外訴訟紛爭解決機制，不符司法資源運用之合理性及增加法院之負荷能量，極可能造成整體案件進行遲滯。是當事人就其爭執已由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者，不論其種類，均不宜納入本法所定勞動調解前置之範圍。至於鍾版所提：「法官得否以其事件具有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規定之事由而駁回調解聲請」，則為另一問題，與勞動調解前置範圍無涉。 二、調解聲請費部分，鍾版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勞動調解免徵聲請費，實有未宜，建議不予採行。 理由： (一)我國民事程序採有償主義，調解聲請費之徵收除反應人民私權藉由國家資源獲得實現所應合理負擔之成本外，並有遏止惡意動機之效，防止當事人濫用程序，聲請法院為不必要之調解(參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0 立法理由第 2 點)，自不宜逕為免除，以免有限之司法資源遭不必要之濫訴事件瓜分，反而妨礙真正有待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解決爭議事件之妥速處理。 (二)且本法所定勞動調解程序，依其關於勞動調解委員會及相關聽取陳述、調查證據、曉諭可能結果及解決爭執適當方案之提出等規定，均有別於一般民事調解程序，而需耗費更多人力、物力及經費，對於當事人在合理範圍內之成本負擔尤不宜逕予免除。 (三)況除本法規定由法院所進行之勞動調解、訴訟等程序外，勞資爭議亦得循勞工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辦理之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等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ADR)尋求解決，如法院勞動調解程序免徵調解費，勞工基於無成本負擔之誘因，對於利用勞資爭議調解之動機勢必減少，此與目前各國倡導多元化紛爭解決機制之世界潮流顯然有悖，除造成大量爭議事件湧入法院增加司法資源之負擔外，亦對法院所受理其他類型事件之審理造成排擠作用，實非所宜。 (四)法院徵收裁判費及聲請費，應考量不妨害當事人利用其程序尋求救濟之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機會，並同時兼顧促使當事人謹慎起訴、聲請與主張之要求，合理定裁判費及聲請費金額。依兩院版第 15 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0 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者，依其標的金額或價額所定級距標準徵收裁判費，最少為免徵，最多亦僅新臺幣 5 千元，其金額尚屬一般人合理負擔範圍；自如有個別勞工無力負擔之情形，亦得經由訴訟救助、法律扶助及行政機關之訴訟扶助獲得協助，排除其聲請障礙，而不致影響其聲請勞動調解之權益；且如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而無就同一爭執重複徵收之虞。
第十八條　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條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但勞工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	第十七條　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但勞工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	二版規定相同，無意見。
第十九條　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應以書狀為之。但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十八條　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應以書狀為之。但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版相同，無意見。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以下者，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前項之聲請、聲明或陳述，應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書記官應作成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聲請書狀或筆錄內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相對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件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以下者，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前項之聲請、聲明或陳述，應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書記官應作成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聲請書狀或筆錄內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相對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件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三、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四、有其他相關事件繫屬於法院者，其事件。 五、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六、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	三、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四、有其他相關事件繫屬於法院者，其事件。 五、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六、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	
第二十條　相牽連之數宗勞動事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 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並視為就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繼續進行。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原未繫屬於法院者，調解不成立時，依當事人之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其不願移付者，程序終結。	第十九條　相牽連之數宗勞動事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 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並視為就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繼續進行。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原未繫屬於法院者，調解不成立時，依當事人之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其不願移付者，程序終結。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 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勞動調解委	第二十條　法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 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勞動調解委	二版相同，無意見。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員準用之。	員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法官一名及勞動調解委員二名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 前項勞動調解委員，由法院斟酌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妥適組成及其他情事指定之。 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處理勞動調解事件。 關於調解委員之指定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 前項勞動調解委員，由法院斟酌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妥適組成及其他情事指定之。 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處理勞動調解事件。 關於調解委員之指定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二版大致相同(僅第 1 項少數文字不同)，無意見。
第二十三條　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下列事項，亦由勞動法庭之法官為之： 一、關於審判權之裁定。 二、關於管轄權之裁定。 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逕以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為理由，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下列事項，亦由勞動法庭之法官為之： 一、關於審判權之裁定。 二、關於管轄權之裁定。 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逕以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	有關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逕為裁定駁回調解聲請之事由，宜採兩院版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較為周全。 理由：勞動事件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如當事人仍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可認其自主解決紛爭之意願較高，為使當事人得儘量利用勞動調解程序為紛爭自主解決，在未進行調解程序前，勞動法庭法官自不宜以其事件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由，逕為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應予以限制如兩院版第 22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鍾版第 23 條第 3 項雖未限制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第 1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項第 2 款之適用，然其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之附件第 17 條之調整理由欄內，亦載明「…惟勞動事件與其他一般民事事件有別，為便利勞工之勞資糾紛解決，排除第 2 款之規定，使法院不得逕以裁定駁回勞動事件之調解聲請。」之旨，此與兩院版第 22 條第 3 項之規定相同，鍾版第 23 條第 3 項似有漏載。
第二十四條　（程序之指揮） 勞動調解委員會行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調解期日，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依職權儘速定之，並應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	第二十三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行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 調解期日，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依職權儘速定之；除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或其他特別事由外，並應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四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	一、有關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以兩院版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時程為宜。 理由： (一)當事人聲請勞動調解後，固應儘速進行其程序，惟依本草案規定，勞動調解程序包括由勞動調解委員會聽取當事人陳述、整理雙方爭點、調查必要之證據，並適當曉諭雙方可能結果，與一般調解僅為單純勸諭讓步顯不相同(參考兩院版第 24 條條文與說明第 1 點)，實質上幾與訴訟之準備程序無異。 (二)且勞動調解程序原則上應於 3 次期日內終結，為此，當事人應及早提出事實及證據，委員會則自第 1 次期日即應聽取當事人陳述、整理爭點及證據，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並盡可能於第 1 次期日即進行可為之證據調查(兩院版第 24 條條文及說明參照)，故所定第 1 次期日自應斟酌相對人之送達時間及所需準備答辯陳述、證據之相當期間，以充實第 1 次期日之準備而避免虛耗程序進行。基此，兩院版參照日本勞動審判規則第 13 條，規定法官應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 40 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應屬兼顧勞動調解程序應迅速進行及充分準備之需求所為平衡考量，應屬適當。 (三)鍾版第 24 條第 2 項、時代版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為 30 日，壓縮法院於第一次期日前應進行充分準備之時間，不無造成第一次期日因準備未足以致無法實質進行而使程序空轉之可能，反有礙紛爭解決整體程序之迅速進行，容非允洽。 二、 就指定第 1 次調解期日之時限，宜如兩院版第 23 條第 2 項設例外之規定。 理由：當事人調解之聲請如有應依法裁定移送、命補正等情形，自宜待移送或補正完成後再指定第 1 次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期日。而法官指定調解委員組成調解委員會時，亦需斟酌各委員是否因故無法受指定或受指定後所得到場之時間等情形。另在第 1 次調解期日前，當事人及法院均須為相當的準備工作，如在指定第 1 次期日前亦應酌酌當事人提出陳述、證據、答辯所需準備與送達之相當時間。是以如有應由法官裁定、命補正或其他特別事由，難以於聲請後 40 日內指定第 1 次調解期日者，宜有例外之規定以應實際之需，兩院版第 23 條第 2 項參考日本勞動審判規則第 13 條所設除書規定，應屬適當；鍾版第 24 條第 2 項未就指定第 1 次調解期日之時限設例外之規定，較欠缺靈活運用彈性，於實務運用上尚有未臻周全之處。
第二十五條　勞動調解程序，除有特別情事外，應於三次期日內終結之。 當事人應儘早提出事實及證據，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於第二次期日終結前為之。 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	第二十四條　勞動調解程序，除有特別情事外，應於三次期日內終結之。 當事人應儘早提出事實及證據，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於第二次期日終結前為之。 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	二版相同，無意見。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六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二十五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二十七條　勞動調解，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 前項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勞動調解，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 前項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二十八條　勞動調解經兩造合意，得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 前項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之評議，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 調解條款，應作成書面，記明年月日，或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其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者，視為調解成立。 前項經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簽名之書面，視為調解筆錄。 前二項之簽名，勞動調解委員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勞動調解委員附	第二十七條　勞動調解經兩造合意，得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 前項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之評議，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 調解條款，應作成書面，記明年月日，或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 其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者，視為調解成立。 前項經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簽名之書面，視為調解筆錄。 前二項之簽名，勞動調解委員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勞動調解委員附	二版相同，無意見。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記之。	記之。	
第二十九條　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時，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定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適當事項，並應記載方案之理由要旨，由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 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適當方案之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 第一項之適當方案，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五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時，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定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適當事項，並應記載方案之理由要旨，由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 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適當方案之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 第一項之適當方案，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五項之規定。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三十條　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告知者外，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未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依前項規定調解不成立	第二十九條　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告知者外，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未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依前項規定調解不成	有關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依法對於適當方案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告知或通知之對象，二版應調整增列「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較為周全。 理由：民事訴訟法第 418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異議(按指對於同法第 417 條所定由法官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法院應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其關於應通知參與調解之利害關係人部分，係於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者，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應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起訴者，亦同。以起訴視為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依前項情形續行訴訟程序者，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立者，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應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起訴者，亦同。以起訴視為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依前項情形續行訴訟程序者，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79 年 8 月 20 日增訂，增訂理由為：「對於第一項之『方案』提出異議，直接影響調解是否成立，因之，對第一項之異議，法院除應通知當事人外，自尚應通知參與調解之利害關係人，爰於第三項增列『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而兩院版第 29 條第 3 項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18 條規定而制定(參兩院版第 29 條說明第 3 點)；然該版第 29 條第 3 項就上開告知或通知，僅列當事人，未及於參與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徵諸上揭民事訴訟法第 418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似有未足，應以修正為「…，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及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較為周全。
第三十一條　調解程序中，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	第三十條　調解程序中，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	二版相同，無意見。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有前項及其他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者，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有前項及其他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三章　訴訟程序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三十三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由勞動法庭法官一名及勞動參審法官二名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勞動法庭法官為審判長。 前項勞動事件之審理，由勞動法庭法官指揮其程序，並與勞動參審法官共同評議定之，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第二審法院由勞動法庭法官組成之。 第一項勞動參審法官之分案，由法院以抽籤方式為之。 前項勞動參審法官分案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勞動參審法官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審理勞動事件。		有關參審法官制度部分，暫不宜納入本草案。 理由： 一、參審法官制度引進非職業法官為合議庭成員，乃我國審判制度之重大變革，其具體事項涉及：適用之事件種類、參審法官之資格、任免、迴避及遴選方式、職權範圍、參與程序之範圍、閱卷，暨參審法官受理件數及評議方式，甚至非職業法官是否為法官評鑑之對象等，更牽涉法官之人事制度，需進一步參考各國立法例，並配合我國國情，廣泛蒐集相關意見加以研議。 二、　因兩院版已參酌日本勞動審判法規定，研擬增訂勞動委員會行調解程序，委員會由勞動法庭法官 1 人及勞動調解委
第三十四條　本法勞動參審法官，由法院遴聘就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前項勞動參審法官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勞動參審法官準用之。		員 2 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係聘任就勞動關係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或熟悉勞動事務、經驗者(兩院版第 22 條第 2 項)，已有勞方與資方的代表參與，並能呈現勞、資雙方之角度與視界，達到使勞資雙方自治合意解決紛爭，提高人民對法院的信賴。 三、又鑑於立法委員要求本院於 106 年底前提交本法草案至立法院，立法時程緊迫，建請參審法官制度暫不納入草案討論，俟日後客觀條件更為成熟時再納入。 四、又本院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自 95 年 11 月 20 日研擬完成「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後，歷經國內外專家、學者、實務界與各界人士持續研議協商，舉行各項研討會、公聽會、說明會，考察各國法制與汲取實際操作經驗，並由各地方法院賡續辦理模擬法庭演練，始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並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提請審議，內容共計 113 條，包含總則、適用案件及管轄、國民法官及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備位國民法官、審理程序、罰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及附則等 7 章，對於國民參與審判涉及之各事項為周詳之規定。而鍾版及時代版所擬參審法官制度，分別僅有 2 條及 9 條規定，規範密度明顯不足，其內容亦未經任何細密研議、評估及試行，驟然採行恐徒增當事人對於勞動事件審理之正當程序爭議，亦可能對法院審理其他民事事件造成排擠效用，尤宜審慎。
第三十五條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稱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第三十二條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舉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二版相同，無意見。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第三十六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 勞工與雇主間以定型化契約訂立證據契約，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不受拘束。	第三十三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 勞工與雇主間以定型化契約訂立證據契約，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不受拘束。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三十七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應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情形，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三十四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情形，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兩院版第 34 條與鍾版第 37 條相同，惟有關審理勞動事件援引其他程序之事實與證據資料部分，以兩院版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得審酌」為宜(鍾版則規定「應審酌」)。 理由：上開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等，如可充實訴訟資料，而有助於認事用法，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固應審酌。但如無助於裁判之作成時，不宜一概規定法院均應予審酌。況調解人、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如經當事人聲明為攻擊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法院應調查審酌，如認無調查必要或不採者，依同法第 266 條第 3 項規定，亦應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其意見，已足保障當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事人之訴訟權益，應無強制規定法院應審酌上開事項之必要。
第三十八條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	第三十五條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三十九條　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三十六條　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鍾版第 39 條第 6 項之規定，應無必要。 理由：民事訴訟法第 345 條第 2 項規定，與鍾版第 39 條第 6 項規定與相同，依兩院版第 15 條及鍾版第 16 條規定，本即應為審理勞動事件時所應適用，兩院版第 36 條說明第 5 點亦已敘明斯旨，鍾版第 39 條第 6 項予以重複規定，應無必要。
第四十條　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勞工證明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其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第三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勞工證明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其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四十一條　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	第三十八條　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	二版相同，無意見。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行職務。	行職務。	
第四十二條　法院就勞工請求之勞動事件，判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得依勞工之請求，同時命雇主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未履行時，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法院酌定補償金時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逾法院所定期限後，勞工不得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法院就勞工請求之勞動事件，判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得依勞工之請求，同時命雇主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未履行時，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法院酌定補償金時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逾法院所定期限後，勞工不得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四十三條　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 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前三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	第四十條　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 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工會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前三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	有關鍾版第第 1 項 43 條增加工會以外之勞工保護團體亦得對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部分，恐非適宜。 理由： 一、　本條係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3 特別之規定，放寬起訴原告之資格限制並免其許可監督，而工會為法定之勞工保護團體，與其會員間關係密切，並受主管機關與會員之監督，復非僅為訴訟目的而組成，由其為會員勞工依本條對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應屬適當。 二、　如工會以外之勞工保護團體亦得為之，其本身之監督管理已有疑義，且客觀上亦不無產生專為訴訟而組成其團體招攬會員加入，引致挑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唆、包攬訴訟及其他社會爭議之可能，反有違本法之立法目的，恐非適當。 三、　且工會以外之勞工保護團體欲為受侵害多數勞工對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為之，並依同條第 2 項為適當之監督管理，如此亦不致產生前述弊端。 四、餘參鍾版第 10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第二點。
第四十四條　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被選定人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並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之判決。 關於前項追加之訴，法院應先為辯論及裁判，原訴訟程序於第一項追加之訴裁判確定以前，得裁定停止。 第一項追加之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被選定人於同一事件提起第一項追加之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一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被選定人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並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之判決。 關於前項追加之訴，法院應先為辯論及裁判；原訴訟程序於前項追加之訴裁判確定以前，得裁定停止。 第一項追加之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被選定人於同一事件提起第一項追加之訴，以一次為限。	鍾版第 44 條規定工會以外之勞工保護團體為被選定人者，亦得適用關於共通基礎中間確認之訴規定，恐非適宜。理由詳見鍾版第 43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
第四十五條　被選定人依前條第一項為訴之追加者，法院得徵求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	第四十二條　被選定人依前條第一項為訴之追加者，法院得徵求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	二版相同，無意見。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併案請求： 一、併案請求人、被告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併入之事件案號。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證據。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勞工，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依第一項規定為併案請求之人，視為已選定。 被選定人於前條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應以書狀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法繳納裁判費。 前項情形，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關於併案請求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併案請求： 一、併案請求人、被告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併入之事件案號。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證據。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勞工，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依第一項規定為併案請求之人，視為已選定。 被選定人於前條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應以書狀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法繳納裁判費。 前項情形，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關於併案請求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第四十六條　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應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前條之訴訟所得，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為選定或視為選定之勞工，並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三條　工會應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前條之訴訟所得，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為選定或視為選定之勞工，並不得請求報酬。	本法於訴訟程序上關於工會之特別規定，並不宜於工會以外之勞工保護團體適用，已如前述(參見鍾版第 43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自無本條不得請求報酬規定之適用餘地。
第四十七條　法院就勞工之	第四十四條　法院就勞工之	本法於訴訟程序上關於工會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五條所提訴訟，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所提訴訟，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之特別規定，不宜適用於工會以外之勞工保護團體，已如前述(參見鍾版第 43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鍾版第 47 條第 3 項納入工會以外之其他勞工保護團體，尚非洽當。
第四十八條　勞工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五條訴訟之判決不服，於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者，得依法自行提起上訴。 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於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勞工。	第四十五條　勞工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訴訟之判決不服，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者，得依法自行提起上訴。 工會於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勞工。	本法於訴訟程序上關於工會之特別規定，不宜適用於工會以外之勞工保護團體，已如前述(參見鍾版第 43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鍾版納入工會以外之其他勞工保護團體，尚非洽當。
第四章　保全程序	第四章　保全程序	
第四十九條　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者，於裁決決定前，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勞工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就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	第四十六條　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者，於裁決決定前，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勞工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就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	二版相同，無意見。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一、裁決決定經法院核定前。 二、雇主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前二項情形，於裁決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裁決決定未經法院核定，如勞工於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就裁決決定之請求起訴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一、裁決決定經法院核定前。 二、雇主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前二項情形，於裁決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裁決決定未經法院核定，如勞工於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就裁決決定之請求起訴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五十條　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情形，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影響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或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選定之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情形，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影響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或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選定之工會，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法於訴訟程序上關於工會之特別規定，不宜適用於工會以外之勞工保護團體，已如前述(參見鍾版第 43 條「司法院之意見」欄)，自無本條關於保全處分擔保金上限規定之適用。鍾版第 50 條第 3 項關於勞工保護團體之規定，應非所宜。
第五十一條　勞工所提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法院發現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者，應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四十八條　勞工所提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法院發現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者，應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五十二條　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	第四十九條　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	二版相同，無意見。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 前二項聲請，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 前二項聲請，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第五十三條　勞工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反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且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經勞工之聲請，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規定，勞工因改組、轉讓或併購而有前項情形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條　勞工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反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且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經勞工之聲請，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鍾版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規定改組、轉讓或併購所為勞工調職之情形，實屬兩院版第 50 條及鍾版第 53 條所定勞工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一種態樣，應無另訂準用規定之必要。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第五十一條　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二版相同，無意見。

鍾委員孔炤等 37 人 提案條文(簡稱鍾版)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條文(簡稱兩院版)	司法院之意見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繫屬時之法律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法院之管轄。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保全事件，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繫屬時之法律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法院之管轄。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保全事件，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二版相同，無意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二版相同，無意見。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說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勞動事件法	名稱：勞動事件法	名稱：勞動訴訟程序法	名稱：勞動事件法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名稱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名稱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名稱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　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妥適、專業、迅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第一條　（立法目的）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為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	迅速、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	為有效降低勞工權利救濟之障礙，落實勞工訴訟權之保障，以促進勞動案件之自主解決與公正、迅速、專業之審理，特制定本法。	為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	為貫徹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勞資雙方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期能妥適、專業、迅速、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於本條明定立法目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揭示立法目的。 二、勞動案件中，雙方當事人經常處於社經地位不對等之情況，勞方當事人之資力及資訊接近可能性遠不及資方當事人，冗長的民事訴訟程序及訴訟費用帶來莫大的經濟及心理負擔，以致勞工對於利用訴訟制度尋求權利之救濟經常顯得猶豫不決。因而處理勞資間所生爭議之程序，不能完全等同於處理民事爭議之程序，應對民法上所強調之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進行相當修正。 三、為貫徹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

				，賦予勞資爭議當事人雙方兩造相同程序上攻擊防禦的機會及能力，爰以特別立法方式，保障勞資雙方當事人平等使用訴訟制度的權利，以達成實質上的正義。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為貫徹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勞資雙方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期能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於本條明定立法目的。 **審查會：**照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通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	第二條　（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工： (一)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第二條　（勞動事件之定義）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勞動事件包含之事件類型範圍廣泛，為定義本法適用對象，爰於本條明定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勞動關係當事人之權利事項爭議為適用

本法之勞動事件，並將勞動法上權利義務之主要法源，即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及勞動習慣，予以明列：(一)所謂勞工法令，除勞工行政機關主管之法令（如：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外，尚包括雖非勞工行政機關主管，但其有權解釋之法令（如：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其他與勞工權利義務相關者（如：船員法第四章、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等。(二)所謂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勞動契約，分別依團體協約法第二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第八十三條、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三)所謂勞動習慣，指企業中基於多年慣行之事實及勞資雙方之確信所形成之習慣。(四)勞資雙方當事人間關於勞動關係之一切

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二、工會與其會員間或工會會員間，基於工會法、工會章程、工會決議及其他工會所訂規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三、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四、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二、工會與其會員間或工會會員間，基於工會法、工會章程、工會決議及其他工會所訂規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三、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四、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

(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所定之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條所定之建教生。

二、雇主：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四、工會：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

五、勞工團體：以促進勞工權益為主要宗旨之團體。

六、勞動契約：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民事爭議（例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提起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對於勞工為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等），均宜由勞動法庭以專業、迅速之程序處理，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之概括規定，以求周延。

三、工會與其會員間或工會會員間，基於工會會員權利義務所生民事爭議（例如：工會會員除名事項等）；以及建教生依與建教合作機構間有關建教合作關係權利義務之規定所生之民事權利義務爭議，均有依本法所定特別程序處理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明定之。至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如從事學習訓練外，尚有勞務提供或工作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七、勞動案件：係指下列案件：

(一)勞工與雇主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所生之民事爭議。

(二)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基於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生之民事爭議。

(三)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基於團體協約或雙方所定之其他協議所生之民事爭議。

(四)工會與其成員或工會成員彼此間基於工會法、工會章程、工會決議及其他工會依職

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之事實，而與實習機構間發生爭執者，屬第一項第一款所指因勞動關係所生民事權利義務爭議，附予敘明。

四、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例如：雇主基於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事由，對求職者或勞工之就業等事項為差別待遇或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參照）、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對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第三人因工會活動或爭議行為而權益受損、雇主因勞工違反競業禁止約定所生對第三人之賠償請求等，其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密切相關，亦有專業、迅速處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之。至因一般侵權行為所生之

權所定規範所生之民事爭議。

(五)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法令、契約及其他有關建教合作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定所生之民事爭議。

(六)勞工之親屬因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對雇主提出請求所生之民事爭議。

(七)基於工會活動或爭議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爭議。

八、參審法官：指依本法選任對勞雇關係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以中立公正之立場參與勞動案件審理之人。

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之存在無涉，自無依本法所定特別程序處理之必要，非屬適用本法之勞動事件。

五、另雖非屬第一項所定之民事事件，然其訴訟標的與第一項所定事件之訴訟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者，基於訴訟經濟，得合併起訴，或於第一項所定事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爰亦於第二項明定。又此所稱民事事件，除審判權歸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例如家事事件歸屬家事法院管轄）外，其餘均屬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明確定義本法各項用詞，以資明確。

二、為明確界定本法適用對象，於第七款明定適用之勞動事件範圍：

(一)第一目包含勞工與雇主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所生之民事爭議。 (二)第二目之規範，係為本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制度的銜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有關涉及私權之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項以及對於該爭議所為之裁決決定，應經民事法院審理或審核。 (三)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間得以團體協約或其他集體協議創造兩造間之契約性法源，基於該法源所生之權利義務爭議亦具有勞動事件之特殊性，爰於第三目明訂之。 (四)工會內部之民事爭議事件包含工會與其成員或			

工會成員彼此間基於工會法、工會章程、工會決議及其他工會依職權所定規範所生之民事爭議，例如工會會員除名事項等，與第一目勞工與雇主之民事爭議有別，而此事件亦有以專業處理之必要性，爰於第四目明定。

(五)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惟建教生依與建教合作機構間有關建教合作關係權利義務之規定所生之爭議類似勞動關係勞動關係權利義務爭議，宜與勞動關係權利義務爭議均以專業、迅速之程序處理，爰於第五目明訂之

。

（六）基於職業災害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爭議除發生於雇主與勞工外，亦會及於勞工之親屬，爰於第六目明訂之。

（七）基於工會活動或爭議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爭議，除勞工或雇主團體外，亦可能對勞動關係以外之第三人產生影響，爰於第七目明訂之。

三、勞動案件因性質特殊，職業法官對勞資關係之實務，往往缺乏充分之認識。爰參酌日本《勞動審判法》規定，除法官外，增加參審法官二人，參與審判程序，借重勞動關係專家的知識和經驗，迅速釐清當事人之爭議，並尋求紛爭之妥適解決，藉以提升人民對勞動訴訟品質及法院之信賴，並促使勞動案件之有效妥適解決。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勞動事件包含之事件類型範圍廣泛，為定義本法適用對象，爰於本條明定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勞動關係當事人之權利事項爭議為適用本法之勞動事件，並將勞動法上權利義務之主要法源，即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及勞動習慣，予以明列：(一)所謂勞工法令，除勞工行政機關主管之法令（如：勞動基準法）外，尚包括雖非勞工行政機關主管，但其有權解釋之法令（如：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其他與勞工權利義務相關者（如：船員法第四章、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等。(二)所謂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勞動契約，分別依團體協約法第二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第

八十三條、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三)所謂勞動習慣，指企業中基於多年慣行之事實及勞資雙方之確信所形成之習慣。(四)勞資雙方當事人間關於勞動關係之一切民事爭議（例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提起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對於勞工為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或違反團體協約法第六條規定未依誠實信用原則協商團體協約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等），均宜以迅速、專業之程序整理，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之概括規定，以求周延。

三、工會與其會員間或工會會員間，基於工會會員權利義務所生民事爭議（例如：工會會員除名事項等）；以及建教生依

與建教合作機構間有關建教合作關係權利義務之規定所生之民事權利義務爭議，均有依本法所定特別程序處理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明定之。

四、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例如：雇主基於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事由，對求職者或勞工之就業等事項為差別待遇或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參照）、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對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第三人因不合法之工會活動或爭議行為而權益受損、雇主因勞工違反競業禁止約定所生對第三人之賠償請求等，其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密切相關，亦有迅速、專

				業處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之。至因一般侵權行為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之存在無涉，自無依本法所定特別程序處理之必要，非屬適用本法之勞動事件。 五、另雖非屬第一項所定事件，然其訴訟標的與第一項所定事件之訴訟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者，基於訴訟經濟，得合併訴訟，或於第一項所定事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爰亦於第二項明定。又此所稱民事事件，除審判權歸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例如家事事件歸屬家事法院管轄）外，其餘均屬之。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係指下列之人： 一、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		第三條　（勞工及雇主之定義） 本法所稱勞工，係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本法關於勞工及雇主用詞之定義。又本條關於勞工及

雇主之定義，僅係為本法程序上適用所為，不涉及實體法律關係主體之意義，併為敘明。

二、依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受僱人係依當事人約定，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而獲取他方給付報酬之人。又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勞工為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是以受僱人與勞工名稱雖有不同，然均係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當事人，同屬第二條所定勞動關係中提供勞務之一方。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勞工之意義。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求職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參照）、以從事技術學習為目的在工廠接受訓練之學徒、技術生

下列之人：

一、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三、求職者。

本法所稱雇主，係指下列之人：

一、僱用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二、招收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

三、招募求職者之人。

下列之人：

一、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三、求職者。

本法所稱雇主，係指下列之人：

一、僱用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二、招收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

三、招募求職者之人。

、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建教生（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二款參照），因招募、勞動關係、建教合作及訓練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亦為本法所定之勞動事件。而上開之人於各該法律關係中，相對於他方而言，均屬居於類似從屬或受指揮監督之一方，與受僱人於本法之地位相仿，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明定亦為本法所稱之勞工。

四、前述勞工因招募、勞動關係、建教合作及訓練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他造當事人包含：僱用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招收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

三、招募求職者之人。

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招募求職者之人等，於各該法律關係中，相對於前述勞工而言，均屬居於類似指揮監督之一方，與僱用人於本法之地位相仿，爰於第二項明定為本法所稱之雇主。至於就業服務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僅為提供就業服務之人，自非本條所定之雇主。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關於勞工及雇主用詞之定義。又本條關於勞工及雇主之定義，僅係為本法程序上適用所為，不涉及實體法律關係主體之意義，併為敘明。

二、依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受僱人係依當事人約定，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而獲取他方給付報酬之人。又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勞工為受僱用從事工作獲

取工資者。是以受僱人與勞工名稱雖有不同，然均係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當事人，同屬第二條所定勞動關係中提供勞務之一方。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勞工之意義。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求職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參照）、以從事技術學習為目的在工廠接受訓練之學徒、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建教生（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二款參照），因招募、勞動關係、建教合作及訓練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亦為本法所定之勞動事件。而上開之人於各

該法律關係中，相對於他方而言，均屬居於類似從屬或受指揮監督之一方，與受僱人於本法之地位相仿，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明定亦為本法所稱之勞工。

四、前述勞工因招募、勞動關係、建教合作及訓練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他造當事人包含：僱用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招收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招募求職者之人等，於各該法律關係中，相對於前述勞工而言，均屬居於類似指揮監督之一方，與僱用人於本法之地位相仿，爰於第二項明定為本法所稱之雇主。至於就業服務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僅為提供就業服務之人，自非本條所定之雇主。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為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勞動法庭）。但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專股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之。 前項勞動法庭法官，應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 勞動法庭或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條　（勞動法庭）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應設勞動法庭，審理勞動案件。但司法院得視法官員額及勞動案件量，指定相同審級之法院，合併設勞動法庭。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勞動案件第一審訴訟程序，由職業法官一人及參審法官二人組成之合議庭行之，並以職業法官為審判長。第二審上訴及抗告程序由職業法官三人組成之合議庭行之。	第四條　（勞動法院與勞動法庭之設置） 直轄市設勞動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勞動法院。 除前項設立勞動法院外，為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勞動法庭）。但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專股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之。 第一項與前項法官，應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 勞動法庭、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及其法官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貫徹勞動事件審理之專業性，第一項明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不含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專業法院），應設立勞動法庭專業辦理勞動事件。惟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勞動專股，而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勞動事件。又本項所指各級法院，於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及組織完成前，亦包含最高法院。 二、辦理勞動事件之法官，應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之法官擔任，爰訂定第二項。 三、有關勞動法庭、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及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授權司法院訂定，俾能落實專業辦理及法官久任之原則，爰設第三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貫徹勞動案件專業處理之精神，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法院應設置勞動法庭。但為免員額較少法院產生人力配置問題，故特別訂定合併設置勞動法庭之機制。 二、第一項所定勞動法庭與各該法院民事庭、簡易庭之事務分配，為求靈活運用，以符需求，宜授權司法院決定，爰制定第三項。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為貫徹勞動事件審理之專業性，爰參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直轄市應設立勞動法院，且參酌直轄市、縣市勞動事件案件量不一，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勞動	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項所定勞動法庭與各該法院民事庭、簡易庭之事務分配，由司法院定之。	

法院。

二、同前項為貫徹勞動事件審理之專業性，除設立勞動法院外，第二項明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不含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專業法院），亦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辦理勞動事件。惟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勞動專股，而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勞動事件。又本項所指各級法院，於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及組織完成前，亦包含最高法院。

三、辦理勞動事件之法官，應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之法官擔任，爰訂定第三項。

四、有關勞動法庭、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及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司法院訂定辦法，俾能落實專業辦理及法官久任之原則，爰設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第五條　（勞動法院之組織、準用規定） 勞動法院之組織，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法院組織法有關地方法院之規定。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為使勞動法院事務得以順利推動，勞動法院之人員組織實有準用法院組織中有關地方法院規定之必要，如法院之類別及其員額法官之職等、院長之職等、書記處之設置及書記官長、書記官之職等、通譯、錄事、法警、庭務員等之職等，爰為準用之規定。 **審查會：**不予採納。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勞動事件之審判管轄合意，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不受	第五條　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勞動事件之審判管轄合意，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不受拘束。		第六條　（國際審判管轄權） 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勞動事件之審判管轄合意，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不受拘束。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勞動事件如於境外法院（如外國、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法院等）進行訴訟，因語言、法令或訴訟制度之差異，對於經濟弱勢之勞工將造成極大負擔，為保障勞工向法院尋求救濟之權利，爰訂定第一項。 二、勞工與雇主間訂有合意審判管轄條款者，為貫徹前項保護勞工之立法意旨，爰設第二項規定。

拘束。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勞動事件如於外國法院進行訴訟，因語言、法令、訴訟制度與我國不同，對於經濟弱勢之勞工將造成極大負擔，為保障勞工向法院尋求救濟之權利，爰訂定第一項。 二、勞工與雇主間訂有合意審判管轄條款者，為貫徹前項保護勞工之立法意旨，爰設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條　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	第六條　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	第四條　（勞動案件之特別審判籍） 勞動案件，得由勞工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雇主對勞工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若由該法院管轄將對勞工之應訴造成重大不便，勞工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	第七條　（勞動事件之普通審判籍） 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關於民事訴訟之土地管轄，各國立法例皆採「以原就被」原則。惟勞工為經濟上較為弱勢之一造，且勞資爭議多在勞工之勞務提供地發生，為便利勞工起訴與應訴，兼顧法院調查證據之便捷，以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爰就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採競合管轄之方

式，於第一項明定以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於勞動關係存續期間之勞務提供地定管轄之法院；於雇主起訴時，如勞工已離職，並得由勞工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二、數法院就同一勞動事件具有管轄權，而生管轄競合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原告固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惟於雇主為原告時，為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並便利勞工應訴，應使其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法院應依其聲請移送之。但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依法續行訴訟者，不得再聲請移送，俾維持程序安定，促使勞動紛爭及早終局解決，並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爰訂定第二項。

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於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勞工與雇主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以該合意管轄締結於紛爭發生後，或增加勞工起訴法庭地之選擇為限，始生合意管轄之效力。

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三、為免訴訟因管轄問題久懸未決，爰於第三項明定勞工對於法院駁回移送訴訟聲請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勞動案件之性質特殊，在勞工與雇主間因僱傭關係發生爭議時，由於兩者間實質社經地位之不平等，導致勞工在其主觀權利未獲滿足時，往往無法透過訴訟主張權利而被迫選擇放棄權利主張。為建立對勞工友善之訴訟環境，爰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之立法例以及歐盟管轄權之規章（Council Regulation No. 44/2001 of 22 December 2000），增設勞動訴訟之特別審判籍，以便利勞工提訴權利之實現。

二、在雇主為原告之情形，原則上適用以原就被原則，但如數法院有管轄權，應准許勞工有

聲請移送較便利管轄法院之權利，俾其接近法院之權利能獲得充分保障。

三、當事人合意選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尊重當事人為程序主體及程序選擇權的表現，然考量勞動案件勞資雙方間之實質地位具社會及經濟條件落差，故於但書規定該合意管轄以紛爭發生後，以及該合意可增加勞工起訴選擇為有效者為限。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關於民事訴訟之土地管轄，各國立法例皆採以原就被原則。惟勞工為經濟上較為弱勢之一造，且勞資爭議多在勞工之勞務提供地發生，為便利勞工起訴與應訴，兼顧法院調查證據之便捷，以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爰就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採競合管轄之方式，於第一項明定以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

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定管轄之法院；於雇主起訴時，如勞工已離職，並得由勞工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二、數法院就同一勞動事件俱有管轄權，而生管轄競合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原告固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惟於雇主為原告時，為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並便於勞工應訴，應使其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法院應依其聲請移送之。但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依法續行訴訟者，不得再聲請移送，俾維持程序安定，促使勞動紛爭及早終局解決，並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免訴訟因管轄問題久懸未決，爰於第三項明定勞工對於

				法院駁回移送訴訟聲請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刪除第三項。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	第七條　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條　（合意管轄之除外） 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一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或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法院應依其聲請移送之。若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依法續行訴訟

者，即不得再聲請移送，俾維持程序安定，促使勞動事件迅速終結及受訴法院利用勞動調解程序之相關資料，兼顧司法資源合理使用，爰訂定第一項但書。

二、為免訴訟因管轄問題久懸未決，勞工聲請移送經裁定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一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

不服。

				權之法院起訴，或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法院應依其聲請移送之。若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依法續行訴訟者，即不得再聲請移送，俾維持程序安定，促使勞動事件迅速終結及受訴法院利用勞動調解程序之相關資料，兼顧司法資源合理使用，爰訂定第一項但書。 二、為免訴訟因管轄問題久懸未決，勞工聲請移送經裁定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迅速進行，依事件性質，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並於適當時期行調解或言	第八條　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迅速進行，依事件性質，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並於適當時期行調解或言詞辯論。 當事人應以誠信方式協力於前項程序之進		第九條　（迅速原則） 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迅速進行，依事件性質，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並於適當時期行調解或言詞辯論。 當事人應以誠信方式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勞動事件之爭議除影響勞工個人之財產權、工作權等權益外，亦多有連帶影響勞工家計之虞，有為迅速解決之必要。為期能迅速、有效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提昇處理勞動

詞辯論。 當事人應以誠信方式協力於前項程序之進行，並適時提出事實及證據。	行，並適時提出事實及證據。		協力於前項程序之進行，並適時提出事實及證據。	事件效能，爰訂定第一項。 二、當事人亦應依誠信原則協力於程序之進行，俾使法院妥適迅速處理勞動事件，合理保障勞工即時受救濟之權利，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勞動事件之爭議除影響勞工個人之財產權、工作權等權益外，亦多有連帶影響勞工家計之虞，有為迅速解決之必要。為期能迅速、有效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提升處理勞動事件效能，爰訂定第一項。 二、當事人亦應依誠信原則協力於程序之進行，俾使法院迅速妥適處理勞動事件，合理保障勞工及時受救濟之權利，爰訂定第二項。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條　勞工起訴或被訴者，得由其所屬工會選派		第十條　（勞工之輔佐人） 勞工起訴或被訴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工會係以促進勞工團結，提

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目的，依工會法所成立之法人，可認具備輔助勞工進行訴訟行為之知識與能力。爰明定於勞動訴訟程序中，勞工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經審判長之許可，即得偕同所屬工會選派之適當人員到場擔任輔佐人。

二、第一項之人經勞工偕同到場擔任輔佐人，雖無需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之許可，然如其有挑唆或包攬訴訟、不遵從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或其他有礙訴訟進行之情形，或其訴訟中之行為有違反勞工之利益者，與第一項協助勞工維護權益之宗旨有違，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係以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目的，依相關

得由其所屬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選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輔佐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請求或抗辯顯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輔佐人不適為訴訟行為，或其行為違反勞工利益者，審判長得於程序進行中以裁定禁止其為輔佐人。

第一項勞工保護團體之認可辦法，由勞動部定之。

之適當人員擔任輔佐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許可之規定。

前項輔佐人不適為訴訟行為，或其行為違反勞工利益者，審判長得於程序進行中以裁定禁止其為輔佐人。

法令所成立之法人，可認具備輔助勞工進行訴訟行為之知識與能力。爰明定於勞動訴訟程序中，勞工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經審判長之許可，即得偕同所屬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選派之適當人員到場擔任輔佐人。惟如其請求或抗辯顯無理由者，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仍應經審判長之許可，以免延滯訴訟。

二、第一項之人經勞工偕同到場擔任輔佐人，雖無需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之許可，然如其有挑唆或包攬訴訟、不遵從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或其他有礙訴訟進行之情形，或其訴訟中之行為有違反勞工之利益者，與第一項協助勞工維護權益之宗旨有違，爰訂定第二項。

三、我國勞工保護團體除依相關法令成立外，應由勞動部認定

				使得適用本法所定之程序，爰訂定第三項，勞工保護團體之認可辦法由勞動部定之。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經審判長許可，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其勞動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有害於委任人之權益時，審判長得以裁定撤銷其許可。	第十條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經審判長許可，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其勞動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有害於委任人之權益時，審判長得以裁定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外國人之訴訟代理）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經審判長許可，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其勞動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有害於委任人之權益時，審判長得以裁定撤銷其許可。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及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者，恪於語言及文化隔閡、經濟條件及生活環境之差異等因素，於涉訟時經審判長許可而委任受其仲介至我國境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訴訟代理人，實務上常見有利益衝突或非為當事人利益而行事之情形，非但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且無助於真正之紛爭解決，爰設本條規定，使審判長於必要時得隨時以裁

定撤銷其許可，以保障委任人之訴訟權益。又審判長依本條撤銷許可之裁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使其知悉撤銷許可之事由而為必要之因應，避免因無人代理而受損害，亦得告知為訴訟委任之人得依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五條申請法律扶助。

二、外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如為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前段，固無需經審判長許可。惟受任人若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而不適任者，應依律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海洋漁撈工作；家事服務及看護工作；及為因應

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者，恪於語言及文化隔閡、經濟條件及生活環境之差異等因素，於涉訟時經審判長許可而委任受其仲介至我國境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訴訟代理人，實務上常見有利益衝突或非為當事人利益而行使之情形，非但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且無助於真正之紛爭解決，爰設本條規定，使審判長於必要時得隨時以裁定撤銷其許可，以保障委任人之訴訟權益。又審判長依本條撤銷許可之裁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使其知悉撤銷許可之事由而為必要之因應，避免因無人代理而受損害，亦得告知為訴訟委任之人得依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五條申請

法律扶助。

二、外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如為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前段，固無需經審判長許可。惟受任人若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而不適任者，應依律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另補充立法說明如下：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及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者，恪於語言及文化隔閡、經濟條件及生活環境之差異等因素，於涉訟時經審判長許可而委任受其仲介至我國境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

業人員為訴訟代理人，實務上常見有利益衝突或非為當事人利益而行事之情形，非但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且無助於真正之紛爭解決，爰設本條規定，使審判長於必要時得隨時以裁定撤銷其許可，以保障委任人之訴訟權益。又審判長依本條撤銷許可之裁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使其知悉撤銷許可之事由而為必要之因應，避免因無人代理而受損害，亦得告知為訴訟委任之人得依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五條申請法律扶助。

二、外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如非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應經審判長依同條第三項所定之許可準則許可，始得為之；如為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固無需經審判長許可，惟受任人若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而不適

				任者，應依律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	第十一條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		第十二條　（標的價額核定之標準）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三年者，以三年計算。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應以權利存續期間或推定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並以十年為計算期間上限。惟勞動事件中之定期給付請求，多與勞工生計關係相關，為免因權利存續期間較長，致勞工無力負擔裁判費而無法尋求訴訟上救濟，爰設本條規定，將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或推定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並以五年為計算期間上限。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應以權利存續期間或推定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並以十年為計算期間上限。惟勞動事件中之定期給付請求，多與勞

				工生計關係相關，為免因權利存續期間較長，致勞工無力負擔裁判費而無法尋求訴訟上救濟，爰設本條規定，將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或推定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並以三年為計算期間上限。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二條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 因前項給付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該超過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第五條　（訴訟費用） 勞工、工會或勞工團體對雇主或雇主團體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裁判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	第十三條　（勞動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之暫免徵收）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 前項事件涉訟，勞工或工會敗訴者，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由法院酌量情形減輕或免除之。 因第一項給付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勞工因其經濟上之弱勢地位，往往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而難以尋求訴訟救濟，爰設第一項規定，暫免徵收勞工及工會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之裁判費二分之一，以合理降低其起訴門檻而保障訴訟權益，並兼顧避免浮濫興訴。 二、前項訴訟之給付，多與勞工生活之繼續密切相關，為免勞工於勝訴後為強制執行時，因無力負擔執行費致不能合法聲

請，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暫免徵收之金額由執行所得扣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在我國勞資爭議處理之實務中，雇主之拒絕同意係調解無法成立之最重要原因。在調解不成立時，勞工因其經濟上的弱勢地位，往往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而根本無法透過訴訟程序尋求救濟，導致因接近法院的障礙而迫使勞工必須放棄權利主張的極度不合理結果。

二、為提供弱勢勞工特別保護，實質保障其訴訟權，以排除現實上的制度障礙，爰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我國民事訴訟法之立法體例，設置關於勞動訴訟裁判費減免徵收之特別規定，大幅調降或減免勞工起訴時所應繳納之裁判費。

三、勞工或工會於起訴前已向法

，該超過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

勞工、工會或勞工團體就前項之訴之判決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前項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

勞工、工會或勞工團體對雇主或雇主團體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免徵裁判費。提起上訴者，亦同。

勞工、工會或勞工團體於起訴前已向法院聲請調解而不成立者，其應繳之裁判費，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

院聲請調解者，既已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繳納聲請費，在調解不成立而提起訴訟之情形，自不應命其再重複繳納裁判費，爰增設第四項之規定，以勞工或工會所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扣抵之。

四、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之計算方式、核定以及訴訟費用之計算與徵收，在本法未設特別規定者，當然回歸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勞工因其經濟上之弱勢地位，往往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而難以尋求訴訟救濟，爰設第一項規定，暫免徵收勞工及工會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之裁判費二分之一，以合理降低其起訴門檻而保障訴訟權益，並兼顧避免浮濫興訴。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

二十二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於事件之第一審法院判決確定後，法院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如以前項涉訟之勞動事件為例，原告勞工於敗訴確定後，法官則以職權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惟勞工因其經濟上之弱勢地位，往往因無力負擔敗訴後之訴訟費用而不以訴訟尋求救濟，爰訂定第二項，勞工或工會敗訴者，其前項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法院得衡酌個案勞工之經濟狀況與背景，酌量減輕或免除其費用。

三、第一項訴訟之給付，多與勞工生活之繼續密切相關，為免勞工於勝訴後為強制執行時，因無力負擔執行費致不能合法聲請，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暫免徵收之金額由執行所得扣還。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三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工會依第四十條規定提起之訴訟，免徵裁判費。		第十四條　（工會為當事人之裁判費與執行費暫免繳交） 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五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提起之訴訟，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免徵裁判費。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具有訴訟經濟及便利勞工行使權利之效益，為避免工會依法應預納之裁判費金額較高致無力負擔，宜暫減免徵收裁判費，爰於第一項明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二、工會依第四十條提起不作為訴訟，係為多數會員之利益，具有公益性，宜免徵收裁判費，爰設第二項規定。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五條提起之訴訟，具有訴訟經濟及便利勞工行使權利之效益，為避免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依法應預納之裁判費金

				額較高致無力負擔，宜暫減免徵收裁判費，爰於第一項明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一百萬元之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二、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提起不作為訴訟，係為多數會員之利益，具有公益性，宜免徵收裁判費，爰設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勞工聲請訴訟救助者，法院就無資力之認定，準用法律扶助法第五條之規定。 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	第十四條　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訴訟救助） 勞工聲請訴訟救助者，法院就無資力之認定，準用法律扶助法第五條之規定。 勞工或其親屬因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對雇主起訴者，法院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訴訟救助） 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於本條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貫徹武器平等及法治國、

社會國之要求，及避免勞工聲請訴訟救助之困難。爰於第一項明定，法律扶助法第五條關於法律扶助無資力之規定準用之。

二、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其得以續行訴訟以爭取權利之支撐尤其重要，包括訴訟上之負擔，爰明定法院應依聲請，以准予訴訟救助為原則。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於本條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二、第一項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一項通過；第二項照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律師酬金） 法院判決勞工勝訴確定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為他造當事人之僱主，於合理範圍內負擔其所支出律師酬金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勞動案件之特性，在於勞方與資方當事人往往處於社會政經地位不對等之情形，勞方在資訊與專業能力不足的情形下，有賴律師協助主張權利。為實質保障勞工訴訟權，爰明定勞工委請律師所支出之律師費用，屬於其伸張權利所必要，於勝訴時，得向雇主請求支付勞工聘任律師之費用。 二、法院命被告負擔律師費用之裁定，應許抗告，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	第十五條　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之適用） 勞動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適用） 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勞動事件性質上為民事訴訟之一種，且本法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有關勞動事件之程序，本法

，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規定。	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未規定之部分，自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勞動案件因具其特殊性，故特制定本法並依本法處理之；本法未為特別規定者，則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勞動事件性質上為民事訴訟之一種，且本法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有關勞動事件之程序，本法未規定之部分，自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勞動調解程序	第二章　勞動調解程序	第二章　勞動調解程序	第二章　勞動調解程序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六條　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第九條　（調解前置主義） 勞動案件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調解而未成立。 二、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 當事人得以合意就本法所定勞動案件以外之勞資爭議，聲請進行勞動調解程序。 勞動調解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調解程序之規定。	第十七條　（調解前置） 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前項勞動調解程序，免徵聲請費，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勞動事件之兩造當事人間，通常存有經濟地位之差距，勞工有繼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難能負擔長期進行訴訟所需之勞費，而雇主於經營上之穩定和平亦不堪長期紛擾。其紛爭之發生及兩造權利義務之行使履行，常與實際勞資互動之現實情況（包括勞雇關係之間各項制度、慣行等）密切關連，兩造間關係之妥速判斷或合理調整，有賴於以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之經驗與專門知識為基礎，而與一般單純財產紛爭有所不同。基於上述特性，勞動事件之爭議處理，宜本於對勞資現實情況之理解為事實及法律關係之判斷，使兩造了解紛爭之所在與各自之權利義務，而促成其自主性、合意性解決。為謀求勞動事件處理之妥速、專業、自主解決及

實效性，宜設立特別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引進對勞資事務具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參與，於簡速程序中為事實認定與法律效果之判斷，使當事人瞭解爭點所在，並在其對事實與利害關係有所理解之基礎上，自行達成解決紛爭之合意，或接受由法院提供之調解條款或適當方案。縱仍不能據此解決紛爭，亦得以調解程序中所整理釐清之爭點為基礎，銜接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有助於紛爭之終局解決。爰參考日本勞動審判法相關制度，於本法規定勞動調解程序，並採調解前置原則，明定於起訴前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法院行本法所定之勞動調解程序，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當事人就第一項之勞動事件

如逕為起訴，或聲請支付命令而經債務人合法異議者，應視為調解之聲請，期使勞動事件儘量以訴訟外紛爭處理方式圓融解決，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雖不合於第一項之勞動事件（例如：其請求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或提起反訴者），如當事人有聲請勞動調解之意願，應予尊重，以兼顧其程序選擇權，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設第三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針對勞動案件重視當事人合意解決紛爭、和諧性維持之特性，規定勞資爭議案件若未經訴訟外之一般調解程序，原則上須先踐行調解程序，落實調解前置主義。

二、就本法所定勞動量案件以外之勞資爭議，為促進紛爭之自主解決，明定當事人得以合意

選擇由法院進行調解。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勞動事件之兩造當事人間，通常存有經濟地位之差距，勞工有繼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難能負擔長期進行訴訟所需之勞費，而雇主於經營上之穩定和平亦不堪長期紛擾。其紛爭之發生及兩造權利義務之行使履行，常與實際勞資互動之現實情況（包括勞雇關係之間各項制度、慣行等）密切關連，兩造間關係之妥速判斷或合理調整，有賴於以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之經驗與專門知識為基礎，而與一般單純財產紛爭有所不同。基於上述特性，勞動事件之爭議處理，宜本於對勞資現實情況之理解為事實及法律關係之判斷，使兩造了解紛爭之所在與各自之權利義務，而促成其自主性、合意性解決。為謀求勞動事件處

理之妥速、專業、自主解決及實效性，宜設立特別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引進對勞資事務具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參與，於簡速程序中為事實認定與法律效果之判斷，使當事人瞭解爭點所在，並在其對事實與利害關係有所理解之基礎上，自行達成解決紛爭之合意，或接受由法院提供之調解條款或適當方案。縱仍不能據此解決紛爭，亦得以調解程序中所整理釐清之爭點為基礎，銜接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有助於紛爭之終局解決。爰參考日本勞動審判法相關制度，於本法規定勞動調解程序，並採調解前置原則，明定於起訴前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法院行本法所定之勞動調解程序，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第一項規定，除有非因財產權事件之聲請調解或財產權事件之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徵聲請費外，其他聲請調解得徵收一千元至五千元不等。惟衡酌勞工於勞動關係中多為經濟上較弱勢之一造，為免其無力負擔長期進行訴訟所需之勞費，爰設第二項規定，本法勞動事件之調解程序免徵聲請費。

三、當事人就第一項之勞動事件如逕為起訴，或聲請支付命令而經債務人合法異議者，應視為調解之聲請，期使勞動事件儘量以訴訟外紛爭處理方式圓融解決，爰設第三項規定。

四、雖不合於第一項之勞動事件（例如：提起反訴或其事件有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如當事人有聲請勞動調解之意願，應予尊重，以兼顧

				其程序選擇權，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設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但勞工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	第十七條　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但勞工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		第十八條　（調解之管轄） 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條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但勞工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勞動調解聲請之管轄法院，原則上應與勞動訴訟事件之管轄法院相同，以利於調解程序與訴訟程序之轉換銜接，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關於排除合意管轄及聲請移送之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亦應準用。又勞工依上開規定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俾迅速進行調解程序，爰設第二項規定。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勞動調解聲請之管轄法院，原則上應與勞動訴訟事件之管轄法院相同，以利於調解程序與訴訟程序之轉換銜接，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條關於排除合意管轄及聲請移送之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亦應準用。又勞工依上開規定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俾迅速進行調解程序，爰設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應以書狀為之。但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前項之聲請、聲明或陳述，應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書記官應作成筆錄，並於筆錄	第十八條　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應以書狀為之。但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前項之聲請、聲明或陳述，應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書記官應作成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十九條　（勞動調解之聲請書） 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應以書狀為之。但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前項之聲請、聲明或陳述，應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書記官應作成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聲請書狀或筆錄，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當事人就勞動調解之聲請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為期明確，應以書狀為之；然其事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數額較少者，為便利當事人聲請，宜許當事人以言詞為之，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但書情形，應使書記官作成筆錄，以代當事人所應提出之書狀，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明確化調解之當事人及請求範圍，使勞動調解程序迅速

進行，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於第三項明定前兩項聲請書狀及筆錄應記載之事項。

四、為促使聲請人注意儘早提出與聲請調解相關之事項，以利進行爭點整理、合併調解或通知利害關係人，爰於第四項明定宜記載之事項。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當事人就勞動調解之聲請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為期明確，應以書狀為之；然其事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數額較少者，為便利當事人之聲請，宜許當事人以言詞為之，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但書情形，應使書記官作成筆錄，以代當事人所應提出之書狀，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明確化調解之當事人及請求範圍，使勞動調解程序迅速

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聲請書狀或筆錄內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相對人、其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聲請書狀或筆錄內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內簽名。

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進行，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於第三項明定前兩項聲請書狀及筆錄應記載之事項。

四、為促使聲請人注意儘早提出與聲請調解相關之事項，以利進行爭點整理、合併調解或通知利害關係人，爰於第四項明定宜記載之事項。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三項第一款前段「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修正為「聲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相對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件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四、有其他相關事件繫屬於法院者，其事件。

五、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六、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聲請書狀或筆錄內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相對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件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四、有其他相關事件繫屬於法院者，其事件。

五、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六、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

事項。 四、有其他相關事件繫屬於法院者，其事件。 五、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六、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相牽連之數宗勞動事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 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並視為就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	第十九條　相牽連之數宗勞動事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 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並視為就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程序終結；調	第十條　（合併調解之聲請） 相牽連之數宗勞動案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 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並視為就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	第二十條　（合併調解） 相牽連之數宗勞動事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 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並視為就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數宗勞動事件得為有效、統合之處理，爰參考家事事件法第二十六條，於第一項明定就數宗勞動事件具有牽連關係者，例如基於相同事實關係，或其中一事件主張之結果為他事件之前提，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予以合併調解。 二、勞動事件以外之民事事件，如與勞動事件有牽連關係者，若能於勞動事件中併行調解程

序，當有助於當事人間紛爭之統合解決。惟勞動調解與民事調解程序仍有若干差異，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宜經兩造合意後始得合併調解，且於此情形並應視為該民事事件亦已聲請民事調解，除有特別規定外，仍可適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章相關規定，例如調解不成立時，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視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而不致逾除斥期間或得阻斷消滅時效之進行，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其程序若與勞動調解程序同時進行，徒增法院及當事人之勞費，並易生程序間互相牽制之不利影響。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其原進行之民事訴訟或其他非訟程序於合併調解時，即停止進行；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繼續進行。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原未繫屬於法院者，調解不成立時，依當事人之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其不願移付者，程序終結。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繼續進行。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原未繫屬於法院者，調解不成立時，依當事人之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其不願移付者，程序終結。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繼續進行。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原未繫屬於法院者，調解不成立時，依當事人之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其不願移付者，程序終結。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繼續進行。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原未繫屬於法院者，調解不成立時，依當事人之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其不願移付者，程序終結。

解成立時，原民事程序即告終結；調解不成立時，原民事程序則繼續進行。

四、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尚未繫屬於法院者，宜使法院得依當事人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以維護其程序利益；如當事人不願移付者，其調解程序即告終結，爰設第四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使當事人紛爭可以迅速、徹底解決，爰參考家事事件法第二十六條，擴大採用調解前置主義之範圍，於第一項明定就數宗勞動案件具有牽連關係者，例如基於相同事實關係，或當事人其中一方主張之結果為他事件之前提，法院得依聲請或逕依職權予以合併調解。惟法院如認為聲請合併調解之勞動案件不具牽連關係者，仍得分別處理之。

二、第二項規定就勞動案件以外之民事事件，而與勞動案件有牽連關係者，基於紛爭解決一次性之價值，兩造當事人得聲請合併於勞動案件中調解，期使紛爭能一次解決。但此項程序選擇權，須經兩造合意始得為之，以維護其等利益之平衡，並視為調解之聲請人就該勞動案件亦已聲請民事調解。

三、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其程序倘與勞動調解程序同時進行，徒然增添法院及當事人之勞費，並容易發生兩程序互相牽制，故於第三項規定，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原民事程序即告終結；調解不成立時，原民事程序則繼續進行。

四、前述民事事件，如尚未繫屬於法院者，可依照當事人意願，移付民事程序；如當事人不願移付者，調解程序即告終結

，爰設第四項。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為使數宗勞動事件得為有效、統合之處理，爰參考家事事件法第二十六條，於第一項明定就數宗勞動事件具有牽連關係者，例如基於相同事實關係，或其中一事件主張之結果為他事件之前提，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予以合併調解。

二、勞動事件以外之民事事件，如與勞動事件有牽連關係者，若能於勞動事件中併行調解程序，當有助於當事人間紛爭之統合解決。惟勞動調解與民事調解程序仍有若干差異，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宜經兩造合意後始得合併調解，且於此情形並應視為該民事事件亦已聲請民事調解，除有特別規定外，仍可適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章相關規定，例如調解不成立時，得依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視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而不致逾除斥期間或得阻斷消滅時效之進行，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其程序若與勞動調解程序同時進行，徒增法院及當事人之勞費，並易生程序間互相牽制之不利影響。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其原進行之民事訴訟或其他非訟程序於合併調解時，即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原民事程序即告終結；調解不成立時，原民事程序則繼續進行。

四、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尚未繫屬於法院者，宜使法院得依當事人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以維護其程序利益；如當事人不願移付者，其調解程序即告終結，爰設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條　法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 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　避之規定，於勞動調解委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勞動調解委員） 地方法院為辦理勞動案件之調解，應聘任就勞雇關係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或熟悉勞動事務經驗之人，擔任候選勞動調解委員，並將人選列冊，以供選任。 勞動調解委員之人數、資格、任期及其聘任、解任等事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勞動調解委員之選任） 法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 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勞動調解委員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能促成勞資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勞動調解委員扮演關鍵角色，應具有一定之資格。所謂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係指具有勞工或雇主之身分、經驗之人，或因其相關學識、經驗而熟稔勞動事件之處理，期能藉由其參與，有助於迅速地解明事案及形成解決紛爭之方案，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相關事項，為求靈活運用，宜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以符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勞動調解委員應公平執行職務，不得偏頗，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爰訂定第三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選任具勞動關係之專門知識或經驗者擔任勞動調解委員，借重勞動專家的知識和經驗以迅速釐清當事人間爭議，促進調解程序有效進行。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為能促成勞資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勞動調解委員扮演關鍵角色，應具有一定之資格。所謂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係指具有勞工或雇主之身分、經驗之人，或因其相關學識、經驗而熟稔勞動事件之處理，期能藉由其參與，有助於迅速地解明事案及形成解決紛爭之方案，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相關事項，為求靈活運用，宜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以符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勞動調解委員應公平執行職務，不得偏頗，應準用民事訴

				訟法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爰訂定第三項。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 前項勞動調解委員，由法院斟酌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妥適組成及其他情事指定之。 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處理勞動調解事件。 關於調解委員之指定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 前項勞動調解委員，由法院斟酌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妥適組成及其他情事指定之。 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處理勞動調解事件。 關於調解委員之指定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 勞動調解程序，由勞動法庭之職業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所組成之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 前項勞動調解委員，由兩造當事人自管轄法院聘任之候選勞動調解委員名冊中各推選一人。 勞動調解委員之推選，當事人應自受法院通知後七日內為之；逾期未推選者，由職業法官自行選任之。 第十三條　（勞動調解	第二十二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之組成） 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法官一名及勞動調解委員二名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 前項勞動調解委員，由法院斟酌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妥適組成及其他情事指定之。 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處理勞動調解事件。 關於調解委員之指定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勞動事件之調解發揮專業、實效之功能，達到迅速、妥適解決紛爭之目的，規定由勞動法庭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勞動調解程序，爰訂定第一項。 二、前項勞動調解委員，法院應斟酌其智識、經驗之領域、背景等，因應個案事件之類型、特徵等各具體情形之處理所需，指定適當之人擔任（例如：勞工與雇主因勞動契約履行所生爭執，於行調解程序時，宜藉由具勞資兩方觀點、經驗之勞動調解委員共同參與，以期察知勞資生活之實況而能為適當之處理；或工會與會員間因工會決議所生紛爭，其調解之

進行宜由具勞工或工會事務之學識經驗之調解委員參與，冀能基於勞工與工會間互動關係之經驗而為妥適之處理等），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其學識經驗，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以適切解決勞資爭議為目的而參與勞動調解之進行，不應因其學識、經驗之領域或個人因素而有特定立場，爰設第三項規定。 四、指定調解委員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之事項，宜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以符需求，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委員之中立） 勞動調解委員應中立、公正處理勞動案件之調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一、為促進勞動案件之調解，調解由法官及調解委員二人組成之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勞動調解委員由勞資雙方各推選一人，以利調解順利公平進行。		

二、當事人未推選勞動調解委員者，由職業法官代為選任。

第十三條

就勞雇關係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或熟悉勞動事務經驗之勞動調解員，經任命後應以中立、公正之立場來執行職務。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為使勞動事件之調解發揮專業、實效之功能，達到迅速、妥適解決紛爭之目的，規定由勞動法庭法官一名及勞動調解委員二名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勞動調解程序，爰訂定第一項。

二、前項勞動調解委員，法院應斟酌其智識、經驗之領域、背景等，因應個案事件之類型、特徵等各具體情形之處理所需，指定適當之人擔任（例如：勞工與雇主因勞動契約履行所生爭執，於行調解程序時，宜藉由具勞資兩方觀點、經驗之

				勞動調解委員共同參與，以期察知勞資生活之實況而能為適當之處理；或工會與會員間因工會決議所生紛爭，其調解之進行宜由具勞工或工會事務之學識經驗之調解委員參與，冀能基於勞工與工會間互動關係之經驗而為妥適之處理等），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其學識經驗，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以適切解決勞資爭議為目的而參與勞動調解之進行，不應因其學識、經驗之領域或個人因素而有特定立場，爰設第三項規定。 四、指定調解委員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之辦法，宜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以符需求，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二條　調解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法官裁定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項）

一、法院受理勞動調解聲請後，勞動法庭法官應就有無不合法之情形，先為調查，如有不合法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由勞動法庭法官命其補正，若當事人未為補正，勞動法庭法官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又於調解程序開始後，始知有本條所定情事者，勞動法庭法官仍得依本條規定為裁定，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當事人向無審判權或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勞動調解者，亦屬程序不合法，應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依法為移轉管轄或其他相關裁定，無庸行勞動調解程序，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使當事人得儘量利用勞動調解程序為紛爭自主解決，在未進行調解程序前，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以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爰訂定第三項。

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下列事項，亦由勞動法庭之法官為之：

一、關於審判權之裁定。

二、關於管轄權之裁定。

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逕以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為理由，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

通過）

第二十二條　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下列事項，亦由勞動法庭之法官為之：

一、關於審判權之裁定。

二、關於管轄權之裁定。

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逕以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

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下列事項，亦由勞動法庭之法官為之：

一、關於審判權之裁定。

二、關於管轄權之裁定。

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逕以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

解未成立為理由，逕為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適用應予以限制，爰於第三項明定之。至於調解程序開始後，如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則由調解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視為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調解。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法院受理勞動調解聲請後，勞動法庭法官應就有無不合法之情形，先為調查，如有不合法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由勞動法庭法官命其補正，若當事人未為補正，勞動法庭法官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又於調解程序開始後，始知有本條所定情事者，勞動法庭法官仍得依本條規定為裁定，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當事人向無審判權或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勞動調解者，亦屬程序不合法，應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依法為移轉管轄或其他相關裁定，無庸行勞動調解程序，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使當事人得儘量利用勞動調解程序為紛爭自主解決，在未進行調解程序前，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以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為理由，逕為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應予以限制，爰於第三項明定之。至於調解程序開始後，如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則由調解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視為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調解。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行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 調解期日，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依職權儘速定之；除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或其他特別事由外，並應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	第二十三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行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 調解期日，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依職權儘速定之；除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或其他特別事由外，並應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四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	第十四條　（調解期日） 勞動調解程序之進行，由職業法官指揮之。 職業法官應自聲請勞動調解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	第二十四條　（程序之指揮） 勞動調解委員會行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 調解期日，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依職權儘速定之，並應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勞動調解由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由於職業法官較熟稔相關程序之進行及其法規，為期勞動調解程序進行之正確及效率，爰於第一項明定其程序之指揮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二、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應儘速指定調解期日，以符合勞動事件迅速解決之要求，爰訂定第二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有效促進勞動調解程序之進行，爰明訂由職業法官指揮程序，並限定職業法官應自聲請勞動調解之日三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勞動調解由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由於職業法官較熟稔相關程序之進行及其法規，為期勞動調解程序進行之正確及效

				率，爰於第一項明定其程序之指揮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二、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應儘速指定調解期日，以符合勞動事件迅速解決之要求，爰訂定第二項。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後段「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四十日內」修正為「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勞動調解程序，除有特別情事外，應於三次期日內終結之。 當事人應儘早提出事實及證據，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第二十四條　勞動調解程序，除有特別情事外，應於三次期日內終結之。 當事人應儘早提出事實及證據，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於第二次期日終結前為之。 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	第十五條　（調解程序） 勞動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期日，應促使兩造當事人為充分完全之陳述、提出相關之證據，並由職業法官進行爭點整理。 勞動調解程序，	第二十五條　（迅速之程序） 勞動調解程序，除有特別情事外，應於三次期日內終結之。 當事人應儘早提出事實及證據，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於第二次期日終結前為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解明勞資紛爭之事實及判斷可能之法律效果，勞動調解需整理雙方爭點及調查必要之證據，與一般調解多僅為單純勸諭讓步有所不同，惟為兼顧勞動事件應迅速解決之特性，自宜有一定時程之規定。除法院應依前條第二項，於勞動調

解聲請之日起四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外，爰於第一項明定勞動調解程序原則上應於三次期日內成立調解或以其他方式終結。

二、為提高勞動調解效能，達成於三次期日終結之目的，勞動調解程序應採言詞方式集中進行為原則，於三次調解期日中，勞動調解委員會自第一次期日即應儘速聽取雙方陳述並為爭點及證據之整理，儘可能實施第一次期日所得進行之證據調查，於第二次、第三次期日進行剩餘之證據調查程序。為此，當事人於第一次期日即應主張事實及提出證據，且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得逾第二次期日終結時為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勞動調解委員會為能於三次之期日內終結程序，應儘早整理事實上、證據上及法律上爭

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應於三次調解期日以內終結之。但兩造當事人同意續行調解，有成立調解之望者，不在此限。

、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外，應於第二次期日終結前為之。

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點，並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並依前條第一項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指揮該程序之進行，以利當事人基於對紛爭之瞭解而促成解決紛爭之合意，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保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並促其基於調查證據之結果達成調解，或判斷勞動調解委員會提出之方案是否合理，勞動調解委員會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又為程序之迅速終結，於完成當事人陳述或調查證據之最後期日，宜併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爰設第四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促進調解程序之進行，勞動調解委員會之職業法官應整理爭點

，並以三次期日終結為原則，以使兩造當事人能快速、有效利用勞動調解委員會解決紛爭。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為解明勞資紛爭之事實及判斷可能之法律效果，勞動調解需整理雙方爭點及調查必要之證據，與一般調解多僅為單純勸諭讓步有所不同，惟為兼顧勞動事件應迅速解決之特性，自宜有一定時程之規定。除法院應依前條第二項，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外，爰於第一項明定勞動調解程序原則上應於三次期日內成立調解或以其他方式終結。

二、為提高勞動調解效能，達成於三次期日終結之目的，勞動調解程序應採言詞方式集中進行為原則，於三次調解期日中，勞動調解委員會自第一次期日即應儘速聽取雙方陳述並為

爭點及證據之整理，儘可能實施第一次期日所得進行之證據調查，於第二次、第三次期日進行剩餘之證據調查程序。為此，當事人於第一次期日即應主張事實及提出證據，且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得逾第二次期日終結時為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勞動調解委員會為能於三次之期日內終結程序，應儘早整理事實上、證據上及法律上爭點，並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並依前條第一項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指揮該程序之進行，以利當事人基於對紛爭之瞭解而促成解決紛爭之合意，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保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並促其基於調查證據之結果達成調解，或判斷勞

				動調解委員會提出之方案是否合理，勞動調解委員會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又為程序之迅速終結，於完成當事人陳述或調查證據之最後期日，宜併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爰設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五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二十六條　（程序不公開）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為使當事人得於無他人干擾之情形下充分協商，並避免因程序之公開而影響雙方和諧，勞動調解程序原則上不公開行之，並明定例外得許第三人旁聽之情形，爰設本條規定。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為使當事人得於無他人干擾之情形下充分協商，並避免因程序之公開而影響雙方和諧，勞動調解程序原則上不公開行之，並明定

				例外得許第三人旁聽之情形，爰設本條規定。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勞動調解，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 前項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勞動調解，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 前項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七條　（調解之成立） 勞動調解，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 前項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勞動調解事件經當事人就紛爭之解決達成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者，其調解即為成立，爰訂定第一項。 二、經當事人互為同意調解內容者，應使之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以終局解決紛爭並防杜當事人再為訟爭，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勞動調解事件經當事人就紛爭之解決達成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者，其調解即為成立，爰訂定第一項。 二、經當事人互為同意調解內容者，應使之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以終局解決紛爭並防杜當事人再為訟爭，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勞動調解經兩造合意，得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 前項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之評議，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 調解條款，應作成書面，記明年月日，或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其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者，視為調解	第二十七條　勞動調解經兩造合意，得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 前項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之評議，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 調解條款，應作成書面，記明年月日，或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其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者，視為調解成立。 前項經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簽名之書面，視為調解筆錄。 前二項之簽名，勞動	第十六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調解方案） 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得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勞動案件之調解方案。 調解方案酌定前，勞動調解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調解方案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過半數定之。 前項調解方案，應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之職業法	第二十八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調解條款） 勞動調解經兩造合意，得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 前項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之評議，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 調解條款，應作成書面，記明年月日，或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其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者，視為調解成立。 前項經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簽名之書面，視為調解筆錄。 前二項之簽名，勞動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勞動調解之兩造均有成立調解之意願，僅無法立即就具體調解內容獲致結論，而願由勞動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者，即具有準仲裁（調解轉仲裁）之性質，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之合意，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妥適酌定調解條款，並尊重當事人紛爭解決之自主性，除當事人間另有約定外，調解條款之酌定，應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如意見分三說，應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兼顧程序之迅速，勞動調解委員會既已有法官參與，其所酌定之調解條款，除須經書

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之筆錄外，毋庸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再由其他法官核定，逕由該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核定簽名即可，爰訂定第三項。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調解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提出調解筆錄正本，爰設第四項規定。

五、勞動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調款後，如其組成之法官或勞動調解委員有因故不能依第三項、第四項簽名之情事，宜有處理規定以資適用，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訂定第五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勞動案件，如兩造均有成立調解之意願，惟因就具體調解內容未獲結論，而願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調解方案者，基

調解委員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勞動調解委員附記之。

官簽名後，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委員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勞動調解委員附記之。

成立。

前項經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簽名之書面，視為調解筆錄。

前二項之簽名，勞動調解委員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勞動調解委員附記之。

於程序選擇權之法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得使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調解方案，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五條之一及日本勞動審判法第十二條，明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勞動調解委員會得作成適當判斷，並使當事人自願遵守該調解方案，應允許勞動調解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以利紛爭之徹底解決；再者，為充分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就調查之結果使當事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

三、為求上開調解方案之妥適，並尊重當事人紛爭解決之自主性，調解方案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應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爰設第三項之規定。

四、為兼顧程序之迅速，勞動調解委員會既已有法官參與，其所酌定之調解方案，除須經書

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之筆錄外，毋庸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五條之一再由其他法官核定，逕由該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核定簽名即可，爰設第四項規定。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勞動調解之兩造均有成立調解之意願，僅無法立即就具體調解內容獲致結論，而願由勞動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者，即具有準仲裁（調解轉仲裁）之性質，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之合意，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妥適酌定調解條款，並尊重當事人紛爭解決之自主性，除當事人間另有約定外，調解條款之酌定，應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如意見分三說，應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

三、為兼顧程序之迅速，勞動調解委員會既已有法官參與，其所酌定之調解條款，除須經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之筆錄外，毋庸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再由其他法官核定，逕由該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核定簽名即可，爰訂定第三項。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調解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提出調解筆錄正本，爰設第四項規定。

五、勞動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條款後，如其組成之法官或勞動調解委員有因故不能依第三項、第四項簽名之情事，宜有處理規定以資適用，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訂定第五項。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時，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定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適當事項，並應記載方案之理由要旨，由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 勞動調解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時，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定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適當事項，並應記載方案之理由要旨，由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 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適當方案之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 第一項之適當方案	第十七條　（依職權為適當方案） 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勞動調解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勞動案件之適當方案。但任一造當事人已表示反對，或依案件之性質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前項方案，得確認或調整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為一定給付，或就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為適當之決定，並應記載方案之理由要旨。 勞動調解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依職權為適當方案） 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時，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定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適當事項，並應記載方案之理由要旨，由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 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適當方案之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如當事人不能逕以合意成立調解，亦未合意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調解條款時，因勞動調解委員會已聽取雙方陳述，並為事證之調查，而有一定之判斷，應使勞動調解委員於此基礎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主動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以保護當事人之實體與程序利益，合理運用司法資源，提升勞資爭議迅速且合理解決之可能性，亦使當事人明瞭日後訴訟之可能勝敗結果，而得以具體衡量其利益，兼收紓減訟源之效。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設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勞資紛爭得徹底解決，第一項之適當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

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為個別勞動紛爭之解決定適當之事項。又勞動調解委員會係本於勞資爭議之事實與法律判斷提出適當方案，其提出時自宜記載理由要旨，俾使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知悉方案之依據，期能予以信服，爰訂定第二項。

三、勞動調解程序以言詞方式進行為原則，故勞動調解委員認為適當時，亦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第一項適當方案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第二項，設第三項規定。

四、為使勞動調解委員會於定適當方案時有所遵循，爰於第四項明定應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者

調解筆錄。

第一項之適當方案，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五項之規定。

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適當方案之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

除依前項規定已為告知者外，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之適當方案，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五項之規定。

認為適當時，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適當方案之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

第一項之適當方案，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五項之規定。

，或因當事人就勞動案件仍有爭執而意思相差甚遠，或因當事人就勞動案件仍有爭執而意思已甚接近，無論於何種情形，為強化本章所採之調解前置主義，避免勞動調解程序之成果浪費，反不利於當事人之實體與程序利益，且有害程序之經濟，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七條及日本勞動審判法第二十條，於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時，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並應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為之，期以兼顧當事人之實體與程序利益及訴訟經濟之同時，某程度上亦揭示若該勞動案件於起訴後，法院於處理該勞動案件可能之見解，使當事人明瞭日後訴訟之勝敗可能結果，而得以具體衡量其利益，並兼收紓減

訟源與勞動調解委員專業判斷之利益，爰設第一項規定。但如當事人兩造已明示反對或依事件之性質，適當方案之作成反而可能不利於紛爭之迅速且適正之解決時，則得不為之，爰參考日本勞動審判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但書。

二、為使適當方案得徹底解決勞動案件之紛爭，本條第一項適當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或特定標的物，或為個別勞動紛爭之解決定適當之事項。且為使勞動調解委員會於作成適當方案時能自行審認所為方案之妥適性，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亦能知悉方案之依據，以昭折服，勞動調解委員會於適當方案應記載其理由之要旨，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勞動案件有程序迅速進行之強烈需求，故應適度簡化程序

進行之方式，而允許勞動調解委員會斟酌個案情形而認為適當時，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適當方案之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爰設第三項規定。

四、本條適當方案之作成與本法第十六條調解方案之酌定均係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非完全基於當事人之合意而作成其內容，於性質上具有相當程度之共通性，爰設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之適當方案，應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如當事人不能逕以合意成立調解，亦未合意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調解條款時，因勞動調解委員會已聽取雙方陳述，並為事證之調查，而有一定之判斷，應使勞動調解委員於此基礎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

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主動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以保護當事人之實體與程序利益，合理運用司法資源，提升勞資爭議迅速且合理解決之可能性，亦使當事人明瞭日後訴訟之可能勝敗結果，而得以具體衡量其利益，兼收紓減訟源之效。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設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勞資紛爭得徹底解決，第一項之適當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或特定標的物或為個別勞動紛爭之解決定適當之事項。又勞動調解委員會係本於勞資爭議之事實與法律判斷提出適當方案，其提出時自宜記載理由要旨，俾使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知悉方案之依據，期能予以信服，爰訂定第二項。

三、勞動調解程序以言詞方式進

				行為原則，故勞動調解委員認為適當時，亦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第一項適當方案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第二項，設第三項規定。 四、為使勞動調解委員會於定適當方案時有所遵循，爰於第四項明定應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　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告知者外，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合法	第十八條　（調解適當方案之異議）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或受告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	第三十條　（適當方案之異議） 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告知者外，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提出之適當方案，如未依前條第三項告知當事人及參與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應予送達俾使其知悉，而能決定是否接受或提出異議，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勞動調解委員會為促成紛爭解決所提出之適當方案，並非本於當事人及參與勞動調解之

利害關係人之合意，故其仍得選擇接受與否，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二項明定其得於一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三、為明確化提出異議及未提出異議之程序效果，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設第三項規定。

四、勞動調解程序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原則上為勞動事件起訴前應行之程序。而勞動調解委員會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應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實質上就該事件已進行一定程度之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為提昇勞動調解程序之實效，有利於勞動紛爭之終局解決，並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及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

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未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依前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應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起訴者，亦同。以起訴視為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依前項情形續行訴訟程序者，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不成立；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一項之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應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第十九條　（調解不成立之效果）

勞動調解不成立者，如一造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其於送達前起訴者，亦同。

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如調解不成立，法院應依勞動訴訟程序，續行審理

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未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依前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應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起訴者，亦同。以起訴視為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依前項情形續行訴訟程序者，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其因第三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者，如調解聲請人未於一定期間內為反對之意思，則應於勞動調解程序已進行之基礎上續行訴訟程序。又為避免因調解程序之進行，影響當事人起訴之時效中斷利益，其經依法續行訴訟程序者，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縱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另行起訴，亦同。倘以起訴視為聲請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效力。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訂定第四項。

五、依第四項續行之訴訟程序，應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行之，俾符本法關於在勞動調解程序已進行之基礎上續行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爰訂定第五項。惟續行訴訟程序之法官應注意第三十條第一項關於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之規定，附

，並仍自原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此說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調解適當方案係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提出，當事人對於是否接受應有自主決定之權利，爰賦予當事人對之提出異議之機會。如當事人合法提出異議，即應視為調解不成立；如當事人未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擬制當事人已依該方案合意成立調解。

第十九條

勞動調解不成立時，為免影響當事人之形成權除斥期間之遵守與請求權時效期間之中斷等利益，爰明定一造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調解不成立者，亦同。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提出

之適當方案，如未依前條第三項告知當事人及參與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應予送達俾使其知悉，而能決定是否接受或提出異議，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勞動調解委員會為促成紛爭解決所提出之適當方案，並非本於當事人及參與勞動調解之利害關係人之合意，故其仍得選擇接受與否，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二項明定其得於一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三、為明確化提出異議及未提出異議之程序效果，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設第三項規定。

四、勞動調解程序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原則上為勞動事件起訴前應行之程序。而勞動調解委員會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應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

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實質上就該事件已進行一定程度之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為提升勞動調解程序之實效，有利於勞動紛爭之終局解決，並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及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其因第三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者，如調解聲請人未於一定期間內為反對之意思，則應於勞動調解程序已進行之基礎上續行訴訟程序。又為避免因調解程序之進行，影響當事人起訴之時效中斷利益，其經依法續行訴訟程序者，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縱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另行起訴，亦同。倘以起訴視為聲請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效力。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訂定第四

				項。 五、依第四項續行之訴訟程序，應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行之，俾符本法關於在勞動調解程序已進行之基礎上續行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爰訂定第五項。惟續行訴訟程序之法官應注意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關於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之規定，附此說明。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調解程序中，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	第三十條　調解程序中，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	第二十條　（調解程序之讓步） 調解程序中，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判決程序，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前項陳述或讓步，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如為得處分之事項，當	第三十一條　（調解程序中陳述之效果） 調解程序中，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雙方於調解程序中能積極考量法官、勞動調解委員所為解決紛爭之勸導，並真誠陳述及充分協商，以促成調解，避免當事人顧忌若將來調解不成立時，上述調解程序中之勸導、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將被引用為對其不利之裁判基礎，爰訂定第一項。又勞動調解委員會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提出之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並非勸導，不屬本項所指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之範圍，另得依第三十四條予以審酌，併此說明。

二、當事人於勞動調解中所為陳述或讓步，倘係對於本案訴訟之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同為得處分之事項而以書面達成協議者，兩造自應受其拘束，以利紛爭之解決或後續訴訟之進行。惟協議後如兩造同意變更者，仍應尊重而從其約定。又如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依原協議進行訴訟顯然有失公平之情事，亦不宜強制當事人續受原協議拘束，爰訂定第二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使當事人於勞動調解程序中能夠暢所欲言，不必擔心其陳述、讓步於將來調解不成立時，會被引為對其不利之判決基礎，裨助於雙方互相讓步促

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成調解，故於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有關事實或法律上陳述、對於請求事項之讓步，並不能於本案判決程序中作為法院得心證之參考資料。

二、當事人於調解中所為陳述或讓步，倘係對於本案程序之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事項以書面達成協議者，如為得處分之事項，則當事人兩造均應受協議之拘束，以利程序進行。惟協議後，兩造同意變更者，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思，從其約定；又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如仍依原協議續行程序，顯然有失公平，亦無強制當事人續受原協議拘束之理，爰於第二項但書規定。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為使雙方於調解程序中能積極考量法官、勞動調解委員所為解決紛爭之勸導，並真誠陳

述及充分協商，以促成調解，避免當事人顧忌若將來調解不成立時，上述調解程序中之勸導、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將被引用為對其不利之裁判基礎，爰訂定第一項。又勞動調解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提出之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並非勸導，不屬本項所指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之範圍，另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予以審酌，併此說明。

二、當事人於勞動調解中所為陳述或讓步，倘係對於本案訴訟之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同為得處分之事項而以書面達成協議者，兩造自應受其拘束，以利紛爭之解決或後續訴訟之進行。惟協議後如兩造同意變更者，仍應尊重而從其約定。又如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依原協議進行訴訟顯然有失公平之情事

				，亦不宜強制當事人續受原協議拘束，爰訂定第二項。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有前項及其他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有前項及其他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調解不成立之效果） 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有前項及其他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者，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所定勞動調解制度，係基於勞動事件之特性，為達自主、專業、迅速而妥適解決勞資糾紛之實效性需求所建立。是以經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勞動事件之性質，如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例如：需調查多項證據而無法於三次期日內完成；或當事人之一方死亡而發生繼承人為何人之爭執，尚需經由另一訴訟確認；或當事人明示無調解意願，勞動調解委員會依其情況亦認因此不能以勞動調解程序妥速處理），或勞動調解委員會因意見不同，不能依本法規定酌定適當條款或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此等

情形如仍繼續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將增加法院及當事人間之勞力、時間、費用，宜使勞動調解委員會得依職權終結其程序，並應告知到場當事人；當事人未到場者，則應通知，俾使其知悉，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關於對適當方案異議而視為調解不成立者之續行訴訟程序、訴訟繫屬時點之擬制，以及續行之訴訟程序由參與勞動調解法官為之等規定，於第一項及其他之調解不成立情形，亦應予準用，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本法所定勞動調解制度，係基於勞動事件之特性，為達迅速、妥適、專業而自主解決勞資糾紛之實效性需求所建立。是以經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勞動事件之性質，如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

適解決（例如：需調查多項證據而無法於三次期日內完成；或當事人之一方死亡而發生繼承人為何人之爭執，尚需經由另一訴訟確認；或當事人明示無調解意願，勞動調解委員會依其情況亦認因此不能以勞動調解程序妥速處理），或勞動調解委員會因意見不同，不能依本法規定酌定調解條款或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此等情形如仍繼續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將增加法院及當事人間之勞力、時間、費用，宜使勞動調解委員會得依職權終結其程序，並應告知到場當事人；當事人未到場者，則應通知，俾使其知悉，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五項關於對適當方案異議而視為調解不成立者之續行訴訟程序、訴訟繫屬時點之擬制，以及續行之訴訟程序由參與勞動調解法

				官為之等規定，於第一項及其他之調解不成立情形，亦應予準用，爰訂定第二項。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查會：** 一、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之一　勞動事件之審理，以公開法庭行之。但法院審理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時，應審酌事件情節及被害人身心狀況，並聽取被害人意見後，得改以不公開法庭之方式行之，並得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勞動事件之審理，原則上以

				公開法庭行之。惟若涉及職場性騷擾、性侵害所生之勞動事件往往影響被害人身心甚鉅，若使被害人直接面對相對人常有因懼怕或憤怒而難以維持情緒平穩之情，為維護被害人隱私及身心平穩，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爰設本條，使法院遇有審理因職場性騷擾、性侵害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時，應視個案具體情形，改以不公開法庭之方式行之，並得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勞動調解之迅速進行） 除有特別情形外，勞動調解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終結調解程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達成勞動調解迅速進行之目標，明定勞動調解應於二個月內終結。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訴訟程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三章　勞動訴訟程序	第三章　訴訟程序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章名

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均不予採納）		第二十二條　（勞動訴訟） 勞動訴訟程序，由職業法官一人及參審法官二人所組成之勞動法庭行之，並以職業法官為審判長。但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職業法官一人行之： 一、標的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事件。 二、雙方合意不由參審法官審判者。 勞動訴訟之第二審程序，由職業法官	第三十三條　（勞動法庭之組成）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由勞動法庭法官一名及勞動參審法官二名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勞動法庭法官為審判長。 前項勞動事件之審理，由勞動法庭法官指揮其程序，並與勞動參審法官共同評議定之，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第二審法院由勞動法庭法官組成之。 第一項勞動參審法官之分案，由法院以抽籤方式為之。 前項勞動參審法官分案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一、為貫徹勞動案件專業處理之精神，爰明定勞動訴訟由職業法官一人及參審法官二人組成之勞動法庭，負責審理。惟若訟爭金額小或當事人合意排除，則由職業法官一人進行審判程序。 二、勞動訴訟之第二審程序，由職業法官組成之法庭行之。 第二十三條 一、勞動案件因性質特殊，涉及勞動關係專業，由一位審判長及來自勞資方代表各一位之參審法官官評議案件，俾使裁判能符合勞動案件之特性需求。

二、行合議制審判，當職業法官與其他參審法官之多數意見不同時，應給予職業法官於裁判附具不同意見書之權利。

三、針對毋庸經合議決定之事項，明定由審判長單獨為之。

第二十五條

一、明定勞動法庭之參審法官，應對勞雇關係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並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審理勞動案件。

二、關於參審法官之資格與遴選等事項，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辦法。

第二十六條

為確保參審法官之獨立及公正，勞動案件之分案應採電腦隨機抽籤方式為之，以確保參審法官行使職務之獨立性與公正性。

第二十八條

明定勞動訴訟程序由審判長指揮之。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勞動參審法官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審理勞動事件。

三人組成之勞動法庭行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案件評議）

勞動訴訟之第一審裁判，除別有規定外，由職業法官及參審法官共同評議定之，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第一審合議庭之職業法官，其意見與多數參審法官不同者，得在裁判附具不同意見書。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審判長單獨為第一審之裁判：

一、捨棄。

二、認諾。

三、當事人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一、為保障國民基本人權與維護人格尊嚴，落實司法民主化及透明化與專業需求，期能發現真實、促進訴訟，俾確保裁判之公正性，提高國民對司法之信賴，藉由國民參與訴訟程序，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而我國法院向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判，對特定案件規定若由國民與法官組成特別法庭共同審判，自應有法律依據，明定勞動法庭之組成。爰訂定第一項，勞動事件由勞動法庭法官一名與勞動參審法官二名共同進行審判。參與審判之國民，應賦予正式名稱，為表彰其法官之身分及所代表之社會常識，並與法官區別，爰稱為「勞動參審法官」。為利於勞動事件之訴訟指揮，是勞動法庭之審判長允宜由勞動法庭法官充任之，爰參考

四、關於土地管轄。
五、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
六、關於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
七、關於證據保全。

第二十五條　（參審法官之積極資格）

勞動法庭之參審法官，應對勞雇關係具有專門知識經驗。

前項參審法官，應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審理勞動案件。

參審法官之遴選資格、遴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參審法官之選定）

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以勞動法庭法官充審判長。

二、由於勞動法庭法官較熟稔相關程序之進行及其法規，為期勞動事件審理之正確及效率，爰於第二項明定其程序之指揮由勞動法庭法官為之。又勞動參審法官之職權，包含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以及於評議中與勞動法庭法官合議，就事實認定、法令適用等共同作成判斷，是以勞動參審法官於其所參與審理之個案，原則擁有等同於勞動法庭法官之職權，與其無分軒輊。爰有關評議意見決定之方法，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以體現多數決原則與有利被告原則。

三、勞動參審法官進行審理之勞動事件在我國因屬初步實行，且基於成本效益之考量與司法

參審法官之分案，應採電腦隨機抽籤方式為之。

前項參審法官分案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勞動訴訟程序之指揮）

勞動訴訟程序，由審判長指揮之。

資源限制，僅能適用以地方法院（含勞動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中，作為適用範圍。為期當事人訴訟權益與訴訟經濟之實踐，進而有效審理勞動事件，爰訂定第三項，第二審法院由勞動法庭法官組成審理之。

四、參考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分案應依案件之種類，以抽籤方式為之。爰訂定第四項，勞動參審法官之審理由法院以抽籤方式進行分案。另勞動參審法官之分案辦法，宜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以符需求，爰於第五項明定之。

五、勞動參審法官應基於其學識經驗，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以適切解決勞資爭議為目的而參與勞動調解之進行，不應因其學識、經驗之領域或個人因素而有特定立場，爰設第六

				項規定。 **審查會：**均不予採納。
（均不予採納）		第二十四條　（勞動法庭之職業法官） 勞動法庭之職業法官，應具備處理勞動案件之專業知識。 前項法官之遴選資格、遴選方式、任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參審法官之選任） 本法勞動參審法官，由法院遴聘就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 前項勞動參審法官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勞動參審法官準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勞動法庭之職業法官，應具備處理勞動案件之專業知識，並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本法勞動事件之審理，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勞動法庭法官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續行訴訟，以提昇勞動調解程序之實效，有利於勞動紛爭之終局解決，並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惟調解程序與訴訟程序有別，且考量勞動事件爭議之高度專業性，較難期一般國民參與審判之過程中，對案情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故為求司法審判之公正中立與客觀性，且期國民參與勞動事件之妥適、有效與專業性，勞動參審法官自應非由勞動調解委員或一般國民擔任，而改以

				同對勞資事務、經驗熟稔之專業人士以其專門知識、經驗協助勞動法庭法官迅速定紛止爭。爰訂定第一項，勞動參審法官由法院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或因其相關學識、經驗而熟稔勞動事件處理之專家學者，期能藉由其參與，有助勞動事件之迅速、專業與有效審理。 二、關於勞動參審法官之相關事項，為求靈活彈性運用，宜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以符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勞動參審法官應公平執行職務，不得偏頗，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爰訂定第三項。 **審查會：**均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二十七條　（參審法官之迴避） 參審法官於獲選任時，應主動揭露足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確保參審法官中立執行職務，爰明文規定應主動揭露足以影響其行使審判職權獨立性

		以影響其行使審判職權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事項。 前項應予揭露之事項與方式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聲請參審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審判長為之，並由其裁定。 參審法官之迴避，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		及公正性之事項，並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辦法。 二、當事人認參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得聲請其迴避，並由審判長裁定之。 **審查會：**不予採納。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二條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	第三十三條　（勞動訴訟之審理期限） 除有特別情形外，勞動法庭應於七個月內，作出第一審判決。	第三十五條　（辯論期日之準備）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期迅速解決勞動事件紛爭，爰於第一項明定，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惟法院如因案情繁雜或其他審理上之必要，自仍得續行言詞辯論。 二、為達成迅速、妥適解決勞動

事件紛爭之目的，法院為言詞辯論前之準備，除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為處置外，基於勞動事件之特性，爰於第二項規定，法院應儘速行爭點整理，釐清兩造爭點，為此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提出或補充聲明、陳述與證據，必要時並得諭知提出之期限及逾時提出之失權效果，亦得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亦得命當事人本人於期日到場，經當事人聲明為證據之證人或鑑定人，法院亦得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以使言詞辯論易於終結。又法院依第二十條遴聘之勞動調解委員，具有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之專門學識及經驗，宜使法院得於訴訟中依個案情形之需要，聘請適當之勞動調解委員為專家參與諮詢，藉由其對勞資事務、經驗之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稱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舉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專門知識、經驗協助法官迅速發現真實，以期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又本法未規定之部分，法院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為言詞辯論之準備，附此說明。

三、為使當事人得知法院為言詞辯論準備之情形，保障其等訴訟權益，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以適當方式告知兩造，俾使得為因應，爰設第三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追求勞動訴訟所特別需求之迅速與效率，明定勞動法庭原則上應於七個月內作出第一審判決。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為期迅速解決勞動事件紛爭，爰於第一項明定，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惟法院如因案情繁雜或其他審理上之必要，自仍得續行言詞辯

論。

二、為達成迅速、妥適解決勞動事件紛爭之目的，法院為言詞辯論前之準備，除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為處置外，基於勞動事件之特性，爰於第二項規定，法院應儘速行爭點整理，釐清兩造爭點，為此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提出或補充聲明、陳述與證據，必要時並得諭知提出之期限及逾時提出之失權效果，亦得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亦得命當事人本人於期日到場，經當事人聲明為證據之證人或鑑定人，法院亦得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以使言詞辯論易於終結。又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一條遴聘之勞動調解委員，具有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之專門學識及經驗，宜使法院得於訴訟中依個案情形之需要，聘請

				適當之勞動調解委員為專家參與諮詢，藉由其對勞資事務、經驗之專門知識、經驗協助法官迅速發現真實，以期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又本法未規定之部分，法院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為言詞辯論之準備，附此說明。 三、為使當事人得知法院為言詞辯論準備之情形，保障其等訴訟權益，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以適當方式告知兩造，俾使得為因應，爰設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	第三十三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 勞工與雇主間以定型化契約訂立證據契約	第二十九條　（勞動訴訟之闡明與證據調查） 勞動法庭之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協助勞工為必要的聲明、主張或陳述	第三十六條　（法院之闡明、職權調查證據及證據契約）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勞動事件存在兩造經濟地位、訴訟經驗不平等之特性，若具體個案之雙方當事人於訴訟遂行能力上有所差距，例如能力較差之勞工已盡力為攻擊防禦然仍有未足時，應適度

調整辯論主義之原則，使法院在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之必要範圍內，依已提出之主張及證據，闡明該勞工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以達紛爭妥適、平等解決之目的，爰設第一項規定。惟為賦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權保障，並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依本項規定為證據調查時，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為避免雇主濫用優勢之經濟地位，與勞工以定型化契約之方式，訂立對勞工不利而顯失公平之證據契約，爰訂定第二項，以保障勞資雙方訴訟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在勞動訴訟中，有鑑於勞資雙方能力與資力之不平等，有必要調整一般民事訴訟案件所必要之證據。

勞工與雇主間以定型化契約訂立證據契約，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不受拘束。

。

勞動法庭為維護勞工權益之必要，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當事人以定型化契約訂立之證據契約，依其情形違反誠信原則，對當事人顯失公平者，法院不受其拘束。

，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不受拘束。

調查必要之證據。

勞工與雇主間以定型化契約訂立證據契約，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不受拘束。

適用之處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爰一方面強化審判長之闡明義務，使其協助勞工為必要的聲明、主張或陳述，一方面使勞動法庭為維護勞工權益之必要，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二、為避免對當事人造成突襲性裁判，明定勞動法庭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考量勞動事件存在兩造經濟地位、訴訟經驗不平等之特性，如雙方於訴訟遂行能力上有所差距，而能力較差之勞工已盡力為攻擊防禦然仍有未足時，應適度調整辯論主義之原則，使法院在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之必要範圍內，依已提出之主張及證據，闡明勞工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以達紛爭妥適、平等解決之目的，爰設第一項

				規定。惟為賦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權保障，並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依本項規定為證據調查時，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為避免雇主濫用優勢之經濟地位，與勞工以定型化契約之方式，訂立對勞工不利而顯失公平之證據契約，爰訂定第三項，以保障勞資雙方訴訟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四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情形，應使當事	第三十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事證據援引） 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提起訴訟者，經當事人兩造同意或一造聲請而	第三十七條　（事實及證據資料援引）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應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主管機關就勞動事件紛爭依法所指派之調解人、組成之委員會（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之性別工作平等會；就業服務法第六條第四項、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之調解人及勞資爭

議調解委員會；同法第四十三條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等），及法院之勞動調解委員會，係由熟悉相關勞動關係、勞資事務之人擔任及組成，具相當專業性，為維護訴訟經濟及強化其他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之功能，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五條，於第一項明定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惟如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五條所定法院應審酌事項，自仍依其規定。又參酌第三十條立法意旨，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不在本項所指事實、證據資料範圍內，附此說明。 二、為顧及當事人間之公平，保	前項情形，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援用裁決程序之事實及證據資料。但裁判前，應使當事人就其事實及證據資料有辯論之機會。	人有辯論之機會。

障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上之辯論權，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應使當事人就第一項情形有辯論之機會，爰設第二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針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裁決決定，以提起訴訟就同一事件請求裁判者，為訴訟經濟，並強化裁決制度之紛爭解決功能，如經當事人兩造同意，或經一造聲請而法院認適當時，自得援用裁決程序中所提出之事實及證據資料，作為裁判基礎。此時，法院於裁判前，應使當事人就系爭事實及證據資料有辯論之機會，以顧及當事人之程序權。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主管機關就勞動事件紛爭依法所指派之調解人、組成之委員會（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之性別工作平等會；就業

服務法第六條第四項、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之調解人及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同法第四十三條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等），及法院之勞動調解委員會，係由熟悉相關勞動關係、勞資事務之人擔任及組成，具相當專業性，為維護訴訟經濟及強化其他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之功能，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五條，於第一項明定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應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又參酌本法第三十一條立法意旨，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不在本項所指事實、證據資料範圍內，附此說明

				。 二、為顧及當事人間之公平，保障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上之辯論權，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應使當事人就第一項情形有辯論之機會，爰設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	第三十五條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		第三十八條　（強化雇主文書提出義務）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於勞工請求之事件，可資判斷兩造爭執事實之文書，若係依相關法令為雇主所應備置者（如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之工資清冊，第三十條第五項之出勤紀錄等），應屬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文書，爰於本條明定雇主有提出該文書之義務。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於勞工請求之事件，可資判斷兩造爭執事實之文書，若係依相關法令為雇主所應備置者（如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之工資清冊，

				第三十條第五項之出勤紀錄等），應屬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文書，爰於本條明定雇主有提出該文書之義務。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	第三十六條　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		第三十九條　（違反證物提出命令之效果） 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法院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所持有之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者，如持有人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自應有制裁之方法，法院之提出命令始易收效，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一項強制持有人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處分，其執行於性質許可範圍內，得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合理保障第一項之持有人之權益，其對於處罰鍰及命為強制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

關於處罰鍰之裁定，於抗告中並應停止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四、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如有民事訴訟法所定正當理由，固得拒絕提出，惟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應得仍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爰訂定第四項。

五、當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依法院所命提出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舉證人關於該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俾對違反提出命令之當事人發揮制裁之實效，爰設第五項規定。又本條未特別規定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關於證據之規定，故於此等情形，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

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十五條第二項，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以期周延。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法院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所持有之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者，如持有人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自應有制裁之方法，法院之提出命令始易收效，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一項強制持有人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處分，其執行於性質許可範圍內，得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合理保障第一項之持有人之權益，其對於處罰鍰及命為強制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關於處罰鍰之裁定，於抗告中並應停止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四、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

所需資料之持有人，如有民事訴訟法所定正當理由，固得拒絕提出，惟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應得仍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爰訂定第四項。

五、當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依法院所命提出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舉證人關於該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俾對違反提出命令之當事人發揮制裁之實效，爰設第五項規定。又本條未特別規定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關於證據之規定，故於此等情形，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以期周延，爰設第六項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通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勞工證明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其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第四十條　（工資之推定） 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勞工證明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其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所指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需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之給與」之要件，且其判斷應以社會通常觀念為據，與其給付時所用名稱無關。惟勞工就其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因處於受領給付之被動地位，通常僅能就受領給付之事實及受領時隨附之文件（如薪資單）等關於與勞動關係之關連性部分提出證明；而雇主係本於計算後給付之主動地位，對於給付勞工金錢之實質內容、依據等當知悉甚詳，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雇主亦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並保存一定期限，足見其對於勞工因勞動關係所為給付，於實質上是否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

之給與」而屬勞工因工作所獲得之報酬，具有較強且完整之舉證能力。爰明定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如勞工已證明係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受領給付之關連性事實時，即推定該給付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無庸再舉證；雇主如否認，可本於較強之舉證能力提出反對之證據，證明該項給付非勞務之對價（例如：恩給性質之給付）或非經常性之給與而不屬於工資，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所指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需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之給與」之要件，且其判斷應以社會通常觀念為據，與其給付時所用名稱無關。惟勞工就其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因

處於受領給付之被動地位，通常僅能就受領給付之事實及受領時隨附之文件（如薪資單）等關於與勞動關係之關連性部分提出證明；而雇主係本於計算後給付之主動地位，對於給付勞工金錢之實質內容、依據等當知悉甚詳，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雇主亦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並保存一定期限，足見其對於勞工因勞動關係所為給付，於實質上是否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之給與」而屬勞工因工作所獲得之報酬，具有較強且完整之舉證能力。爰明定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如勞工已證明係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受領給付之關連性事實時，即推定該給付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無庸再舉證；雇主如否認，可本於較強之

				舉證能力提出反對之證據，證明該項給付非勞務之對價（例如：恩給性質之給付）或非經常性之給與而不屬於工資，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第三十八條　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第四十一條　（勞工工作時間之推定） 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勞工應從事之工作、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等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款參照）。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時間。惟勞工就其工作時間之主張，通常僅能依出勤紀錄之記載而提出上班、下班時間之證明；而雇主依勞動契約對於勞工之出勤具有管理之權，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尚應置備勞

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該出勤紀錄尚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如其紀錄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雇主亦可即為處理及更正，故雇主本於其管理勞工出勤之權利及所負出勤紀錄之備置義務，對於勞工之工作時間具有較強之證明能力。爰就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作時間之爭執，明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雇主如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作為反對之證據，而推翻上述推定，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勞工應從事之工作、工作開始及

終止之時間、休息等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款參照）。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時間。惟勞工就其工作時間之主張，通常僅能依出勤紀錄之記載而提出上班、下班時間之證明；而雇主依勞動契約對於勞工之出勤具有管理之權，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尚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該出勤紀錄尚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如其紀錄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雇主亦可即為處理及更正，故雇主本於其管理勞工出勤之權利及所負出勤紀錄之備置義務，對於勞工之工作時間具有較強之證明能力。爰就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作時間之爭執，

				明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雇主如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作為反對之證據，而推翻上述推定，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法院就勞工請求之勞動事件，判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得依勞工之請求，同時命雇主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未履行時，	第三十九條　法院就勞工請求之勞動事件，判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得依勞工之請求，同時命雇主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未履行時，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	第三十二條　（命補償以取代一定行為履行） 勞動法庭之第一審判決，係命為被告之雇主為一定行為者，法院得依為原告之勞工、工會或勞工團體之聲請，同時命被	第四十二條　（改命補償以取代一定行為履行） 法院就勞工請求之勞動事件，判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得依勞工之請求，同時命雇主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未履行時，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法院就勞動事件所為判決，如係命雇主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基於勞動關係之特質，於部分情形其履行具有一定之困難（如命雇主回復勞工原職務，該職務已因業務裁併而不存在或由他人取代等），或雇主如逾一定時期始為履行，對勞

工即無實益。於此等情形下，判決所命給付內容或於客觀上已難以強制執行法所定直接、間接強制執行之方法予以實現，或其遲延履行即難以達成實體規範之目的，為強化勞資紛爭解決之實效性，宜得依勞工之意願，以其他補償方式代替原權利之滿足。爰於第一項規定法院得依勞工之請求，於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時，同時命雇主如未於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履行時，即應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予勞工。

二、第一項之補償，需經勞工於訴訟中併為請求，至於判決所命給付之性質是否適合以補償金代替，應依具體個案判定之，且法院是否准許勞工此項請求及所酌定之補償金額等，法院有合目的性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勞工聲明之拘束，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法院酌定補償金時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逾法院所定期限後，勞工不得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法院酌定補償金時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逾法院所定期限後，勞工不得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

告若在一定期限內未履行該行為時，應給付一定金額之補償金。

前項情形，不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

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法院酌定補償金時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逾法院所定期限後，勞工不得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

二項之規定，爰訂定第二項。

三、法院為第一項判決後，勞工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仍得聲請強制執行，惟逾法院所定期限未聲請執行，即不得就此再為聲請，因雇主如逾判決所命期限仍未履行，勞工之權利即應以法院所命補償金代替滿足，爰設第三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基於勞動契約之特殊性，判決可能涉及命雇主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性質上既無法直接實現或代履行，以怠金手段催促其履行亦未必具有實益，例如工資數額之回覆或計算等，爰參考德國勞動法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賦予法院得依原告聲請而改命給付一定金額補償之權限。

二、在前項情形，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有關代履行與怠金規定即不

再適用。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法院就勞動事件所為判決，如係命雇主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基於勞動關係之特質，於部分情形其履行具有一定之困難（如命雇主回復勞工原職務，該職務已因業務裁併而不存在或由他人取代等），或雇主如逾一定時期始為履行，對勞工即無實益。於此等情形下，判決所命給付內容或於客觀上已難以強制執行法所定直接、間接強制執行之方法予以實現，或其遲延履行即難以達成實體規範之目的，為強化勞資紛爭解決之實效性，宜得依勞工之意願，以其他補償方式代替原權利之滿足。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條，於第一項規定法院得依勞工之請求，於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

為時，同時命雇主如未於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履行時，即應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予勞工。 二、第一項之補償，需經勞工於訴訟中併為請求，至於判決所命給付之性質是否適合以補償金代替，應依具體個案判定之，且法院是否准許勞工此項請求及所酌定之補償金額等，法院有合目的性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勞工聲明之拘束，且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爰訂定第二項。 三、法院為第一項判決後，勞工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仍得聲請強制執行，惟逾法院所定期限未聲請執行，即不得就此再為聲請，因雇主如逾判決所命期限仍未履行，勞工之權利即應以法院所命補償金代替滿足，爰設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 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工會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前三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	第四十條　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 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工會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前三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不作為訴訟） 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 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前三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勞工於勞動關係中多為經濟上較弱勢之一造，如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個別受損害之勞工常無力或憚於獨自訴請排除，致多數勞工權益持續受損而無從制止，實有由所屬工會以自己名義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訴訟之必要。又工會為勞工組成之法人團體，與勞工關係密切，於章程目的範圍內為其會員提起不作為之訴，應無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監督之必要，且為法定訴訟擔當，亦無需個別會員之授權，爰設第一項規定。又本條所稱之工會會員，包含工會法第六條規範之工會所屬會員，及加入同法第八條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所屬會員，該等會員

應係指自然人會員，而不包括法人會員。另本條為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之特別規定，如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工會自仍得依該規定，對侵害多數會員與非會員勞工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附此敘明。

二、由工會為其會員對雇主提起本條不作為之訴，係就他人間法律關係而為訴訟上主張，宜由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人進行，而工會非必具有法律專業知能，為保障工會會員權益，並期與雇主在程序上之實質對等，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工會提起本條之訴，雖無需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監督，然如其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即與本條維護勞工權益之宗旨有違，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保護勞工之權益，於第四項明定工會就第一項訴訟事件

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五、第二至四項關於保護勞工之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亦應準用之，爰於第五項明定。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勞工於勞動關係中多為經濟上較弱勢之一造，如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個別受損害之勞工常無力或憚於獨自訴請排除，致多數勞工權益持續受損而無從制止，實有由所屬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以自己名義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訴訟之必要。又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為勞工組成之法人團體，與勞工關係密切，於章程目的範圍內為其會員提起不作為之訴，應無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監督之必要，且為法定

訴訟擔當，亦無需個別會員之授權，爰設第一項規定。又本條所稱之工會會員，包含工會法第六條規範之工會所屬會員，及加入同法第八條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所屬會員，該等會員應係指自然人會員，而不包括法人會員。另本條為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之特別規定，如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自仍得依該規定，對侵害多數會員與非會員勞工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附此敘明。

二、由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為其會員對雇主提起本條不作為之訴，係就他人間法律關係而為訴訟上主張，宜由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人進行，而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非必具有法律專業知能，為保障其會員權益，並期與雇主在程序上之實質對等，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提起本條之訴，雖無需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監督，然如其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即與本條維護勞工權益之宗旨有違，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保護勞工之權益，於第四項明定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就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五、第二至四項關於保護勞工之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亦應準用之，爰於第五項明定。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另補充立法說明如下：

「一、勞工於勞動關係中多為經濟上較弱勢之一造，如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個別受損害之勞工常無力

或憚於獨自訴請排除，致多數勞工權益持續受損而無從制止，實有由所屬工會以自己名義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訴訟之必要。又工會為勞工組成之法人團體，與勞工關係密切，於章程目的範圍內為其會員提起不作為之訴，應無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監督之必要，且為法定訴訟擔當，亦無需個別會員之授權，爰設第一項規定。又本條所稱之工會會員，包含工會法第六條規範之工會所屬會員，及加入同法第八條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所屬會員，該等會員應係指自然人會員，而不包括法人會員。所謂多數會員，人數並無限制，惟至少須有二人。另本條為民事訴訟法第四

十四條之三之特別規定，如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工會自仍得依該規定，對侵害多數會員與非會員勞工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附此敘明。

二、由工會為其會員對雇主提起本條不作為之訴，舉凡蒐集訴訟資料、主張法律關係乃至舉證證明待證事實，非具有較高之法律專業知識之人，實難勝任，宜由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人進行，而工會非必具有法律專業知能，為保障工會會員權益，並期與雇主在程序上之實質對等，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工會提起本條之訴，雖無需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監督，然如其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即與本條維護勞工權益之宗旨有違，爰訂

				定第三項。 四、為保護勞工之權益，於第四項明定工會就第一項訴訟事件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五、第二至四項關於保護勞工之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亦應準用之，爰於第五項明定。」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被選定人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並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之判決。 關於前項追加之	第四十一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被選定人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並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之判決。 關於前項追加之訴，法院應先為辯論及裁判；原訴訟程序於前項追加之訴裁判確定以前，得裁		第四十四條　（共通基礎中間確認之訴） 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被選定人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並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之判決。 關於前項追加之訴，法院應先為辯論及裁判，原訴訟程序於第一項追加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受選定，而為其多數會員起訴者，係本於各選定人之請求為之，故法院審理之對象包含涉及全體選定人之共通爭點（如：雇主有無違反勞動法規之行為等）及各選定人之個別爭點（如：受損害之情形、請求權已否罹於消滅時效等）。為使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及早確定，爰參考德國示範確認訴訟制度，及我國民事

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百八十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工會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請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包含法律關係及事實）是否存在之判決，以提昇審判效能，並促使當事人得根據該確認裁判結果自主解決紛爭。

二、工會依第一項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後，法院應就該追加之訴先為辯論及裁判，並得於該裁判確定前裁定停止原訴訟程序，爰設第二項規定。至法院依第二項所為裁定，不妨礙證據保全程序之進行，自不待言。

三、工會追加第一項之訴，所受利益並未逾原起訴範圍，爰於第三項明定不另徵收裁判費。

四、工會追加提起第一項之訴，

之訴裁判確定以前，得裁定停止。

第一項追加之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被選定人於同一事件提起第一項追加之訴，以一次為限。

訴，法院應先為辯論及裁判；原訴訟程序於前項追加之訴裁判確定以前，得裁定停止。

第一項追加之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被選定人於同一事件提起第一項追加之訴，以一次為限。

宜就兩造間全部之共通爭執事項為之，以利紛爭迅速解決，爰於第四項明定提起第一項追加之訴以一次為限。至於其他訴之追加，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為之。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受選定，而為其多數會員起訴者，係本於各選定人之請求為之，故法院審理之對象包含涉及全體選定人之共通爭點（如：雇主有無違反勞動法規之行為等）及各選定人之個別爭點（如：受損害之情形、請求權已否罹於消滅時效等）。為使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及早確定，爰參考德國示範確認訴訟制度，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百八十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

明定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請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包含法律關係及事實）是否存在之判決，以提昇審判效能，並促使當事人得根據該確認裁判結果自主解決紛爭。

二、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依第一項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後，法院應就該追加之訴先為辯論及裁判，並得於該裁判確定前裁定停止原訴訟程序，爰設第二項規定。至法院依第二項所為裁定，不妨礙證據保全程序之進行，自不待言。

三、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追加第一項之訴，所受利益並未逾原起訴範圍，爰於第三項明定不另徵收裁判費。

四、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追加提

				起第一項之訴，宜就兩造間全部之共通爭執事項為之，以利紛爭迅速解決，爰於第四項明定提起第一項追加之訴以一次為限。至於其他訴之追加，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為之。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被選定人依前條第一項為訴之追加者，法院得徵求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併案請求： 一、併案請求人、被	第四十二條　被選定人依前條第一項為訴之追加者，法院得徵求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併案請求： 一、併案請求人、被告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併入之事件案號。		第四十五條　（公告曉示） 被選定人依前條第一項為訴之追加者，法院得徵求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併案請求： 一、併案請求人、被告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併入之事件案號。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及前條中間確認之訴之解決紛爭成效，參考德國示範確認訴訟制度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爰設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又併案請求之勞工，不以被選定人之會員為限。 二、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併案請求之法律效果，以期合併解決紛爭，減少訟源。 三、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前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項之情形，被選定人於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

確定後，應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如依法應繳納之裁判費未繳納完足者，應予補繳，並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四、為使併案請求應遵循之程序明確，爰於第六項明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

五、第七項明定第一項情形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之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以達到訴訟經濟與避免裁判兩歧之目的。又併案審理之當事人，應自己進行訴訟程序，如有多數人，亦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選定一人或數人進行訴訟行為。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為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及前條中間確認之訴之解決紛爭成效，參考德國示範確認訴訟制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證據。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勞工，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依第一項規定為併案請求之人，視為已選定。

被選定人於前條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應以書狀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法繳納裁判費。

前項情形，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關於併案請求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

告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併入之事件案號。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證據。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勞工，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依第一項規定為併案請求之人，視為已選定。

被選定人於前條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應以書狀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法繳納裁判費。

前項情形，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證據。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勞工，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依第一項規定為併案請求之人，視為已選定。

被選定人於前條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應以書狀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法繳納裁判費。

前項情形，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關於併案請求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

度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爰設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又併案請求之勞工，不以被選定人之會員為限。

二、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併案請求之法律效果，以期合併解決紛爭，減少訟源。

三、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前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項之情形，被選定人於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應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如依法應繳納之裁判費未繳納完足者，應予補繳，並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四、為使併案請求應遵循之程序明確，爰於第六項明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

五、第七項明定第一項情形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之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以

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請求時，已經起訴。

關於併案請求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達到訴訟經濟與避免裁判兩歧之目的。又併案審理之當事人，應自己進行訴訟程序，如有多數人，亦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選定一人或數人進行訴訟行為。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查會：** 一、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之一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在職期間依工會法無得加入之工會者，得選定同一工會聯合組織為選定人起訴。但所選定之工會聯合組織，以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且勞務提供地、雇主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所在地在其組織區域內者為限。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離職或退休時為同一工會之會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工會為選定人起訴。

前二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本法關於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之訴訟準用之。」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欲就勞動關係之權利爭議事項起訴，倘因在職期間依工會法無得參加之工會(包括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公會)，致無法參加工會者，即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定工會為其等起

訴，或適用本法所定由工會為勞工進行訴訟、保全程序等規定，相關保障未臻周全。而上開勞工雖非工會法第八條所定工會聯合組織所屬會員，然工會聯合組織既為依工會法成立，以維護勞工權益為宗旨，並受勞動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為合理平等保障上開具共同利益之多數勞工訴訟上權益，宜使其等亦得選定工會聯合組織為之起訴，如此亦可避免包攬訴訟之弊。惟勞工所選定之工會聯合組織(包含全國性及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應以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且勞務提供地、雇主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所在地在其組織區域內者為限，爰設第一項規定。至勞工在職期間如依工會法有得參加之工會而不為參加者，則無本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

三、又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欲就離職、退休前勞動關係之權利爭議事項起訴(例如：遭公司大量解雇之勞工或已退休之勞工，欲對雇主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訴訟)，嗣因離職、退休致喪失原屬工會之會員身分者，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定原屬工會為其等起訴，並適用本法所定由工會為勞工進行訴訟、保全程序等規定，相關保障尚有未周。鑒於上開勞工與離職、退休前所屬工會關係密切，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宜使上開勞工就在職期間與雇主所生民事爭議，得選定原屬工會為之起訴，爰訂定第二項。

四、工會聯合組織及工會非必均具有法律專業知能，選定人亦

				非其所屬會員，為保障選定人之權益，爰設第三項規定。 五、為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明確化選定程序與選定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限制，使第一項、第二項之訴訟，亦得適用本法關於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之相關規定，爰訂定第四項。」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三條　工會應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前條之訴訟所得，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為選定或視為選定之勞工，並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六條　（不得請求報酬） 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應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前條之訴訟所得，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為選定或視為選定之勞工，並不得請求報酬。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工會為公益性社團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其為選定之會員及視為選定之併案請求權人進行訴訟所得，係本於選定人及視為選定人之實體上權利所受給付，工會除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外，不宜更有所得，亦不應向選定人及視為選定人請求報酬，爰設本條規定。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為公益性之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其為選

				定之會員及視為選定之併案請求權人進行訴訟所得，係本於選定人及視為選定人之實體上權利所受給付，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除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外，不宜更有所得，亦不應向選定人及視為選定人請求報酬，爰設本條規定。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所提訴訟，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所提訴訟，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勞動法庭之第一審判決為原告之勞工、工會或勞工團體勝訴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第四十七條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五條所提訴訟，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謀求勞資訴訟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使勞動事件迅速終結，儘速實現權利人之權利，法院就勞工請求給付事件判決雇主敗訴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以發揮假執行制度及勞動訴訟程序制度之功能，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勞工於判決確定前，以前項假執行之宣告，聲請法院對雇主實施強制執行者，如經雇主上訴，且將來勞工受敗訴判決確定，雇主即將受不當執行之損害。為避免致此，法院為第

一項假執行之宣告時，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以維兩造公平，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對雇主所提出之訴訟，係本於勞工之實體權利而起訴，其所獲勝訴判決之利益實質上歸屬於為選定之勞工（本法第四十三條參照），應有前二項規定之準用，爰訂定第三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使勞工、工會或勞工團體能儘速實現權利，爰明定勞動法庭之第一審判決為原告之勞工、工會或勞工團體勝訴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為謀求勞資訴訟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使勞動事件迅速終結，儘速實現權利人之權利，

法院就勞工請求給付事件判決雇主敗訴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以發揮假執行制度及勞動訴訟程序制度之功能，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勞工於判決確定前，以前項假執行之宣告，聲請法院對雇主實施強制執行者，如經雇主上訴，且將來勞工受敗訴判決確定，雇主即將受不當執行之損害。為避免致此，法院為第一項假執行之宣告時，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以維兩造公平，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五條對雇主所提出之訴訟，係本於勞工之實體權利而起訴，其所獲勝訴判決之利益實質上歸屬於為選定之勞工（本法第四十六條參照），應有

				前二項規定之準用，爰訂定第三項。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勞工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訴訟之判決不服，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者，得依法自行提起上訴。 工會於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勞工。	第四十五條　勞工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訴訟之判決不服，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者，得依法自行提起上訴。 工會於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勞工。		第四十八條　（自行提起上訴之要件及時期） 勞工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五條訴訟之判決不服，於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者，得依法自行提起上訴。 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於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勞工。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雖係以自己名義為之，惟為選定之勞工仍為實質上當事人，其訴訟標的亦為選定勞工與雇主間之法律關係。故勞工對於被選定之工會提起前揭訴訟之判決如有不服，而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時，工會即脫離該選定勞工之訴訟，由該選定勞工就原被工會擔當訴訟部分，續行上訴等訴訟行為，爰設第一項規定。又勞工撤回選定，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是其撤回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二條，應以文書證之。

二、工會應將訴訟結果所獲判決內容及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儘速以書面方式通知為選定之勞工，俾使勞工及早採行因應措施，以保障其權益，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五條提起之訴訟，雖係以自己名義為之，惟為選定之勞工仍為實質上當事人，其訴訟標的亦為選定勞工與雇主間之法律關係。故勞工對於被選定之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提起前揭訴訟之判決如有不服，而於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時，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即脫離該選定勞工之訴訟，由該選定勞工就原被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擔當訴訟部分，續行上訴等訴訟行為，爰設第一項規定。又勞工撤

				回選定，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是其撤回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二條，應以文書證之。 二、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應將訴訟結果所獲判決內容及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儘速以書面方式通知為選定之勞工，俾使勞工及早採行因應措施，以保障其權益，爰訂定第二項。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保全程序	第四章　保全程序		第四章　保全程序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	第四十六條　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者，於裁決	第三十六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保全） 依勞資爭議處理	第四十九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保全程序） 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勞工對於雇主不當勞動行為所涉民事爭議，經依勞資爭議

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者，因當事人之工作權或其他法律地位之確保具有急迫性，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設第一項規定，使勞工於裁決前亦得聲請保全處分，以暫時保全其權益。

二、為周全保障勞工權益，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設第二項規定，並明定為以裁決決定代替釋明後，法院不得再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三、勞工申請為前二項之裁決者，就其權利已依法定程序行使，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亦宜賦予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第一項起訴同一之效力，爰設第三項前段規定。又裁決決定嗣縱未經法院核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已視為雙方當事人就該爭議事項已達成合意，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效力，爰設第三項後段規定。

第四十三條　勞工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就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

一、裁決決定經法院核定前。

二、雇主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前二項情形，於裁決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裁決決定之請求，於裁決決定前，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勞工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就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

一、裁決決定經法院核定前。

二、雇主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前二項情形，於裁決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裁決決定之請求，於裁決決定前，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勞工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就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

一、裁決決定經法院核定前。

二、雇主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前二項情形，於裁決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裁決決定之請求，於裁決決定前，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勞工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就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

一、裁決決定經法院核定前。

二、雇主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前二項情形，於裁決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裁決決定之請求，於裁決決定前，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勞工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就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

一、裁決決定經法院核定前。

二、雇主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

方依裁決決定達成合意，故勞工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起訴者，不適用同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針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有關對於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爭議事件之裁決申請，事涉勞工當事人之不利益待遇，於裁決程序中，亦即裁決決定作成前，實務上亦常有暫時權利保護之必要，在請求裁決事項之原因事實的合法性顯有疑義時，得由當事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與定暫時狀態處分。

二、於裁決決定作成並送達當事人後，不論當事人是否遵期提起民事訴訟，或逕行送法院核定裁決決定書而未經法院核定前，此時不當勞動行為均已經認定成立，在勞工或工會有予

一項之規定。裁決決定未經法院核定，如勞工於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就裁決決定之請求起訴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擴大者，於裁決決定書經法院核定前。

二、雇主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法院就前二項之聲請，認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免供擔保之裁定。

第一項之規定。裁決決定未經法院核定，如勞工於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就裁決決定之請求起訴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提起民事訴訟。

前二項情形，於裁決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裁決決定未經法院核定，如勞工於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就裁決決定之請求起訴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以暫時權利保護必要之場合，應得逕以裁決決定書代替聲請原因之釋明，並為聲請人免供擔保之裁定，以有效維護當事人權益。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勞工對於雇主不當勞動行為所涉民事爭議，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者，因當事人之工作權或其他法律地位之確保具有急迫性，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設第一項規定，使勞工於裁決前亦得聲請保全處分，以暫時保全其權益。

二、為周全保障勞工權益，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設第二項規定，並明定為以裁決決定代替釋明後，法院不得再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三、勞工申請為前二項之裁決者

				，就其權利已依法定程序行使，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亦宜賦予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第一項起訴同一之效力，爰設第三項前段規定。又裁決決定嗣縱未經法院核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已視為雙方依裁決決定達成合意，故勞工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起訴者，不適用同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之。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七條　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	第三十四條　（供擔保金額之上限） 勞工就勞動案件為保全強制執行而對雇主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	第五十條　（供擔保金額之上限） 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法院依民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勞工因經濟上弱勢無力負擔高額擔保金，致難以經由保全程序保障其權利，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四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勞工就特定之請求聲請保

全處分時，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之上限。

二、第一項情形，如經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影響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爰設第二項規定，以減輕勞工之負擔。

三、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對雇主所提訴訟，係本於勞工之實體權利而起訴，其所獲勝訴判決之利益實質上仍歸屬於為選定之勞工，是受選定之工會聲請保全處分時，應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爰設第三項規定。又倘工會提供擔保，將對其會務之運作產生重大影響者，即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附此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使弱勢勞工得有效利用假扣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程序，保全或暫時實現其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情形，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影響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或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選定之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情形，勞工之聲請符合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且涉及勞工生計上重大影響者，法院不得另命債權人須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情形，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影響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或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選定之工會，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權利，避免勞工因無力繳納擔保金而使得其所取得之假扣押、假處分裁定無從聲請強制執行，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明定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之上限。

二、當勞工之聲請，已符合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而該保全涉及勞工生計上重大影響者，明定法院不得另命債權人須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為避免勞工因經濟上弱勢無力負擔高額擔保金，致難以經由保全程序保障其權利，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四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勞工就特定之請求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之上限。

				二、第一項情形，如經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影響者，法院不得再命提供擔保，爰設第二項規定，以減輕勞工之負擔。 三、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五條對雇主所提訴訟，係本於勞工之實體權利而起訴，其所獲勝訴判決之利益實質上仍歸屬於為選定之勞工，是受選定之工會聲請保全處分時，應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爰設第三項規定。又倘工會或勞工保護團體提供擔保，將對其會務之運作產生重大影響者，即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附此敘明。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勞工所提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法院發現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者，應闡明		第五十一條　（給付工資事件之保全程序） 勞工所提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法院發現進行訴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勞工提起請求給付薪資之訴，法院於審理中如發現勞工有因訴訟之進行而造成生計上重大困難之

	其得聲請命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者，應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情形，為避免勞工因欠缺法律專業能力而不知行使其保全權利，爰設本條規定。又本條僅係規範法院闡明義務，勞工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仍應適用本法及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勞工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之訴，法院於審理中如發現勞工有因訴訟之進行而造成生計上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勞工因欠缺法律專業能力而不知行使其保全權利，爰設本條規定。又本條僅係規範法院闡明義務，勞工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仍應適用本法及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	第三十五條　（確認僱傭關係之保全） 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雇主之終止或當事人間合意終止行為	第五十二條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訴訟之保全程序） 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

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爰設第一項規定。又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勞工勝訴之望，以及對雇主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僱用之利益等情形，為自由之裁量。

二、第一項之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僱傭關係存在，如勞工未於第一審為前項之聲請，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爰訂定第

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

前二項聲請，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且雇主對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經勞工釋明其請求，得依聲請裁定為繼續僱用之處分。

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

前二項聲請，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二項。

三、法院命為前二項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宜依具體個案狀況判斷有無命供擔保之必要，爰設第三項規定。又本條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未規定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附此說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針對雇主消滅勞動關係之終止行為，如其合法性涉及重大瑕疵，考量於事實上消滅勞動關係後，由於冗長訴訟程序之進行，可能無法有效日後回復勞動關係，宜設有特殊保全程序，以為暫時權利保護，爰參考德國聯邦勞動法院所發展之判例法理，由法院依聲請裁定為繼續僱用之處分，以保障勞工權利。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

，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爰設第一項規定。又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勞工勝訴之望，以及對雇主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僱用之利益等情形，為自由之裁量。

二、第一項之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僱傭關係存在，如勞工未於

				第一審為前項之聲請，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爰訂定第二項。 三、法院命為前二項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宜依具體個案狀況判斷有無命供擔保之必要，爰設第三項規定。又本條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未規定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附此說明。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勞工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反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	第五十條　勞工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反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且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經勞工之聲請，為依原工		第五十三條　（調動工作之保全程序） 勞工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反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且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勞工因雇主調動其職務而發生爭執，於訴訟中如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法或違反契約之虞（例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等情形），且雇主依勞工原職繼續僱用又非顯有重大困難者，自宜視具體狀況依勞工聲請為暫時權利保護

，爰設本條規定。本條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條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事由之情形為自由之裁量。又本條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未規定之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勞工因雇主調動其職務而發生爭執，於訴訟中如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法或違反契約之虞，且雇主依勞工原職繼續僱用又非顯有重大困難者，自宜視具體狀況依勞工聲請為暫時權利保護，爰設第一

大困難者，得經勞工之聲請，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規定，勞工因改組、轉讓或併購而有前項情形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且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經勞工之聲請，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項規定。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條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事由之情形為自由之裁量。又本項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未規定之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二、勞工之職務調動，常因企業併購之關係，致個別受損害之勞工常無力或憚於獨自訴請排除，致其權益持續受損而無從制止。爰設第二項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十六規定，因企業改組、轉讓或併購而使勞工同有調動

				職務之爭執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　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三十七條　（職務上洩密之處罰） 參審法官或曾為參審法官之人員，因審理勞動案件，知悉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無正當理由違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參審法官洩漏因執行職務知悉秘密之責任。 **審查會：**不予採納。

		前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保密事項之範圍、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不予採納）		第三十八條　（參審法官受賄罪） 參審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確保參審法官能公正誠實執行其職務，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自應予以處罰。 **審查會：**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三十九條　（參審法官行賄罪） 對於參審法官，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參審法官得否公正執行其職務，即至關重要，為維護審判程序之公正，爰於本條明定對於參審法官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

		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之罰則。 **審查會：**不予採納。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	第五十一條　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繫屬時之法律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法院之管轄。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		第五十四條　（程序適用原則） 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繫屬時之法律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法院之管轄。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勞動事件之審理於本法制定前，原適用民事訴訟法等相關程序法律，本法制定後，依照程序從新之基本原則，就本法規定之部分，自應適用本法審理，爰於第一項揭示此旨。 二、本法施行前，已經依照原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包含當事人之各項訴訟行為，其效力仍應依照原法定程序之法律定之，亦無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關於調解前置規定之適用，以免因本法之施行，使程序行為之效力產生變動，阻礙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法院之管轄應以起訴時定之

未終結之保全事件，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尚未終結之保全事件，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件，依繫屬時之法律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法院之管轄。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保全事件，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起訴時有管轄權之法院，不因情事之變動而受影響。本法施行後，於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時已經取得管轄權之法院，自不因本法之施行受影響，惟為利勞工起訴及應訴，亦得適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定其管轄，爰訂定第三項。

四、本法施行前已經繫屬之假扣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一、勞動事件之審理於本法制定前，原適用民事訴訟法等相關程序法律，本法制定後，依照程序從新之基本原則，就本法規定之部分，自應適用本法審理，爰於第一項揭示此旨。

二、本法施行前，已經依照原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包含當事人之各項訴訟行為，其效力仍應依照原法定程序之法律定之

				，亦無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關於調解前置規定之適用，以免因本法之施行，使程序行為之效力產生變動，阻礙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法院之管轄應以起訴時定之，起訴時有管轄權之法院，不因情事之變動而受影響。本法施行後，於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時已經取得管轄權之法院，自不因本法之施行受影響，惟為利勞工起訴及應訴，亦得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以定其管轄，爰訂定第三項。 四、本法施行前已經繫屬之假扣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五十五條　（輔助法規） 本法施行細則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訂定本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審理細則之授權依據，以應落實本法施

細則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定之。	行之需求。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訂定本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審理細則之授權依據，以應落實本法施行之需求。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本法為新制定法律，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視相關配套措施準備情形定之，爰設本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提案：** 本法為新制定法律，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視相關配套措施準備情形定之，爰設本條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陳曼麗等及委員蔣萬安等分別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兩案，均經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委員陳曼麗等提案：

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鑑於勞動事件不僅勞工多為經濟上弱勢之一造，並附有迅速解決紛爭之需求特性，固有制定特別訴訟程序之必要，以符實質公平，迅速妥適解決勞資紛爭。經查現行勞資爭議事件之審理程序，雖於勞資爭議處理法內文已增訂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之規定，當今各級法院雖依上述規範設置勞工法庭法官並指定專人審理勞動爭議事件，惟勞資爭議事件之審理程序，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範，據此針對勞資爭議事件之處理程序，實有於現行民事訴訟法之外，另定專法之必要。爰訂定「勞動事件法」以切合提昇勞動事件中勞資雙方進入爭議處理程序以達到勞資爭議迅速處理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鄭寶清　邱志偉　劉建國　陳　瑩　尤美女
蔡易餘　邱泰源　吳玉琴　鍾佳濱　黃秀芳
周春米　李俊俋　李麗芬　陳亭妃　洪宗熠

勞動事件法草案總說明

本法草案共計五十三條，分「總則」、「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及「附則」等共五章。內容分述如下：

一、明定勞動事件依本法處理，本法未規定之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一條、第十五條）

二、適用本法之事件

明定本法所指勞動事件，包含基於勞動關係所生民事爭議、工會與其會員間或工會會員間基於工會會員權利義務所生民事爭議、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基於建教訓練、合作關係所生民事爭議，與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另為符訴訟經濟，與勞動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勞動事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草案第二條、第三條）

三、專業、迅速處理原則

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以下簡稱勞動法庭），其法官並應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勞動法庭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及其

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迅速進行，依事件性質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當事人亦應依誠信協力於程序之進行。（草案第四條、第八條）

四、審判權及管轄權

(一)為便利勞工起訴，明定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當事人間之審判管轄合意與上述原則不符者，勞工不受拘束。（草案第五條）

(二)勞動事件以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定管轄法院；於雇主起訴時，如勞工已離職，並得由勞工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管轄合意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前述情形，勞工為被告者，除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依法續行訴訟者外，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五、勞工之輔佐人及訴訟代理人

勞工得偕同所屬工會選派之適當人員到場擔任輔佐人，無庸經審判長之許可；但如該輔佐人不適為訴訟行為或違反勞工利益者，審判長得裁定禁止之。外國人因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工作涉訟，經審判長許可而委任受其仲介至我國境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等為訴訟代理人，若該訴訟代理人有害於委任人之權益，審判長得裁定撤銷許可。另恪於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對本國法令恐有知悉不易之可能，據此明列審判長得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訴訟代理人。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許可準則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六、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裁判費與執行費之徵收及訴訟救助

(一)為免勞工無力負擔裁判費、執行費致無法尋求救濟，明定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或推定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惟其存續期間以五年為限。（草案第十一條）

(二)勞工及工會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暫免徵收其裁判費二分之一；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其依本法第四十條提起之不作為訴訟，免徵裁判費。（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除顯無勝訴之望者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草案第十四條）

七、勞動調解程序

(一)勞動調解之前置、管轄與合併

勞動事件於起訴前，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

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應行勞動調解程序，當事人逕行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雖不合於前述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以兼顧其程序選擇權。勞動調解事件之管轄與勞動訴訟事件之管轄相同，並準用勞動訴訟事件關於移送、排除合意管轄之規定。為有效、統合處理紛爭，相牽連之數宗勞動事件得合併調解，與勞動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經當事人合意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二)勞動調解委員會

法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其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勞動調解事件由勞動法庭法官一人，及法院依法指定適當之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勞動調解委員之指定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勞動調解委員處理勞動調解事件，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並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三)聲請勞動調解之程式

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聲明、陳述，除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並作成筆錄外，應以書狀為之，並明定相關書狀或筆錄應記載及宜記載事項，其不合法者，除其情形得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外，由勞動法庭法官裁定駁回之。另關於審判權或管轄權之裁定，由勞動法庭法官為之，且不得逕以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草案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

(四)勞動調解之進行及成立

勞動調解程序，原則上不公開，除有特別情形外，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四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及指揮程序之進行，並於三次期日內終結。當事人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至遲應於第二次期日終結前提出事證，勞動調解委員會則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且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就其調查證據之結果，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勞動調解於當事人達成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並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

(五)調解條款之酌定

勞動調解委員會經兩造合意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除另有約定外，以勞動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之評議，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其作成書面或記明於調解筆錄，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調解委員全體簽名者，視為調解成立。其書面視為調解筆錄。並明定法官或勞動調解委員因故不能簽名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七條）

(六)適當方案之提出

如當事人不能成立調解，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其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為財產上給付或定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適當事項，並應記載其理由要旨，由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如未經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該方案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否則視為調解不成立。（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七)由勞動調解委員會視為調解不成立

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得視為調解不成立，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八)調解不成立之效果

勞動調解不成立者，除調解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為反對之意思外，應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續行訴訟程序，並明定其訴訟繫屬之時點。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於調解程序中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其本案訴訟之裁判基礎，惟如上開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除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受其拘束。（草案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八、訴訟程序

(一)訴訟程序之進行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另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應儘速釐清爭點，並得為一定之處置。（草案第三十二條）。

(二)法院之闡明、職權調查證據及證據契約

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法院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及審酌同一事件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證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勞工與雇主間以定型化契約訂立證據契約，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不受拘束。（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三)證據提出義務之強化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法院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所持有之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如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得裁定處以罰鍰，必要時得裁定命為強制處分，並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如當事人不依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認舉證人關於該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俾對違反提出命令之當事人發揮制裁之實效。（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四)舉證責任之調整

關於工資之爭執，經勞工證明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其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草案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五)改命補償以取代一定行為履行

為強化勞資紛爭解決之實效性，勞工請求之勞動事件，如法院判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而其履行於客觀上具有一定之困難，或逾一定時期履行對勞工即無實益者，得依勞工之請求，同時命雇主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未履行時，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予勞工。（草案第三十九條）

(六)工會之不作為訴訟

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時，勞工所屬工會毋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以自己名義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如違反會員利益而起訴者，法院得駁回之。其訴之撤回、捨棄、和解或調解，並應經法院之許可。另考量工會為勞工組成之法人團體，如雇主行為侵害多數勞工利益時，致生該工會內多數勞工會員生計困難，為避免受損害勞工群體所組成之工會因經濟上弱勢無力負擔高額擔保金，致生工會難以經由保全程序保障其權利，爰明定工會就提起不作為之訴之請求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之上限。（草案第四十條）

(七)共通基礎中間確認之訴及公告曉示制度

為提升審判效能，並促使當事人得根據該確認裁判結果自主解決紛爭，明定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者，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併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包含法律關係及事實）是否存在之判決，由法院就追加之訴先為辯論及裁判。法院亦得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得於一定期間內併案請求，或另行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又工會為選定之會員及視為選定之併案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不得請求報酬，且於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俾使對判決不服之勞工得據以決定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自行上訴，或由工會提起上訴。（草案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

(八)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法院就勞工請求給付事件判決雇主敗訴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以儘速實現權利人之權利，並維兩造公平。（草案第四十四條）

九、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保全程序

明定勞工對於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之民事請求，得於裁決前聲請保全處分；如其聲請係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尚未經法院核定前為之，或於雇主已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時為之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又申請裁決之民事請求於裁決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裁決決定雖未經法院核定，如勞工於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就裁決決定之請求起訴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草案第四十六條）

十、保全事件命供擔保之限制

明定勞工或工會為選定之會員及視為選定之併案請求權人就特定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時，

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之上限；如經釋明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影響者，不得命提供擔保。（草案第四十七條）

十一、特殊類型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一)為免勞工因欠缺法律專業能力而不知行使其保全權利，法院於勞工所提請求給付薪資事件，如發現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者，應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草案第四十八條）

(二)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法院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並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草案第四十九條）

(三)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訟程序中，如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法或違反契約之虞，且雇主依勞工原職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草案第五十條）

十二、附則

明定本法施行後，法院繫屬中之勞動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保全程序、管轄等新舊法適用規定，以資依循。另勞動事件審理程序之詳細規定及落實本法施行所應配合之相關措施，明定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使能因時制宜，靈活運用。又因本法屬新制定之法律，其施行日期，亦應由司法院視實際狀況，另予訂定。（草案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勞動事件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妥適、專業、迅速、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	為貫徹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勞資雙方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期能妥適、專業、迅速、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於本條明定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二、工會與其會員間或工會會員間，基於工會法、工會章程、工會決議及其他工會所訂規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三、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	一、勞動事件包含之事件類型範圍廣泛，為定義本法適用對象，爰於本條明定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勞動關係當事人之權利事項爭議為適用本法之勞動事件，並將勞動法上權利義務之主要法源，即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及勞動習慣，予以明列：(一)所謂勞工法令，除勞工行政機關主管之法令（如：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外，尚包括雖非勞工行政機關主管，但其有

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四、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權解釋之法令（如：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其他與勞工權利義務相關者等。(二)所謂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勞動契約，分別依團體協約法第二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第八十三條、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三)所謂勞動習慣，指企業中基於多年慣行之事實及勞資雙方之確信所形成之習慣。(四)勞資雙方當事人間關於勞動關係之一切民事爭議（例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提起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對於勞工為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等），均宜由勞動法庭以專業、迅速之程序處理，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之概括規定，以求周延。 三、工會與其會員間或工會會員間，基於工會會員權利義務所生民事爭議（例如：工會會員除名事項等）；以及建教生依與建教合作機構間有關建教合作關係權利義務之規定所生之民事權利義務爭議，均有依本法所定特別程序處理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明定之。至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如從事學習訓練外，尚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之事實，而與實習機構間發生爭執者，屬第一項第一款所指因勞動關係所生民事權利義務爭議，附予敘明。 四、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例如：雇主基於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事由，對求職者或勞工之就業等事項為差別待遇或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參照）、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對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第三人因工會活動或爭議行為而權益受損、雇主因勞工違反競業禁止約定所生對第三人之賠償請求等，其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密切相關，亦有專業、迅速處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之

	。至因一般侵權行為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之存在無涉，自無依本法所定特別程序處理之必要，非屬適用本法之勞動事件。 五、另雖非屬第一項所定之民事事件，然其訴訟標的與第一項所定事件之訴訟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者，基於訴訟經濟，得合併起訴，或於第一項所定事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爰亦於第二項明定。又此所稱民事事件，除審判權歸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例如家事事件歸屬家事法院管轄）外，其餘均屬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係指下列之人： 一、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三、求職者。 本法所稱雇主，係指下列之人： 一、僱用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二、招收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 三、招募求職者之人。	一、明定本法關於勞工及雇主用詞之定義。又本條關於勞工及雇主之定義，僅係為本法程序上適用所為，不涉及實體法律關係主體之意義，併為敘明。 二、依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受僱人係依當事人約定，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而獲取他方給付報酬之人。又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勞工為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是以受僱人與勞工名稱雖有不同，然均係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當事人，同屬第二條所定勞動關係中提供勞務之一方。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勞工之意義。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求職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參照）、以從事技術學習為目的在工廠接受訓練之學徒、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建教生（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二款參照），因招募、勞動關係、建教合作及訓練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亦為本法所定之勞動事件。而上開之人於各該法律關係中，相對於他方而言，均屬居於類似從屬或受指揮監督之一方，與受僱人於本法之地位相仿，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明定亦為本法所稱之勞工。

	四、前述勞工因招募、勞動關係、建教合作及訓練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他造當事人包含：僱用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招收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招募求職者之人等，於各該法律關係中，相對於前述勞工而言，均屬居於類似指揮監督之一方，與僱用人於本法之地位相仿，爰於第二項明定為本法所稱之雇主。至於就業服務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僅為提供就業服務之人，自非本條所定之雇主。
第四條　為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勞動法庭）。但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專股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之。 前項勞動法庭法官，應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 勞動法庭或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一、為貫徹勞動事件審理之專業性，第一項明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不含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專業法院），應設立勞動法庭專業辦理勞動事件。惟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勞動專股，而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勞動事件。又本項所指各級法院，於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及組織完成前，亦包含最高法院。 二、辦理勞動事件之法官，應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之法官擔任，爰訂定第二項。 三、有關勞動法庭、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及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司法院訂定，俾能落實專業辦理及法官久任之原則，爰設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勞動事件之審判管轄合意，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不受拘束。	一、勞動事件如於境外法院（如外國、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法院等）進行訴訟，因語言、法令或訴訟制度之差異，對於經濟弱勢之勞工將造成極大負擔，為保障勞工向法院尋求救濟之權利，爰訂定第一項。 二、勞工與雇主間訂有合意審判管轄條款者，為貫徹前項保護勞工之立法意旨，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	一、關於民事訴訟之土地管轄，各國立法例皆採「以原就被」原則。惟勞工為經濟上較為弱勢之一造，且勞資爭議多在勞工之勞

，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務提供地發生，為便利勞工起訴與應訴，兼顧法院調查證據之便捷，以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爰就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採競合管轄之方式，於第一項明定以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於勞動關係存續期間之勞務提供地定管轄之法院；於雇主起訴時，如勞工已離職，並得由勞工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二、數法院就同一勞動事件具有管轄權，而生管轄競合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原告固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惟於雇主為原告時，為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並便利勞工應訴，應使其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法院應依其聲請移送之。但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依法續行訴訟者，不得再聲請移送，俾維持程序安定，促使勞動紛爭及早終局解決，並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免訴訟因管轄問題久懸未決，爰於第三項明定勞工對於法院駁回移送訴訟聲請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條　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一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或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法院應依其聲請移送之。若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依法續行訴訟者，即不得再聲請移送，俾維持程序安定，促使勞動事件迅速終結及受訴法院利用勞動調解程序之相關資料，兼顧司法資源合理使用，爰訂定第一項但書。 二、為免訴訟因管轄問題久懸未決，勞工聲請移送經裁定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八條　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迅速進行，依事件性質，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並於適當時期行調解或言詞辯論。 當事人應以誠信方式協力於前項程序之進行，並適時提出事實及證據。	一、勞動事件之爭議除影響勞工個人之財產權、工作權等權益外，亦多有連帶影響勞工家計之虞，有為迅速解決之必要。為期能迅速、有效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提昇處理勞動事件效能，爰訂定第一項。 二、當事人亦應依誠信原則協力於程序之進行，俾使法院妥適迅速處理勞動事件，合理保障勞工即時受救濟之權利，爰訂定第二項。
第九條　勞工起訴或被訴者，得由其所屬工會選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輔佐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許可之規定。 前項輔佐人不適為訴訟行為，或其行為違反勞工利益者，審判長得於程序進行中以裁定禁止其為輔佐人。	一、工會係以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目的，依工會法所成立之法人，可認具備輔助勞工進行訴訟行為之知識與能力。爰明定於勞動訴訟程序中，勞工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經審判長之許可，即得偕同所屬工會選派之適當人員到場擔任輔佐人。 二、第一項之人經勞工偕同到場擔任輔佐人，雖無需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之許可，然如其有挑唆或包攬訴訟、不遵從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或其他有礙訴訟進行之情形，或其訴訟中之行為有違反勞工之利益者，與第一項協助勞工維護權益之宗旨有違，爰訂定第二項。
第十條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經審判長許可，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其勞動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有害於委任人之權益時，審判長得以裁定撤銷其許可。 前項撤銷許可之裁定，應送達於訴訟委任人。 第一項經審判長裁定撤銷其訴訟代理人許可者，審判長得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許可準則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及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者，恪於語言及文化隔閡、經濟條件及生活環境之差異等因素，於涉訟時經審判長許可而委任受其仲介至我國境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訴訟代理人，實務上常見有利益衝突或非為當事人利益而行事之情形，非但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且無助於真正之紛爭解決，爰設本條規定，使審判長於必要時得隨時以裁定撤銷其許可，以保障委任人之訴訟權益。又審判長依本條第一項裁定撤銷其許可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使其知悉撤銷許可之事由而為必要之因應，避免因無人代理而受損害，亦得依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五條申

	請法律扶助。另恪於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對本國法令恐有知悉不易之可能，據此明列審判長得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訴訟代理人。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許可準則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外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如為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前段，固無需經審判長許可。惟受任人若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而不適任者，應依律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應以權利存續期間或推定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並以十年為計算期間上限。惟勞動事件中之定期給付請求，多與勞工生計關係相關，為免因權利存續期間較長，致勞工無力負擔裁判費而無法尋求訴訟上救濟，爰設本條規定，將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或推定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並以五年為計算期間上限。
第十二條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 　　因前項給付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該超過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一、勞工因其經濟上之弱勢地位，往往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而難以尋求訴訟救濟，爰設第一項規定，暫免徵收勞工及工會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之裁判費二分之一，以合理降低其起訴門檻而保障訴訟權益，並兼顧避免浮濫興訴。 二、前項訴訟之給付，多與勞工生活之繼續密切相關，為免勞工於勝訴後為強制執行時，因無力負擔執行費致不能合法聲請，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暫免徵收之金額由執行所得扣還。
第十三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工會依第四十條規定提起之訴訟，免徵裁判費。	一、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具有訴訟經濟及便利勞工行使權利之效益，為避免工會依法應預納之裁判費金額較高致無力負擔，宜暫減免徵收裁判費，爰於第一項明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二、工會依第四十條提起不作為訴訟，係為多數會員之利益，具有公益性，宜免徵收裁判費，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於本條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
第十五條　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勞動事件性質上為民事訴訟之一種，且本法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有關勞動事件之程序，本法未規定之部分，自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章　勞動調解程序	章名
第十六條　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一、勞動事件之兩造當事人間，通常存有經濟地位之差距，勞工有繼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難能負擔長期進行訴訟所需之勞費，而雇主於經營上之穩定和平亦不堪長期紛擾。其紛爭之發生及兩造權利義務之行使履行，常與實際勞資互動之現實情況（包括勞雇關係之間各項制度、慣行等）密切關連，兩造間關係之妥速判斷或合理調整，有賴於以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之經驗與專門知識為基礎，而與一般單純財產紛爭有所不同。基於上述特性，勞動事件之爭議處理，宜本於對勞資現實情況之理解為事實及法律關係之判斷，使兩造了解紛爭之所在與各自之權利義務，而促成其自主性、合意性解決。為謀求勞動事件處理之妥速、專業、自主解決及實效性，宜設立特別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引進對勞資事務具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參與，於簡速程序中為事實認定與法律效果之判斷，使當事人瞭解爭點所在，並在其對事實與利害關係有所理解之基礎上，自行達成解決紛爭之合意，或接受由法院提供之調解條款或適當方案。縱仍不能據此解決紛爭，亦得以調解程序中所整理釐清之爭點為基礎，銜接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有助於紛爭之終局解決。爰參考日本勞動審判法相關制度，於本法規定勞動調

	解程序，並採調解前置原則，明定於起訴前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法院行本法所定之勞動調解程序，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當事人就第一項之勞動事件如逕為起訴，或聲請支付命令而經債務人合法異議者，應視為調解之聲請，期使勞動事件儘量以訴訟外紛爭處理方式圓融解決，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雖不合於第一項之勞動事件（例如：其請求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或提起反訴者），如當事人有聲請勞動調解之意願，應予尊重，以兼顧其程序選擇權，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設第三項規定。
第十七條　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但勞工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	一、勞動調解聲請之管轄法院，原則上應與勞動訴訟事件之管轄法院相同，以利於調解程序與訴訟程序之轉換銜接，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關於排除合意管轄及聲請移送之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亦應準用。又勞工依上開規定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俾迅速進行調解程序，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應以書狀為之。但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前項之聲請、聲明或陳述，應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書記官應作成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一、當事人就勞動調解之聲請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為期明確，應以書狀為之；然其事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數額較少者，為便利當事人聲請，宜許當事人以言詞為之，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但書情形，應使書記官作成筆錄，以代當事人所應提出之書狀，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明確化調解之當事人及請求範圍，使勞動調解程序迅速進行，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於第三項明定前兩項聲請書狀及筆錄應記載之事項。 四、為促使聲請人注意儘早提出與聲請調解相關之事項，以利進行爭點整理、合併調解或通知利害關係人，爰於第四項明定宜記載之事項。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聲請書狀或筆錄內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相對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件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四、有其他相關事件繫屬於法院者，其事件。 五、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六、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	
第十九條　相牽連之數宗勞動事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 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並視為就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繼續進行。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原未繫屬於法院者，調解不成立時，依當事人之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其不願移付者，程序終結。	一、為使數宗勞動事件得為有效、統合之處理，爰參考家事事件法第二十六條，於第一項明定就數宗勞動事件具有牽連關係者，例如基於相同事實關係，或其中一事件主張之結果為他事件之前提，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予以合併調解。 二、勞動事件以外之民事事件，如與勞動事件有牽連關係者，若能於勞動事件中併行調解程序，當有助於當事人間紛爭之統合解決。惟勞動調解與民事調解程序仍有若干差異，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宜經兩造合意後始得合併調解，且於此情形並應視為該民事事件亦已聲請民事調解，除有特別規定外，仍可適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章相關規定，例如調解不成立時，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視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而不致逾除斥期間或得阻斷消滅時效之進行，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其程序若與勞動調解程序同時進

	行，徒增法院及當事人之勞費，並易生程序間互相牽制之不利影響。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其原進行之民事訴訟或其他非訟程序於合併調解時，即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原民事程序即告終結；調解不成立時，原民事程序則繼續進行。 四、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尚未繫屬於法院者，宜使法院得依當事人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以維護其程序利益；如當事人不願移付者，其調解程序即告終結，爰設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條　法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 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勞動調解委員準用之。	一、為能促成勞資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勞動調解委員扮演關鍵角色，應具有一定之資格。所謂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係指具有勞工或雇主之身分、經驗之人，或因其相關學識、經驗而熟稔勞動事件之處理，期能藉由其參與，有助於迅速地解明事案及形成解決紛爭之方案，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相關事項，為求靈活運用，宜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以符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勞動調解委員應公平執行職務，不得偏頗，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　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 前項勞動調解委員，由法院斟酌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妥適組成及其他情事指定之。 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處理勞動調解事件。 關於調解委員之指定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一、為使勞動事件之調解發揮專業、實效之功能，達到迅速、妥適解決紛爭之目的，規定由勞動法庭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勞動調解程序，爰訂定第一項。 二、前項勞動調解委員，法院應斟酌其智識、經驗之領域、背景等，因應個案事件之類型、特徵等各具體情形之處理所需，指定適當之人擔任（例如：勞工與雇主因勞動契約履行所生爭執，於行調解程序時，宜藉由具勞資兩方觀點、經驗之勞動調解委員共同參與，以期察知勞資生活之實況而能為適當之處理；或工會與會員間因工會決議所生紛爭，其調解之進行宜由具勞工或工會事務之學識經驗之調解委員參與，冀能基於勞工與工會間互動關係之經驗而

	為妥適之處理等），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其學識經驗，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以適切解決勞資爭議為目的而參與勞動調解之進行，不應因其學識、經驗之領域或個人因素而有特定立場，爰設第三項規定。 四、指定調解委員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之事項，宜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以符需求，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第二十二條　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下列事項，亦由勞動法庭之法官為之： 一、關於審判權之裁定。 二、關於管轄權之裁定。 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逕以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	一、法院受理勞動調解聲請後，勞動法庭法官應就有無不合法之情形，先為調查，如有不合法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由勞動法庭法官命其補正，若當事人未為補正，勞動法庭法官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又於調解程序開始後，始知有本條所定情事者，勞動法庭法官仍得依本條規定為裁定，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當事人向無審判權或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勞動調解者，亦屬程序不合法，應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依法為移轉管轄或其他相關裁定，無庸行勞動調解程序，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使當事人得儘量利用勞動調解程序為紛爭自主解決，在未進行調解程序前，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以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逕為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適用應予以限制，爰於第三項明定之。至於調解程序開始後，如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則由調解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視為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調解。
第二十三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行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 調解期日，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依職權儘速定之；除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或其他特別事由外，並應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四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	一、勞動調解由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由於職業法官較熟稔相關程序之進行及其法規，為期勞動調解程序進行之正確及效率，爰於第一項明定其程序之指揮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二、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應儘速指定調解期日，以符合勞動事件迅速解決之要求，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勞動調解程序，除有特別情事外，應於三次期日內終結之。 當事人應儘早提出事實及證據，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於第二次期日終結前為之。 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為解明勞資紛爭之事實及判斷可能之法律效果，勞動調解需整理雙方爭點及調查必要之證據，與一般調解多僅為單純勸諭讓步有所不同，惟為兼顧勞動事件應迅速解決之特性，自宜有一定時程之規定。除法院應依前條第二項，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四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外，爰於第一項明定勞動調解程序原則上應於三次期日內成立調解或以其他方式終結。 二、為提高勞動調解效能，達成於三次期日終結之目的，勞動調解程序應採言詞方式集中進行為原則，於三次調解期日中，勞動調解委員會自第一次期日即應儘速聽取雙方陳述並為爭點及證據之整理，儘可能實施第一次期日所得進行之證據調查，於第二次、第三次期日進行剩餘之證據調查程序。為此，當事人於第一次期日即應主張事實及提出證據，且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得逾第二次期日終結時為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勞動調解委員會為能於三次之期日內終結程序，應儘早整理事實上、證據上及法律上爭點，並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並依前條第一項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指揮該程序之進行，以利當事人基於對紛爭之瞭解而促成解決紛爭之合意，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保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並促其基於調查證據之結果達成調解，或判斷勞動調解委員會提出之方案是否合理，勞動調解委員會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又為程序之迅速終結，於完成當事人陳述或調查證據之最後期日，宜併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爰設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為使當事人得於無他人干擾之情形下充分協商，並避免因程序之公開而影響雙方和諧，勞動調解程序原則上不公開行之，並明定例外得許第三人旁聽之情形，爰設本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勞動調解，經當事人合意，並記	一、勞動調解事件經當事人就紛爭之解決達成

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 　　前項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者，其調解即為成立，爰訂定第一項。 二、經當事人互為同意調解內容者，應使之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以終局解決紛爭並防杜當事人再為訟爭，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二十七條　勞動調解經兩造合意，得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 　　前項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之評議，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 　　調解條款，應作成書面，記明年月日，或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其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者，視為調解成立。 　　前項經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簽名之書面，視為調解筆錄。 　　前二項之簽名，勞動調解委員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勞動調解委員附記之。	一、勞動調解之兩造均有成立調解之意願，僅無法立即就具體調解內容獲致結論，而願由勞動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者，即具有準仲裁（調解轉仲裁）之性質，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之合意，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妥適酌定調解條款，並尊重當事人紛爭解決之自主性，除當事人間另有約定外，調解條款之酌定，應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如意見分三說，應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兼顧程序之迅速，勞動調解委員會既已有法官參與，其所酌定之調解條款，除須經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之筆錄外，毋庸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再由其他法官核定，逕由該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核定簽名即可，爰訂定第三項。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調解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提出調解筆錄正本，爰設第四項規定。 五、勞動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調款後，如其組成之法官或勞動調解委員有因故不能依第三項、第四項簽名之情事，宜有處理規定以資適用，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訂定第五項。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時，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定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適當事項，並應記載方案之理由要旨，由法官及	一、如當事人不能逕以合意成立調解，亦未合意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調解條款時，因勞動調解委員會已聽取雙方陳述，並為事證之調查，而有一定之判斷，應使勞動調解委員於此基礎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主動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以保護當事人之實體與程序利益

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 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適當方案之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 第一項之適當方案，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五項之規定。	，合理運用司法資源，提升勞資爭議迅速且合理解決之可能性，亦使當事人明瞭日後訴訟之可能勝敗結果，而得以具體衡量其利益，兼收紓減訟源之效。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設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勞資紛爭得徹底解決，第一項之適當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為個別勞動紛爭之解決定適當之事項。又勞動調解委員會係本於勞資爭議之事實與法律判斷提出適當方案，其提出時自宜記載理由要旨，俾使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知悉方案之依據，期能予以信服，爰訂定第二項。 三、勞動調解程序以言詞方式進行為原則，故勞動調解委員認為適當時，亦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第一項適當方案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第二項，設第三項規定。 四、為使勞動調解委員會於定適當方案時有所遵循，爰於第四項明定應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告知者外，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未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依前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應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起訴者，亦同。以起訴視為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依前項情形續行訴訟程序者，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一、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提出之適當方案，如未依前條第三項告知當事人及參與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應予送達俾使其知悉，而能決定是否接受或提出異議，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勞動調解委員會為促成紛爭解決所提出之適當方案，並非本於當事人及參與勞動調解之利害關係人之合意，故其仍得選擇接受與否，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二項明定其得於一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三、為明確化提出異議及未提出異議之程序效果，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設第三項規定。 四、勞動調解程序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原則上為勞動事件起訴前應行之程序。而勞動調解委員會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應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

	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實質上就該事件已進行一定程度之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為提昇勞動調解程序之實效，有利於勞動紛爭之終局解決，並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及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其因第三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者，如調解聲請人未於一定期間內為反對之意思，則應於勞動調解程序已進行之基礎上續行訴訟程序。又為避免因調解程序之進行，影響當事人起訴之時效中斷利益，其經依法續行訴訟程序者，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縱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另行起訴，亦同。倘以起訴視為聲請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效力。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訂定第四項。 五、依第四項續行之訴訟程序，應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行之，俾符本法關於在勞動調解程序已進行之基礎上續行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爰訂定第五項。惟續行訴訟程序之法官應注意第三十條第一項關於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之規定，附此說明。
第三十條　調解程序中，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一、為使雙方於調解程序中能積極考量法官、勞動調解委員所為解決紛爭之勸導，並真誠陳述及充分協商，以促成調解，避免當事人顧忌若將來調解不成立時，上述調解程序中之勸導、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將被引用為對其不利之裁判基礎，爰訂定第一項。又勞動調解委員會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提出之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並非勸導，不屬本項所指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之範圍，另得依第三十四條予以審酌，併此說明。 二、當事人於勞動調解中所為陳述或讓步，倘係對於本案訴訟之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同為得處分之事項而以書面達成協議者，兩造自應受其拘束，以利紛爭之解決或後續訴訟之進行。惟協議後如兩造同意變更者，仍應尊重而從其約定。又如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依原協議進行訴訟顯然有失公平之情事，亦不宜強制當事人續受原協議拘束，爰訂定

	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有前項及其他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	一、本法所定勞動調解制度，係基於勞動事件之特性，為達自主、專業、迅速而妥適解決勞資糾紛之實效性需求所建立。是以經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勞動事件之性質，如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例如：需調查多項證據而無法於三次期日內完成；或當事人之一方死亡而發生繼承人為何人之爭執，尚需經由另一訴訟確認；或當事人明示無調解意願，勞動調解委員會依其情況亦認因此不能以勞動調解程序妥速處理），或勞動調解委員會因意見不同，不能依本法規定酌定適當條款或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此等情形如仍繼續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將增加法院及當事人間之勞力、時間、費用，宜使勞動調解委員會得依職權終結其程序，並應告知到場當事人；當事人未到場者，則應通知，俾使其知悉，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關於對適當方案異議而視為調解不成立者之續行訴訟程序、訴訟繫屬時點之擬制，以及續行之訴訟程序由參與勞動調解法官為之等規定，於第一項及其他之調解不成立情形，亦應予準用，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章名
第三十二條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舉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一、為期迅速解決勞動事件紛爭，爰於第一項明定，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惟法院如因案情繁雜或其他審理上之必要，自仍得續行言詞辯論。 二、為達成迅速、妥適解決勞動事件紛爭之目的，法院為言詞辯論前之準備，除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為處置外，基於勞動事件之特性，爰於第二項規定，法院應儘速行爭點整理，釐清兩造爭點，為此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提出或補充聲明、陳述與證據，必要時並得諭知提出之期限及逾時提出之失權效果，亦得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亦得命當事人本人於期日到場，經當事人聲明為證據之證人或鑑定人，法

	院亦得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以使言詞辯論易於終結。又法院依第二十條遴聘之勞動調解委員，具有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之專門學識及經驗，宜使法院得於訴訟中依個案情形之需要，聘請適當之勞動調解委員為專家參與諮詢，藉由其對勞資事務、經驗之專門知識、經驗協助法官迅速發現真實，以期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又本法未規定之部分，法院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為言詞辯論之準備，附此說明。 三、為使當事人得知法院為言詞辯論準備之情形，保障其等訴訟權益，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以適當方式告知兩造，俾使得為因應，爰設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 勞工與雇主間以定型化契約訂立證據契約，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不受拘束。	一、考量勞動事件存在兩造經濟地位、訴訟經驗不平等之特性，若具體個案之雙方當事人於訴訟遂行能力上有所差距，例如能力較差之勞工已盡力為攻擊防禦然仍有未足時，應適度調整辯論主義之原則，使法院在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之必要範圍內，依已提出之主張及證據，闡明該勞工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以達紛爭妥適、平等解決之目的，爰設第一項規定。惟為賦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權保障，並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依本項規定為證據調查時，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為避免雇主濫用優勢之經濟地位，與勞工以定型化契約之方式，訂立對勞工不利而顯失公平之證據契約，爰訂定第二項，以保障勞資雙方訴訟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第三十四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情形，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一、主管機關就勞動事件紛爭依法所指派之調解人、組成之委員會（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之性別工作平等會；就業服務法第六條第四項、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之調解人及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同法第四十三條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等），及法院之勞動調解委員會，係由熟悉相關勞動關係、勞資事務之人擔

	任及組成，具相當專業性，為維護訴訟經濟及強化其他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之功能，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五條，於第一項明定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惟如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五條所定法院應審酌事項，自仍依其規定。又參酌第三十條立法意旨，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不在本項所指事實、證據資料範圍內，附此說明。 二、為顧及當事人間之公平，保障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上之辯論權，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應使當事人就第一項情形有辯論之機會，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	於勞工請求之事件，可資判斷兩造爭執事實之文書，若係依相關法令為雇主所應備置者（如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之工資清冊，第三十條第五項之出勤紀錄等），應屬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文書，爰於本條明定雇主有提出該文書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一、法院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所持有之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者，如持有人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自應有制裁之方法，法院之提出命令始易收效，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一項強制持有人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處分，其執行於性質許可範圍內，得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合理保障第一項之持有人之權益，其對於處罰鍰及命為強制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關於處罰鍰之裁定，於抗告中並應停止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四、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如有民事訴訟法所定正當理由，固得拒絕提出，惟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應得仍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爰訂定第四項。 五、當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依法院所命提出

	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舉證人關於該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俾對違反提出命令之當事人發揮制裁之實效，爰設第五項規定。又本條未特別規定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關於證據之規定，故於此等情形，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以期周延。
第三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勞工證明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其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所指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需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之給與」之要件，且其判斷應以社會通常觀念為據，與其給付時所用名稱無關。惟勞工就其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因處於受領給付之被動地位，通常僅能就受領給付之事實及受領時隨附之文件（如薪資單）等關於與勞動關係之關連性部分提出證明；而雇主係本於計算後給付之主動地位，對於給付勞工金錢之實質內容、依據等當知悉甚詳，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雇主亦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並保存一定期限，足見其對於勞工因勞動關係所為給付，於實質上是否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之給與」而屬勞工因工作所獲得之報酬，具有較強且完整之舉證能力。爰明定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如勞工已證明係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受領給付之關連性事實時，即推定該給付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無庸再舉證；雇主如否認，可本於較強之舉證能力提出反對之證據，證明該項給付非勞務之對價（例如：恩給性質之給付）或非經常性之給與而不屬於工資，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第三十八條　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勞工應從事之工作、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等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款參照）。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

	時間。惟勞工就其工作時間之主張，通常僅能依出勤紀錄之記載而提出上班、下班時間之證明；而雇主依勞動契約對於勞工之出勤具有管理之權，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尚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該出勤紀錄尚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如其紀錄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雇主亦可即為處理及更正，故雇主本於其管理勞工出勤之權利及所負出勤紀錄之備置義務，對於勞工之工作時間具有較強之證明能力。爰就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作時間之爭執，明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雇主如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作為反對之證據，而推翻上述推定，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第三十九條　法院就勞工請求之勞動事件，判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得依勞工之請求，同時命雇主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未履行時，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法院酌定補償金時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逾法院所定期限後，勞工不得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	一、法院就勞動事件所為判決，如係命雇主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基於勞動關係之特質，於部分情形其履行具有一定之困難（如命雇主回復勞工原職務，該職務已因業務裁併而不存在或由他人取代等），或雇主如逾一定時期始為履行，對勞工即無實益。於此等情形下，判決所命給付內容或於客觀上已難以強制執行法所定直接、間接強制執行之方法予以實現，或其遲延履行即難以達成實體規範之目的，為強化勞資紛爭解決之實效性，宜得依勞工之意願，以其他補償方式代替原權利之滿足。爰於第一項規定法院得依勞工之請求，於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時，同時命雇主如未於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履行時，即應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予勞工。 二、第一項之補償，需經勞工於訴訟中併為請求，至於判決所命給付之性質是否適合以補償金代替，應依具體個案判定之，且法院是否准許勞工此項請求及所酌定之補償金額等，法院有合目的性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勞工聲明之拘束，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爰訂定第

	二項。 三、法院為第一項判決後，勞工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仍得聲請強制執行，惟逾法院所定期限未聲請執行，即不得就此再為聲請，因雇主如逾判決所命期限仍未履行，勞工之權利即應以法院所命補償金代替滿足，爰設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條　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 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工會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前三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減輕擔保金之規定於第一項不作為訴訟，準用之。	一、勞工於勞動關係中多為經濟上較弱勢之一造，如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個別受損害之勞工常無力或憚於獨自訴請排除，致多數勞工權益持續受損而無從制止，實有由所屬工會以自己名義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訴訟之必要。又工會為勞工組成之法人團體，與勞工關係密切，於章程目的範圍內為其會員提起不作為之訴，應無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監督之必要，且為法定訴訟擔當，亦無需個別會員之授權，爰設第一項規定。又本條所稱之工會會員，包含工會法第六條規範之工會所屬會員，及加入同法第八條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所屬會員，該等會員應係指自然人會員，而不包括法人會員。另本條為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之特別規定，如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工會自仍得依該規定，對侵害多數會員與非會員勞工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附此敘明。 二、由工會為其會員對雇主提起本條不作為之訴，係就他人間法律關係而為訴訟上主張，宜由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人進行，而工會非必具有法律專業知能，為保障工會會員權益，並期與雇主在程序上之實質對等，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工會提起本條之訴，雖無需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監督，然如其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即與本條維護勞工權益之宗旨有違，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保護勞工之權益，於第四項明定工會就第一項訴訟事件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五、第二至四項關於保護勞工之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亦應準用之，爰於第五項明定。 六、另考量工會為勞工組成之法人團體，如雇主行為侵害多數勞工利益時，致生該工會內多數勞工會員生計困難，為避免受損害勞工群體所組成之工會因經濟上弱勢無力負擔高額擔保金，致生工會難以經由保全程序保障其權利，爰明定工會就提起不作為之訴之請求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之上限。
第四十一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被選定人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並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之判決。 關於前項追加之訴，法院應先為辯論及裁判；原訴訟程序於前項追加之訴裁判確定以前，得裁定停止。 第一項追加之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被選定人於同一事件提起第一項追加之訴，以一次為限。	一、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受選定，而為其多數會員起訴者，係本於各選定人之請求為之，故法院審理之對象包含涉及全體選定人之共通爭點（如：雇主有無違反勞動法規之行為等）及各選定人之個別爭點（如：受損害之情形、請求權已否罹於消滅時效等）。為使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及早確定，爰參考德國示範確認訴訟制度，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百八十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工會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請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包含法律關係及事實）是否存在之判決，以提昇審判效能，並促使當事人得根據該確認裁判結果自主解決紛爭。 二、工會依第一項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後，法院應就該追加之訴先為辯論及裁判，並得於該裁判確定前裁定停止原訴訟程序，爰設第二項規定。至法院依第二項所為裁定，不妨礙證據保全程序之進行，自不待言。 三、工會追加第一項之訴，所受利益並未逾原起訴範圍，爰於第三項明定不另徵收裁判費。 四、工會追加提起第一項之訴，宜就兩造間全部之共通爭執事項為之，以利紛爭迅速解決，爰於第四項明定提起第一項追加之訴以一次為限。至於其他訴之追加，仍應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為之。
第四十二條　被選定人依前條第一項為訴之追加者，法院得徵求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併案請求： 一、併案請求人、被告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併入之事件案號。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證據。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勞工，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依第一項規定為併案請求之人，視為已選定。 被選定人於前條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應以書狀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法繳納裁判費。 前項情形，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關於併案請求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一、為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及前條中間確認之訴之解決紛爭成效，參考德國示範確認訴訟制度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爰設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又併案請求之勞工，不以被選定人之會員為限。 二、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併案請求之法律效果，以期合併解決紛爭，減少訟源。 三、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前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項之情形，被選定人於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應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如依法應繳納之裁判費未繳納完足者，應予補繳，並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四、為使併案請求應遵循之程序明確，爰於第六項明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 五、第七項明定第一項情形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之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以達到訴訟經濟與避免裁判兩歧之目的。又併案審理之當事人，應自己進行訴訟程序，如有多數人，亦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選定一人或數人進行訴訟行為。
第四十三條　工會應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前條之訴訟所得，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為選定或視為選定之勞工，並不得請求報酬。	工會為公益性社團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其為選定之會員及視為選定之併案請求權人進行訴訟所得，係本於選定人及視為選定人之實體上權利所受給付，工會除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外，不宜更有所得，亦不應向選定人及視為選定人請求報酬，爰設本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所提訴訟，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一、為謀求勞資訴訟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使勞動事件迅速終結，儘速實現權利人之權利，法院就勞工請求給付事件判決雇主敗訴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以發揮假執行制度及勞動訴訟程序制度之功能，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勞工於判決確定前，以前項假執行之宣告，聲請法院對雇主實施強制執行者，如經雇主上訴，且將來勞工受敗訴判決確定，

	雇主即將受不當執行之損害。為避免致此，法院為第一項假執行之宣告時，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以維兩造公平，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對雇主所提出之訴訟，係本於勞工之實體權利而起訴，其所獲勝訴判決之利益實質上歸屬於為選定之勞工（本法第四十三條參照），應有前二項規定之準用，爰訂定第三項。
第四十五條　勞工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訴訟之判決不服，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者，得依法自行提起上訴。 工會於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勞工。	一、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雖係以自己名義為之，惟為選定之勞工仍為實質上當事人，其訴訟標的亦為選定勞工與雇主間之法律關係。故勞工對於被選定之工會提起前揭訴訟之判決如有不服，而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時，工會即脫離該選定勞工之訴訟，由該選定勞工就原被工會擔當訴訟部分，續行上訴等訴訟行為，爰設第一項規定。又勞工撤回選定，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是其撤回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二條，應以文書證之。 二、工會應將訴訟結果所獲判決內容及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儘速以書面方式通知為選定之勞工，俾使勞工及早採行因應措施，以保障其權益，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章　保全程序	章名
第四十六條　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者，於裁決決定前，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勞工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就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 一、裁決決定經法院核定前。 二、雇主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	一、勞工對於雇主不當勞動行為所涉民事爭議，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者，因當事人之工作權或其他法律地位之確保具有急迫性，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設第一項規定，使勞工於裁決前亦得聲請保全處分，以暫時保全其權益。 二、為周全保障勞工權益，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設第二項規定，並明定為以裁決決定代替釋明後，法院不得再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民事訴訟。 前二項情形，於裁決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裁決決定未經法院核定，如勞工於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就裁決決定之請求起訴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勞工申請為前二項之裁決者，就其權利已依法定程序行使，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亦宜賦予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第一項起訴同一之效力，爰設第三項前段規定。又裁決決定嗣縱未經法院核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已視為雙方依裁決決定達成合意，故勞工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起訴者，不適用同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之。
第四十七條　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情形，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影響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或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選定之工會，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一、為避免勞工因經濟上弱勢無力負擔高額擔保金，致難以經由保全程序保障其權利，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四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勞工就特定之請求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之上限。 二、第一項情形，如經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影響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爰設第二項規定，以減輕勞工之負擔。 三、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對雇主所提訴訟，係本於勞工之實體權利而起訴，其所獲勝訴判決之利益實質上仍歸屬於為選定之勞工，是受選定之工會聲請保全處分時，應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爰設第三項規定。又倘工會提供擔保，將對其會務之運作產生重大影響者，即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附此敘明。
第四十八條　勞工所提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法院發現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者，應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勞工提起請求給付薪資之訴，法院於審理中如發現勞工有因訴訟之進行而造成生計上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勞工因欠缺法律專業能力而不知行使其保全權利，爰設本條規定。又本條僅係規範法院闡明義務，勞工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仍應適用本法及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	一、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爰設第一項規定。又本項係

前二項聲請，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勞工勝訴之望，以及對雇主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僱用之利益等情形，為自由之裁量。 二、第一項之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僱傭關係存在，如勞工未於第一審為前項之聲請，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爰訂定第二項。 三、法院命為前二項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宜依具體個案狀況判斷有無命供擔保之必要，爰設第三項規定。又本條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未規定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附此說明。
第五十條　勞工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反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且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經勞工之聲請，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勞工因雇主調動其職務而發生爭執，於訴訟中如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法或違反契約之虞（例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等情形），且雇主依勞工原職繼續僱用又非顯有重大困難者，自宜視具體狀況依勞工聲請為暫時權利保護，爰設本條規定。本條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條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事由之情形為自由之裁量。又本條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未規定之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五十一條　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	一、勞動事件之審理於本法制定前，原適用民事訴訟法等相關程序法律，本法制定後，依照程序從新之基本原則，就本法規定之部分，自應適用本法審理，爰於第一項揭

程序終結之，不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繫屬時之法律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法院之管轄。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保全事件，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示此旨。 二、本法施行前，已經依照原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包含當事人之各項訴訟行為，其效力仍應依照原法定程序之法律定之，亦無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關於調解前置規定之適用，以免因本法之施行，使程序行為之效力產生變動，阻礙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法院之管轄應以起訴時定之，起訴時有管轄權之法院，不因情事之變動而受影響。本法施行後，於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時已經取得管轄權之法院，自不因本法之施行受影響，惟為利勞工起訴及應訴，亦得適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定其管轄，爰訂定第三項。 四、本法施行前已經繫屬之假扣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訂定本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審理細則之授權依據，以應落實本法施行之需求。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本法為新制定法律，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視相關配套措施準備情形定之，爰設本條規定。

(三)委員蔣萬安等提案：

本院委員蔣萬安、林為洲、林麗蟬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勞工多屬經濟上之弱勢，而「時間為弱勢勞工最大的敵人」，勞資爭議事件端賴於勞資雙方自主合意及參與方能圓滿解決，為使勞資爭議事件（其後為勞動訴訟案件）之處理能被專業、迅速及妥適處理，以符合公平正義以及保障弱勢勞工之訴訟權益，實有於「民事訴訟法」之外，另外訂立專法之必要，爰擬具「勞動事件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林為洲　林麗蟬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王金平　曾銘宗　許毓仁

孔文吉　江啟臣　柯志恩　黃昭順　王育敏

徐志榮　林淑芬　鄭天財 Sra Kacaw

勞動事件法草案總說明

一旦發生勞資爭議，對於勞工而言除了影響其權益，背後的家庭生計亦會同受影響，需迅速、妥適及公平地處理。一旦進入民事訴訟審理程序，勞工依照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需負舉證責任，此對於弱勢勞工相當不利，蓋相關證據多存放在雇主中；再加上勞資爭議事件具有專業性及特殊

性，有賴勞資雙方自主合意及參與程序。是針對勞資爭議之特性，有制訂勞工使用之民事特別程序，以迅速、妥適解決勞資爭議，以符合實質公平及保障勞工訴訟權益之必要。本法草案共計五十三條，分「總則」、「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及「附則」等共五章。茲分述主要內容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

(一)立法目的、適用本法之事件及法律適用順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十五條）。

(二)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迅速進行，依事件性質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草案第四條、第八條）

(三)審判權及管轄權、勞工之輔佐人及訴訟代理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裁判費與執行費徵收及訴訟救助。（草案第五條至第十四條）

二、第二章勞動調解程序：

(一)勞動調解之前置、管轄與合併及聲請勞動調解之程式。（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二)勞動調解委員會組成、勞動調解之進行及調解條款之酌定。（草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

(三)由勞動調解委員會視為調解不成立及調解不成立之效果。（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三、第三章訴訟程序：

(一)訴訟程序之進行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草案第三十二條）

(二)法院之闡明、職權調查證據及證據契約、舉證責任之調整及改命補償以取代一定行為履行。（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

(三)工會之不作為訴訟、共通基礎中間確認之訴、公告曉示制度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草案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

四、第四章保全程序：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保全程序、保全事件命供擔保之限制，以及特殊類型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草案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

五、第五章附則：明定本法施行後，法院繫屬中之勞動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保全程序、管轄等新舊法適用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草案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勞動事件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妥適、專業、迅速、有效、平等、公正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	為貫徹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勞資雙方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期能妥適、專業、迅速、有效、平等及公正處理勞動

活，特制定本法。	事件，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於本條明定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二、工會與其會員間或工會會員間，基於工會法、工會章程、工會決議及其他工會所訂規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三、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四、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五、其他於法院審理時認為涉及勞動法令之爭議。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一、勞動事件包含之事件類型範圍廣泛，為定義本法適用對象，爰於本條明定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勞動關係當事人之權利事項爭議為適用本法之勞動事件，並將勞動法上權利義務之主要法源，即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及勞動習慣，予以明列：(一)所謂勞工法令，除勞工行政機關主管之法令（如：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外，尚包括雖非勞工行政機關主管，但其有權解釋之法令（如：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其他與勞工權利義務相關者（如：船員法第四章、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等。(二)所謂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勞動契約，分別依團體協約法第二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第八十三條、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三)所謂勞動習慣，指企業中基於多年慣行之事實及勞資雙方之確信所形成之習慣。(四)勞資雙方當事人間關於勞動關係之一切民事爭議（例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提起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對於勞工為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等）(五)其他於民事法院審理時，雖然兩造未提出爭執，但法院審理時，以職權調查或探知認為涉及勞動法令爭議，均宜由勞動法庭以專業、迅速之程序處理，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之概括規定，以求周延。 三、工會與其會員間或工會會員間，基於工會會員權利義務所生民事爭議（例如：工會會員除名事項等）；以及建教生依與建教合作機構間有關建教合作關係權利義務之規定所生之民事權利義務爭議，均有依本法所定特別程序處理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明定之。至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如從事學習訓練外，尚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之事實，而與實

	習機構間發生爭執者，屬第一項第一款所指因勞動關係所生民事權利義務爭議，附予敘明。 四、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例如：雇主基於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事由，對求職者或勞工之就業等事項為差別待遇或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參照）、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對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第三人因工會活動或爭議行為而權益受損、雇主因勞工違反競業禁止約定所生對第三人之賠償請求等，其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密切相關，亦有專業、迅速處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之。至因一般侵權行為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之存在無涉，自無依本法所定特別程序處理之必要，非屬適用本法之勞動事件。 五、另雖非屬第一項所定之民事事件，然其訴訟標的與第一項所定事件之訴訟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者，基於訴訟經濟，得合併起訴，或於第一項所定事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爰亦於第二項明定。又此所稱民事事件，除審判權歸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例如家事事件歸屬家事法院管轄）外，其餘均屬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係指下列之人： 一、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三、求職者。 本法所稱雇主，係指下列之人： 一、僱用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二、招收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	一、明定本法關於勞工及雇主用詞之定義。又本條關於勞工及雇主之定義，僅係為本法程序上適用所為，不涉及實體法律關係主體之意義，併為敘明。 二、依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受僱人係依當事人約定，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而獲取他方給付報酬之人。又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勞工為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是以受僱人與勞工名稱雖有不同，然均係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當事人，同屬第二條所定勞動關係中提供勞務之一方。爰參考勞動

三、招募求職者之人。	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勞工之意義。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求職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參照）、以從事技術學習為目的在工廠接受訓練之學徒、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建教生（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二款參照），因招募、勞動關係、建教合作及訓練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亦為本法所定之勞動事件。而上開之人於各該法律關係中，相對於他方而言，均屬居於類似從屬或受指揮監督之一方，與受僱人於本法之地位相仿，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明定亦為本法所稱之勞工。 四、前述勞工因招募、勞動關係、建教合作及訓練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他造當事人包含：僱用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招收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招募求職者之人等，於各該法律關係中，相對於前述勞工而言，均屬居於類似指揮監督之一方，與僱用人於本法之地位相仿，爰於第二項明定為本法所稱之雇主。至於就業服務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僅為提供就業服務之人，自非本條所定之雇主。
第四條　為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勞動法庭）。但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專股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之。 前項勞動法庭法官，應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 勞動法庭或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一、為貫徹勞動事件審理之專業性，第一項明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不含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專業法院），應設立勞動法庭專業辦理勞動事件。惟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勞動專股，而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勞動事件。又本項所指各級法院，於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及組織完成前，亦包含最高法院。 二、辦理勞動事件之法官，應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之法官擔任，爰訂定第二項。 三、有關勞動法庭、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

	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及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司法院訂定，俾能落實專業辦理及法官久任之原則，爰設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勞動事件之審判管轄合意，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不受拘束。	一、勞動事件如於境外法院（如外國、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法院等）進行訴訟，因語言、法令或訴訟制度之差異，對於經濟弱勢之勞工將造成極大負擔，為保障勞工向法院尋求救濟之權利，爰訂定第一項。 二、勞工與雇主間訂有合意審判管轄條款者，為貫徹前項保護勞工之立法意旨，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一、關於民事訴訟之土地管轄，各國立法例皆採「以原就被」原則。惟勞工為經濟上較為弱勢之一造，且勞資爭議多在勞工之勞務提供地發生，為便利勞工起訴與應訴，兼顧法院調查證據之便捷，以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爰就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採競合管轄之方式，於第一項明定以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於勞動關係存續期間之勞務提供地定管轄之法院；於雇主起訴時，如勞工已離職，並得由勞工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二、數法院就同一勞動事件俱有管轄權，而生管轄競合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原告固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惟於雇主為原告時，為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並便利勞工應訴，應使其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法院應依其聲請移送之。但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依法續行訴訟者，不得再聲請移送，俾維持程序安定，促使勞動紛爭及早終局解決，並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免訴訟因管轄問題久懸未決，爰於第三項明定勞工對於法院駁回移送訴訟聲請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條　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

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一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或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法院應依其聲請移送之。若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依法續行訴訟者，即不得再聲請移送，俾維持程序安定，促使勞動事件迅速終結及受訴法院利用勞動調解程序之相關資料，兼顧司法資源合理使用，爰訂定第一項但書。 二、為免訴訟因管轄問題久懸未決，勞工聲請移送經裁定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八條　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迅速進行，依事件性質，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並於適當時期行調解或言詞辯論。 當事人應以誠信方式協力於前項程序之進行，並適時提出事實及證據。	一、勞動事件之爭議除影響勞工個人之財產權、工作權等權益外，亦多有連帶影響勞工家計之虞，有為迅速解決之必要。為期能迅速、有效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提昇處理勞動事件效能，爰訂定第一項。 二、當事人亦應依誠信原則協力於程序之進行，俾使法院妥適迅速處理勞動事件，合理保障勞工即時受救濟之權利，爰訂定第二項。
第九條　勞工起訴或被訴者，得由其所屬工會選派之適當人員或協助勞工權益之團體擔任輔佐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許可之規定。 前項輔佐人不適為訴訟行為，或其行為違反勞工利益者，審判長得於程序進行中以裁定禁止其為輔佐人。	一、工會係以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目的，依工會法所成立之法人，可認具備輔助勞工進行訴訟行為之知識與能力。又勞工多屬弱勢，考量我國工會組織率很低，多數勞工均未加入工會，或者沒有工會能加入，為加強並確保勞工權益之保障，爰明定於勞動訴訟程序中，勞工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經審判長之許可，即得偕同所屬工會或協助勞工權益團體選派之適當人員到場擔任輔佐人。 二、第一項之人經勞工偕同到場擔任輔佐人，雖無需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之許可，然如其有挑唆或包攬訴訟、不遵從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或其他有礙訴訟進行之情形，或其訴訟中之行為有違反勞工之利益者，與第一項協助勞工維護權

	益之宗旨有違，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一項協助勞工權益之團體，不應漫無限制反而有害勞工之權益，爰訂定第三項以依照我國法令核准設立並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為限。
第十條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經審判長許可，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其勞動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有害於委任人之權益時，審判長得以裁定撤銷其許可。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及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者，恪於語言及文化隔閡、經濟條件及生活環境之差異等因素，於涉訟時經審判長許可而委任受其仲介至我國境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訴訟代理人，實務上常見有利益衝突或非為當事人利益而行事之情形，非但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且無助於真正之紛爭解決，爰設本條規定，使審判長於必要時得隨時以裁定撤銷其許可，以保障委任人之訴訟權益。又審判長依本條撤銷許可之裁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使其知悉撤銷許可之事由而為必要之因應，避免因無人代理而受損害，亦得告知為訴訟委任之人得依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五條申請法律扶助。 二、外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如為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前段，固無需經審判長許可。惟受任人若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而不適任者，應依律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應以權利存續期間或推定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並以十年為計算期間上限。惟勞動事件中之定期給付請求，多與勞工生計關係相關，為免因權利存續期間較長，致勞工無力負擔裁判費而無法尋求訴訟上救濟，爰設本條規定，將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或推定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並以五年為計算期間上限。
第十二條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	一、勞工因其經濟上之弱勢地位，往往無力負

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 因前項給付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該超過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擔訴訟費用而難以尋求訴訟救濟，爰設第一項規定，暫免徵收勞工及工會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之裁判費二分之一，以合理降低其起訴門檻而保障訴訟權益，並兼顧避免浮濫興訴。 二、前項訴訟之給付，多與勞工生活之繼續密切相關，為免勞工於勝訴後為強制執行時，因無力負擔執行費致不能合法聲請，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暫免徵收之金額由執行所得扣還。
第十三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工會依第四十條規定提起之訴訟，免徵裁判費。	一、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具有訴訟經濟及便利勞工行使權利之效益，為避免工會依法應預納之裁判費金額較高致無力負擔，宜暫減免徵收裁判費，爰於第一項明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二、工會依第四十條提起不作為訴訟，係為多數會員之利益，具有公益性，宜免徵收裁判費，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於本條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
第十五條　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勞動事件性質上為民事訴訟之一種，且本法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有關勞動事件之程序，本法未規定之部分，自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章　勞動調解程序	章名
第十六條　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一、勞動事件之兩造當事人間，通常存有經濟地位之差距，勞工有繼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難能負擔長期進行訴訟所需之勞費，而雇主於經營上之穩定和平亦不堪長期紛擾。其紛爭之發生及兩造權利義務之行使履行，常與實際勞資互動之現實情況（包括勞雇關係之間各項制度、慣行等）密切關連，兩造間關係之妥速判斷或

	合理調整，有賴於以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之經驗與專門知識為基礎，而與一般單純財產紛爭有所不同。基於上述特性，勞動事件之爭議處理，宜本於對勞資現實情況之理解為事實及法律關係之判斷，使兩造了解紛爭之所在與各自之權利義務，而促成其自主性、合意性解決。為謀求勞動事件處理之妥速、專業、自主解決及實效性，宜設立特別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引進對勞資事務具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參與，於簡速程序中為事實認定與法律效果之判斷，使當事人瞭解爭點所在，並在其對事實與利害關係有所理解之基礎上，自行達成解決紛爭之合意，或接受由法院提供之調解條款或適當方案。縱仍不能據此解決紛爭，亦得以調解程序中所整理釐清之爭點為基礎，銜接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有助於紛爭之終局解決。爰參考日本勞動審判法相關制度，於本法規定勞動調解程序，並採調解前置原則，明定於起訴前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法院行本法所定之勞動調解程序，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當事人就第一項之勞動事件如逕為起訴，或聲請支付命令而經債務人合法異議者，應視為調解之聲請，期使勞動事件儘量以訴訟外紛爭處理方式圓融解決，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雖不合於第一項之勞動事件（例如：其請求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或提起反訴者），如當事人有聲請勞動調解之意願，應予尊重，以兼顧其程序選擇權，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設第三項規定。 四、查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屬調整事項勞資爭議。調整事項勞資爭議，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規定亦得進行調解程序，何以法院不能為之？故法院並無須自我設限。調整事項勞資爭議雖無訴訟可能，惟本法設立調解目的在於解決勞資爭議，並非以進
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當事人為爭議行為前，亦得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 前項關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向法院聲請調解之程序，由司法院另行以命令定之。	

	入訴訟可能作為法院受理調解之前提，如當事人信服法院、願意透過法院由勞資事務具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進行調解，亦能符合本法立法目的希望勞動事件儘量以訴訟外紛爭處理方式圓融解決。惟調整事項勞資爭議之法院調解程序如何進行，交由司法院視資源配置、人力調派及案件負荷等狀況，另行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但勞工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	一、勞動調解聲請之管轄法院，原則上應與勞動訴訟事件之管轄法院相同，以利於調解程序與訴訟程序之轉換銜接，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關於排除合意管轄及聲請移送之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亦應準用。又勞工依上開規定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俾迅速進行調解程序，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應以書狀為之。但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前項之聲請、聲明或陳述，應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書記官應作成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聲請書狀或筆錄內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相對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法	一、當事人就勞動調解之聲請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為期明確，應以書狀為之；然其事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數額較少者，為便利當事人聲請，宜許當事人以言詞為之，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但書情形，應使書記官作成筆錄，以代當事人所應提出之書狀，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明確化調解之當事人及請求範圍，使勞動調解程序迅速進行，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於第三項明定前兩項聲請書狀及筆錄應記載之事項。 四、為促使聲請人注意儘早提出與聲請調解相關之事項，以利進行爭點整理、合併調解或通知利害關係人，爰於第四項明定宜記載之事項。

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件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四、有其他相關事件繫屬於法院者，其事件。 五、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六、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	
第十九條　相牽連之數宗勞動事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 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並視為就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繼續進行。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原未繫屬於法院者，調解不成立時，依當事人之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其不願移付者，程序終結。	一、為使數宗勞動事件得為有效、統合之處理，爰參考家事事件法第二十六條，於第一項明定就數宗勞動事件具有牽連關係者，例如基於相同事實關係，或其中一事件主張之結果為他事件之前提，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予以合併調解。 二、勞動事件以外之民事事件，如與勞動事件有牽連關係者，若能於勞動事件中併行調解程序，當有助於當事人間紛爭之統合解決。惟勞動調解與民事調解程序仍有若干差異，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宜經兩造合意後始得合併調解，且於此情形並應視為該民事事件亦已聲請民事調解，除有特別規定外，仍可適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章相關規定，例如調解不成立時，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視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而不致逾除斥期間或得阻斷消滅時效之進行，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其程序若與勞動調解程序同時進行，徒增法院及當事人之勞費，並易生程序間互相牽制之不利影響。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其原進行之民事訴訟或其他非訟程序於合併調解時，即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原民事程序即告終結；調解不成立時，原民事程序則繼續進行。 四、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尚未繫屬

	於法院者，宜使法院得依當事人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以維護其程序利益；如當事人不願移付者，其調解程序即告終結，爰設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條　法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 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勞動調解委員準用之。	一、為能促成勞資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勞動調解委員扮演關鍵角色，應具有一定之資格。所謂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係指具有勞工或雇主之身分、經驗之人，或因其相關學識、經驗而熟稔勞動事件之處理，期能藉由其參與，有助於迅速地解明事案及形成解決紛爭之方案，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相關事項，為求靈活運用，宜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以符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勞動調解委員應公平執行職務，不得偏頗，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　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 前項勞動調解委員，由法院斟酌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妥適組成及其他情事指定之。 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處理勞動調解事件。 關於調解委員之指定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一、為使勞動事件之調解發揮專業、實效之功能，達到迅速、妥適解決紛爭之目的，規定由勞動法庭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勞動調解程序，爰訂定第一項。 二、前項勞動調解委員，法院應斟酌其智識、經驗之領域、背景等，因應個案事件之類型、特徵等各具體情形之處理所需，指定適當之人擔任（例如：勞工與雇主因勞動契約履行所生爭執，於行調解程序時，宜藉由具勞資兩方觀點、經驗之勞動調解委員共同參與，以期察知勞資生活之實況而能為適當之處理；或工會與會員間因工會決議所生紛爭，其調解之進行宜由具勞工或工會事務之學識經驗之調解委員參與，冀能基於勞工與工會間互動關係之經驗而為妥適之處理等），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其學識經驗，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以適切解決勞資爭議為目的而參與勞動調解之進行，不應因其學識、經驗之領域或個人因素而有特定立場，爰設第三項規定。 四、指定調解委員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之事項，宜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以符需求，爰於

	第四項明定之。
第二十二條　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下列事項，亦由勞動法庭之法官為之： 一、關於審判權之裁定。 二、關於管轄權之裁定。 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逕以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	一、法院受理勞動調解聲請後，勞動法庭法官應就有無不合法之情形，先為調查，如有不合法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由勞動法庭法官命其補正，若當事人未為補正，勞動法庭法官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又於調解程序開始後，始知有本條所定情事者，勞動法庭法官仍得依本條規定為裁定，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當事人向無審判權或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勞動調解者，亦屬程序不合法，應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依法為移轉管轄或其他相關裁定，無庸行勞動調解程序，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使當事人得儘量利用勞動調解程序為紛爭自主解決，在未進行調解程序前，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以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逕為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適用應予以限制，爰於第三項明定之。至於調解程序開始後，如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則由調解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視為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調解。
第二十三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行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 調解期日，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依職權儘速定之；除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並應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進行第一次調解。	一、勞動調解由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由於職業法官較熟稔相關程序之進行及其法規，為期勞動調解程序進行之正確及效率，爰於第一項明定其程序之指揮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二、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應儘速指定調解期日，並於聲請時起算三十日內進行第一次調解，以符合勞動事件迅速解決之要求，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勞動調解程序，除有特別情事外，應於三次期日內終結之。 當事人應儘早提出事實及證據，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於第二次期日終結前為之。 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	一、為解明勞資紛爭之事實及判斷可能之法律效果，勞動調解需整理雙方爭點及調查必要之證據，與一般調解多僅為單純勸諭讓步有所不同，惟為兼顧勞動事件應迅速解決之特性，自宜有一定時程之規定。除法院應依前條第二項，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四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外，爰

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於第一項明定勞動調解程序原則上應於三次期日內成立調解或以其他方式終結。 二、為提高勞動調解效能，達成於三次期日終結之目的，勞動調解程序應採言詞方式集中進行為原則，於三次調解期日中，勞動調解委員會自第一次期日即應儘速聽取雙方陳述並為爭點及證據之整理，儘可能實施第一次期日所得進行之證據調查，於第二次、第三次期日進行剩餘之證據調查程序。為此，當事人於第一次期日即應主張事實及提出證據，且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得逾第二次期日終結時為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勞動調解委員會為能於三次之期日內終結程序，應儘早整理事實上、證據上及法律上爭點，並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並依前條第一項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指揮該程序之進行，以利當事人基於對紛爭之瞭解而促成解決紛爭之合意，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保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並促其基於調查證據之結果達成調解，或判斷勞動調解委員會提出之方案是否合理，勞動調解委員會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又為程序之迅速終結，於完成當事人陳述或調查證據之最後期日，宜併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爰設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為使當事人得於無他人干擾之情形下充分協商，並避免因程序之公開而影響雙方和諧，勞動調解程序原則上不公開行之，並明定例外得許第三人旁聽之情形，爰設本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勞動調解，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 前項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一、勞動調解事件經當事人就紛爭之解決達成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者，其調解即為成立，爰訂定第一項。 二、經當事人互為同意調解內容者，應使之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以終局解決紛爭並防杜當事人再為訟爭，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二十七條　勞動調解經兩造合意，得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 前項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之評議，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 調解條款，應作成書面，記明年月日，或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其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者，視為調解成立。 前項經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簽名之書面，視為調解筆錄。 前二項之簽名，勞動調解委員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勞動調解委員附記之。	一、勞動調解之兩造均有成立調解之意願，僅無法立即就具體調解內容獲致結論，而願由勞動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者，即具有準仲裁（調解轉仲裁）之性質，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之合意，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妥適酌定調解條款，並尊重當事人紛爭解決之自主性，除當事人間另有約定外，調解條款之酌定，應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如意見分三說，應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兼顧程序之迅速，勞動調解委員會既已有法官參與，其所酌定之調解條款，除須經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之筆錄外，毋庸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再由其他法官核定，逕由該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核定簽名即可，爰訂定第三項。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調解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提出調解筆錄正本，爰設第四項規定。 五、勞動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調款後，如其組成之法官或勞動調解委員有因故不能依第三項、第四項簽名之情事，宜有處理規定以資適用，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訂定第五項。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時，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定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適當事項，並應記載方案之理由要旨，由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 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適當方案之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 第一項之適當方案，準用前條第二項、	一、如當事人不能逕以合意成立調解，亦未合意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調解條款時，因勞動調解委員會已聽取雙方陳述，並為事證之調查，而有一定之判斷，應使勞動調解委員於此基礎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主動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以保護當事人之實體與程序利益，合理運用司法資源，提升勞資爭議迅速且合理解決之可能性，亦使當事人明瞭日後訴訟之可能勝敗結果，而得以具體衡量其利益，兼收紓減訟源之效。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設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勞資紛爭得徹底解決，第一項之適當

第五項之規定。	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為個別勞動紛爭之解決定適當之事項。又勞動調解委員會係本於勞資爭議之事實與法律判斷提出適當方案，其提出時自宜記載理由要旨，俾使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知悉方案之依據，期能予以信服，爰訂定第二項。 三、勞動調解程序以言詞方式進行為原則，故勞動調解委員認為適當時，亦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第一項適當方案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第二項，設第三項規定。 四、為使勞動調解委員會於定適當方案時有所遵循，爰於第四項明定應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告知者外，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未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依前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應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起訴者，亦同。以起訴視為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依前項情形續行訴訟程序者，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不得為之。	一、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提出之適當方案，如未依前條第三項告知當事人及參與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應予送達俾使其知悉，而能決定是否接受或提出異議，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勞動調解委員會為促成紛爭解決所提出之適當方案，並非本於當事人及參與勞動調解之利害關係人之合意，故其仍得選擇接受與否，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二項明定其得於一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三、為明確化提出異議及未提出異議之程序效果，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設第三項規定。 四、勞動調解程序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原則上為勞動事件起訴前應行之程序。而勞動調解委員會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應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實質上就該事件已進行一定程度之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為提昇勞動調解程序之實效，有利於勞動紛爭之終局解決，並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及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其因第三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者，如

	調解聲請人未於一定期間內為反對之意思，則應於勞動調解程序已進行之基礎上續行訴訟程序。又為避免因調解程序之進行，影響當事人起訴之時效中斷利益，其經依法續行訴訟程序者，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縱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另行起訴，亦同。倘以起訴視為聲請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效力。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訂定第四項。 五、依第四項續行之訴訟程序，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不得為之。蓋調解、訴訟之功能雖然同在於解決紛爭，惟本質上仍有不同。考量若由參與調解之法官續行後續之訴訟程序，心證上難免在調解程序即產生預斷。考量公平審判亦為司法制度的核心，為了避免法官參與協調後，對於案件產生預斷，導致後續訴訟審理時失去客觀公正，造成原告選擇撤回起訴重啟訴訟，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雖草案第三十條已規定，調解期間所為之協商讓步不得作為日後裁判基礎，但未必能確保法官於訴訟期間之審理不受到調解階段之影響，參酌德國的和解法官並不隸屬於審判庭，也不能擔任合議庭成員，如此亦能本於專業盡可能促成和解，爰規範續行訴訟程序者，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不得為之。
第三十條　調解程序中，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一、為使雙方於調解程序中能積極考量法官、勞動調解委員所為解決紛爭之勸導，並真誠陳述及充分協商，以促成調解，避免當事人顧忌若將來調解不成立時，上述調解程序中之勸導、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將被引用為對其不利之裁判基礎，爰訂定第一項。又勞動調解委員會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提出之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並非勸導，不屬本項所指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之範圍，另得依第三十四條予以審酌，併此說明。 二、當事人於勞動調解中所為陳述或讓步，倘係對於本案訴訟之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同為得處分之事項而以書面達成協議者，兩造自應受其拘束，以利紛爭之解決或

	後續訴訟之進行。惟協議後如兩造同意變更者，仍應尊重而從其約定。又如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依原協議進行訴訟顯然有失公平之情事，亦不宜強制當事人續受原協議拘束，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有前項及其他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	一、本法所定勞動調解制度，係基於勞動事件之特性，為達自主、專業、迅速而妥適解決勞資糾紛之實效性需求所建立。是以經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勞動事件之性質，如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例如：需調查多項證據而無法於三次期日內完成；或當事人之一方死亡而發生繼承人為何人之爭執，尚需經由另一訴訟確認；或當事人明示無調解意願，勞動調解委員會依其情況亦認因此不能以勞動調解程序妥速處理），或勞動調解委員會因意見不同，不能依本法規定酌定適當條款或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此等情形如仍繼續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將增加法院及當事人間之勞力、時間、費用，宜使勞動調解委員會得依職權終結其程序，並應告知到場當事人；當事人未到場者，則應通知，俾使其知悉，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關於對適當方案異議而視為調解不成立者之續行訴訟程序、訴訟繫屬時點之擬制，以及續行之訴訟程序由參與勞動調解法官為之等規定，於第一項及其他之調解不成立情形，亦應予準用，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章名
第三十二條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一、為期迅速解決勞動事件紛爭，爰於第一項明定，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惟迅速終結訴訟固然重要，法院就勞動訴訟案件發現真實，並獲致正確判決之目的亦同樣重要。爰於但書規定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仍得續行言詞辯論。 二、為達成迅速、妥適解決勞動事件紛爭之目的，法院為言詞辯論前之準備，除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六十九條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舉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規定為處置外，基於勞動事件之特性，爰於第二項規定，法院應儘速行爭點整理，釐清兩造爭點，為此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提出或補充聲明、陳述與證據，必要時並得諭知提出之期限及逾時提出之失權效果，亦得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亦得命當事人本人於期日到場，經當事人聲明為證據之證人或鑑定人，法院亦得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以使言詞辯論易於終結。又法院依第二十條遴聘之勞動調解委員，具有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之專門學識及經驗，宜使法院得於訴訟中依個案情形之需要，聘請適當之勞動調解委員為專家參與諮詢，藉由其對勞資事務、經驗之專門知識、經驗協助法官迅速發現真實，以期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又本法未規定之部分，法院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為言詞辯論之準備，附此說明。 三、為使當事人得知法院為言詞辯論準備之情形，保障其等訴訟權益，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以適當方式告知兩造，俾使得為因應，爰設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 勞工與雇主間以定型化契約訂立證據契約，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不受拘束。	一、考量勞動事件存在兩造經濟地位、訴訟經驗不平等之特性，若具體個案之雙方當事人於訴訟遂行能力上有所差距，例如能力較差之勞工已盡力為攻擊防禦然仍有未足時，應適度調整辯論主義之原則，使法院在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之必要範圍內，依已提出之主張及證據，闡明該勞工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以達紛爭妥適、平等解決之目的，爰設第一項規定。惟為賦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權保障，並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依本項規定為證據調查時，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為避免雇主濫用優勢之經濟地位，與勞工以定型化契約之方式，訂立對勞工不利而顯失公平之證據契約，爰訂定第二項，以保障勞資雙方訴訟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第三十四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	一、主管機關就勞動事件紛爭依法所指派之調

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情形，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解人、組成之委員會（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之性別工作平等會；就業服務法第六條第四項、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之調解人及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同法第四十三條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等），及法院之勞動調解委員會，係由熟悉相關勞動關係、勞資事務之人擔任及組成，具相當專業性，為維護訴訟經濟及強化其他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之功能，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五條，於第一項明定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惟如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五條所定法院應審酌事項，自仍依其規定。又參酌第三十條立法意旨，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不在本項所指事實、證據資料範圍內，附此說明。 二、為顧及當事人間之公平，保障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上之辯論權，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應使當事人就第一項情形有辯論之機會，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	於勞工請求之事件，可資判斷兩造爭執事實之文書，若係依相關法令為雇主所應備置者（如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之工資清冊，第三十條第五項之出勤紀錄等），應屬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文書，爰於本條明定雇主有提出該文書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	一、法院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所持有之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者，如持有人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自應有制裁之方法，法院之提出命令始易收效，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一項強制持有人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處分，其執行於性質許可範圍內，得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合理保障第一項之持有人之權益，其對於處罰鍰及命為強制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關於處罰鍰之裁定，於抗告中並應停

之。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止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四、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如有民事訴訟法所定正當理由，固得拒絕提出，惟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應得仍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爰訂定第四項。 五、當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依法院所命提出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舉證人關於該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俾對違反提出命令之當事人發揮制裁之實效，爰設第五項規定。又本條未特別規定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關於證據之規定，故於此等情形，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以期周延。
第三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若經證明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其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所指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需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之給與」之要件，且其判斷應以社會通常觀念為據，與其給付時所用名稱無關。惟勞工就其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因處於受領給付之被動地位，通常僅能就受領給付之事實及受領時隨附之文件（如薪資單）等關於與勞動關係之關連性部分提出證明；而雇主係本於計算後給付之主動地位，對於給付勞工金錢之實質內容、依據等當知悉甚詳，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雇主亦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並保存一定期限，足見其對於勞工因勞動關係所為給付，於實質上是否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之給與」而屬勞工因工作所獲得之報酬，具有較強且完整之舉證能力。爰明定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如勞工或法院職權調查證據證明係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受領給付之關連性事實時，即推定該給付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無庸再舉證；雇主如否認，可本於較強之舉證能力提出反對之證據，證明該項給付非勞務之對價（例如：恩給性質之給付）或非經常性之給與而不屬於工資，以

	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第三十八條　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勞工應從事之工作、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等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款參照）。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時間。惟勞工就其工作時間之主張，通常僅能依出勤紀錄之記載而提出上班、下班時間之證明；而雇主依勞動契約對於勞工之出勤具有管理之權，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尚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該出勤紀錄尚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如其紀錄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雇主亦可即為處理及更正，故雇主本於其管理勞工出勤之權利及所負出勤紀錄之備置義務，對於勞工之工作時間具有較強之證明能力。爰就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作時間之爭執，明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雇主如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作為反對之證據，而推翻上述推定，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第三十九條　法院就勞工請求之勞動事件，判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得依勞工之請求，同時命雇主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未履行時，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法院酌定補償金時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逾法院所定期限後，勞工不得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	一、法院就勞動事件所為判決，如係命雇主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基於勞動關係之特質，於部分情形其履行具有一定之困難（如命雇主回復勞工原職務，該職務已因業務裁併而不存在或由他人取代等），或雇主如逾一定時期始為履行，對勞工即無實益。於此等情形下，判決所命給付內容或於客觀上已難以強制執行法所定直接、間接強制執行之方法予以實現，或其遲延履行即難以達成實體規範之目的，為強化勞資紛爭解決之實效性，宜得依勞工之意願，以其他補償方式代替原權利之滿足。爰於第一項規定法院得依勞工之請求，於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時，同時命雇主如未於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履行時，即應

	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予勞工。 二、第一項之補償，需經勞工於訴訟中併為請求，至於判決所命給付之性質是否適合以補償金代替，應依具體個案判定之，且法院是否准許勞工此項請求及所酌定之補償金額等，法院有合目的性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勞工聲明之拘束，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爰訂定第二項。 三、法院為第一項判決後，勞工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仍得聲請強制執行，惟逾法院所定期限未聲請執行，即不得就此再為聲請，因雇主如逾判決所命期限仍未履行，勞工之權利即應以法院所命補償金代替滿足，爰設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條　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 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工會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前三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	一、勞工於勞動關係中多為經濟上較弱勢之一造，如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個別受損害之勞工常無力或憚於獨自訴請排除，致多數勞工權益持續受損而無從制止，實有由所屬工會以自己名義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訴訟之必要。又工會為勞工組成之法人團體，與勞工關係密切，於章程目的範圍內為其會員提起不作為之訴，應無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監督之必要，且為法定訴訟擔當，亦無需個別會員之授權，爰設第一項規定。又本條所稱之工會會員，包含工會法第六條規範之工會所屬會員，及加入同法第八條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所屬會員，該等會員應係指自然人會員，而不包括法人會員。另本條為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之特別規定，如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工會自仍得依該規定，對侵害多數會員與非會員勞工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附此敘明。 二、由工會為其會員對雇主提起本條不作為之訴，係就他人間法律關係而為訴訟上主張，宜由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人進行，而工會非必具有法律專業知能，為保障工會會員權益，並期與雇主在程序上之實質對等，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工會提起本條之訴，雖無需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監督，然如其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即與本條維護勞工權益之宗旨有違，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保護勞工之權益，於第四項明定工會就第一項訴訟事件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五、第二至四項關於保護勞工之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亦應準用之，爰於第五項明定。
第四十一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被選定人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並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之判決。 關於前項追加之訴，法院應先為辯論及裁判；原訴訟程序於前項追加之訴裁判確定以前，得裁定停止。 第一項追加之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被選定人於同一事件提起第一項追加之訴，以一次為限。	一、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受選定，而為其多數會員起訴者，係本於各選定人之請求為之，故法院審理之對象包含涉及全體選定人之共通爭點（如：雇主有無違反勞動法規之行為等）及各選定人之個別爭點（如：受損害之情形、請求權已否罹於消滅時效等）。為使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及早確定，爰參考德國示範確認訴訟制度，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百八十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工會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請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包含法律關係及事實）是否存在之判決，以提昇審判效能，並促使當事人得根據該確認裁判結果自主解決紛爭。 二、工會依第一項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後，法院應就該追加之訴先為辯論及裁判，並得於該裁判確定前裁定停止原訴訟程序，爰設第二項規定。至法院依第二項所為裁定，不妨礙證據保全程序之進行，自不待言。 三、工會追加第一項之訴，所受利益並未逾原起訴範圍，爰於第三項明定不另徵收裁判費。 四、工會追加提起第一項之訴，宜就兩造間全部之共通爭執事項為之，以利紛爭迅速解決，爰於第四項明定提起第一項追加之訴以一次為限。至於其他訴之追加，仍應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為之。
第四十二條　被選定人依前條第一項為訴之追加者，法院得徵求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併案請求： 一、併案請求人、被告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併入之事件案號。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證據。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勞工，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依第一項規定為併案請求之人，視為已選定。 被選定人於前條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應以書狀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法繳納裁判費。 前項情形，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關於併案請求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一、為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及前條中間確認之訴之解決紛爭成效，參考德國示範確認訴訟制度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爰設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又併案請求之勞工，不以被選定人之會員為限。 二、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併案請求之法律效果，以期合併解決紛爭，減少訟源。 三、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前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項之情形，被選定人於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應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如依法應繳納之裁判費未繳納完足者，應予補繳，並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四、為使併案請求應遵循之程序明確，爰於第六項明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 五、第七項明定第一項情形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之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以達到訴訟經濟與避免裁判兩歧之目的。又併案審理之當事人，應自己進行訴訟程序，如有多數人，亦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選定一人或數人進行訴訟行為。
第四十三條　工會應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前條之訴訟所得，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為選定或視為選定之勞工，並不得請求報酬。	工會為公益性社團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其為選定之會員及視為選定之併案請求權人進行訴訟所得，係本於選定人及視為選定人之實體上權利所受給付，工會除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外，不宜更有所得，亦不應向選定人及視為選定人請求報酬，爰設本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所提訴訟，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一、為謀求勞資訴訟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使勞動事件迅速終結，儘速實現權利人之權利，法院就勞工請求給付事件判決雇主敗訴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以發揮假執行制度及勞動訴訟程序制度之功能，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勞工於判決確定前，以前項假執行之宣告，聲請法院對雇主實施強制執行者，如經雇主上訴，且將來勞工受敗訴判決確定，

	雇主即將受不當執行之損害。為避免致此，法院為第一項假執行之宣告時，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以維兩造公平，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對雇主所提出之訴訟，係本於勞工之實體權利而起訴，其所獲勝訴判決之利益實質上歸屬於為選定之勞工（本法第四十三條參照），應有前二項規定之準用，爰訂定第三項。
第四十五條　勞工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訴訟之判決不服，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者，得依法自行提起上訴。 工會於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勞工。	一、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雖係以自己名義為之，惟為選定之勞工仍為實質上當事人，其訴訟標的亦為選定勞工與雇主間之法律關係。故勞工對於被選定之工會提起前揭訴訟之判決如有不服，而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時，工會即脫離該選定勞工之訴訟，由該選定勞工就原被工會擔當訴訟部分，續行上訴等訴訟行為，爰設第一項規定。又勞工撤回選定，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是其撤回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二條，應以文書證之。 二、工會應將訴訟結果所獲判決內容及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儘速以書面方式通知為選定之勞工，俾使勞工及早採行因應措施，以保障其權益，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章　保全程序	章名
第四十六條　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者，於裁決決定前，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勞工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就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 一、裁決決定經法院核定前。 二、雇主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	一、勞工對於雇主不當勞動行為所涉民事爭議，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者，因當事人之工作權或其他法律地位之確保具有急迫性，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設第一項規定，使勞工於裁決前亦得聲請保全處分，以暫時保全其權益。 二、為周全保障勞工權益，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設第二項規定，並明定為以裁決決定代替釋明後，法院不得再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民事訴訟。 前二項情形，於裁決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裁決決定未經法院核定，如勞工於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就裁決決定之請求起訴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勞工申請為前二項之裁決者，就其權利已依法定程序行使，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亦宜賦予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第一項起訴同一之效力，爰設第三項前段規定。又裁決決定嗣縱未經法院核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已視為雙方依裁決決定達成合意，故勞工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起訴者，不適用同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之。
第四十七條　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損害賠償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情形，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影響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或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選定之工會，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一、為避免勞工因經濟上弱勢無力負擔高額擔保金，致難以經由保全程序保障其權利，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四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以及加入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投保單位不依該條例之規定為勞工辦理保險手續者，例如應申報加保而未申報加保、不應退保卻申報退保、投保薪資高薪低報等致勞工受損害之情形，於第一項明定勞工就特定之請求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之上限。 二、第一項情形，如經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影響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爰設第二項規定，以減輕勞工之負擔。 三、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對雇主所提訴訟，係本於勞工之實體權利而起訴，其所獲勝訴判決之利益實質上仍歸屬於為選定之勞工，是受選定之工會聲請保全處分時，應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爰設第三項規定。又倘工會提供擔保，將對其會務之運作產生重大影響者，即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附此敘明。
第四十八條　勞工所提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法院發現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者，應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前項定暫定時狀態處分，勞工於處分存續期間之所受領雇主給付之薪資，不因本案訴訟結果或事後處分遭撤銷而受影響。	一、勞工提起請求給付薪資之訴，法院於審理中如發現勞工有因訴訟之進行而造成生計上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勞工因欠缺法律專業能力而不知行使其保全權利，爰設本條規定。又本條僅係規範法院闡明義務，勞工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仍應適用本法及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二、勞工若已依前項規定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受領雇主給付之薪資，不因本案訴訟判決勞工敗訴確定或遭法院撤銷定暫時狀

	態處分而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以臻明確，俾保護弱勢勞工權益。
第四十九條　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非顯無勝訴之望，且生計有重大困難或急迫情況，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 前二項聲請，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第一項定暫定時狀態處分，勞工於處分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不因本案訴訟結果或事後處分遭撤銷而受到影響。	一、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非顯勝訴可能性，其生計有重大困難或面臨急迫情況，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爰設第一項規定。又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勞工勝訴之望，以及對雇主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僱用之利益等情形，為自由之裁量。 二、第一項之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僱傭關係存在，如勞工未於第一審為前項之聲請，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爰訂定第二項。 三、法院命為前二項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宜依具體個案狀況判斷有無命供擔保之必要，爰設第三項規定。又本條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未規定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附此說明。 四、倘本案敗訴確定，雖定暫時狀態處分因本案敗訴或事後遭法院撤銷，但勞工定暫時狀態處分存續期間所生之權利義務，不因之而受影響，爰增訂第四項以保護勞工權益。
第五十條　勞工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反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且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經勞工之聲請，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勞工因雇主調動其職務而發生爭執，於訴訟中如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法或違反契約之虞（例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等情形），且雇主依勞工原職繼續僱用又非顯有重大困難者，自宜視具體狀況依勞工聲請為暫時權利保護，爰設本條規定。本條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條所定事由時

	，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事由之情形為自由之裁量。又本條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未規定之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五十一條　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繫屬時之法律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法院之管轄。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保全事件，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一、勞動事件之審理於本法制定前，原適用民事訴訟法等相關程序法律，本法制定後，依照程序從新之基本原則，就本法規定之部分，自應適用本法審理，爰於第一項揭示此旨。 二、本法施行前，已經依照原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包含當事人之各項訴訟行為，其效力仍應依照原法定程序之法律定之，亦無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關於調解前置規定之適用，以免因本法之施行，使程序行為之效力產生變動，阻礙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法院之管轄應以起訴時定之，起訴時有管轄權之法院，不因情事之變動而受影響。本法施行後，於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時已經取得管轄權之法院，自不因本法之施行受影響，惟為利勞工起訴及應訴，亦得適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定其管轄，爰訂定第三項。 四、本法施行前已經繫屬之假扣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訂定本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審理細則之授權依據，以應落實本法施行之需求。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本法為新制定法律，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視相關配套措施準備情形定之，爰設本條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朝野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及委員鍾孔炤等37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二、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三、委員陳曼麗等16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詳附件。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內容修正並列入第二十四條第 1 項。

三、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增訂為第三十二條第 4 項。

四、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第 1、2、4 項條文，移列為第四十五條之第 3、4、5 項，其第 3 項條文不予採納。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條，不予採納。

六、立法說明修正部分，詳附件。

七、新增附帶決議 7 項，詳附件。

八、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林為洲

協商代表：黃國昌　鍾孔炤　李俊俋　尤美女　蔣萬安
柯建銘　鄭運鵬　李鴻鈞　周春米　曾銘宗
吳志揚（代）　江啟臣（代）

附件：

條文修正部分：

第二條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二、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三、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四條　為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勞動法庭）。但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專股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之。

前項勞動法庭法官，應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

勞動法庭或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條　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七條　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九條　勞工得於期日偕同由工會或財團法人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選派之人到場為輔佐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許可之規定。

前項之工會、財團法人及輔佐人，不得向勞工請求報酬。

第一項之輔佐人不適為訴訟行為，或其行為違反勞工利益者，審判長得於程序進行中以裁定禁止其為輔佐人。

前項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十二條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

因前項給付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該超過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第十三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工會依第四十條規定提起之訴訟，免徵裁判費。

第十四條　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其聲請訴訟救助者，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第二十條　法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

法院遴聘前項勞動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

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勞動調解委員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勞動調解程序，除有特別情事外，應於三個月內以三次期日內終結之。

當事人應儘早提出事實及證據，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於第二次期日終結前為之。

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以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之方式行勞動調解。

第二十九條　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告知者外，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未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依前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應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起訴者，亦同。以起訴視為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依前項情形續行訴訟程序者，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第三十二條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稱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法院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利用遮蔽、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

第三十四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情形，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三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第四十條　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

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工會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第二項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

前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工會應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前條之訴訟所得，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為選定或視為選定之勞工，並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五條　勞工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訴訟之判決不服，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者，得依法自行提起上訴。

工會於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勞工。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在職期間依工會法無得加入之工會者，得選定同一工會聯合組織為選定人起訴。但所選定之工會聯合組織，以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且勞務提供地、雇主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所在地在其組織區域內者為限。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離職或退休時為同一工會之會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工會為選定人起訴。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本法關於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之規定，於第三項、第四項之訴訟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賠償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情形，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或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選定之工會，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勞工所提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

或資遣費事件，法院發現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者，應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

前二項聲請，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法院因勞工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第一項、第二項處分之裁定時，得依雇主之聲請，在撤銷範圍內，同時命勞工返還其所受領之工資，並依聲請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但勞工已依第一項、第二項處分提供勞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返還工資之裁定，得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立法說明修正部分：

章次條次	立法說明
第一章	章名
第一條	為貫徹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勞資雙方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期能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於本條明定立法目的。
第二條	一、勞動事件包含之事件類型範圍廣泛，為定義本法適用對象，爰於本條明定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勞動關係當事人之權利事項爭議為適用本法之勞動事件，並將勞動法上權利義務之主要法源，即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及勞動習慣，予以明列：(一)所謂勞工法令，除勞工行政機關主管之法令(如：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外，尚包括雖非勞工行政機關主管，但其有權解釋之法令（如：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其他與勞工權利義務相關者（如：船員法第四章、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等。(二)所謂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勞動契約，分別依團體協約法第二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第八十三條、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三)所謂勞動習慣，指企業中基於多年慣行之事實及勞資雙方之確信所形成之習慣。(四)勞資雙方當事人間關於勞動關係之一切民事爭議(例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提起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對於勞工為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等)，均宜由勞動法庭以專業、迅速之程序處理，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之概括規定，以求周延。 三、建教生依與建教合作機構間有關建教合作關係權利義務之規定所生之民事權利義務爭議，均有依本法所定特別程序處理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之。至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如從事學習訓練外，尚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之事實，而與實習機構間發生爭執者，屬第一項第一款所指因勞動關係所生民事權利義務爭議，附予敘明。 四、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例如：雇主基於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事由，對求職者或勞工之就業等事項為差別待遇或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參照)、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對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第三人因工會活動或爭議行為而權益受損、雇主因勞工違反競業禁止約定所生對第三人之賠償請求等，雖非均屬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當事人間因勞動關係所生權利義務之爭執，惟其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密切相關，亦有專業、迅速處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之。至因一般侵權行為所生之民事上

	權利義務之爭議，其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之存在無涉，自無依本法所定特別程序處理之必要，非屬適用本法之勞動事件。又民事事件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一規定者，即屬適用本法之勞動事件，縱有同時符合兩款以上規定之情形者亦同，附此敘明。 五、另雖非屬第一項所定之民事事件，然其訴訟標的與第一項所定事件之訴訟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者，基於訴訟經濟，得合併起訴，或於第一項所定事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爰亦於第二項明定。又此所稱民事事件，除審判權歸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例如家事事件歸屬家事法院管轄)外，其餘均屬之。
第三條	一、明定本法關於勞工及雇主用詞之定義。又本條關於勞工及雇主之定義，僅係為本法程序上適用所為，不涉及實體法律關係主體之意義，併為敘明。 二、依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受僱人係依當事人約定，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而獲取他方給付報酬之人。又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勞工為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是以受僱人與勞工名稱雖有不同，然均係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當事人，同屬第二條所定勞動關係中提供勞務之一方。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勞工之意義。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求職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參照)、以從事技術學習為目的在工廠接受訓練之學徒、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建教生(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二款參照)，因招募、勞動關係、建教合作及訓練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亦為本法所定之勞動事件。而上開之人**於各該法律關係中，相對於他方而言，均屬居於類似從屬或受指揮監督之一方，與受僱人於本法之地位相仿，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明定亦為本法所稱之勞工。 四、前述勞工因招募、勞動關係、建教合作及訓練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他造當事人包含：僱用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招收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招募求職者之人等，於各該法律關係中，相對於前述勞工而言，均屬居於類似指揮監督之一方，與僱用人於本法之地位相仿，爰於第二項明定為本法所稱之雇主。至於就業服務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僅為提供就業服務之人，自非本條所定之雇主。
第四條	一、為貫徹勞動事件審理之專業性，第一項明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不含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專業法院)，應設立勞動法庭專業辦理勞動事件。惟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勞動專股，而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勞動事件。又本項所指各級法院，於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及組織完成前，亦包含最高法院。 二、辦理勞動事件之法官，應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之法官擔任，

	爰訂定第二項。 三、有關勞動法庭、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及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司法院訂定，俾能落實專業辦理及法官久任之原則，爰設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一、勞動事件如於境外法院(如外國、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法院等)進行訴訟，因語言、法令或訴訟制度之差異，對於經濟弱勢之勞工將造成極大負擔，為保障勞工向法院尋求救濟之權利，爰訂定第一項。 二、勞工與雇主間訂有合意審判管轄條款者，為貫徹前項保護勞工之立法意旨，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一、關於民事訴訟之土地管轄，各國立法例皆採「以原就被」原則。惟勞工為經濟上較為弱勢之一造，且勞資爭議多在勞工之勞務提供地發生，為便利勞工起訴與應訴，兼顧法院調查證據之便捷，以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爰就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採競合管轄之方式，於第一項明定以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於勞動關係存續期間之勞務提供地定管轄之法院；於雇主起訴時，如勞工已離職，並得由勞工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二、數法院就同一勞動事件俱有管轄權，而生管轄競合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原告固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惟於雇主為原告時，為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並便利勞工應訴，應使其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法院應依其聲請移送之。但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依法續行訴訟者，不得再聲請移送，俾維持程序安定，促使勞動紛爭及早終局解決，並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第三項明定當事人對法院就第二項聲請所為裁定，得為抗告。
第七條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一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或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法院應依其聲請移送之。若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依法續行訴訟者，即不得再聲請移送，俾維持程序安定，促使勞動事件迅速終結及受訴法院利用勞動調解程序之相關資料，兼顧司法資源合理使用，爰訂定第一項但書。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對法院就第一項聲請所為裁定，得為抗告。
第八條	一、勞動事件之爭議除影響勞工個人之財產權、工作權等權益外，亦多有連帶影響勞工家計之虞，有為迅速解決之必要。為期能迅速、有效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提昇處理勞動事件效能，爰訂定第一項。 二、當事人亦應依誠信原則協力於程序之進行，俾使法院妥適迅速處理勞動

	事件，合理保障勞工即時受救濟之權利，爰訂定第二項。
第九條	一、工會係以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目的，依工會法所成立之法人，財團法人則係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二者之法律規範較為周密，並均受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可認具備輔助勞工進行訴訟行為之知識與能力。爰明定於勞動訴訟程序中，勞工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經審判長之許可，即得偕同工會或財團法人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選派之人到場擔任輔佐人。又所指工會，不以勞工所屬工會為限，附此敘明。 二、第一項之輔佐人係基於公益所選派，故不論選派之工會、財團法人或被選派之輔佐人，均不得向勞工請求報酬，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第一項之人經勞工偕同到場擔任輔佐人，雖無需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之許可，然如其有挑唆或包攬訴訟、不遵從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或其他有礙訴訟進行之情形，或其訴訟中之行為有違反勞工之利益者，與第一項協助勞工維護權益之宗旨有違，爰訂定第三項。 四、關於是否以裁定禁止勞工偕同到場之人為輔佐人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應準用，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十條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及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者，恪於語言及文化隔閡、經濟條件及生活環境之差異等因素，於涉訟時經審判長許可而委任受其仲介至我國境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訴訟代理人，實務上常見有利益衝突或非為當事人利益而行事之情形，非但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且無助於真正之紛爭解決，爰設本條規定，使審判長於必要時得隨時以裁定撤銷其許可，以保障委任人之訴訟權益。又審判長依本條撤銷許可之裁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使其知悉撤銷許可之事由而為必要之因應，避免因無人代理而受損害，亦得告知為訴訟委任之人得依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五條申請法律扶助。 二、外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如非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應經審判長依同條第三項所定之許可準則許可，始得為之；如為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固無需經審判長許可，惟受任人若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而不適任者，應依律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應以權利存續期間或推定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並以十年為計算期間上限。惟勞動事件中之定期給付請求，多與勞工生計關係相關，為免因權利存續期間較長，致勞工無力負擔裁判費而無法尋求訴訟上救濟，爰設本條規定，將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或推定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並

	以五年為計算期間上限。
第十二條	一、勞工因其經濟上之弱勢地位，往往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而難以尋求訴訟救濟，爰設第一項規定，暫免徵收勞工及工會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之裁判費三分之二，以合理降低其起訴門檻而保障訴訟權益，並兼顧避免浮濫興訴。 二、前項訴訟之給付，多與勞工生活之繼續密切相關，為免勞工於勝訴後為強制執行時，因無力負擔執行費致不能合法聲請，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暫免徵收之金額由執行所得扣還。
第十三條	一、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具有訴訟經濟及便利勞工行使權利之效益，為避免工會依法應預納之裁判費金額較高致無力負擔，宜暫減免徵收裁判費，爰於第一項明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一百萬元之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二、工會依第四十條提起不作為訴訟，係為多數會員之利益，具有公益性，宜免徵收裁判費，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一、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者，係因其收入、財產低於一定標準，經上述法律明定應予相關扶助，為保護其訴訟上權利，避免因支出訴訟費用致生活陷於困窘，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於第二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
第十五條	勞動事件性質上為民事訴訟之一種，且本法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有關勞動事件之程序，本法未規定之部分，自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章	章名
第十六條	一、勞動事件之兩造當事人間，通常存有經濟地位之差距，勞工有繼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難能負擔長期進行訴訟所需之勞費，而雇主於經營上之穩定和平亦不堪長期紛擾。其紛爭之發生及兩造權利義務之行使履行，常與實際勞資互動之現實情況(包括勞雇關係之間各項制度、慣行等)密切關連，兩造間關係之妥速判斷或合理調整，有賴於以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之經驗與專門知識為基礎，而與一般單純財產紛爭有所不同。基於上述特性，勞動事件之爭議處理，宜本於對勞資現實情況之理解為事實及法律關係之判斷，使兩造了解紛爭之所在與各自之權利義務，而促成其自主性、合意性解決。為謀求勞動事件處理之妥速、專業、自主解決及實效性，宜設立特別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引進對勞資事務具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參與，於簡速程序中為事實認定與法律效果之判斷，使當事人瞭解爭點所在，並在其對事實與利害關係有所理解之基礎上，自行達成解決紛爭之合意，或接受由法院提供之調解條款或適

	當方案。縱仍不能據此解決紛爭，亦得以調解程序中所整理釐清之爭點為基礎，銜接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有助於紛爭之終局解決。爰參考日本勞動審判法相關制度，於本法規定勞動調解程序，並採調解前置原則，明定於起訴前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或係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者外，應經法院行本法所定之勞動調解程序，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當事人就第一項之勞動事件如逕為起訴，或聲請支付命令而經債務人合法異議者，應視為調解之聲請，期使勞動事件儘量以訴訟外紛爭處理方式圓融解決，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雖不合於第一項之勞動事件(例如：其請求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或提起反訴者)，如當事人有聲請勞動調解之意願，應予尊重，以兼顧其程序選擇權，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設第三項規定。
第十七條	一、勞動調解聲請之管轄法院，原則上應與勞動訴訟事件之管轄法院相同，以利於調解程序與訴訟程序之轉換銜接，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關於排除合意管轄及聲請移送之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亦應準用。又勞工依上開規定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俾迅速進行調解程序，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一、當事人就勞動調解之聲請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為期明確，應以書狀為之；然其事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數額較少者，為便利當事人聲請，宜許當事人以言詞為之，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但書情形，應使書記官作成筆錄，以代當事人所應提出之書狀，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明確化調解之當事人及請求範圍，使勞動調解程序迅速進行，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於第三項明定前兩項聲請書狀及筆錄應記載之事項。 四、為促使聲請人注意儘早提出與聲請調解相關之事項，以利進行爭點整理、合併調解或通知利害關係人，爰於第四項明定宜記載之事項。
第十九條	一、為使數宗勞動事件得為有效、統合之處理，爰參考家事事件法第二十六條，於第一項明定就數宗勞動事件具有牽連關係者，例如基於相同事實關係，或其中一事件主張之結果為他事件之前提，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予以合併調解。 二、勞動事件以外之民事事件，如與勞動事件有牽連關係者，若能於勞動事件中併行調解程序，當有助於當事人間紛爭之統合解決。惟勞動調解與民事調解程序仍有若干差異，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宜經兩造合意後始得合併調解，且於此情形並應視為該民事事件亦已聲請民事調解，除有特別規定外，仍可適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章相關規定，例如調解不成立時，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視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而不致逾除斥期間或得阻斷消滅時效之進行，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其程序若與勞動調解程序同時進行，徒增法院及當事人之勞費，並易生程序間互相牽制之不利影響。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其原進行之民事訴訟或其他非訟程序於合併調解時，即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原民事程序即告終結；調解不成立時，原民事程序則繼續進行。 四、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尚未繫屬於法院者，宜使法院得依當事人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以維護其程序利益；如當事人不願移付者，其調解程序即告終結，爰設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條	一、為能促成勞資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勞動調解委員扮演關鍵角色，應具有一定之資格。所謂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係指具有勞工或雇主之身分、經驗之人，或因其相關學識、經驗而熟稔勞動事件之處理，期能藉由其參與，有助於迅速地解明事案及形成解決紛爭之方案，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爰設第二項規定。又本項係關於法院遴聘勞動調解委員之規定，至於法院就具體案件指定勞動調解委員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時，並不適用，附此敘明。 三、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相關事項，為求靈活運用，宜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以符需求，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四、勞動調解委員應公平執行職務，不得偏頗，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爰訂定第四項。
第二十一條	一、為使勞動事件之調解發揮專業、實效之功能，達到迅速、妥適解決紛爭之目的，規定由勞動法庭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勞動調解程序，爰訂定第一項。 二、前項勞動調解委員，法院應斟酌其智識、經驗之領域、背景等，因應個案事件之類型、特徵等各具體情形之處理所需，指定適當之人擔任(例如：勞工與雇主因勞動契約履行所生爭執，於行調解程序時，宜藉由具勞資兩方觀點、經驗之勞動調解委員共同參與，以期察知勞資生活之實況而能為適當之處理等)，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其學識經驗，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以適切解決勞資爭議為目的而參與勞動調解之進行，不應因其學識、經驗之領域或個人因素而有特定立場，爰設第三項規定。 四、指定調解委員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之事項，宜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以符需求，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一、法院受理勞動調解聲請後，勞動法庭法官應就有無不合法之情形，先為調查，如有不合法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由勞動法庭法官命其補正，若當事人未為補正，勞動法庭法官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又於調解程序開始後，始知有本條所定情事者，勞動法庭法官仍得依本條規定為裁定，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當事人向無審判權或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勞動調解者，亦屬程序不合法，應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依法為移轉管轄或其他相關裁定，無庸行勞動調解

	程序，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使當事人得儘量利用勞動調解程序為紛爭自主解決，在未進行調解程序前，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以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逕為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適用應予以限制，爰於第三項明定之。至於調解程序開始後，如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則由調解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視為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調解。
第二十三條	一、勞動調解由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由於職業法官較熟稔相關程序之進行及其法規，為期勞動調解程序進行之正確及效率，爰於第一項明定其程序之指揮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二、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應儘速指定調解期日，以符合勞動事件迅速解決之要求，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一、為解明勞資紛爭之事實及判斷可能之法律效果，勞動調解需整理雙方爭點及調查必要之證據，與一般調解多僅為單純勸諭讓步有所不同，惟為兼顧勞動事件應迅速解決之特性，自宜有一定時程之規定。除法院應依前條第二項，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外，爰於第一項明定勞動調解程序原則上應於三個月內，以三次以內之期日成立調解或以其他方式終結。 二、為提高勞動調解效能，達成於三次期日內終結之目的，勞動調解程序應採言詞方式集中進行為原則，於三次調解期日中，勞動調解委員會自第一次期日即應儘速聽取雙方陳述並為爭點及證據之整理，儘可能實施第一次期日所得進行之證據調查，於第二次、第三次期日進行剩餘之證據調查程序。為此，當事人於第一次期日即應主張事實及提出證據，且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得逾第二次期日終結時為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勞動調解委員會為能於三次之期日內終結程序，應儘早整理事實上、證據上及法律上爭點，並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並依前條第一項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指揮該程序之進行，以利當事人基於對紛爭之瞭解而促成解決紛爭之合意，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保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並促其基於調查證據之結果達成調解，或判斷勞動調解委員會提出之方案是否合理，勞動調解委員會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又為程序之迅速終結，於完成當事人陳述或調查證據之最後期日，宜併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爰設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一、為使當事人得於無他人干擾之情形下充分協商，並避免因程序之公開而影響雙方和諧，勞動調解程序原則上不公開行之，並明定例外得許第三人旁聽之情形，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之特性，宜使勞動調解委員會

	得斟酌個案情形，採行適當之方式進行勞動調解，以保護當事人，並期使調解程序順利進行，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六條	一、勞動調解事件經當事人就紛爭之解決達成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者，其調解即為成立，爰訂定第一項。 二、經當事人互為同意調解內容者，應使之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以終局解決紛爭並防杜當事人再為訟爭，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一、勞動調解之兩造均有成立調解之意願，僅無法立即就具體調解內容獲致結論，而願由勞動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者，即具有準仲裁(調解轉仲裁)之性質，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之合意，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妥適酌定調解條款，並尊重當事人紛爭解決之自主性，除當事人間另有約定外，調解條款之酌定，應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如意見分三說，應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兼顧程序之迅速，勞動調解委員會既已有法官參與，其所酌定之調解條款，除須經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之筆錄外，毋庸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再由其他法官核定，逕由該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核定簽名即可，爰訂定第三項。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調解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提出調解筆錄正本，爰設第四項規定。 五、勞動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調款後，如其組成之法官或勞動調解委員有因故不能依第三項、第四項簽名之情事，宜有處理規定以資適用，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訂定第五項。
第二十八條	一、如當事人不能逕以合意成立調解，亦未合意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調解條款時，因勞動調解委員會已聽取雙方陳述，並為事證之調查，而有一定之判斷，應使勞動調解委員於此基礎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主動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以保護當事人之實體與程序利益，合理運用司法資源，提升勞資爭議迅速且合理解決之可能性，亦使當事人明瞭日後訴訟之可能勝敗結果，而得以具體衡量其利益，兼收紓減訟源之效。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設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勞資紛爭得徹底解決，第一項之適當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為個別勞動紛爭之解決定適當之事項。又勞動調解委員會係本於勞資爭議之事實與法律判斷提出適當方案，其提出時自宜記載理由要旨，俾使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知悉方案之依據，期能予以信服，爰訂定第二項。 三、勞動調解程序以言詞方式進行為原則，故勞動調解委員認為適當時，亦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第一項適當方案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第二項，設第三項規定。 四、為使勞動調解委員會於定適當方案時有所遵循，爰於第四項明定應準用

	前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一、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提出之適當方案，如未依前條第三項告知當事人及參與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應予送達俾使其知悉，而能決定是否接受或提出異議，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勞動調解委員會為促成紛爭解決所提出之適當方案，並非本於當事人及參與勞動調解之利害關係人之合意，故其仍得選擇接受與否，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二項明定其得於一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三、為明確化提出異議及未提出異議之程序效果，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設第三項規定。 四、勞動調解程序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原則上為勞動事件起訴前應行之程序。而勞動調解委員會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應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實質上就該事件已進行一定程度之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為提昇勞動調解程序之實效，有利於勞動紛爭之終局解決，並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及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其因第三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者，如調解聲請人未於一定期間內為反對之意思，則應於勞動調解程序已進行之基礎上續行訴訟程序。又為避免因調解程序之進行，影響當事人起訴之時效中斷利益，其經依法續行訴訟程序者，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縱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另行起訴，亦同。倘以起訴視為聲請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效力。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訂定第四項。 五、依第四項續行之訴訟程序，應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行之，俾符本法關於在勞動調解程序已進行之基礎上續行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爰訂定第五項。惟續行訴訟程序之法官應注意第三十條第一項關於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之規定，附此說明。
第三十條	一、為使雙方於調解程序中能積極考量法官、勞動調解委員所為解決紛爭之勸導，並真誠陳述及充分協商，以促成調解，避免當事人顧忌若將來調解不成立時，上述調解程序中之勸導、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將被引用為對其不利之裁判基礎，爰訂定第一項。又勞動調解委員會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提出之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並非勸導，不屬本項所指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之範圍，另得依第三十四條予以審酌，併此說明。 二、當事人於勞動調解中所為陳述或讓步，倘係對於本案訴訟之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同為得處分之事項而以書面達成協議者，兩造自應受其拘束，以利紛爭之解決或後續訴訟之進行。惟協議後如兩造同意變更者，仍應尊重而從其約定。又如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依原協議進行訴訟顯然有失公平之情事，亦不宜強制當事人續受原協議拘束，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一、本法所定勞動調解制度，係基於勞動事件之特性，為達自主、專業、迅

	速而妥適解決勞資糾紛之實效性需求所建立。是以經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勞動事件之性質，如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例如：需調查多項證據而無法於三次期日內完成；或當事人之一方死亡而發生繼承人為何人之爭執，尚需經由另一訴訟確認；或當事人明示無調解意願，勞動調解委員會依其情況亦認因此不能以勞動調解程序妥速處理），或勞動調解委員會因意見不同，不能依本法規定酌定適當條款或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此等情形如仍繼續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將增加法院及當事人間之勞力、時間、費用，宜使勞動調解委員會得依職權終結其程序，並應告知到場當事人；當事人未到場者，則應通知，俾使其知悉，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關於對適當方案異議而視為調解不成立者之續行訴訟程序、訴訟繫屬時點之擬制，以及續行之訴訟程序由參與勞動調解法官為之等規定，於第一項及其他之調解不成立情形，亦應予準用，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章	章名
第三十二條	一、為期迅速解決勞動事件紛爭，爰於第一項明定，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惟法院如因案情繁雜或其他審理上之必要，則不在此限。 二、為達成迅速、妥適解決勞動事件紛爭之目的，法院為言詞辯論前之準備，除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為處置外，基於勞動事件之特性，爰於第二項規定，法院應儘速行爭點整理，釐清兩造爭點，為此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提出或補充聲明、陳述與證據，必要時並得諭知提出之期限及逾時提出之失權效果，亦得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亦得命當事人本人於期日到場，經當事人聲明為證據之證人或鑑定人，法院亦得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以使言詞辯論易於終結。又法院依第二十條遴聘之勞動調解委員，具有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之專門學識及經驗，宜使法院得於訴訟中依個案情形之需要，聘請適當之勞動調解委員為專家參與諮詢，藉由其對勞資事務、經驗之專門知識、經驗協助法官迅速發現真實，以期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又本法未規定之部分，法院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為言詞辯論之準備，附此說明。 三、為使當事人得知法院為言詞辯論準備之情形，保障其等訴訟權益，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以適當方式告知兩造，俾使得為因應，爰設第三項規定。 四、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依其特性，宜使法院審理時得斟酌個案情形，採行適當之方式進行，以保護當事人，並期使審理程序順利進行，爰訂定第四項。
第三十三條	一、考量勞動事件存在兩造經濟地位、訴訟經驗不平等之特性，若具體個案之雙方當事人於訴訟遂行能力上有所差距，例如能力較差之勞工已盡力為攻擊防禦然仍有未足時，應適度調整辯論主義之原則，使法院在維護

	當事人間實質公平之必要範圍內，依已提出之主張及證據，闡明該勞工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以達紛爭妥適、平等解決之目的，爰設第一項規定。惟為賦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權保障，並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依本項規定為證據調查時，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為避免雇主濫用優勢之經濟地位，與勞工以定型化契約之方式，訂立對勞工不利而顯失公平之證據契約，爰訂定第二項，以保障勞資雙方訴訟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第三十四條	一、主管機關就勞動事件紛爭依法所指派之調解人、組成之委員會(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之性別工作平等會；就業服務法第六條第四項、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之調解人及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同法第四十三條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等)，及法院之勞動調解委員會，係由熟悉相關勞動關係、勞資事務之人擔任及組成，具相當專業性，為維護訴訟經濟及強化其他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之功能，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五條，於第一項明定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惟如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五條所定法院應審酌事項，自仍依其規定。又參酌第三十條立法意旨，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不在本項所指事實、證據資料範圍內，附此說明。 二、為顧及當事人間之公平，保障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上之辯論權，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應使當事人就第一項情形有辯論之機會，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於勞工請求之事件，可資判斷兩造爭執事實之文書，若係依相關法令為雇主所應備置者(如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之工資清冊，第三十條第五項之出勤紀錄等)，應屬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文書，爰於本條明定雇主有提出該文書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一、法院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所持有之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者，如持有人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自應有制裁之方法，法院之提出命令始易收效，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一項強制持有人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處分，其執行於性質許可範圍內，得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合理保障第一項之持有人之權益，其對於處罰鍰及命為強制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關於處罰鍰之裁定，於抗告中並應停止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四、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如有民事訴訟法所定正當理由，固得拒絕提出，惟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應得仍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爰訂定第四項。

	五、當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依法院所命提出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舉證人關於該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俾對違反提出命令之當事人發揮制裁之實效，爰設第五項規定。又本條未特別規定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關於證據之規定，故於此等情形，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以期周延。
第三十七條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所指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需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之給與」之要件，且其判斷應以社會通常觀念為據，與其給付時所用名稱無關。惟勞工就其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因處於受領給付之被動地位，通常僅能就受領給付之事實及受領時隨附之文件(如薪資單)等關於與勞動關係之關連性部分提出證明；而雇主係本於計算後給付之主動地位，對於給付勞工金錢之實質內容、依據等當知悉甚詳，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雇主亦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並保存一定期限，足見其對於勞工因勞動關係所為給付，於實質上是否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之給與」而屬勞工因工作所獲得之報酬，具有較強且完整之舉證能力。爰明定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如勞工已證明係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受領給付之關連性事實時，即推定該給付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無庸再舉證；雇主如否認，可本於較強之舉證能力提出反對之證據，證明該項給付非勞務之對價(例如：恩給性質之給付)或非經常性之給與而不屬於工資，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第三十八條	**勞工應從事之工作、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等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款參照)。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時間。惟勞工就其工作時間之主張，通常僅能依出勤紀錄之記載而提出上班、下班時間之證明；而雇主依勞動契約對於勞工之出勤具有管理之權，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尚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該出勤紀錄尚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如其紀錄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雇主亦可即為處理及更正，故雇主本於其管理勞工出勤之權利及所負出勤紀錄之備置義務，對於勞工之工作時間具有較強之證明能力。爰就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作時間之爭執，明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雇主如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作為反對之證據，而推翻上述推定，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第三十九條	一、法院就勞動事件所為判決，如係命雇主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基於勞動關係之特質，於部分情形其履行具有一定之困難(如命雇主回復勞工原職務，該職務已因業務裁併而不存在或由他人取代等)，或雇主如逾一

	定時期始為履行，對勞工即無實益。於此等情形下，判決所命給付內容或於客觀上已難以強制執行法所定直接、間接強制執行之方法予以實現，或其遲延履行即難以達成實體規範之目的，為強化勞資紛爭解決之實效性，宜得依勞工之意願，以其他補償方式代替原權利之滿足。爰於第一項規定法院得依勞工之請求，於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時，同時命雇主如未於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履行時，即應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予勞工。 二、第一項之補償，需經勞工於訴訟中併為請求，至於判決所命給付之性質是否適合以補償金代替，應依具體個案判定之，且法院是否准許勞工此項請求及所酌定之補償金額等，法院有合目的性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勞工聲明之拘束，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爰訂定第二項。 三、法院為第一項判決後，勞工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仍得聲請強制執行，惟逾法院所定期限未聲請執行，即不得就此再為聲請，因雇主如逾判決所命期限仍未履行，勞工之權利即應以法院所命補償金代替滿足，爰設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條	一、勞工於勞動關係中多為經濟上較弱勢之一造，如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個別受損害之勞工常無力或憚於獨自訴請排除，致多數勞工權益持續受損而無從制止，實有由所屬工會以自己名義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訴訟之必要。又工會為勞工組成之法人團體，與勞工關係密切，於章程目的範圍內為其會員提起不作為之訴，應無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監督之必要，且為法定訴訟擔當，亦無需個別會員之授權，爰設第一項規定。又本條所稱之工會會員，包含工會法第六條規範之工會所屬會員，及加入同法第八條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所屬會員，該等會員應係指自然人會員，而不包括法人會員。所謂多數會員，人數並無限制，惟至少須有二人。另本條為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之特別規定，如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工會自仍得依該規定，對侵害多數會員與非會員勞工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附此敘明。 二、由工會為其會員對雇主提起本條不作為之訴，舉凡蒐集訴訟資料、主張法律關係乃至舉證證明待證事實，非具有較高之法律專業知識之人，實難勝任，宜由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人進行，而工會非必具有法律專業知能，為保障工會會員權益，並期與雇主在程序上之實質對等，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工會提起本條之訴，雖無需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監督，然如其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即與本條維護勞工權益之宗旨有違，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保護勞工之權益，於第四項明定工會就第一項訴訟事件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五、工會提起本條之訴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其律師之酬金應作為訴訟費用

	之一部，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定其負擔。為使委任律師之酬金公平合理，應由司法院根據社會經濟狀況，並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就上開委任律師酬金之支給標準及其最高限額，統一訂定標準，爰訂定第五項。 六、第二至五項關於保護勞工之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亦應準用之，爰於第六項明定。
第四十一條	一、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受選定，而為其多數會員起訴者，係本於各選定人之請求為之，故法院審理之對象包含涉及全體選定人之共通爭點(如：雇主有無違反勞動法規之行為等)及各選定人之個別爭點(如：受損害之情形、請求權已否罹於消滅時效等)。為使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及早確定，爰參考德國示範確認訴訟制度，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百八十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工會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請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包含法律關係及事實)是否存在之判決，以提昇審判效能，並促使當事人得根據該確認裁判結果自主解決紛爭。 二、工會依第一項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後，法院應就該追加之訴先為辯論及裁判，並得於該裁判確定前裁定停止原訴訟程序，爰設第二項規定。至法院依第二項所為裁定，不妨礙證據保全程序之進行，自不待言。 三、工會追加第一項之訴，所受利益並未逾原起訴範圍，爰於第三項明定不另徵收裁判費。 四、工會追加提起第一項之訴，宜就兩造間全部之共通爭執事項為之，以利紛爭迅速解決，爰於第四項明定提起第一項追加之訴以一次為限。至於其他訴之追加，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為之。
第四十二條	一、為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及前條中間確認之訴之解決紛爭成效，參考德國示範確認訴訟制度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爰設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又併案請求之勞工，不以被選定人之會員為限。 二、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併案請求之法律效果，以期合併解決紛爭，減少訟源。 三、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前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項之情形，被選定人於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應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如依法應繳納之裁判費未繳納完足者，應予補繳，並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四、為使併案請求應遵循之程序明確，爰於第六項明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 五、第七項明定第一項情形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之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以達到訴訟經濟與避免裁判兩歧之目的。又併案審理之當事人，應自己進行訴訟程序，如有多數人，亦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選定一人或數人進行訴訟行為。
第四十三條	工會為公益性社團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其為選定之會員及視為選定之併

	案請求權人進行訴訟所得，係本於選定人及視為選定人之實體上權利所受給付，工會除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外，不宜更有所得，亦不應向選定人及視為選定人請求報酬，爰設本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一、為謀求勞資訴訟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使勞動事件迅速終結，儘速實現權利人之權利，法院就勞工請求給付事件判決雇主敗訴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以發揮假執行制度及勞動訴訟程序制度之功能，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勞工於判決確定前，以前項假執行之宣告，聲請法院對雇主實施強制執行者，如經雇主上訴，且將來勞工受敗訴判決確定，雇主即將受不當執行之損害。為避免致此，法院為第一項假執行之宣告時，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以維兩造公平，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對雇主所提出之訴訟，係本於勞工之實體權利而起訴，其所獲勝訴判決之利益實質上歸屬於為選定之勞工(本法第四十三條參照)，應有前二項規定之準用，爰訂定第三項。
第四十五條	一、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雖係以自己名義為之，惟為選定之勞工仍為實質上當事人，其訴訟標的亦為選定勞工與雇主間之法律關係。故勞工對於被選定之工會提起前揭訴訟之判決如有不服，而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時，工會即脫離該選定勞工之訴訟，由該選定勞工就原被工會擔當訴訟部分，續行上訴等訴訟行為，爰設第一項規定。又勞工撤回選定，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是其撤回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二條，應以文書證之。 二、工會應將訴訟結果所獲判決內容及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儘速以書面方式通知為選定之勞工，俾使勞工及早採行因應措施，以保障其權益，爰訂定第二項。 三、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欲就勞動關係之權利爭議事項起訴，倘因在職期間依工會法無得參加之工會(包括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致無法參加工會者，即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定工會為其等起訴，或適用本法所定由工會為勞工進行訴訟、保全程序等規定，相關保障未臻周全。而上開勞工雖非工會法第八條所定工會聯合組織所屬會員，然工會聯合組織既為依工會法成立，以維護勞工權益為宗旨，並受勞動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故為合理平等保障上開具共同利益之多數勞工訴訟上權益，宜使其等亦得選定工會聯合組織為之起訴，同時亦可避免包攬訴訟之弊。惟勞工所選定之工會聯合組織(包含全國性及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應以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且勞務提供地、雇主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所在地在其組織區域內者為限，爰設第三項規定。至勞工在職期間如依工會法有得參加之工會而不為參加者，則無本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又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欲就離職、退休前勞動關係之權利爭議事項起訴者(例如：遭公司大量解雇之勞工或已退休之勞工，欲對雇主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訴訟)因已離職、退休致喪失原屬工會之會員身分，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定原屬工會為其等起訴，並適用本法所定由工會為勞工進行訴訟、保全程序等規定，相關保障尚有未周。鑒於此類事件之勞工與離職、退休前所屬工會關係密切，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宜使其等就在職期間與雇主所生民事爭議，得選定原屬工會為之起訴，爰訂定第四項。 五、為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明確化選定程序與選定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限制，使第三項、第四項之訴訟，亦得適用關於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之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五項。
第四章	章名
第四十六條	一、勞工對於雇主不當勞動行為所涉民事爭議，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者，因當事人之工作權或其他法律地位之確保具有急迫性，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設第一項規定，使勞工於裁決前亦得聲請保全處分，以暫時保全其權益。 二、為周全保障勞工權益，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設第二項規定，並明定為以裁決決定代替釋明後，法院不得再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三、勞工申請為前二項之裁決者，就其權利已依法定程序行使，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亦宜賦予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第一項起訴同一之效力，爰設第三項前段規定。又裁決決定嗣縱未經法院核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已視為雙方依裁決決定達成合意，故勞工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起訴者，不適用同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一、為避免勞工因經濟上弱勢無力負擔高額擔保金，致難以經由保全程序保障其權利，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四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勞工就特定之請求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之上限。 二、第一項情形，如經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爰設第二項規定，以減輕勞工之負擔。 三、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對雇主所提訴訟，係本於勞工之實體權利而起訴，其所獲勝訴判決之利益實質上仍歸屬於為選定之勞工，是受選定之工會聲請保全處分時，應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爰設第三項規定。又倘工會提供擔保，將對其會務之運作產生重大影響者，即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附此敘明。
第四十八條	勞工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法院於審理中如發現勞工有因訴訟之進行而造成生計上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勞工因欠缺法律專業能力而不知行使其保全權利，爰設本條規定。又本條僅係規範法院闡明義務，勞工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仍應適用本法及民事訴

	訟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	一、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爰設第一項規定。又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勞工勝訴之望，以及對雇主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僱用之利益等情形，為自由之裁量。 二、第一項之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僱傭關係存在，如勞工未於第一審為前項之聲請，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爰訂定第二項。 三、法院命為前二項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宜依具體個案狀況判斷有無命供擔保之必要，爰設第三項規定。又本條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未規定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附此說明。 四、勞工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後，經雇主聲請撤銷第一項、第二項處分時，除勞工已依上開處分提供勞務者外，應許法院得依聲請於撤銷之範圍內，併為裁定命勞工返還所受給付之工資，以合理保障雇主權益，並使程序簡化，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法院依第四項併為命勞工返還工資之裁定，牽涉勞工之利益甚鉅，應使勞工得為抗告，抗告中並應停止執行，爰訂定第五項。至於雇主為第四項之聲請，如受全部或一部駁回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前段規定得為抗告，自不待言。
第五十條	勞工因雇主調動其職務而發生爭執，於訴訟中如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法或違反契約之虞（例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等情形），且雇主依勞工原職繼續僱用又非顯有重大困難者，自宜視具體狀況依勞工聲請為暫時權利保護，爰設本條規定。本條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條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事由之情形為自由之裁量。又本條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未規定之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第五章	章名
第五十一條	一、勞動事件之審理於本法制定前，原適用民事訴訟法等相關程序法律，本法制定後，依照程序從新之基本原則，就本法規定之部分，自應適用本法審理，爰於第一項揭示此旨。 二、本法施行前，已經依照原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包含當事人之各項訴訟

	行為，其效力仍應依照原法定程序之法律定之，亦無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關於調解前置規定之適用，以免因本法之施行，使程序行為之效力產生變動，阻礙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法院之管轄應以起訴時定之，起訴時有管轄權之法院，不因情事之變動而受影響。本法施行後，於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時已經取得管轄權之法院，自不因本法之施行受影響，惟為利勞工起訴及應訴，亦得適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定其管轄，爰訂定第三項。 四、本法施行前已經繫屬之假扣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第五十二條	訂定本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審理細則之授權依據，以應落實本法施行之需求。
第五十三條	本法為新制定法律，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視相關配套措施準備情形定之，爰設本條規定。

新增附帶決議：

一、勞動事件法第四條附帶決議：

鑑於法官執行職務、司法審判，均須秉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精神，爰請司法院修正法官法相關條文，彰顯上述精神。

二、勞動事件法第十二條附帶決議 1：

1. 針對民事訴訟法目前就裁判費徵收所採行之比例徵收計算制度，是否宜進行全盤檢討修正，予以降低以貫徹「接近正義」的價值，請司法院於民事訴訟法修正時予以考量。
2. 就滿足訴訟救助要件者是否將法律效果由「暫免徵收」改為「免予徵收」裁判費，亦請一併檢討。

三、勞動事件法第十二條附帶決議 2：

有鑑於勞工於勞資爭議中常處於弱勢之地位，若按當時之訴訟程度，已盡力提出證明，或努力進行訴訟，猶然敗訴者，若仍由勞工負擔裁判費，恐使勞工負擔過鉅而畏於提起訴訟。為使最後敗訴之勞工或工會仍得享有裁判費之全部或一部之酌減，建請司法院於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或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等相關子法中，明定法院得酌量減輕或免除勞工或工會之裁判費。

四、勞動事件法第十六條附帶決議：

為強化法院調解程序，使勞工得便利利用法院之資源，調解聲請費徵收與否應有檢視與調整之必要，請司法院於勞動事件法通過後三年內，完成檢討調解聲請費。

五、勞動事件法第二十九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勞資爭議事件中之勞工多屬弱勢，且勞資爭議具有專業性及特殊性，有賴勞資雙方自主合意及參與程序。本次「勞動事件法」乃針對勞資爭議之特性，特別制訂勞工使用之民事特別程序，以迅速、妥適解決勞資爭議，以符合實質公平及保障勞工訴訟權益。是以法條規定調解時法官除參與調解，若調解不成時依法續

行訴訟，是此制度之設計是否真能保障勞工權益？有待後續法條上路後之實證及研究，爰要求司法院應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三年內，針對結案後，若屬於調解不成續行訴訟之案件類型，施做「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公告在司法院網站上，供大眾瞭解及法學制度研究之用。

六、為達到加速勞動調解、審理程序進行，以迅速解決勞資爭議意旨。本次「勞動事件法」之制定，遂要求勞動調解程序應於三個月內、勞動訴訟審理應於六個月內終結，以減低勞工需長時間等待不確定訴訟結果而受之身心折磨。惟為避免此規定造成司法人員未來審理上之困難，爰要求司法院於因應本法施行而準備相關配套措施時，應於預算安排上做妥適規劃，提供司法人員相應之人力與資源，以確實達成迅速解決勞動事件，保障弱勢勞工權益之目的。

七、性別主流化為我國目前提升女性參與決策、落實性別平等之主要政策。有鑑於此，司法院應檢討現行各法院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時之性別比例，督責各法院於遴聘各類訴訟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勞動事件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勞動事件法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二、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三、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勞工，係指下列之人：

一、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三、求職者。

本法所稱雇主，係指下列之人：

一、僱用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二、招收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

三、招募求職者之人。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為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勞動法庭）。但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專股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之。

前項勞動法庭法官，應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

勞動法庭或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鍾孔炤等提案第五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勞動事件之審判管轄合意，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不受拘束。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迅速進行，依事件性質，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並於適當時期行調解或言詞辯論。

當事人應以誠信方式協力於前項程序之進行，並適時提出事實及證據。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勞工得於期日偕同由工會或財團法人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選派之人到場為輔佐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許可之規定。

前項之工會、財團法人及輔佐人，不得向勞工請求報酬。

第一項之輔佐人不適為訴訟行為，或其行為違反勞工利益者，審判長得於程序進行中以裁定禁止其為輔佐人。

前項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經審判長許可，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其勞動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有害於委任人之權益時，審判長得以裁定撤銷其許可。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

因前項給付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該超過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工會依第四十條規定提起之訴訟，免徵裁判費。

主席：第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其聲請訴訟救助者，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勞動調解程序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主席：第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但勞工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應以書狀為之。但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前項之聲請、聲明或陳述，應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書記官應作成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聲請書狀或筆錄內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相對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件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四、有其他相關事件繫屬於法院者，其事件。

五、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六、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相牽連之數宗勞動事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

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並視為就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

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繼續進行。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原未繫屬於法院者，調解不成立時，依當事人之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其不願移付者，程序終結。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法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

法院遴聘前項勞動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

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勞動調解委員準用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

前項勞動調解委員，由法院斟酌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妥適組成及其他情事指定之。

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處理勞動調解事件。

關於調解委員之指定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下列事項，亦由勞動法庭之法官為之：

一、關於審判權之裁定。

二、關於管轄權之裁定。

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逕以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行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

調解期日，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依職權儘速定之；除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或其他特別事由外，並應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勞動調解程序，除有特別情事外，應於三個月內以三次期日內終結之。

當事人應儘早提出事實及證據，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於第二次期日終結前為之。

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以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之方式行勞動調解。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勞動調解，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

前項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勞動調解經兩造合意，得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

前項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之評議，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

調解條款，應作成書面，記明年月日，或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其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者，視為調解成立。

前項經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簽名之書面，視為調解筆錄。

前二項之簽名，勞動調解委員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勞動調解委員附記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時，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定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適當事項，並應記載方案之理由要旨，由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

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適

當方案之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

第一項之適當方案，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五項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告知者外，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未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依前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應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起訴者，亦同。以起訴視為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依前項情形續行訴訟程序者，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調解程序中，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有前項及其他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所提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動議，依協商結論納入第三十二條條文中。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依協商結論納入第二十四條條文之中。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訴訟程序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委員

鍾孔炤等提案第三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四條及委員鍾孔炤等提案第三十四條均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七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稱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法院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利用遮蔽、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

勞工與雇主間以定型化契約訂立證據契約，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不受拘束。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情形，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法院就勞工請求之勞動事件，判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得依勞工之請求，同時命雇主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未履行時，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法院酌定補償金時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逾法院所定期限後，勞工不得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

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工會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第二項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

前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

主席：第四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被選定人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並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之判決。

關於前項追加之訴，法院應先為辯論及裁判；原訴訟程序於前項追加之訴裁判確定以前，得裁定停止。

第一項追加之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被選定人於同一事件提起第一項追加之訴，以一次為限。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被選定人依前條第一項為訴之追加者，法院得徵求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併案請求：

一、併案請求人、被告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併入之事件案號。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證據。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勞工，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依第一項規定為併案請求之人，視為已選定。

被選定人於前條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應以書狀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法繳納裁判費。

前項情形，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關於併案請求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鍾孔炤等所提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動議，依協商結論納入第四十五條條文中。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工會應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前條之訴訟所得，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為選定或視為選定之勞工，並不得請求報酬。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所提訴訟，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勞工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訴訟之判決不服，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者，得依法自行提起上訴。

工會於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

意旨以書面通知勞工。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在職期間依工會法無得加入之工會者，得選定同一工會聯合組織為選定人起訴。但所選定之工會聯合組織，以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且勞務提供地、雇主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所在地在其組織區域內者為限。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離職或退休時為同一工會之會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工會為選定人起訴。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本法關於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之規定，於第三項、第四項之訴訟準用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保全程序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者，於裁決決定前，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勞工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就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

一、裁決決定經法院核定前。

二、雇主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前二項情形，於裁決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裁決決定未經法院核定，如勞工於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就裁決決定之請求起訴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賠償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情形，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或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選定之工會，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勞工所提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法院發現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者，應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

前二項聲請，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法院因勞工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第一項、第二項處分之裁定時，得依雇主之聲請，在撤銷範圍內，同時命勞工返還其所受領之工資，並依聲請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但勞工已依第一項、第二項處分提供勞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返還工資之裁定，得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勞工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反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且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經勞工之聲請，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附　則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繫屬時之法律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法院之管轄。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保全事件，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勞動事件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動事件法草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

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

一、勞工如選擇行政調解管道，無須繳納調解費，如選擇法院調解卻須繳納 5 千元以下之調解聲請費，為使勞工能平等選擇此二種調解管道，請勞動部研議於勞工權益基金編列補助項目，納入勞工或工會聲請法院調解之費用。並請司法院預估勞動事件聲請調解一年度勞工需要預繳的金額，作為預算編列依據。

二、雖然我國目前第一審法院每年受理勞資爭議事件數量合計約 6 千至 7 千件之間，案件量看似不高，但從我國目前所設置的專業法院觀察，所謂案件量應只是設立與否考量的因素之一，能否達成立法目的的要求，符合人民感受才是關鍵。且我國勞資爭議案件量 106 年已達 27,174 件，爭議人數合計達 43,654 人，每年均呈現增加趨勢，極可能是未來勞動事件法實施後，潛在的訴訟案件。

爰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司法院應積極評估設立勞動法院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俟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其運作成效，考量城鄉差距及業務需要，評估分階段於各直轄市、縣市設立勞動法院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並研議提出勞動法院組織法草案。

協商結論所做附帶決議：

一、勞動事件法第四條附帶決議：

鑑於法官執行職務、司法審判，均須秉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精神，爰請司法院修正法官法相關條文，彰顯上述精神。

二、勞動事件法第十二條附帶決議 1：

1. 針對民事訴訟法目前就裁判費徵收所採行之比例徵收計算制度，是否宜進行全盤檢討修正，予以降低以貫徹「接近正義」的價值，請司法院於民事訴訟法修正時予以考量。

2. 就滿足訴訟救助要件者是否將法律效果由「暫免徵收」改為「免予徵收」裁判費，亦請一併檢討。

三、勞動事件法第十二條附帶決議 2：

有鑑於勞工於勞資爭議中常處於弱勢之地位，若按當時之訴訟程度，已盡力提出證明，或努力進行訴訟，猶然敗訴者，若仍由勞工負擔裁判費，恐使勞工負擔過鉅而畏於提起訴訟。為使最後敗訴之勞工或工會仍得享有裁判費之全部或一部之酌減，建請司法院於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或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等相關子法中，明定法院得酌量減輕或免除勞工或工會之裁判費。

四、勞動事件法第十六條附帶決議：

為強化法院調解程序，使勞工得便利利用法院之資源，調解聲請費徵收與否應有檢視與調整之必要，請司法院於勞動事件法通過後三年內，完成檢討調解聲請費。

五、勞動事件法第二十九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勞資爭議事件中之勞工多屬弱勢，且勞資爭議具有專業性及特殊性，有賴勞資雙方自主合意及參與程序。本次「勞動事件法」乃針對勞資爭議之特性，特別制訂勞工使用之民事特別程序，以迅速、妥適解決勞資爭議，以符合實質公平及保障勞工訴訟權益。是以法條規定調解時法官除參與調解，若調解不成時依法續行訴訟，是此制度之設計是否真能保障勞工權益？有待後續法條上路後之實證及研究，爰要求司法院應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三年內，針對結案後，若屬於調解不成續行訴訟之案件類型，施做「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公告在司法院網站上，供大眾瞭解及法學制度研究之用。

六、為達到加速勞動調解、審理程序進行，以迅速解決勞資爭議意旨。本次「勞動事件法」之制定，遂要求勞動調解程序應於三個月內、勞動訴訟審理應於六個月內終結，以減低勞工需長時間等待不確定訴訟結果而受之身心折磨。惟為避免此規定造成司法人員未來審理上之困難，爰要求司法院於因應本法施行而準備相關配套措施時，應於預算安排上做妥適規劃，提供司法人員相應之人力與資源，以確實達成迅速解決勞動事件，保障弱勢勞工權益之目的。

七、性別主流化為我國目前提升女性參與決策、落實性別平等之主要政策。有鑑於此，司法院應檢討現行各法院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時之性別比例，督責各法院於遴聘各類訴訟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均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首先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歷史性的一刻，勞動事件法在我們這一屆完成，勞工朋友對於勞工訴訟改革的程序，他們期待了二十年，這二十年當中，今天完成勞動事件法三讀通過；在改革的過程當中，是我們勞動人權的進步，也是我們勞動法令司法改革的一大步，這對勞工朋友，在 12 月 10 日的國際人權日，是一個非常大的禮物。我感謝在協調的過程當中，司法院、勞動部或不同黨派委員，大家都有共同的意念，就是希望勞動事件法能夠結束勞工在訴訟過程當中，不管在心理上的承擔、在經濟上的負擔，不管在訴訟過程當中，希望

能夠用最迅速、專業又妥適的方式來協助、幫助這些勞工朋友。

我們很高興本法能夠在今天三讀通過，也很高興本法在協商的過程當中，不管執政黨、國民黨或者時代力量，大家都能針對條文逐條審查、針對條文大家同意修正文字、針對條文大家就是一個信念：協助勞工、幫助勞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勞動事件法，真正落實後續的協助，幫助弱勢的勞工朋友，小蝦米還是可以對抗大鯨魚！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鍾委員。

現在有來自奧斯陸自由論壇的貴賓來議場參訪，我們特別鼓掌歡迎。

（鼓掌）

主席：接下來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臺灣勞動人權史上最重要的一天，勞工朋友們殷殷期盼的勞動事件法終於在今天三讀通過。勞動事件法能夠順利三讀，要特別感謝司法院、行政院、立法院及所有執政黨、在野黨、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社會上許多人，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

過去勞工在訴訟中居於弱勢的地位，在這次勞動事件法裡面都予以提升，這點剛剛鍾孔炤委員已經報告過。此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裡面有一項非常重要的「性別友善的司法」，這次勞動事件法的立法對這方面也有特別規定。因為每一年會有 300 件到 450 件涉及性別工作平等的案件，包括職場的性騷擾、性侵害和性別歧視，所以這次規定把關的遴選法官和調解委員都必須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及多元文化的關懷精神，調解委員總人數中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性騷擾、性侵害的案件不能強制調解，在調解過程裡面必須斟酌個案情形、聆聽被害人意見，同時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讓受害者的隱私能夠受到保障，所以可能採取不公開的法庭，甚至在法庭開庭的時候能夠有所遮蔽，所以，一個性別友善的勞動事件法能夠讓整個勞動世界更美好。

再次感謝所有在這一塊努力的朋友們，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之報告及諮詢。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審計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審計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9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下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慶隆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茲依審計法第 68 條及決算法第 24 條規定之審核應行注意事項，扼要報告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 1 兆 9,298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883 億餘元，主要係所得稅等稅課收入超收；歲出決算審定 1 兆 9,273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466 億餘元，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之賸餘；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25 億餘元，連同辦理債務還本 743 億元，暨舉借債務 830 億餘元，收支賸餘 112 億餘元。國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2 兆 8,931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5,513 億餘元，審定淨利 3,417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182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存款業務平均利率較預計低，利息費用隨減，及台灣中油公司產品售價按浮動油價機制調升，成本延後反映所致；繳庫股息紅利審定為 2,036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46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7,752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7,130 億餘元，審定賸餘 62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225 億餘元，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分基金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營運收益優於預期，投資收入隨增，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長照服務發展分基金獲配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暨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基金用途減少等所致；審定解繳國庫 61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7 億餘元。

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入決算審定 200 億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餘元，主要係土石標售收入；歲出決算審定 286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11 億餘元，主要係營繕工程、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86 億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較預算減少舉借 12 億餘元。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 兆 9,166 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 兆 6,236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930 億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131 億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3,036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904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5 億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除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本年度經常收入因稅課收入超收及採購案賠償款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因各機關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等，經常收支賸餘較預算增加 1,409 億餘元；另一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因合作金庫及兆豐等金融控股公司釋股預算未執行，及國有不動產標售標脫率、讓售繳款率未如預期等，較預算減少 138 億餘元；資本支出因部分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及災害準備金動支數較預計減少等，較預算減少 80 億餘元；資本收支差短 2,904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58 億餘元，本年度資本收支差短全數由經常收支賸餘支應，且產生賸餘 25 億餘元，連同辦理債務還本 743 億元，暨舉借債務 830 億餘元，收支賸餘 112 億餘元。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3,482 億餘元，本年度增加金額 224 億餘元為近年來新低，惟債務金額尚屬龐鉅，仍待縝密籌編相關預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並賡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綜觀本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全球經濟穩健擴張，民間消費力道增強，帶動我國外銷訂單、工業生產及出口成長，加以國內就業情勢改善及股票市場交易熱絡，本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2.89%，達成「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設定民國 106 年之經濟成長目標（2.0%至 2.5%），亦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41%，增加 1.48 個百分點。本年度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下稱 GDP）16 兆 3,351 億餘元，經分析 GDP 構成因子及其貢獻度（表 1），實質民間消費、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度微幅上升，實質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對經濟成長貢獻度則微幅下滑；又固定資本形成中，政府及公營事業部分對經濟成長貢獻上升，顯示本年度公共投資對經濟成長已產生實質助益，惟民間企業部分之貢獻度，則為近 5 年（民國 102 至 106 年）來首次呈現負成長。

表 1　我國 GDP 支出細項貢獻度一覽表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6 與 105 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2.20	4.02	0.81	1.41	2.89	1.48
國內需求	1.88	3.37	1.71	1.94	0.83	-1.11
民間消費	1.28	1.86	1.40	1.21	1.25	0.04
政府消費	-0.12	0.54	-0.02	0.52	-0.16	-0.68
固定資本形成	1.18	0.46	0.36	0.47	-0.07	-0.54
1.民間	1.24	0.63	0.53	0.48	-0.22	-0.70
2.政府	-0.10	-0.24	-0.08	0.03	0.14	0.11
3.公營	0.04	0.07	-0.09	-0.04	0.01	0.05
存貨變動	-0.46	0.52	-0.03	-0.26	-0.19	0.07
國外淨需求	0.32	0.65	-0.91	-0.53	2.07	2.60
商品及服務輸出	2.46	4.07	-0.26	1.24	4.69	3.45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2.14	3.42	0.65	1.77	2.62	0.8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依據財政部、經濟部統計，本年度我國主要出口地以中國大陸及香港為大宗（占出口總值之 41.04%），主要出口貨品以電子零組件為大宗（占出口總值之 33.79%），近 10 年我國出口中間產品之金額占出口總值之比率偏高（表 2），出口結構集中於中間產品及特定市場情形，使國內經濟成長易受全球電子產品消費市場之影響，且限縮我國產業附加價值之發展。復據經濟部統計，我國自民國 99 年度以降，外銷訂單於國內生產占比均不及 5 成，弱化經濟成長對國內之實質貢獻。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近 10 年我國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自民國 97 年度之 65 萬餘人，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80 萬餘人，且有 92%之部分工時就業者薪資低於 3 萬元；復以本年度全體產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115.65，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3.07%，惟實質薪資及平均每工時薪資指數增幅（1.83%及 2.55%）未及勞動生產力，均不利改善我國所得分配。

表 2　我國出口貿易結構一覽表

單位：美金百萬元、%

年度	出口總值	出口貿易結構占比		
		資本財	中間產品	消費品
97	258,051	11.24	78.93	9.39
98	205,663	10.59	78.72	10.17
99	278,008	10.78	78.19	10.59
100	312,923	10.98	76.94	11.67

101	306,409	11.37	77.70	10.51
102	311,428	10.66	78.51	10.30
103	320,092	10.90	78.68	9.88
104	285,344	12.00	77.37	10.00
105	280,321	12.43	77.53	9.42
106	317,249	12.49	78.22	8.7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財政部統計資料。

展望未來，政府刻正依據民國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推動相關政策作為，優先推動產業創新、公共建設、優化教育品質、長期照顧等施政重點，在既有基礎上擬定策略解決問題，以加速推動國家建設，發展經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公布資料，民國 107 年第 2 季初步統計實質 GDP 較上年同期（yoy）成長 3.30%，經季節調整後對上季增率折算年率（saar）為 1.62%；民國 107 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 3.20%。另為解決我國薪資成長緩慢之現況，政府已提出鼓勵企業加薪、薪資透明化、提升企業投資意願以創造就業機會、保障受薪階級生活水準、降低學用落差等短、中、長期措施。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民國 107 年 1 至 6 月平均總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55,435 元，較上年同期 53,479 元增加 3.66%。政府允應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國家發展政策，調整產業代工出口模式，強化推動新興服務產業輸出，促進商品與服務之出口及市場多元化，營造創新產業及創業投資之良善環境，以吸引國內外企業來臺投資，帶動民間薪資及消費成長，促進國內經濟永續發展及維持產業競爭力。

四、歲入、歲出與國家施政方針

本年度行政院以「創新」、「就業」及「分配」3 項核心原則，籌謀我國經濟發展方向及模式，推動攸關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之各項施政，經擘劃：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永續發展新環境；強化政府管理效能，區域均衡新活力；厚植教育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等 6 大施政策略，並據以訂定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等 20 類施政方針。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3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45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120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0.27%），已完成者 735 項（65.63%），尚在執行者 382 項（34.11%）。本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 50 項，其中衛生福利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農業委員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環境保護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科技部「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等 4 項，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又上開行政院管制計畫，除交通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1 項，因屬先期前置作業或設計階段，依規定免予評核外，餘 49 項依各主管部會評核結果，優等 1 項（2.04%）、甲等 21 項（42.86%）、乙等 27 項（55.10%），其中，乙等比率偏高（逾 5 成）者包括交通部（87.50%）、農業委員會（75.00%）、教育部（57.14%）、文化部（66.67%）等，有待相關部會針對執行進度及評核結果，持續檢討辦理成效。

五、審核綜合成果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22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4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07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數 85 億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 36 億餘元。在績效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2 件；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認為有可提升效能、增進公共利益，或認為有影響各機關施政、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等事項，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 160 項；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六、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年來審核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就歲入、歲出之預算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國民經濟能力及國家施政方針等效能之考核結果，於各冊審核報告內共提列 365 項重要審核意見，茲擇要報告如次：

(一)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增強，政府公共投資增加，帶動我國內需及經濟成長，惟民間投資未隨之提升、產業長期以代工出口為主，允宜賡續推動相關政策，以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本年度我國實質 GDP16 兆 3,351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2.89%，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41%，增加 1.48 個百分點，超過「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設定民國 106 年之經濟成長目標（2.0%至 2.5%）。按本年度政府及公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為 4.04%，惟民營企業為負 1.35%，未因近 3 年（民國 104 至 106 年）經濟成長而增加對國內投資之動能；外銷訂單於國內生產比率自民國 104 年度之 44.92%，逐年緩增至本年度之 46.81%，惟自民國 99 年度以降，外銷訂單於國內生產占比均不及 5 成，弱化經濟成長對國內之實質貢獻，加以投資環境仍存有租稅優惠誘因縮減，技職人才流失、勞動力不足、環評過程冗長等不利因素，允宜持續營造創新產業及創業投資之良善環境，吸引國內外企業來臺投資，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及維持產業競爭力。又我國產業特性長期偏向代工及生產零組件等中間產品，出口結構集中於中間產品及特定市場，不僅使國內經濟成長易受全球電子產品消費市場之影響，亦限縮我國產業附加價值之發展，允宜賡續研謀調整產業代工出口模式，積極創造製造業高附加價值，並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強化數位商務之國際拓展，推動新興服務產業輸出，以促進商品與服務之出口及市場多元化，擴大產業價值及國際貿易布局，以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公布資料，民國 107 年第 2 季初步統計實質 GDP 較上年同期（yoy）成長 3.30%，經季節調整後對上季增率折算年率（saar）為 1.62%；民國 107 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 3.20%，較上年同期增加 0.81 個百分點。】

(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已逐年下降，惟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所訂定之債務管控衡量指標尚乏挑戰性，允應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並設計適切

之衡量指標，以達實質減債之效，俾確保財政永續：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下稱長期債務）為 5 兆 3,482 億餘元，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32.07%，為民國 101 年度（高峰 35.87%）以來新低，政府各項債務管控措施已有成效。然依民國 91 年修正訂定之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政府每年度編列還本預算雖高於前揭法定下限，惟還本預算最高金額僅 940 億元（民國 101 年度），遠低於當年度到期債務，不足數則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籌措還本財源，且總預算所編列債務還本數仍須舉借新債支應，難以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次查財政部於最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中，僅於本年度訂定與債務控管相關之關鍵績效目標為「落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並以「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為衡量指標，目標值 13%。依該部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該指標實際達成率為 13.39%（含總預算債務還本、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已達目標值，惟較前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實際平均值 18.25%大幅降低。據說明主要係因近年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持續增加，分母數值逐年擴大，又因債務還本數增加難度高及本年度債務到期數為近年最低，致分子成長困難，爰目標值設定較往年為低。按該項指標既受限於國家整體政經環境，長期債務呈逐年累增趨勢，債務還本亦能參酌到期數額事先預估，其目標值之設定與往年實績相較大幅降低，實難謂具有挑戰性。又各界關切重點應是債務餘額實質減少，財政部以包含舉新還舊數額之「債務還本金額」占「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衡量債務管控成效，難以覈實呈現債務管理實況，亦與各界關切焦點有間。鑑於近年來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難以有效降低，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推動，並為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做準備，允應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以有效清理高額債務降低債務餘額，並設計適切之衡量指標，以利內部及外部監督者評估其運作績效（截至民國 107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3,356 億餘元，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31.17%）。

（三）部分國營事業業務營運績效未如預期，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有待提升等，均待督促研謀妥處：各國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獲有盈餘或虧損呈現減少，惟其中台灣糖業公司工安環保處、量販及精緻農業事業部等單位，因焚化廠設施故障頻仍、賣場招商未如預期等，營運績效欠佳；台灣中油公司非計畫性停爐事件未能有效抑減，產生高額檢修費用及邊際損失；台灣電力公司待填補虧損金額仍鉅，且新增機組併聯時程延誤，不利供電能力提升；台灣自來水公司給水投資報酬率未達目標，本業獲利能力欠佳；臺灣菸酒公司自製菸品市場遭競品嚴重侵蝕，且代工訂單未有效挹注獲利，又啤酒市場優勢漸失，新產品之銷售亦未能有效拓展客源等，營運績效仍待提升。又各國營事業本年度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87 項，投資總額 1 兆 9,600 億餘元，其中累計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41 項（投資金額 7,691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39.24%），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同意緩辦或停止辦理者 5 項（投資金額 3,823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19.51%），顯示國營事業機關辦理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致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事；民國 105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尚未回收投資金額

之重大興建計畫計 87 項（投資金額 4,758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有 55 項（投資金額 2,321 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另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因用地取得作業延誤或遭非法傾倒廢棄物，配水池遲未完成，執行進度落後；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第六及第七輸變電計畫，未有效控制輸電系統跨區融通支援電力風險，間有輸電設施擴充興建規劃、執行作業欠當，延誤工程進度及計畫效益發揮，均有待檢討改善。另經濟部所屬事業暨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轉投資之民營事業各 37 家及 28 家，投資總額 1,104 億餘元（經濟部 383 億餘元、財政部 720 億餘元），本年度獲配現金股利 67 億餘元，惟營運發生虧損者 12 家（經濟部 9 家、財政部 3 家），除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係首年度營運發生虧損外，其餘事業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4 家（經濟部 3 家、財政部 1 家），繼續虧損者 7 家，其中虧損增加者 5 家（經濟部 4 家、財政部 1 家），虧損減少者 2 家（均為經濟部投資事業），另盈餘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者 17 家（經濟部 12 家、財政部 5 家），顯示各該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仍有待提升，亟待督促研謀妥處。

（四）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尚無設立法源，或超支併決算金額龐鉅、解繳國庫數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偏低：依立法院審議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決議事項，自民國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本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6 個基金，其中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等 16 個基金，及農業作業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 3 個分基金尚無設立法源依據，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 2 個基金係分別於民國 102 及 106 年度設立，核與立法院上開決議未合，前經本部函請文化部及教育部檢討妥處，惟迄未完成法制程序，允宜檢討改善。又本年度中央政府 21 個作業基金下設 88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58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146 個單位，本年度賸餘 391 億餘元，其中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者，及預算編列短絀，決算產生賸餘者計 59 單位，超預算賸餘計 151 億餘元，實際解繳國庫數為 18 億元，比率僅 11.92%，連同依照預算解繳國庫數 25 億餘元，合計繳庫 43 億餘元，占年度賸餘之比率僅 11.01%；另 27 個政事基金（含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決算產生賸餘 231 億餘元，解繳國庫 18 億餘元，占年度賸餘之比率亦僅 8.02%。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持有之現金數額，自民國 101 年底之 5,715 億餘元，至民國 106 年底已增加為 9,641 億餘元，金額龐鉅，允宜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增加各基金繳庫數，俾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配置。另特別收入基金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編列預算及辦理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經查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各有 13 個、13 個及 12 個特別收入基金之用途採超支併決算辦理，金額各為 68 億餘元、103 億餘元及 71 億餘元，其中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所辦之「糧政業務計畫」等 4 項計畫，計有 2 或 3 個年度超支併決算超逾 1 億元，又農業發展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超支金額甚至逾 10 億元，金額龐鉅，預算估列未盡翔實，為使政府經費運用有效控管，允宜妥適編列計畫預算及辦理各項計畫支出。

（五）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已活絡與目標國家之投資及經貿往來，惟投資保障、諮詢服務及管

考機制仍待強化，俾達政策效益目標，提升對外經濟動能及多元性：行政院依據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於民國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0 月間陸續核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與工作計畫、成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擔任政策協調及推動執行與統籌彙整單位、召開「玉山論壇」等措施，並由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等 21 個主管機關單位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44 億 4,733 萬餘元，推動各項新南向政策細部計畫，期透過「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區域鏈結」等四大面向，擴大與東協十國、南亞六國、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 18 個目標國之交流合作，共創區域之發展與繁榮。本年度執行結果，執行數為 39 億 5,839 萬餘元（執行率 89.01%），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之雙邊貿易總額年成長率 15.61%，另對新南向夥伴國家投資額 36.8 億美元，亦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54.51%，而核准新南向目標國來臺投資 2.7 億美元，則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 15.80%，顯示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雙向投資，已初步展現經貿合作及資源共享等政策效益目標，惟其執行情形，核有新南向政策推動措施及作法多為跨部會合作模式，本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已近 9 成，然部分機關或計畫執行率未及 6 成，亟待督促強化跨部會連繫與協調功能，俾發揮經費運用綜效；我國經貿合作政策已活絡與新南向目標國貿易往來，政府開發協助模式亦有助爭取商機，本年度我國對新南向目標國出口金額美金 673 億餘元，已較民國 105 年度（美金 594 億餘元），增加美金 79 億餘元，惟其占整體出口比率 21.23%，僅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0.03 個百分點，尚有提升空間，亟待持續拓展；區域鏈結政策已活絡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之投資往來，惟部分投資與租稅保障協定簽定已久或尚未簽署，亟待研議妥善運用亞洲開發銀行會員國等身分推動洽簽或更新事宜，以強化投資保障及風險控管；建置新南向服務中心以加強融合各界資源及意見，提升民間參與新南向政策意願，惟民眾運用其資源情形偏低，部分諮詢服務尚未到位，亟待督促檢討改善，有效提升服務品質；為加強國際經貿談判效能及落實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政策執行及管考任務，亟待強化管考機制，有效發揮政策效益目標等情事，有待各相關權責機關檢討妥處，以提升政策效益【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新南向政策專網公告，民國 107 年 1 至 8 月我國對新南向市場之出口金額 453 億美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3.16%】。

（六）經濟部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已初具成效，惟設置進程仍有努力空間，亟待評估潛力場址設置光電設施對生態保育之影響，暨所在電力網有無足夠容量可供併網輸電，俾利再生能源及永續環境發展：經濟部為利民國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 20,000 百萬瓦（MegaWatt，下稱 MW）之達成，經研提「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下稱光電 2 年計畫，辦理期程自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核定，規劃於 2 年內達成增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1,520MW 之目標，以厚植太陽光電發展環境。經查該計畫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推動迄民國 106 年底止，經濟部能源局完成廠商申設太陽光電系統案件審查，並核發設備登記文件之裝置容量為 770.09MW，占民國 107 年 6 月底計畫屆期時應增設 1,520MW 之目標，僅約 50.66%，又前揭完成設備登記案件中，屋頂型光電系統實際裝置容量 700.76MW，占 2 年增設目標量約 66.42%，至地面型光電系統實際裝置容量 69.33MW，占 2 年增設目標量僅 14.91%，增設進度落後，主要係計畫推動之初，未建立案場用地之跨域評估及審查規範暨中央與地方

政府之溝通平臺，致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等主辦機關公布推動場址後，迭受當地政府、環保團體及在地居民質疑光電設施與場址原有生態景觀及產業經營之相容性，須限縮布建面積或暫停案件審查，影響業者進駐意願等，亟待統籌整合建置多元跨域之用地評估及審查規範，妥為規劃案場與光電設備結合利用，俾利後續太陽光電之發展。又經濟部民國 107 年 1 月底止彙整各部會盤點規劃設置潛量高達 14,210MW 地面型太陽光電專區土地 2 萬 5,383 公頃，陸續交由台灣電力公司進行太陽光電併網評估（下稱「以地找線」），惟前揭潛在太陽光電專區部分場址地處偏遠，當地電力網無足夠容量可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供電，影響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投資意願，嗣經濟部為解決前揭以地找線方式衍生之推動障礙，規劃由台灣電力公司提供電力網可併網容量資訊，供地方政府循線覓地規劃光電專區，經地方政府提報中央主管部會審查核定後推動（下稱「以線找地」），惟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底止，經農業委員會核准業者設置光電系統面積僅占公告面積之 3.75%，核准場址分布於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及臺南市，至於屏東縣則迄未有核准申設案件，執行績效仍待提升；至相關主管部會採「以地找線」方式已盤點土地面積約 2 萬 5,383 公頃，預計裝置容量為 14,210MW，據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間提出「太陽光電土地與饋線盤點分析及規劃」簡報，國防部於澎湖縣及金門縣盤點可設置光電系統之土地 52.4 公頃，預計裝置容量 34.9MW，暨澎湖縣政府規劃湖西鄉尖山南段 887 地號等 2 處光電設置場址，預計裝置容量 1MW，因渠等離島縣內已無可併網容量而停滯等，亟待督促權責機關協助排除部分區域可併網容量不足之障礙。另依光電 2 年計畫書所列工作項目，各地方政府須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增（修）訂相關自治法規，針對用電大戶要求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系統之義務。惟各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底止，因多數市縣政府顧慮地方業者意願，或光電設備與地方景觀未盡調和，或日照條件不足不宜增設光電等，除連江縣本年度尚無用電大戶，而未訂定相關自治法規外，其餘市縣政府已訂定（增訂）並公布規定者僅 4 個，草案研訂中或送議會審議中者 3 個，尚未研訂相關規定者多達 13 個，逾 8 成市縣政府未能如期完成制度規章之訂定，亟待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妥處【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該局完成廠商申設太陽光電系統案件審查並核發設備登記文件之裝置容量為 1,527.64MW （屋頂型 1344.48MW、地面型 183.16MW），達計畫目標值（1,520MW）之 100.50%（屋頂型執行率 127.44%、地面型 39.39%）。】

（七）政府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品質已獲初步改善，惟相關監測數據間有與民眾感受產生歧異，且部分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賡續加強辦理：環境保護署本年度辦理各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包括商業鍋爐汰換或改善、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汰換一、二期柴油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 10 項行動方案，金額計 12 億 1,814 萬餘元。據該署統計細懸浮微粒（下稱 PM2.5）手動檢測全國年平均濃度已由民國 105 年度之 20 微克／立方公尺，下降至本年度之 18.3 微克／立方公尺，另紅色警戒（日平均≧54 微克／立方公尺）次數亦由民國 105 年度之 874 次降至本年度之 483 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已有成效。惟查上開 10 項行動方案執行結果，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汰換一、二期柴油車（下稱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汰除二行程機車及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等 5 項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均

未如預期，亟待研析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達改善空氣污染之目標；復以，環境保護署本年度預計辦理淘汰 1 萬輛老舊大型柴油車，並於民國 108 年底達成全面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 8 萬輛之目標，惟實際執行結果，本年度僅淘汰 7,406 輛。該署為加速汰換成效，規劃低利率優惠補助方案，俾增進民眾淘汰誘因及穩定大型柴油車新車市場供需，惟依前揭補助方案相關研商會議紀錄載述，國內重型貨車年產能不及 1 萬輛，民國 108 年底欲完成所有一、二期車汰除，似有困難等，亟待積極協調業者及權責機關研謀具體配套措施，以利加速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又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將補助期程延長至民國 108 年底，並設定本年度預計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計 50 萬輛，民國 108 年底達成全面淘汰 150 萬輛之目標。惟本年度實際淘汰二行程機車計 44 萬 4,790 輛，其中僅 30 萬 624 輛（占 67.59%）係民眾申請補助汰換，餘 14 萬 4,166 輛（占 32.41%）則未申請，顯示現行汰換二行程機車相關補助措施資訊公開及宣導方式，亟待精進，俾達成民國 108 年底全面汰換二行程機車之目標。

（八）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因特別預算甫於民國 106 年 9 月間公布，部分計畫尚未核定，致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研謀改善：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制定公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8 類建設。行政院依據該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經總統於同年 9 月 13 日公布，歲出預算數 1,070 億 7,084 萬餘元，分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 19 個主管機關辦理 76 項業務計畫，105 項工作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分配預算數者計有 15 個主管機關，55 項業務計畫，68 項工作計畫，累計分配預算數 160 億 7,857 萬元，累計實現數 20 億 7,31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12.89%，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除總統府及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主管機關分配預算已實現比率達 99.08%及 99.26%外，其餘 13 個主管機關均未及 50%，其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財政部及內政部等 8 個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實現率均未及 1 成；已分配預算之 68 項工作計畫中，已實現比率達 80%以上計畫，僅經濟部「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等 16 項，占 23.53%，餘文化部「發展數位文創」等 22 項工作計畫尚無實現數，占 32.35%；已實現比率未滿 30%者，計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保障寬頻人權」等 24 項工作計畫，占 35.29%；30%以上未滿 60%者，計有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等 5 項工作計畫，占 7.35%；60%以上未滿 80%者，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1 項計畫，占 1.47%。經歸納各機關說明工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已實現比率未達 80%）原因，主要係計畫執行初始，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尚未核定及地方政府相關配合作業尚未完備等，亟待行政院督促各計畫執行機關針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確實依照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妥適評估編列第 2 期特別預算經費規模。（截至民國 107 年 8

月底止，歲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619 億 5,269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20 億 8,444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51.79%。）

（九）兒童托育服務量能已逐年擴增，惟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供給仍有不足，訪視稽查公告作業間有未盡周妥之處，亟待研謀改善，以滿足民眾托育需求，並健全托育管理制度：為建構平價優質之托育環境，中央政府於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 1 億 8,331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計有臺北市等 11 個市縣設置 106 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其中 84 家集中設置於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 3 個直轄市，餘臺南市等 11 個市縣則乏該項托育服務，公共托育資源分布不均，影響托育服務之可近性；次查，上開 106 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核定收托人數為 5,190 人，占民國 106 年底全國托嬰中心核定收托人數 31,587 人之 16.43%，且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候補人數達 7,280 人，為可收托人數之 1.4 倍，凸顯國內公共托育資源之供給仍有不足，不利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又依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聯合稽查及評鑑結果。經查全國 890 家托嬰中心本年度訪視輔導結果之公告情形，除臺中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 3 個市縣業於各自網站公開外，其餘市縣則未公開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至聯合稽查結果部分，甚至無市縣公告辦理情形，顯示地方政府未能落實依上開規定公告托嬰中心訪視及稽查結果，不利民眾查詢托嬰中心服務品質；另查社會及家庭署為提升民眾取得托嬰中心評鑑資訊之便利性，雖已於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建置托嬰中心評鑑結果專區，連結各地方政府相關資訊公告網址，惟漏未連結連江縣之相關資訊，影響專區資訊之完整性，又已建置連結選項之 21 個市縣政府中，僅新竹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3 個縣可正確查得托嬰中心評鑑結果，其餘 18 個市縣因已變更或移除公告網址，致無法透由該項連結功能取得相關資訊，不利民眾查詢及運用等，亟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計有 11 個市縣設置 113 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核定收托人數為 5,500 人，占全國托嬰中心核定收托人數 33,602 人之 16.36%。）

（十）流域綜合治理成效已達計畫目標值，惟地層下陷區面積及速率益趨擴大，間有淹水災情傳出，亟待督促強化水利設施防護能力，賡續優化整體綜合治水策略，有效促進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訂有 11 項效益量化指標，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計畫第 2 期已完成河川及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農田排水改善合計 210.55 公里之排水路改善、增加保護面積（含水產養殖排水）合計 275.34 平方公里、上游坡地及國有林控制土砂生產量 453.81 萬立方公尺、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0.80%及增加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 48.27 平方公里，整治成效已達計畫目標值。按我國易淹水地區多位處地層下陷區或低窪地區，為加強防護標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參照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作法，明定地層下陷區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須考量加計預估 5 年地層下陷量，有助減緩該等地區淹水災情。惟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本年度全臺持續下陷面積達 395 平方公里，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06.4 平方公里增加 288.6 平方公里，主要集中在雲林地區（366.2 平方公里），彰化地區（16.9 平方公里）次之，嘉義地區（7 平方公里）再次之；最大年下陷速率以雲林、屏東及彰化 3 個地區較嚴重，分別為 6.7 公分、3.8 公分及 3.5 公分，地層下陷面積及速率益趨擴大，又民國

105 及 106 年襲臺之 6 次大豪雨或颱風，共造成全臺 5,527.39 公頃淹水面積，其中地層下陷區市縣合計占 9 成以上，嚴重威脅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顯示相關治理措施仍有待加強。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致異常降雨及乾旱事件增加，地層下陷面積不減反增，且部分地區年下陷速率大，甚有移往內陸跡象，亟待經濟部督促強化水利設施防護能力，賡續優化整體綜合治水策略，有效減緩水患威脅，並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落實分區管制，以有效促進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

綜上，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經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之報告。

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審計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委員諮詢，每位委員諮詢時間不得逾 15 分鐘，輪到諮詢之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本日諮詢之進行以委員登記之順序為之，並至全部委員諮詢完畢為止。

首先請陳委員曼麗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曼麗：（9 時 25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今天為了要來諮詢有關審計部的事情，我特別上網看了一下審計部的職掌，事實上，審計部的職掌非常重要，對於公部門，尤其是各級單位的公部門，對於審計部所提出的意見都會看得比較重一點。我認為如果要審核各級政府的話，當然就是要讓各級政府更加繃緊神經，但有人說審計部提出來的報告都稍微有點客氣，我想這可能是大家過去的風格，但人民在看審計部的報告時，其實是希望能有比較嚴重的撻伐，這當然是因為人民對審計部的期待非常高。

我知道審計部也召開過很多研討會，以及與永續發展相關的討論，我認為這些討論非常好，我曾經參加過審計部與環保署舉辦的討論會，我覺得討論的品質非常高，這表示審計部也經常與各部會去做連結，但是這個連結有沒有可能透過審計的角色讓觀念與思維更加前進？例如剛才審計長報告時提到的淹水情形，像新加坡的國土非常小，人口很多，而且高樓大廈林立，但是他們透過還地於河的做法，所有綠地在平常是綠地，但當河水需要使用到土地時就變成河道，所以他們的疏浚、疏散變得非常快，不過這都需要時間。從螢幕上的畫面可以看到，2008 年時他們仍是人工設施比較多的河，但是到 2012 年時已經變成一大片的綠地，有綠地也有河川，這樣就比較不怕淹水，他們花了 4 年的時間來進行這樣的工程。

反觀我們從 103 年到 108 年，水保局、林務局的工程大概有 1,500 件，而且遍佈各地，螢幕上這個圖表是生態學會所做的統計表，用意是看看這些工程的落點落在哪裡。他們認為在這個過程中應該要有生態檢核，生態檢核是不是有落實？在我們談永續時經常看到生態檢核，但是審計長可以看一下螢幕上這張畫面，右邊是目前的工程現狀，在更早以前，104 年時就有一個民間團體做了一個畫像，用來表達河川如果全部都用水泥弄起來，又攔截，那麼住在那邊的居民，也就是動物們，可能就沒水可喝了。如果審計單位依職責發現設施不良時，類似這樣的整治工程如果沒有做好生態檢核，你們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分幾點報告，第一，在審計意見的處理上，我們是依照審計法的規定，該重的時候，例如如果發現涉及刑事不法時，我們就會移送法辦，如果有重大違失，我們則會通知監察院來處理。至於其他審核意見，我們是基於施政考核，提出希望怎麼做能增進公共利益及提升效能的建議意見，所以在報告的語氣上會看情節情況，依照審計法的規定，該重就重，至於有些是屬於建議事項，基於不干預行政，我們是提供行政機關做參考。不過當我們列入審核報告後，基本上，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都已經同意接受我們所提的方向，後續我們也會進行追蹤。

第二，委員指教有關公共工程設施，包括牽涉到永續發展和因應天氣驟變的治水方案，所以我們對於施工在審計上也會重視幾點，聯合國頒訂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後，世界各國審計機關都當成是一個審計重點，我們在審核時會掌握一些跨政府的方向，很多部會不能站在自己的角度只做好自己的工作，還要考量到永續發展各個之間要兼顧的因素。在工程方面，政府長年來有推動生態工程，尤其對於水利工程也推動幾個波段，即用生態工法去避免完全水泥化，對於防止污染和維持生態能夠收到一些效果。在審計上，我們若是看到一些好的例子也會加以鼓勵，如果跨政府之間沒有做好的部分，我們也會加以督促。

對於治水這一塊，政府目前有興建一些滯洪池，另外在進行都市規劃時，要讓社區有比較大的公園，萬一洪水來時，它本身能夠有一些滯洪設施，就是要靠各個方位，除了政府做的排污管道之外，社區裡面針對天氣驟變也有一些自主性的做法。就審計的作為，如果有一些好的生態工法，我們會給予政府好的意見，如果發現跨政府之間沒有兼顧到生態，我們在審計上會參考國際的作法，提出一些意見。

陳委員曼麗：審計長有這樣的思維非常好，我也希望這樣好的思維能夠繼續貫徹，因為畢竟審計是站在把關的重要角色，對於一些不符調適策略的計畫，像是我們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102 年到 106 年，優先計畫有 64 件，未符合有 14 件，未符合率大概是 21.9%。環保署做這個結案報告時特別點出來，顯示各部會沒有各自推估各自的效能，甚至缺乏系統性的分析和跨部會的合作，而因應氣候變遷的風險是不足的，另外不利於整體調適計畫的研擬和推動。環保署提出這個東西出來的時候，我們是很期待的，因為審計單位針對各部會已經有查覺的東西可能會覺得力有未逮，據此審計單位可以更加去推動。

在國土計畫部分，我們相關業務的推動也是不如預期，從 105 年開始推動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到 106 年的執行率只有 26%，結案件數只有 6 件而已。如果業務推動沒有到位，或是速度和工程品質沒有到位，規劃得不太好，可能讓很多的違章工廠有利可圖，因為行政部門執行不利，違章工廠的生存空間就會比較大，而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希望審計單位對這個部分再加快腳步。

有關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我們是以永續發展作為指標，可是財劃法在立法院躺了 16 年，當然是立法院要來處理，不過我想大家可以相互支援，把一些事情做得好一點，針對這個部分可以

做訊息上的互通。像農村再生計畫一年有 58 億元，我聽到蔡培慧委員質疑錢花到哪裡去了，如果計畫只給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可能只挑比較容易的做，做完之後就拍拍屁股結案走人了。所以，就財務上的效能來講，彼此之間需要互通訊息，立法委員每個禮拜在立法院質詢最少三次以上，委員都會有不同的見解，行政部門應該要有更好的執行效率，審計單位應該要關注這部分。

台灣的山勢很高，面積也滿大的，每個巡山員要照管 2,200 公頃面積，但是他們的薪資非常微薄，他們剛進來時只有 2 萬 6,000 元，薪資的高點是 3 萬 3,000 元，他們的工作非常辛苦，風險也很大，可能會在山上碰到猛禽、猛獸。因此，我認為可以對制度進行討論，甚至在核銷時可以讓單位有些彈性。我舉個例子說明，民間在進行環境生態教育時，他們的核銷非常困難，像是一個便當 80 元，他們買了 50 個便當，必須要拍照簽名拿出發票還不夠，還要有店家的立案證明，看該店家可不可以賣便當。這樣的作法是出於審計和主計單位要防弊，不過這也讓核銷的難度加高，因此，我認為監察系統、行政系統可以互相溝通，好讓大家方便做事情，否則一天到晚找有立案證明可以賣便當的店家，他們在心態上也不會舒服。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提出這麼多的指教，我分幾點報告如下。首先，國土治理以及遭受濫墾、濫葬，除了各部會訂定計畫之外，審計機關就督促的角度，這幾年我們要感謝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系統 GIS 研究中心以及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指導審計人員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GIS 和空照圖，以督促各部會處理濫墾、濫葬情況，有些部會沒有發現，我們會提醒和輔導他們要善用政府建置完成的地理資訊系統，以補充人類的不足，這部分將來我們會繼續強化。

有關民間團體覺得核銷不容易一事，長年來審計也聽到這個聲音，目前支出憑證證明規則是由主計總處訂定，其實在報銷時還是有一些彈性，比如對便當的部分並沒有規定領用便當一定要簽名或是拍照，可是有些部會執行內部審核的主計單位，有時在手續上會有一點過於嚴苛，我們和主計總處之間都有通報，應該簡化和便民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執行，如果有相關訊息，我們提供給主計總處，就他們的制度規章和內部審核的執行上一起努力，能夠做到應有的控制和便民，並且要簡化，進而提升施政效能。謝謝委員，這些面向是可以進一步做改善。

陳委員曼麗：行政部門有行政部門的規範，如果是審計部門也查得非常嚴，到時可能會剔除不當的支出，行政系統也會更加嚴格的把關。

林審計長慶隆：對。

陳委員曼麗：這就有點環環相扣，所以不管是監察系統的審計單位和行政系統的主計單位，甚至是立法院都可以做這樣的討論。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會注意這部分，會和主計總處一起合作。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曾委員銘宗：（9 時 40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首先向林審計長討教的是有關過去很多

大型公共建設產生嚴重浪費的情況，本席今天舉的例子是污水處理廠，到現在國內有 62 座污水處理廠，利用率在 50%以下的高達 38 個廠，像這樣花費幾百億元興建污水處理廠，利用率在 50%以下的數量卻過半，高達 38 座；請教審計長，要怎麼樣減少類似的浪費情況？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重大建設是政府施政重點，但是重大建設如果事前評估不是很確實的話，就會造成沒有發揮應有功能，甚至是閒置的情況。審計機關在這幾年對於重大建設有沒有發揮功能，是績效性審計的一個重點，每年審核結果，針對重大建設閒置或者事前評估沒有做得很確實，只要發現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我們都會提報到監察院，所以在監察院糾正中有很大比重是……

曾委員銘宗：這 38 個廠的利用率都在 50%以下，我希望審計部專案查核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

曾委員銘宗：假設有故意或重大不法，提送至監察院調查之後趕快移送法辦。

我們再看 94 年至 106 年工程會列管的閒置工程，其中最多的是交通部，高達 100 件，另外還有經濟部 79 件、內政部 63 件、教育部 60 件、農委會 29 件，浪費了幾百億元、幾千億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還編列大量經費，尤其是前瞻。由於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及農委會閒置公共建設非常非常多，交通部就有 100 件、經濟部有 79 件，因此我同樣要求審計部，針對這幾個部會的預算加強查核，請問審計長，有沒有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沒有問題。有關閒置設施，交通部和營建署早年最多的就是一鄉鎮一個停車場，我們移送監察院就超過幾十件，這次前瞻交通部又補助各地方政府提報停車場計畫，但本部不是事後追究，我們已經提出預警意見，告訴交通部要避免發生以前蓋了一堆停車場變成蚊子館的情況，所以這次要採取一些好的措施，我們提供的就是像體育署發包國民運動中心，工程發包前要先完成委外發包，確保設施完工之後一定可以營運，交通部也採納了本部所提的意見，目前核定補助停車場時要求先完成委託營運，和營運廠商共同規劃配套措施後才進行工程發包，我想這可以避免補助之後發現閒置又事後追究，那反而是比較消極的做法。

曾委員銘宗：謝謝審計長的說明。過去審計部發揮了一定功能，但是照樣產生這麼多浪費的事情，交通部就有 100 件，這可能是上千億元的浪費，所以我要求審計部要強化交通部及經濟部經費支用情形，發現缺失一定要移送法辦。我們看到興達港花了 141 億元、臺東縣垃圾焚化場花了 39 億元、宜蘭縣新竹科學園區花了 31 億元、臺鐵新烏日站 3 至 5 樓花了 26.8 億元、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花了 18.36 億元、澎湖縣白沙灣水族館花了 13 億元、恆春機場花了 10 億元、新竹科學園區污泥焚化爐花了 9.38 億元、桃園航空客運園區花了 9.2 億元，這些都是白花花的銀子，請教審計長，怎麼樣能夠防止類似情況一再發生？我再重複一次，交通部重大浪費閒置空間就有 100 件，我覺得與其編列前瞻預算一再浪費，希望審計長能夠發揮更大效果，防止類似情況一再發生。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事後追究無濟於事，必須事先計畫評估做得到位。依

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要先做替代方案及成本效益分析，前置作業一定要非常嚴格，不能為了均衡各地方發展，然後大家統統有獎，那就容易造成閒置情況。所以 94 年行政院成立列管小組是因為本部的建設，我們發現很多蚊子館，督促之後行政院在 94 年就成立閒置設施活化小組，一直都在督促，不過到目前為止，還是接近 100 件工程沒有辦法完成活化。這都是早期事前計畫評估太樂觀或是誇大，拿到錢做完了時空環境轉變，像興達港就是因為臺灣早期遠洋漁業很發達，但是興建的時候國際情況已經改變，卻沒有將計畫中止，所以目前行政部門會隨時檢討，即使做了一半，但發現情況不對還是有可以喊停的機制。

至於委員方才提到的幾個案子，如果我記得沒錯，這 9 個案子都有報監察院，就是我們發現閒置及效能過低，監察院也都有糾正了。但要活化還是要繼續盯著，像興達港已經閒置十幾年，一直轉變很多型態，但都沒有到位，目前當然有新的計畫，我們會持續關心。我想透過行政機關事前嚴格把關，然後在大院審議時要求他們一定要依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供詳細資料，審計機關發現預警性可以提供不要造成浪費的意見，我們會提出來，事後也會舉發，以產生一些嚇阻作用，多管齊下一起努力，應該可以減少浪費。

曾委員銘宗：審計長，謝謝您的說明。審計部在防止浪費的過程中發揮一定功能，但還是沒有發揮嚇阻的功能，所以我要求你針對這 22 件 1 億元以上列管的閒置措施逐件檢查，確認要不要這些人負財務責任，請問你們有無釐清這 22 件工程的相關負責人是否須負財務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在責任上，若有未盡職責的部分，我們會提報，也有部分送監察院；在財務或決策方面的政治責任追究，我想應該也有必要。所以，針對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後續會再蒐集相關資料進一步處理。

曾委員銘宗：我要求審計長針對這 22 件 1 億元以上閒置公共設施進行專案查核，必要時要求相關人員負起財務責任，因為假設沒有產生嚇阻效果，前瞻基礎建設還繼續建，會產生更多蚊子館，而且這些錢都是舉借來的，都是白花花的銀子，所以我要求這 22 件必須進一步去查核，看哪些人要負起財務責任，這個要求有沒有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指教，進一步來做詳細的分析，看看有沒有相關的問題，沒有到位的我們繼續來強化。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認為審計部要發揮更大功能，防止相關機關浪費，一定要產生嚇阻效果，現在除了要追究相關人員的財務責任以外，我希望審計部能夠建立相關機制，假設一個公共建設，譬如前瞻建設、相關重大建設、10 億元以上建設，誰來提議、誰在推動這些建設，假設這個建設從提案、主管機關審案，到後面推動的相關主管機關，能不能建立一套透明機制？萬一這個建設以後成為蚊子館，能不能把這個資訊公開在網站上，誰是提議人、誰主要在推動這些事情，有哪個機關核准，最後效率很差，建立一套公共建設的透明機制，讓全民來監督？到時候透過大家來監督，最後也讓大家清楚知道誰要為閒置公共建設來負責任，我要求審計部建立一套完整機制，這樣的要求審計部能不能做到？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在資訊公開讓全民監督這一塊，行政院列管小組有做，是誰做的決策、當初是

哪一個機關首長去爭取的、誰核定的，把是誰的政治責任公告出來，讓這些主政者不要輕易爭取一些還沒有成熟的計畫，委員講的部分非常有嚇阻功能，我們跟行政院列管小組來研究看看，希望進一步能夠把這些……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這個網站建在審計部，包括工程名稱、金額，以及哪個部長、院長或是縣市長任內核定，最後假如效果很差，能夠讓外界清楚誰在推動這個公共建設，結果搞了半天成為蚊子館，要讓歷史留下紀錄，現在財政資源非常有限，大量投入這些舉借來的錢，結果用到建蚊子館，我覺得非常不恰當，當然這會涉及到可行性，我要求審計部利用半年或三個月時間做一個研究，到時候給我一個完整的報告，這樣行不行？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利用這個機制，強化審計部財務監督的相關功能，不然現在推動的人、核准的人、建議的人事過境遷，根本沒有人知道這些錢丟到水裡面了，而且這些錢是每一個人白花花的銀子，是我們繳稅來的，都沒有用在刀口上，所以希望審計長能夠建立一套公共建設的透明追蹤機制，假設公共建設發揮很大的效果，也可以讓人家知道這是誰建立的、誰執行的、誰核定的，不一定是要負面的，正面的也很好，也讓公共建設發揮最大的效益，希望審計長半年內給我一個完整的報告，大家一起來推動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半年內可以，謝謝。

曾委員銘宗：我的目的是誰必須為這個公共建設負責，假設做得很好，我們也要歸功於他、謝謝他。

最後，為什麼我今天做這樣的質詢？因為良好的財政是國家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假設錢是舉借來的，而且又在浪費的情況底下，真的會對不起我們下一代子孫，這麼多蚊子館，而且還一直在重複，蚊子館建完以後不但沒有利用，還要花更多經費去活化，我覺得沒有道理。我對審計長很有信心，希望審計長能夠建立一套追蹤重大公共建設效益的機制，希望架起來之後，能夠追蹤我們公共建設到底有沒有發揮該有的工程效益，希望跟審計長一起來努力。

林審計長慶隆：好。

曾委員銘宗：希望你半年內提出一套機制，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柯委員志恩：（9 時 56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審計長從 96 年開始就獲陳水扁總統提名，102 年又獲馬總統提名，也受到在立法院提名肯定，這十年來你在有關於財務稽查審核上面應該是非常嫻熟，藍綠都給你很高的肯定。

根據審計法規定，如果是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了通知上級長官之外，還可以報監察院，你就任十年來，你認為執行不力、財務缺失，被審計部提出來檢討的是越來越多還是越來越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在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裡面，我們對各機關績效考核結果，發現數度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我們要通知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我是問十年來比例是越來越高還是越來越低？

林審計長慶隆：每年都有相當的件數，大概都在 70 件到 100 件之內，最多到 95 件，特別是我當審計長以後，把這一塊當成我個人的一個重點。

柯委員志恩：從 106 年決算來看，發現財務違失案有 22 件，其中情節重大報請監察院有 4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有 18 件，受處分人員有 107 人次，請問審計長，基於透明政府資訊公開原則之下，你認為這些違失機關是否應該全數上網公告？

林審計長慶隆：這分成兩個部分，未盡職責、效能過低者，我們提報以後，經過監察院糾正，在監察院以及本部……

柯委員志恩：106 年監察院糾正只有 4 件，因為它是非常重大，當然一定會被公告，這沒有話講，我現在是針對情節不是那麼重大，但是效能非常低、執行不力、沒有盡到職責者，我們認為你要實現廉能政府，雖然我剛才已經稱讚審計部都做得相當不錯，但是一般機關單位對審計部給予的建議並沒有這麼積極重視，身為立法委員的角色，我們對於大的案件可以做刪減，每一次遇到時我們都是看預算，但是對於決算以及執行層面，基本上大家比較少去看重，所以完全有賴於審計部這個層面，如果審計部態度是比較平和或是消極的，以這麼多件來看，真正被監察院糾正的其實不太多，所以我的意思是，有沒有可能你可以不要這麼保守，要讓大家覺得你的意見會被重視的話，其實上網公告，讓它更透明不失是一個好方法，審計長覺得呢？

林審計長慶隆：透明化是政府施政裡頭重要的一塊，所以在本部來講，本部審計意見包括審核報告，以及我們發現重大成果的部分，我們幾乎每個禮拜都有……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認為如果效能太低的話，你真的不用害怕，直接把它公告上去，這樣對行政部門來說是一個壓力。這樣會迫使他們在執行率上會有更積極的效果，現在我們就以地方治水預算的決算來看，在 823 水患之後每個民眾對於中央與地方在治水工程上到底發揮了哪些功效都產生相當大的疑慮，過去不論是藍或是綠對這種治水預算通常都不會有任何阻擋，我們來看過去治水的特別預算，包括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剛執行完畢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及正在進行中的「前瞻—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等，針對前瞻計畫的部分，本席上次在前瞻預算質詢時也提到，前瞻第一期水利署所補助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 年-107 年），共核定 20.5 億元，截至到今年八月底的執行情況，只有 28.66%，連三成都不到。

我們再進一步看各縣市治水工程執行狀況，就以我的家鄉屏東縣來看，最近這次水患受災相當嚴重，結果水利署只核定 20 件，本席在 10 月及 11 月質詢的時候，僅有 3 件預計到 12 月底會發包，但賴院長在答復本席質詢時卻信誓旦旦告訴我，到年底執行率一定會達到九成，審計長，根據你過去十年的經驗，你會相信賴院長的話嗎？他說這些預算的執行到年底會有可能達到

九成的執行率，你覺得這樣的承諾有可能實現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河川治理計畫及前瞻建設計畫內的治水計畫，都是以編列特別預算的方式，根據我們長年觀察發現這些特別預算都有一個現象，就是在提出特別預算時並沒有詳列各個計畫的細項，只是匡列一個總數而已，是在預算公布之後才接受地方政府提案，經中央相關部會審查後核定，所以，在第一個年度它的進度都非常差。

柯委員志恩：可是院長卻告訴我到年這些治水計畫的執行率都會達到九成，審計長對院長的保證大概很難提出任何質疑，我現在只能拿已完成的部分來做個對比，即第二期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5 年-106 年）相關治水工程，目前已完工的比率也只有 70.38%，大概七成左右，這樣的執行率，對於審計部來說，還認為是偏低的情況，賴院長則認為到年底可以達到九成，就目前執行的進度，他居然還能做出這樣的承諾，我覺得未來是很有機會跳票的。

一如剛才審計長所說，地方與中央無論在執行治水計畫或是推動治水工程上都有很大的落差，這是審計長說的，沒錯吧？

林審計長慶隆：一般由中央負責執行的通常都會有一些比較完整的計畫，所以，在進度上都會比較快，至於地方執行的部分，從計畫的擬定到提報審核，大概等到核定都已經落在預算年度的後期，等到工程可以發包的時候，甚至有的已快要接近年底的時刻……

柯委員志恩：對，每一年都是這樣，這就是預算執行上很弔詭的地方，我們每次跟行政部門質詢時，他們都會說到年底或是未來有可能達到預算目標，等到未來有可能的時候，我們早就把後來需要的預算又編進去了，然後我們回顧前年的可能時會發現，他們原本說會達到九成，結果事實上只達到七成，我們也無從得知地方是不是真的能達到如此高的執行目標。

其實，在預算執行過程中，你們審計機關可以派員進行抽查，畢竟你們本身就有這樣的職責，在抽查的過程中你們可以檢視執行單位到底有沒有違法失職或不當的情事發生；面對地方這種牛步治水工程的執行情況，難道審計部都沒有查到任何違法失職的情況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治理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105-106 年）度在年度決算時，保留款 28.66%，接近三成，尚未執行完成，所以，留到第三個年度再繼續執行。

柯委員志恩：執行單位都是這樣做。

林審計長慶隆：不論是特別預算或是一般預算，審計部每 3 個月都會檢討整個執行進度，針對執行率落後的個案，我們會先提醒他們……

柯委員志恩：這就像我在學校看到預算執行的狀況是一樣的，比如卓越計畫在每年 7、8 月的時候，執行率通常都只有二、三成，然而到 12 月底的時候都會搞到百分之百，因為每個學校就是不想把錢再退回給教育部，就像很多地方單位也都不想把保留款退回給中央是同樣的道理；我的看法是，既然年復一年都發生這樣的情形，所呈現出來的不是未達進度就是執行率欠佳，經過十年下來你們是不是該建立一個機制，對於預算執行過程中若被發現有違法失職的地方，或是執行率欠佳的部分，在追蹤改善方面，我覺得上網公告不是只有提醒，還應該有一個更積極改善的做法。

我剛才還提到離岸風電的問題，大家已經討論非常多，我覺得這也是牽涉到預算的問題，我們希望再生能源的占比到 2025 年時能達到 20%，惟要達此目標，除非每一年要成長 2%，否則，到 2025 年是很困難達標的。在審計長口頭報告資料第 18 頁中有提到太陽光電的部分，你說：「雖已初具成效，但設置的進程仍有努力的空間」；其實，這就是你們對預算執行不力所做的緩頰，針對離岸風電的部分，在中研院的業務報告中都已經指出要達到目標的確非常困難，僅以光電的部分來說，恐怕也難以達成，但你們在決算審核時卻又說「仍有努力的空間」，好像我們在寫學術論文一樣，所謂「仍有進步的空間」或是「持續在進步中」，本席以為，這不是審計部在面對國家重大預算執行時所該有的消極態度，請問審計長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剛才提到近幾年來行政部門在執行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過程中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的現象，其實，我們審計部早已針對這一塊不斷督促行政機關；一般中央補助地方的預算，當地方提報的計畫經過核定之後，中央就會通知地方必須列入同一個年度預算，所以，對於年度計畫型的補助就不會像特別預算一樣，因為這部分是中央跟地方都有在同一個年度編列預算，所以，當計畫一經核定之後就會很快執行，不像特別預算，等到地方提報的計畫核定後，都已經落到半年之後或是接近年底的時候。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但不管年度預算或是特別預算，我還是要特別強調，審計長，你在角色的扮演上還是非常重視執行率的層面，不是在每個預算年度過了之後，對沒有花完的部分，你們會告訴行政機關應該如何，這樣各行政機關即使在執行上確有存在一些問題，但仍然無法達到時，我們希望每一筆錢都能花在刀口上，謹在此提醒審計長。

前面是本席就執行率不佳的部分所提出的意見，至於一些執行率太好的部分，會不會有其他問題？以矯正署來說，這個單位在 106 年度的歲出預算是 124 億元，就全國獄政的需求來看，預算的確不多，它的決算數是 123 億元，執行率是 99.7%，幾乎已達 100%，但這是我們要的嗎？你不覺得其實他後面暴露出一個問題，是他執行率太好還是錢真的不夠，這也是一個問題啊！我隨便舉個例子，因為我長期關切這個問題，目前在收容所當中的毒品犯是占最高的比例，這種趨勢不是最近才發生，這是全世界的趨勢。

你看，106 年我們收容約五萬多人，毒品犯大概占五成以上，最重要的是，102 年到 106 年毒品犯的再犯率高達七成二，這表示有七成的吸毒人會再犯。所以今天我要告訴審計長，即使矯正署每年編列這麼多的矯正預算，他的執行率幾乎是百分百，可是他們到底有沒有把錢放在刀口上？錢有沒有放在刀口上是一個問題，重點是這背後反映出來的，其實是他的預算完全是不足的。我可以跟審計長報告，在這個預算不足裡面，不管是實際進用員度、過去別人都是用所謂的危險加給，但他們卻是專業加給。從過去馬英九當法務部長到現在，20 年沒有調過了，還是本席質詢以後，才有微幅的調整。其次，現在面臨替代役的變革，未來替代役的部分可能會逐年減少變成零，到時候你們要如何因應？再者，面對這麼多吸毒犯，矯正署需要這麼多的社工師、心裡師，可是你給他們的預算這麼低，難怪他的執行率會是百分百，可是百分百不見得是好事耶！

審計長，他背後還有人力不足的問題，我們都已經把它暴露出來，身為立法委員不能增加預算，可是審計部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可以考慮這個執行率百分百背後所隱藏的最大意涵，這也是你應該去討論的。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我們都希望預算編列能夠很實在，執行能夠到位，可是就像委員剛剛所列舉幾乎百分百的部分，我們會再詳細檢討看看。其次，監所管理的部分，其實我們每年都有介入，第一個，容量不足與人權相關的部分，蓋的設施沒辦法趕上進度。但是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在監的人呢？就是委員提到提到的，毒品犯占很大的百分比，而且出來以後又進去。另外，最近有一個現象，短期入監的酒駕人也很多，所以監獄……

柯委員志恩：審計長，你都已經看出這個問題。我要強調，執行率百分之九十九的背後，其實代表著人力跟資源完全是不足的。你剛才提到，不管是酒駕犯或毒品犯再回去的比率很高，可是我們的戒護人力就是這麼低，所以在預算編列時，你應該要考量到他們的困境，特別是百分百部分的困境，舉例來說，連最基本的熱水洗澡、良好的飲水品質等都不足，你們每年燃油費高達 1 億元，但是飲水的部分，因為處於偏鄉，他們大都飲用地下水等，我們認為改善受刑人生活的預算，應該要編列在矯正作業基金當中，但這個基金你們都有其他用途，能夠改善這些人的錢相當有限。所以我個人認為，未來應該在矯正署的常態性公務預算那邊編列，或是增加這些經費時候，是不是可以先請審計部看看面臨的困境，在預算上給予彈性的斟酌，我覺得這是看到執行率以後，你應該做更細部的瞭解。

林審計長慶隆：預算編列是主計總處在審核，我們是注意他的執行情況有沒有到位，有沒有浪費的情形，我們會一起努力。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昌：（10 時 12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我國整個決算制度，最大的問題在於，我們在決算的時候，發現預算出了問題，沒有任何直接的法律效果，直接的法律效果是不是能夠對所有的違法失職官員追究他的責任，甚至在不法的時候進一步去加以追懲，這是我們唯一的手段。但是我必須要說，我對於審計部過去這幾年，每年提出厚厚一本、洋洋灑灑的審計報告，我知道人員都很辛苦，但是我更關心的事情是，你們這個報告裡面所臚列出來的各項，不管是過失、故意，甚至不法，到底追究了多少的責任？

我先從我追究兩年的事情開始，你們在 2015 年、2014 年審核報告就指出，華視莫名其妙少了 2,600 萬元，收據、發票跟帳戶對不起來，你們說要在合理的時間內修正，查明主要的差異原因。請問查明了沒有？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委員在委員會提出時……

黃委員國昌：我在 2016 年就質詢好幾次，你們說要時間查，我給你們時間查，已經兩年了，查明了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最後的結果包括幾個面向，第一個，整個帳戶的差異，經過委託第二個會計師深入檢查以後，有部分已經找出，但是大部分都沒有找出，因為……

黃委員國昌：大部分都沒有找出來？這樣是怎麼樣，這憑空消失的兩千多萬元就算了嗎？

林審計長慶隆：最後找出的差異其實有 3,900 多萬元還沒有辦法釐清。

黃委員國昌：3,900 多萬元，從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到我數度質詢，你們每次都承諾我要查明原因、要追究責任。請問現在責任追究了嗎？誰的責任被追究？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有幾個面向，第一個，查不出來原因……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您針對問題回答。你在書面上面寫的那些很含糊籠統，說要去查明原因、要追究責任，這些報告我看太多了，我現在具體的問，憑空消失的這幾千萬誰要負責？你們到目前為止追究了誰的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我跟委員報告，幾個處置如下：財務經理記過、稽核主任調非主管、記大過，財務部副理調非主管、記小過，財務主任記小過 1 次，專員也記小過 1 次。

黃委員國昌：錢呢？不好意思，你可不可以不要看著你的稿念？現在我要問的事情是，錢呢？錢要跟誰追討？還是審計長，按照您的高度，這幾千萬元就算了，全體納稅人買單，你的立場是這樣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裡面的差異就是會計帳跟報稅帳的差異，這部分我們也通知國稅局做分析，看這部分有沒有造成漏稅或該繳未繳的問題？國稅局答復是，這部分並沒有影響到稅的問題。這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我必須要具體的講，今天連這麼基本的事情，實際上的收據跟實際的帳不符，這幾千萬元你們根本沒有認真的追究責任，也沒有去向任何人追討，這樣的審計報告、這樣的決算，到底有什麼意義？不是只有華視的事情而已，你們在 2016 年審核報告裡面指出，對於台鐵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也就是火車維修需要的料，有哪些該買？買了哪些？跟維修時程要怎麼 match？

你們 2016 年的審核報告說，之前發生弊端的那些維修紀錄全部只有手抄本，都沒有輸入電腦系統，管理很差，監察院已經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同意備查。我看到這樣的審核報告，我非常驚訝！本席請問審計長，後勤支援管理系統驗收了嗎？花了 4 億元的後勤支援管理系統驗收了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前一張投影片，這個案子我們在追查以後，依照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發現未盡其責，交通部追究行政責任，我們報到監察院。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請問驗收了嗎？花了 4 億多元的後勤支援管理系統驗收了沒有？有沒有發揮實際的功能？這不就是你們審計該做的事嗎？請問驗收了沒有？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沒有關係！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但是沒有發揮它的功能。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審計長講，根本還沒有驗收。沒有發功能，沒有驗收，我請問監察院，是在備查什麼？打迷糊仗嗎？混嗎？這麼爛的系統，導致我們的列車要料的沒有料，不需要的料一

堆，結果監察院可以備查，然後這樣的東西你們還可以寫在決算報告當中，這是在欺騙全體國人，致所有乘客安全於不顧嗎？這個報告監察院憑什麼備查？明明沒有驗收，沒有辦法發揮功能，備查什麼啊！

審計長，事後一個禮拜之內可以提出詳細報告，跟全體國人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沒有完成驗收就逕自使用。

黃委員國昌：連驗收都沒有，剛剛你也承認，沒有辦法發揮功能，那我就搞不清楚了，我們的監察院在幹嘛，在包庇嗎？竟然還同意備查，莫名其妙！事實上，你們早就知道這個新的後勤管理系統出現問題，也沒有實際去了解狀況，連有沒有驗收都搞不清楚，現在竟然還備查！我們進一步來看臺鐵列車的問題，是不是有出現需要的材料長期斷料、缺料的狀態？有還是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現在主要是其管理系統沒有發揮功能，所以會有這種現象。

黃委員國昌：第二，有沒有出現買不到的材料亂買一通，堆著滿庫房？

林審計長慶隆：會有一些買得太多或是不夠的情況。

黃委員國昌：該買的沒有買，不該買的買一堆，放到過期，變成呆料、廢料，有沒有出現這樣的狀況？

林審計長慶隆：有。

黃委員國昌：多少錢？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要再查相關資料。

黃委員國昌：不用查了，我直接報給你看，就寫在你今天提交給本院的審核報告中，沒有用的呆料、廢料高達數億元。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高達數億元的呆料、廢料，因為你們放水、你們同意備查的後勤管理系統根本無法發揮功能，結果造成如此的浪費。我直接問監察院，請問現在誰的責任被追究了？我們要進行決算、進行審計，最重要的就是要追究責任，否則你們寫得厚厚的這本審核報告，裡面不是文過飾非、擦脂抹粉，就是即使有點出缺失，也無人被追究責任、無人被移送法辦，有這麼好做的官喔！這都是你們查出來的，請問誰被移送懲處、誰被移送監察院、甚至誰被移送法辦？請審計長回答，如果沒有，請告訴全體國人為什麼沒有，是因為這樣的浪費、這樣的亂搞已經是我國的常態，本部習以為常，所以沒有關係，是這樣嗎？請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查核每個案子，發現有違失時，我們針對情節……

黃委員國昌：對嘛！請問這個有沒有違失？

林審計長慶隆：該移送監察院的就移送監察院，該追究行政責任的就……

黃委員國昌：請問這個有沒有違失？

林審計長慶隆：有違失，我們會繼續來追蹤。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繼續來追蹤？審計長，我剛才已經跟你講，你們從 2015 年的報告一路寫到現在，到 2018 年的今天，你還在這裡講空話，跟國人說「有違失，我們會繼續來追蹤」，請問要追蹤到什麼時候？可以包庇成這樣！出現這麼離譜的事情，該移送不移送、該追究不追究，結

果站在國會殿堂裡面講空話。何時要移送？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在本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得很詳細，所以針對系統、採料方面……

黃委員國昌：查得很詳細，所以呢？到現在沒有任何人的責任被追究。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提出相關的究責，包括監察院，因為有些改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們今天移送監察院，監察委員不辦，那是監察委員的責任。我剛剛請教你的是你們到底移送了幾個人？結果你告訴我說你們還會繼續追查，這不是講空話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有些改善是持續性的，不是一步到位。

黃委員國昌：再看這個也是一樣的情形，我國年年編列大筆預算說要發展電動機車，這個我贊成，每次預算審查時，大家也都支持，但是後來發現我們的電動機車政府補助計畫竟然變成奸商的提款機，這位在高雄的陳慶男妹婿、政商關係良好的黃枝樹，成立了一家見發科技去搞電池補充設施，另外又成立了易速達去搞電動機車，一方面跟環保署、一方面跟經濟部，詐領了一堆補助款。黃枝樹今年夏天被檢察官聲請羈押，犯罪事實相當明確，結果我看到你們監察院的報告，說補助業者設施電池交換系統，審查作業未臻確實。這是在擦脂抹粉吧！只有「審查作業未臻確實」這八個字就可以輕輕帶過去嗎？針對我剛剛提到的這個弊案，監察院敢寫在你們決算審核報告中，顯然是已經有所掌握，針對這個弊案，經濟部、環保署有多少人被移送法辦、多少人送監察院？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案子在審核報告中有揭露，目前我們查的結果，107 年 6 月……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審查結果請你不用重新報告，我已經全部拜讀完了，否則我今天不會提出來問。我的問題很具體，你們的審核報告說有問題，我不滿的是你們幫他擦脂抹粉到這種程度，只說「審查作業未臻確實」，但這跟本是詐領。我為什麼會說是詐領？因為全部都變成廢墟，從國家拿了幾千萬元，沒有買的電動機車說買了，又在高雄市設置了一些大型垃圾，結果你們的審核報告是審查作業未臻確實。我現在就請教你，你們移送了多少人去監察院？所有在你們所謂審查作業有問題的官員，請問移送了多少人？

林審計長慶隆：在審計處理上，有些不是我們自己能夠決定處分多少人的，必須要由主管機關……

黃委員國昌：對，你們沒有懲戒權，這個我了解，但是我現在請問你的是你們移送給監察委員幾個人？剛剛你說監察院有時候不處理，我就說那是監察委員的責任，但是我現在問你的是審計部移送了多少人，為什麼我問你這個問題時，你又迴避，說這是行政機關自己要處理的？請問你移送了多少人？

林審計長慶隆：第一，關於審計效果，我們將他移送，揭露於審核報告，委員也重視，事實上我們也公布在全球網站，讓全民知道哪個案子花了多少錢……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現在的功能已經弱化到做成審核報告，然後交給全民監督？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其中一環，但是監察院……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把審計部弱化到只剩下媒體的功能了？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是 6 月才移送監察院……

黃委員國昌：審計長，可以請你說明到底移送了幾個人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案子我們 6 月 8 日報告給監察院，目前監察院在處理中。

黃委員國昌：監察院在處理中，請問你移送了哪些人？可以針對問題回答嗎？針對問題回答有這麼困難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是就這整個案子他們有未盡職責……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一次，如果每年花納稅人的錢來出這份審核報告，違法失職官員的責任統統都沒有追究，這樣的決算審核機制有何意義？

主席：李委員鴻鈞之諮詢以書面提出，請審計部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李鴻鈞書面諮詢：

審計長好：

今天我們諮詢有關「106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單來說按照審計法第 2 條的規定，審計最重要的兩大部分，一塊是監督政府預算的執行，另一塊則是查財務上有無疏失。針對這兩部分，本席提出幾個議題來與審計長討論。

一、監督政府預算執行部分：

(一)高雄 5000 個天坑，審計部應儘速查察原因？

1.審計長，本席秀出幾張圖片，請問審計長，您覺得會是什麼原因造成路面會有這麼大的洞？審計長，讓本席來告訴你答案，是一場雨造成的！







2.823 開始的連日豪雨，導致高雄市的道路竟然出現 5000 個坑洞，台南市出現 1800 個坑洞。台南的 86 快速道路，光是西端入口短短 18 公里就有上百個坑洞。針對這個情況，行政院給出的答案是「雨下太大」。審計長，請問這樣的回答你可以接受嗎？

3.高雄市路面這麼多個坑洞，人民生命安全的保障在哪？若是出了意外，誰可以負責？審計長，超過 5000 個坑洞！如果今天是 50 個，你可以歸咎於雨下太大，造成部分的特殊路段坍塌。但是今天是超過 5000 個坑洞！幾乎遍布整個高雄市。107 年有關道路部分，高雄市工務局編了 20 億 7229 萬 5000 元，花了這麼多的人民納稅錢，結果雨一下路面就破洞？可以說蔚為世界奇觀，簡直就是豆腐渣工程！審計長，對於這樣的情況，你認不認同高雄市道路基礎工程出了問題？

4.道路的施工品質標準問題，是專業領域。對於花了人民這麼多的納稅錢，卻是這樣豆腐渣品質的工程，用「雨下太大」就要結案，審計部可以不查，可以不管嗎？如果是高雄是因為雨量過大造成道路坑洞，那就本席所知，公路總局在高雄地區所管轄的路段，怎麼會一個坑洞都沒有？怎麼會同樣在高雄，高雄市政府管轄的道路有坑洞，公路總局就沒有？顯示就是高雄市道路工程品質有問題。

5.依據工程會的道路工程查核統計，從民國 102 年到 107 年上半年為止這 5 年半之間，道路工程查核成績為丙等的一共有 35 件。這 5 年半的時間高雄市政府被抽查列為丙等的道路就有 16 件，各負責道路工程的機關與縣市政府名列丙等案件數中，高雄市政府就佔了 45.7%，是所有管理道路的機關中最糟糕的，決算並不是把預算花完就算，而是要花得要效果，而不是這種有做跟沒做一樣的工程。

6.面對極端激烈氣候的增多，的確，有些以前的標準，已經出現無法應付現況的窘境，而重點是政府有沒有及時拿出應對措施。在發生這離譜的情況後，我們的政府除了趕緊將洞補起來，對於如何避免再次發生卻未提出任何對策，只怪是天災。審計長，您是否應立即請同仁去做相關的瞭解與調查？

(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台鐵問題未能獲得交通部重視

1.根據審計部的 106 年決算報告提出，台鐵機務操作、檢修作業未盡確實，行車出軌及異常事件頻仍，影響行車安全及旅客權益。經查臺鐵局 106 年度發生車輛出軌事故 14 件，計影響列車 241 列次、8,250 分鐘、旅客 6 萬餘人次，據該局檢討其事故原因多屬人員機務操作、相關檢查維修作業不確實或未按規定作業所致。另本年度行車異常案件計 443 件，其中肇因於車輛、運轉保安裝置、電力設備及路線故障件數高達 337 件，占 76.07%，顯示該局各型車輛維修及設備保養作業品質亟待檢討加強，審計部已經函請臺鐵局檢討研謀改善。請問審計長，有沒有想過為什麼台鐵會有這麼多問題？其實在 105 年決算報告時，審計部已經提到台鐵預算員額雖已增加，惟因鐵路特考錄取人員到職率僅約 8 成，且進用人員 5 年內離職人數高達 6 百餘人，致在職人數不增反減。說白話點，就是台鐵人力有缺口，難怪不僅導致過勞，也因為沒有足夠的人員，才會造成後續的機務操作、檢查維修不夠確實。像這些不僅是審計部，本席更早就提醒過交通部和台鐵，從以前到現在，只會承諾會幫台鐵補人，卻根本沒去檢討為什麼台鐵人力不足的原因，長期下來，台鐵從人力缺口開始，形成一種惡性循環，導致年年事故不斷，要不是這次普悠瑪出軌造成這麼大的死傷，恐怕監察院就算去函要求台鐵研討改善，也僅是馬耳東風。

2.之前普悠瑪事件爆發之後，頻頻傳出台鐵維修處於缺料的狀態。不過根據庫存 10 年以上未使用材料數量龐鉅，材料需求計畫品質及自購材料之內部控制與審核作業待加強。光是庫存 10 年以上無領用紀錄者計有 6,418 項、金額 2 億 8,583 萬元萬餘元，數量龐鉅，亟待積極清理。這突顯出台鐵的採購肯定出了問題，車輛急需維修的零件屢屢缺貨，結果呆廢料一堆，造成一種浪費。台鐵不僅人力有缺口，連最基本的採購都出了問題。請問審計長，這樣的採購浪費的弊端，是否會送監察院進行後續調查？

表 20　臺鐵局民國 106 年度出軌事故概況表

月/日	地點	發生原因	影響
合　計			241 列次/8,250 分鐘/60,570 人次。
01/31	臺東機務分段	枕木腐朽	4 列次/75 分鐘/860 人次。
04/06	貢寮－雙溪	故障車駛運	20 列次/187 分鐘/3,910 人次。
04/30	雙溪－貢寮	車輛老舊	48 列次/ 2,153 分鐘/12,195 人次。
06/17	后里站	車輛老舊	1 列次/3 分鐘/70 人次。
07/24	七堵機務段	枕木腐朽	未影響其他列車。
07/28	善化站	人員操作疏失	101 列次/4,771 分鐘/28,600 人次。
09/27	臺北－萬華	人員操作疏失	未影響其他列車。
09/27	和平站	燒軸	28 列次/254 分鐘/6,375 人次。
09/28	崇德－新城	故障車駛運	2 列次/7 分鐘/400 人次。
10/24	三民站	枕木腐朽	14 列次/456 分鐘/1,870 人次。
11/10	新竹機務段	人員操作疏失	未影響其他列車。
11/14	嘉義站	人員操作疏失	2 列次/18 分鐘/350 人次。
12/11	三義站	人員操作疏失	20 列次/317 分鐘/5,930 人次。
12/11	二水站	人員操作疏失	1 列次/9 分鐘/10 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三)長照預算執行不力

1.審計部的審計報告有提到衛福部的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用前瞻特別預算經費來執行率，卻執行率欠佳，而且部分資源佈建的進度沒有如衛福部的預期規劃，是不是？（乙—593 頁）

2.審計長，你有注意到 106 年度的長照預算，六都繳回金額最高的是高雄市，繳回了 5 億多，繳回比例最高的是台北市，繳回 51%多，但六都的執行率不高的原因，請問審計長有瞭解原因出在哪裡嗎？



3.審計長，像衛福部 106 年補助新北市長照十年計畫 2.0 經費共 7 億 8,642 萬 1,500 元，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失智症日照中心、家庭托顧、餐飲服務及交通接送等，新北市在日照等項目上執行率皆達到 95%至 100%，只有在居家服務執行率上 57%，執行 4 億 8,339 萬 8,628 元，繳回中央 3 億 302 萬 2,872 元，執行率只有 61.46%，而執行率低的原因是居家服務費原本採時薪制，但中央卻打算從 106 年起改變政策，把時薪制改為包裹式支付新制，但因為試辦效果不佳，而延到 107 年 1 月 1 日起才全面實施新制，造成地方政府 106 年度只能依長照 1.0 的舊標準支出，這樣才能符合審計的規定，所以地方政府「看的到、用不到」，請問審計長有瞭解嗎？

4.審計長，並不是地方政府有錢不會用，而是因為中央的政策一變再變，地方政府根本無所適從，無法執行，才會造成地方政府大幅退回補助經費情形，請問審計部有沒有針對這點要求衛福部提出政策上的改善嗎？

5.審計長，根據衛福部的《全國國民長照需要調查》資料，台灣約有 230 萬工作人口因為要照顧失能家人而影響工作，其中有 13 萬人離職、18 萬人減少工時，這是對民眾、以及對台灣社會多大的損失啊，而且一旦民眾離職去照顧失能家人，依據民間的「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的統計，投入照顧家人的平均時間就是 9.9 年，不是只照顧 1 年、2 年，所以政府如果能夠提供更多的居家服務，是不是可以讓這些民眾不用離職來照顧失能的家人？是不是可以避免這些民眾離開社會太久，無法重回職場，變得又老又窮，到時候又不得不依賴政府的社會福利資源？

6.審計長，日本政府因為發現太多照顧者離職之後，卻發生貧窮化的現象，所以開始大力倡導「零介護離職」的政策，而反觀衛福部今年（107 年度）的長照預算是 319.7 億，到第三季卻只執行 158.8 億，實際執行率只有 49.67%，顯然執行出又出了問題，可能有長照需要的民眾，沒有得到需要的服務，審計部是不是應該好好鞭策衛福部？！

(三)再生能源發展及預算檢討

1.綠能發展預算執行不如預期：為達成 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政府在綠能方面的預算投資，逐年增加。從 105 年的 38.03 億，106 年的 62.63 億，到 107 年的 71.55 億，幾乎是翻倍成長。

年度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台電	合計
105	5.21	1.55	29.04	2.23	38.03
106	28.79	1.55	29.04	3.25	62.63
107	19.28	17.39	28.56	6.32	71.55

2.而預算執行的結果，先看太陽光電的部分，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地面型太陽光電裝置量目標 465MW，但實際量只有 384MW，達成率 82.65%，不如預期，原因包括了土地整合困難、環境疑慮、用地變更等等問題。

台陽光電	106		107	
項目	目標量	實際量	目標量	實際量
鹽業用地	80	0	70	0
地層下陷	50	24.38	200	81.81
水域	10	3.3	150	83.25
掩埋場	240	5.03	30	28.05
其他	0	13.65	15	191.2
合計	380	46.36	465	384.31(82.65%)

3.再來看風力的部分，經濟部 106 年提出的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辦理期程自民國 106 至 109 年），期於 4 年內增加風機裝置容量 652MW，至 107 年 4 月底止，完成風機裝置容量為 14.9MW，占前述計畫目標量 652MW 之 2.29%，執行率非常低，原因包括風機技術發展未臻成熟，以及海象不佳施工困難等等問題。也就是說，計畫和預算都編得很好，但是實際執行起來就是困難重重。

4.本席舉個例子：經濟部推動的風電離岸示範系統獎勵辦法，2 家業者必須在 105 年底完成示範機組，109 年完成示範風場的建置，但是一直到 107 年的 3 月，只有一家取得 2 架示範機組執照，原因在於政府在制定計畫時，沒有評估到漁業權的談判耗時，沒有統一漁業補償標準，無法有效處理漁業補償問題，未能協助業者釐清生態衝擊，辦理示範計畫之預算評估時也沒有參考計畫進度謹慎考量，以至於預算執行率嚴重落後，顯示計畫擬定及預算評估欠佳，審計部需嚴加敦促改善。

5.總計各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推動情形，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完成設置之光電與風電系統裝置容量，占民國 2025 年目標裝置容量分別僅 8.84%及 16.49%，仍有諸多努力空間，審計部必須督促行政部門儘速研擬對策，加強推動建置，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以促進再生能源多元發展，否則 2025 年綠能要達到 20%的佔比，是非常困難的。

風力類別	目標(MW)	實際	執行率%
陸域	132	6.9	5.23
離岸	520	8.0	1.54
合計	652	14.9	2.29

6.政府大量的佈建光電裝置，衍生出另一個問題，也就是大量的廢棄物產生。光電系統的使用週期約為 20 年，依此推算，台灣將於 109 年，也就是後年進入汰換週期，根據環保署估計，112 年光電廢棄物 1 萬公噸，124 年更超過 10 萬公噸，廢棄的太陽能板沒有經過合法的回收處理，對地狹人稠的台灣造成莫大負擔。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太陽光電廢棄物比照一般廢棄物回收。回收流程為業者取出鋁框，模組板破碎掩埋，金屬導線、電源供應器以五金廢料處理，並沒有專業的回收機制。審計部應該督促行政部門，擬定回收機制，妥善的處理相關太陽光電廢棄物。可以參考國外處理方式，例如歐盟規定太陽光電製造商或進口商依製造量或進口量提存一定經費，作為後續回收處理費用。







7.另外，經濟部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之實施，或因應本業發展實需，辦理多項電廠、煉油設備更新及自來水源開發等重大興建計畫，惟執行結果，屢因事前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遭民眾抗爭等情，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停止及暫緩辦理，例如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就因為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而明顯落後進度，顯示政府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執行成效欠佳，肇致工程進度落後及已完成計畫投資效益未達目標等情事。審計部應函應督促政府及所屬相關事業針對執行進度問題癥結研謀改善。

項目	預算	落後進度%	原因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9,536,184	6.22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2,527,000	0.94	計畫用地受環評作業影響進度
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	6,253,110	0.4	申請光電場址許可作業未如預期，影響執行期程
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268,894	1.76	配合夏季供電吃緊措施，延後機組停修辦理空污改善工程時程。

(四)毒品持續氾濫，反毒策略施行不力加上人力不足，政府有何作為？

1.審計長，審計部的審計報告有提出，我國藥癮戒治醫療資源不足，而且相關設施幾乎集中在東部地區，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

2.審計長，行政院制定出新的反毒策略，重點在於治療毒癮並讓成癮者能回歸社會，衛福部在本年度也編列 1 億 5 千萬的預算，計畫執行到現在也快兩年了，可是依照各地政府統計資料庫，光 105 年與 104 年做比較，六都的毒品查緝相關案件幾乎都不降反升，例如新北市增加了 1,209 件，增幅為 13.4%，台中增加了 792 件，增幅為 19%，但預算編列卻又是逐年升高，這背後的反差原因，請問審計長瞭解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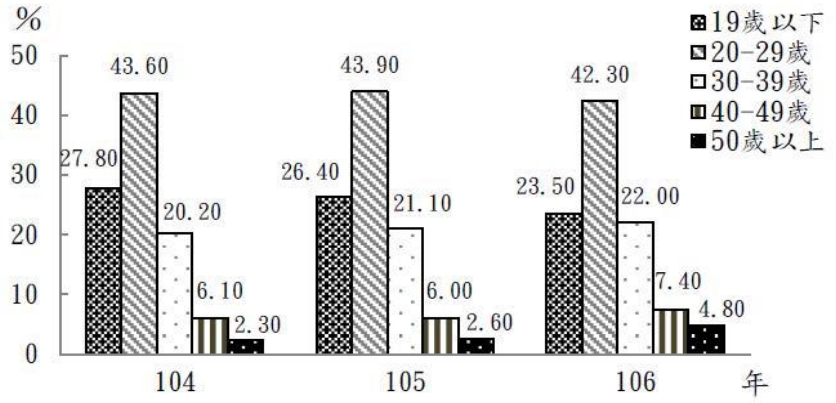
3.審計長，依據衛服部的規定，藥癮戒治機構除了藥癮相關診治外，同時也要擁有精神科相關團隊，但我國目前設有精神科的醫院、診所分別為 202 家、278 家，其中設有藥癮戒治的醫院和診所又分別是 132 家、37 家，也就是說，符合規定的醫院跟診所比例分別只有 65%、13%，這顯示截至目前，我國的專業團隊根本不夠。

4.再來，現在全國替代治療服務醫院總計 111 家，衛星給藥點 67 家，總共是 178 個服務據點，但只有不到 20 家是設立在東部，如果再以 10 公里為服務範圍去細看，又有高達一半以上的偏遠地區不在範圍內。審計長，請你告訴我，是不是東部的人民比較不重要？為何有這麼嚴重的資源不均的現象？請問審計長是否應督責衛福部調整政策規劃？

5.審計長，衛服部有規劃經費補助非鴉片二、三、四級毒品施用者部分治療費用，但因為經費不足，根本無法大幅擴大施行範圍，協助執行的機構，截至 106 年已經有 17 家，卻只涵蓋指定藥癮機構的 10%，這樣的院所又集中設立在中南部，本年度服務人數總共 1800 人，與同年查獲施用

相關毒品的 48,732 人差距甚遠，只佔了 3.7%，也因為經費問題，導致個案在資金用罄後不願再繼續負擔而中斷，嚴重影響執行成效，從衛服部的統計資料可以發現，19 歲以下通報案件雖逐年減少，但 20 歲以上的案件卻是逐年攀升，這代表反毒計畫有問題，同一群人仍不斷的回去使用毒品，以至於年齡層不斷逐漸向上擴散。審計長，衛福部及法務部相關反毒的政策預算執行，審計部是否應要求詳加檢討？

圖 10　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首次用藥年齡層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藥物濫用案件檢驗統計資料。

二、查政府財務疏失部分：

(一)原本政府該負擔的錢卻用舉債來逃避，行政院沒有責任嗎？

1.在審計報告中有提到，「政府未能按國民年金法規定足額籌措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周轉之經費愈趨龐大」。審計長應該清楚這個情形吧？(審計報告乙—101 頁)

2.也就是說，原本在國民年金保險當中，政府應該負擔的費用，每年都無法負擔，都轉而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錢，結果愈借愈多，106 年度起已經高達 200 多億的規模，這樣的規模每年要多花 2 到 3 億的利息錢，請問審計長，行政院用這樣的方式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調錢方式是對的嗎？

103-107 年國民年金中央應負擔款項及周轉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中央應負擔款項				公務預算編列數	年底週轉餘額	週轉利息
	應補助保險費	年金差額	人事行政管理經費	合計			
103年	144.20	206.80	10.30	361.30	0.00	11.51	0.01
104年	150.60	238.80	9.95	399.35	167.00	53.82	0.58
105年	155.59	282.25	10.78	448.62	239.00	137.11	1.16
106年	158.67	315.88	10.27	484.82	267.90	216.52	2.30
107年	162.72	351.70	9.96	524.37	414.50	214.65	3.22

備註：
1.各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數」係用以撥補前一年度中央應負擔款項之不足數。
2.本部自103年11月開始向國保基金週轉，103年度「週轉利息」為11月-12月利息。
3.107年所列數額，除公務預算編列數為預算數外，餘為估計數。

3.根據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七條，國民年金政府財源包括：(1)公益彩券盈餘，(2)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3)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既然法有明文規定，為何不依法撥補，反而用借貸方式處理？

4.況且「國保基金」目前的投資報酬率一年有 3%，周轉給衛福部，利息才收 1%，這不是反過來侵蝕國保基金的收益嗎？

5.其實這樣的問題，還不只國民年金保險，我們發現在「農民保險」及也存在一樣的結構性問題。中央政府應負擔之農民保險金，年年向勞保基金墊借 30 到 50 億元不等，用來支應實際給付農保時的短缺金額，再年年支付 4 到 5 千萬的利息，請問審計長，農保的問題審計部有看到嗎？

農業保險 103-107 年中央應負擔款項及周轉統計表

年度	政府應負擔之保險金額（實際執行）	當年度預算編列金額	貸借金額	利息金額	備註
103	22.44	22.78	49.90	0.64	
104	21.46	22.10	46.00	0.30	
105	20.34	21.04	48.50	0.29	
106	19.45	19.55	51.40	0.56	
107	18.62	18.62	31.70	0.42	茲因107年度尚未結算，故政府應負擔之保費（實際執行）金額尚未確定

6.以舉借債務的方式支應法定支出，不僅導致債務快速增加，更不利國家財政發展，國保、農保都是政府本來就該負擔支付義務的錢，但如今用以債養債的窘境，一天不把錢補齊，我們每年就這樣花費無謂的高額利息，如此不良的財務操作所導致的後果是全民買單，人民的納稅錢每一分都是辛苦錢，本席要求審計長應該針對這個問題好好督促行政院改善。

(二)國防部對美軍購案結案後餘款遲不返還國庫，甚至挪為他用，審計部應予嚴查：

1.根據審計部的審核報告中提到，國防部對美軍購案當中，對於武器已經交運完成，卻遲遲不結案，截至目前為止，有三種情形：(1)武器已經交運完畢（國軍已在使用），卻懸帳未結者有 12 案。(2)運用結餘款去買其他零件或做其他用途者有 2 案，(3)該軍購計畫已經超過原本預計完成期程很久者，卻一直沒有拿到最終帳單者有 51 案。針對這 3 種財務上疏失的情況，審計長覺得應該如何處理？

2.本席看到國防部給審計部的回答是，將來會加強管理，定期抽查等等。審計長應該還記得去年慶富案發生後，各界對於國防部預算計畫編列的誇張行徑，簡直是匪夷所思。明明是空軍、陸軍的計畫經費，都可以隨意挪來支付給慶富獵雷艦案使用，當時國防部也說要檢討，訂定相關 SOP，審計長也回應說會好好來督促改善，請問審計長今年國防部改善的情況如何？

3.本席認為，對美軍事採購是強化我國防戰力很重要的一個環節，但也由於事涉機敏，所以很

多時候，國防部都是隱匿資訊。當然關乎國家安全之事，本席認為國防部並未做錯，但既然事涉機密，相關人員在財務上的管控就更應該謹慎，應制訂更詳盡的 SOP 作業程序，而審計部也應該更負起審計責任，為國人把關。

未洽美方快速結案或已洽美方仍未納入致憾帳未結 12 案明細表

項數	案名	執行項目	軍種
1	SKA	鳳凰專案	空軍
2	GMK	博勝專案	通次室
3	YYU	戰術區域通信系統後續軟體支援工程	陸軍
4	AAQ	空用批號彈藥籌補案	陸軍
5	MBW	方陣快砲可修件回修案	海軍
6	JVF	SHIP SPARE PARTS　艦艇零附件開放式軍售案	海軍
7	GJP	F-16 技術支援	空軍
8	GKO	F-16 型機 TCP 技術支援服案	空軍
9	GAQ	電戰系統	空軍
10	GAA	國軍軟體支援與協助案	戰規司
11	GAJ	國軍軟體支援與協助案第 2 階段	戰規司
12	NHC	鳳凰案在美飛訓後續訓練	空軍

餘款轉用 2 案明細表

項數	案名	執行項目	軍種
1	TDA	紀德級艦訓練案	海軍
2	QBM	93 年度 TCTO 器材包	空軍

執行逾期多年，仍待或始獲最終帳單 51 案明細表

項數	案名	執行項目	軍種
1	SCP	AH-1W A 型機案	陸軍
2	YUX	中型運輸直昇機	陸軍
3	JBA	戰車採購案	陸軍
4	JAV	TTS 戰車(160 輛檢整車)	陸軍
5	YZD	鏢槍飛彈採購	海軍
6	CFT	PFG-2 光華一號零附件	海軍
7	GHX	PFG-2 能量整建及技協	海軍
8	GIT	MSO 遠洋掃雷艦技協	海軍
9	GLH	中和級艦首二艦後續支援	海軍
10	LDA	方陣快砲兩座及配件採購	海軍
11	SDV	紀德級艦售艦啟封案	海軍
12	GIH	KNOX 整體後續支援	海軍
13	GKX	中和級艦首二艦追加工程	海軍
14	GLG	魚叉飛彈發射系統功能提昇及後續支援等九項	海軍
15	GMA	濟陽級艦後續支援	海軍
16	LDB	D 標準飛彈等六項採購	海軍
17	LDI	標準飛彈發射系統七套採購案	海軍
18	LDW	潛艦救難計畫及評估	海軍
19	LEX	標準飛彈	海軍
20	LGA	標準飛彈等五項	海軍
21	TCS	濟陽級第 7、8 艦訓練案	海軍
22	TCV	安克拉船塢登陸艦訓練	海軍
23	CIM	光六背負式呼吸器	海軍
24	GNN	鷹眼三號案	空軍
25	YVW	OH-58D 直昇機回修	陸軍

26	YWQ	R+RC 型機送美回修案	陸軍
27	BZV	車兵類 BOE 軍售案	陸軍
28	AFH	空用彈藥等 10 項	陸軍
29	AFN	空用彈藥等 5 項	陸軍
30	AAO	MJU-7/B 空用批號彈藥籌補案	陸軍
31	YYS	自動測試臺後續維持	陸軍
32	JVG	A 型機技術書刊採購	陸軍
33	GMI	艦艇後續支援協助	海軍
34	GND	艦艇後續技協支援及其他技術支援	海軍
35	GNT	其他技術支援	海軍
36	MBL	S70C 神鷹機可修件送美回修	海軍
37	GNF	E-2T 型機後續支援服務案	空軍
38	CAB	1377 類飛機逃生系爆材零附件開放式	空軍
39	CCR	軍售 1377 類飛機逃生系爆材開放式案	空軍
40	LDC	AIM-7F 麻雀飛彈採購	空軍
41	KYS	愛國者及鷹式飛彈零附件二號訂單	空軍
42	KYZ	愛國者、鷹式零附件二號訂單軍售案	空軍
43	YZG	鷹式飛彈工程勤務案	空軍
44	YZU	鷹式效能鑑測	空軍
45	GAX	電戰系統	空軍
46	YZP	延伸式防空模擬模式軟體維護	整評室
47	GBI	國軍兵力轉型需求評估	整評室
48	GAE	後勤策略方針推展技協	軍備局
49	YZS	後續維修案	訓次室
50	OEE(B)	美陸軍軍售班次	人次室
51	NHD	F-16 戰機後續訓練案	空軍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0 時 28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決算主要就是看錢是怎麼用的，預算須經過立法院同意，決算之後也要經過立法院，但審計部有一個很重要的責任，就是看那個錢有沒有亂花，所以你會列出有些工程、蚊子館之類的。可是我們要想一想，現在的果是蚊子館，大家都很痛恨，浪費人民公帑，但那是誰種的因？就是這些政治人物、這些高官，選舉支票亂開，沒有必要的也去做。現在選舉到了，總統趴趴走，到處開支票，老是這樣，這叫政策買票。當執政的民進黨在野時，不斷講政策買票，現在卻大剌剌的在進行政策買票。我們舉例來講，宜蘭選情很緊張，所以 300 億元就花下去了；高雄的選情很緊張，就多花了 455 億元，其實是為了陳其邁的選情，包括總統跟院長開的支票差不多已經有 3,000 億元了！這完全沒有做效益評估，也違反預算法、財劃法。我們要問蔡英文大總統，接近皇帝了，宜蘭的 300 億元是怎麼來的？財劃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得非常清楚，所有行政官員要增加支出時一定要告知錢從什麼地方來，而現在他們都沒有，這是什麼意思？就是舉債啊！拿子孫的錢，這就是道地的政策買票喔！選情愈危急的地方，像宜蘭非常危急，所以支票拚命開；高雄非常危急，支票也拚命開！你要不要回應一下？我先提醒你，你是審計長、經過我們同意任命的，你不必怕總統。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政策都有計畫，依照預算法的規定要妥列預算，因此是不是成案，最後都一定要完成預算程序。編列預算以後，有前置作業，要依照預算法的規定經過大院審議以後，才算是法定預算，以做為執行的依據。不管是誰宣示，所有的案子都要經過很嚴格的預算審編程序，經過大院核定以後……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就是，總統現在開的叫做空頭支票？因為現在沒有評估……

林審計長慶隆：不是這樣講，就是說現在……

賴委員士葆：沒有經過立法院，所以它是空頭支票。

林審計長慶隆：這些計畫有些是前瞻建設，前瞻建設裡面，有的話……

賴委員士葆：不是喔！宜蘭這 300 億元是追加的，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追加要經過程序……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只有講蔡英文所開的支票，宜蘭這 300 億元是增加的，不是前瞻計畫，高雄的 455 億元也不是前瞻計畫的！

林審計長慶隆：前瞻計畫包括第 1 期、第 2 期，還有後續的會繼續提出來。我手上現在沒有資料，沒辦法來看這些是不是已經通過的預算，或是已經送到大院審議的預算。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隱約的意思啦！你現在講的是要經過這個、那個程序，隱約就是告訴全國的老百姓，蔡英文總統、賴清德院長在開空頭支票，變這個樣子，沒經過立法院同意，也沒有送進來啊！這不是空頭支票的話，什麼才叫做空頭支票！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鐵路高架全省都有在推，他們有一筆很大的預算、匡列在裡面。

賴委員士葆：你看看，沒有這一項。

現在大家都在講高雄，高雄 106 年的負債總數是 2,600 多億元，一年的預算規模是 1,200 億元

，總負債除以一年總預算的比率是百分之兩百多，說是高雄有多厲害、亮麗，其實都在花子孫的錢、拚命舉債，高雄人民的下一代統統要還這個債，就因為政治人物的浮誇！這個錢這麼多、錢亂花，就是因為這些偉大的行政官員亂開支票、好大喜功所造成的結果，我們都沒有看到你講這個！我覺得審計部對於審計報告就是避重就輕啊！你敢去說是當初哪一個政治人物、縣市首長、院長開的支票，最後變成蚊子館嗎？你的報告有哪裡是這樣寫的？一處都沒有啊！

林審計長慶隆：本部最主要是監督預算的執行。

賴委員士葆：對啊！你當然要提出一個報告！審計長，老實講我對你是很失望啊！你還是我們立法院同意任命的哩！照理講，你根本不必怕黨派，你是超越黨派的，總統不滿意你也都沒辦法把你換掉！可是你的審計報告所寫的都是非常小的地方，你不敢去打老虎，只敢打蒼蠅哪！到底是哪一個行政院院長、總統訂的計畫，到現在變成蚊子館，你從來不寫、從不敢講！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審計部的功能沒有了，你都是不痛不癢、意思一下而已，大家自己看，這是當初誰的責任、哪一個縣市首長的責任，如果今天審計部點出來，你看看以後大家還敢不敢！否則的話，選舉到了，頻頻開支票，開支票就是政策買票、花老百姓的錢啊！難道不是嗎？請問審計長，你可以改進嗎？以後你可不可以把這個加進來？以後對於那些閒置設施、蚊子館，請問你敢不敢追究決策者的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長年來對於閒置公共設施我們下了很大的功夫，特別是我個人接審計長以後，把它當成審計的一個重點，我們移送監察院的每年大概有 70 件至近百件，這中間……

賴委員士葆：你都追究事務官，都沒有糾正政務官啊！

林審計長慶隆：監察院的糾正案裡面，接近 35%都是本部提報的案子，所以發揮到監察院跟審計部的綜效。

賴委員士葆：但是沒有政務官啊！審計長，我沒有看到你追究政務官！事務官是蒼蠅，政務官才是老虎，你只敢打蒼蠅，不敢打老虎啊！我就請你承諾，可不可以從現在開始，對於那些蚊子館要追究政務官、追究民選的首長，你敢不敢？

林審計長慶隆：第一點，我們會研究揭露機制，到底是哪一位首長提出來的計畫、誰核定，最後造成閒置而沒有使用，就這一塊我們研究公開的揭露機制。

賴委員士葆：你們目前沒有做啊！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承諾？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我們是全案移送，最後要糾正或者彈劾，這是監察院的職權，我們有移送監察院。

賴委員士葆：不是，至少也要把他……

林審計長慶隆：行政部會有追究行政責任。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要追究政治責任，identify 出來，下一次明年度的決算報告，你要追究民選首長的政治責任，請問你可不可以承諾？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政治責任這一塊應該是要由國會來追究。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做「國會來追究」？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移送或是揭露，包括移送給監察院。事實上過去縣市長被監察院彈劾、糾正的案子，可以提出幾個例子，都是審計部移送的。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連一個行政院院長也沒有，部長也沒有啊！一樣嘛！你只敢打地方首長，而且你也不敢針對 6 都首長，只敢抓小官，大官都不敢抓。6 都首長是大官、部長是大官，院長也是大官，你告訴我一個就好了，你移送了哪一個部長？一個都沒有啊！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移送會看個案的案情，依照審計法，依法行政。

賴委員士葆：一個都沒有啊！你這個審計長是當假的，真的！當初給你這麼利的刀子，而且任期受保障、一任 6 年，而你也做好幾任了，我不知道你是在怕什麼，怕這個、怕那個！哪一天你敢提出來、不分黨派，今天造成國家這麼大的虧損，就是由於哪一個行政院長當初錯誤的決策，大家都知道，錯誤的決策比貪污。

更可怕，把他抓出來！這樣人家才會為你鼓掌啊！你這個報告都是抓小小的地方，沒有掌聲啦！當然也不是說一定要有掌聲之類的，可是我覺得審計長做這麼……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當審計長有幾任了？

林審計長慶隆：長年來委員對我們審計部的業務非常地支持跟鼓勵，事實上我們做了很多事情。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你做幾任了？

林審計長慶隆：我 102 年接審計長，到明年 10 月 1 日是兩任。

賴委員士葆：兩任了，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

賴委員士葆：你難道還想做第三任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依法任期是到明年的 10 月 1 日。

賴委員士葆：你心中沒有任期、沒有想法、沒有殘念，你才有可能繼續被提名，老是有想繼續做的念頭，那麼你會做不好，如果你想繼續做，你會做不好。你的報告裡面真的都是很技術性的，那些大的，大家在講錯誤的決策比貪污更可怕，錯誤的決策是誰做的，你從來沒有追究過，你不敢追究，對不對？你可以承諾我，現在開始追究嗎？請問你，你敢承諾嗎？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承諾會研究它的揭露機制，至於責任的追究，我們會看個案的情節，依照法令的規定，我們不會失職、不會越權。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說等於沒說。

林審計長慶隆：其實審計的功能除了究責之外，有很多預警性的功能，我們能夠讓它不發生問題，這個功能反而會更大，我們會更強化。

賴委員士葆：你是告訴全國老百姓你不敢，審計長，你這樣真的被人家看輕了。現在賴清德院長也是因為民進黨選情不好而開支票，開了七千多億，這非常可怕，法務部抓賄選，結果院長、總統帶頭撒銀子。

請問審計長最後一題。故宮要南移、要整修，為什麼要封館？這些錢有報給你們，你們知道

嗎？審計長知道這件事情嗎？故宮為什麼封館？一般來講，譬如我們可以到旁邊的喜來登，我們去看過，也去參加什麼活動，整修就是這邊封起來、那邊封起來，哪裡有人封館？這裡面太多的政治算計跟陰謀，政治算計就是把台北的館關掉，引導到南部嘉義，因為嘉義選情不好，這又是選舉考量。其次，在某種程度來講，就是慢慢的叫大家忘了這件事情，你可以看，台北的收入一定是南部的收入 10 倍以上，南部故宮，你可以引導它，如果全國各地、每一縣市都放一個故宮的 home base，我都沒有意見，但是為什麼要封館三年呢？我覺得審計部要查一下這件事情，請問你，你有權利查這件事情吧？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故宮有一個新故宮計畫從 107 年到 112 年……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計畫沒有說要封館。

林審計長慶隆：要花 43 億元，目前已經在執行中……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他們執行那些錢，但是沒有說要封館，那麼為什麼封館？這是政治動作，我知道有這個計畫，也已經都讀過了，但是怎麼可以封館呢？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這兩天報紙才登過，各界有不同看法……

賴委員士葆：這裡有政治陰謀、有政治算計，為了選票！弊害在這裡，你們仔細看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泰源：（10 時 44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我想請教審計長一個對民眾生命權益很重要的主題，亦即醫療品質跟全民健保相關的問題。2016 年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簽署了阿布達比宣言，商議各國最高審計機關應對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當中提及審計單位要提供更具價值的評估意見，以促進政府達到健保永續發展之目標。所以今年 6 月，在永續發展與審計研討會中，審計部提出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3 健康與福祉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永續審計為例」的報告，當中提到全民健保有四項非常好的成就，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所以請大家用看的比較快。但是針對少子化跟高齡化的社會，全民健保也面臨很多風險跟挑戰，最大挑戰還是財務面，所以審計部對於全民保險制度提出五項建言，本席先以這個部分向審計長請教，這五項建言中，包括一，建立長期穩健之保險財務體制，以維健保永續經營；二，促請推動健保支付制度改革，以促進醫療資源合理配置；三，促請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制度，以健全醫療體系發展；四，促請提升家庭醫師計畫量能，奠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基礎；五，促請減少不必要之醫療浪費，維護有限健保資源。如果每一項都請教，時間不太充足，我倒是想請教審計長，第二項建言中提到推動健保支付制度改革，不曉得審計部有沒有什麼具體、有價值的建議？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首先要感謝委員，也佩服委員對 SDGs 在健康醫療這一塊的掌握，特別感謝委員也了解到本部在今年和環保署辦理與國外專家的永續發展研討會，健保這一塊是在 SDGs 的第三個目標「健康與福祉」，所以全球審計機關都共同把如何協助政府落實 SDGs 目標做為審計重點，針對這一塊，我們來繼續努力。在健保這一塊，其實

是我們非常優質且在全球非常引以為傲的制度，可是這裡面有很大的問題是，就醫方面如果沒有適當管控，在財務上就會發生入不敷出的狀況，所以健保從開辦之後，長年來也面臨了幾次它的安全準備不到位，因而調漲健保費的狀況，舉最近這一次調漲為例，在二代健保附加保費調漲之後，發現它的收支準備金又多出來了，所以目前做一個連動的制度，又把它調降，不過在 106 年開始，健保的收入又不敷支出，又慢慢發生短絀的情況……

邱委員泰源：請教審計長，幾年前「調降」的這個動作，合理嗎？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是國內這方面的專家，我們也提到這幾個面向，如同委員指教的，目前有總額的支付制度，但是發生一個現象是，國人都喜歡上大醫院，所以大醫院的點數不夠，導致醫師很忙，服務品質也會受影響，可是家庭醫師跟地區醫院相對反而本身客戶不多，沒辦法就地提供服務，所以政府也鼓勵要建立家庭醫師以及社區醫師，然後來限制提高大型醫院的一些健保給付，對於這一塊，政府有做了一些措施……

邱委員泰源：那些我都知道，因為時間的關係，非常感謝。你以審計的立場，有對政府提供什麼有價值的意見嗎？就是剛才所提到的部分。

林審計長慶隆：雖然這一塊都是專業知識，但是審計部的重點在揭露這個面向，就是把目前這些現象揭露，譬如大醫院還是有收不完的病人，而小醫院的量質不夠，以及我們發現一些浪費的狀況，譬如重複檢驗、重複拿藥，所以我們會從增加收入跟減少支出這一塊檢視，這是我們比較可以把握的，至於大面向，包括用什麼方式支付，因為有很多專家，我們會把事實揭露出來，這個制度還不夠到位或是收入面與支出面控管不好，請他們在專家委員會再進一步研究。

邱委員泰源：了解，謝謝審計長。

我也不用你們提供全部，有關第二個跟第五個目標，是不是請貴部提供一些具體、有價值的意見給我？讓我們未來共同努力。對於您提的許多問題，我後面還有一些要請教之處，這 5 個建議你們提得非常的好，但是怎麼再去幫政府推動，國際間也認為你們還是有一些建議的責任，尤其是你們有非常多財務面的專家，大家應該一起努力。

接著，106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106 年的健保支付比預計少了 67 億元左右，約 1.11%，主要是健保醫療保險給付費用總額專款預算所致，若是專款預算有剩是留到安全準備基金裡，可是點值平均才 0.92，0.92 和 1 中間差了 500 多億，大家都唉唉叫，為什麼專款預算的剩餘沒辦法放到此處？請問審計部對此的看法為何？為什麼不去補足點值的不足，如果點值不足會產生一個問題，即新的藥價壓不下去、新的科技進不來、新的器材進不來，因為可能要核刪或是點值不夠，很多醫院只好去經營地下商場，如此才能夠有盈餘，為什麼這部分要補到安全基金，而不補到點值，在法制上有什麼問題嗎？

林審計長慶隆：在審計方面，不管是收入或是支出在專款上如何運用有預算的基數，委員提到的是如果專款沒有辦法支出，有沒有編的必要，我想第一個是在編列預算時要估得比較精確，才不會發生編了這些錢卻用不掉，其他要用的地方反而沒有經費來源，就會發生排擠。

邱委員泰源：用不掉有很多原因，我們先不去追究，但是就錢的流向來說，現在是留到安全準備基金，但是點值明明就不夠，為什麼不留到總額的部分呢？你們是不是可以回去研究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今年很快就結算了，我們再來追蹤這種專款放到準備金裡面……

邱委員泰源：嗷嗷待哺的醫療品質需要去彌補，放在那裡看起來是一種假象，好像安全基金還有錢，但是每一年的總額就是不足，每一家醫療院所唉唉叫，潛在影響到很多罕病需要新的醫療科技或是比較高貴藥真的很難進到這一塊，最後傷害的還是民眾，站在民眾的立場大家要一起來努力。因為貴部比較專業，想請你們用最高指導原則來看看怎麼去處理這一塊，關於這部分請你們提供意見指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來研究，必要時再向委員請教。

邱委員泰源：你們研究出來以後再指導我。

最後，我們現在的總額制度是這樣，今年的成長率多少等等都已經協商好了，就是總額大概多少錢，像明年大概有 7,000 億元，所有醫療的項目也提在那裡，可是現在有一個大問題，在新藥、新科技的部分可能是 2 億元，但他還是一直塞進來，就像你買牛肉麵 180 元，然後跟老闆多要 2 塊牛肉，湯也不錯喝，再多喝一些湯，但都不加價，因為價錢就是定在那裡了，這樣總額的精神就是目前大家很痛苦的事情。針對醫療需求你們也提出問題，如老人化、慢性病增加等等，所以醫療需求一直暴漲，因為總額不夠就必須祭出兩把刀，一把刀就是行政核刪、專業核刪，這對醫療人員是一種很大的專業損傷，很多大醫院的院長一邊罵，但他還是要寫申復單，另一把刀就是點值的問題，總額的不合理就在於這兩把刀。當然醫療人員只能含著眼淚繼續照顧病人，可是很多與醫療品質相關的事情就做不到，站在民眾的立場，不曉得審計長有什麼看法？

林審計長慶隆：我也體會到各大醫院面臨醫療品質及營運方面的兩難，要照顧好病人，但又受限於健保局的相關規定，包括檢驗用藥……

邱委員泰源：我們先 focus 在總額上。

林審計長慶隆：到年度終了 1 點能夠拿到多少錢不是醫院能夠把握的，所以在營運面，我們都體會到大醫院的管理層因為健保制度面臨很大的困擾，不過有關委員剛才提出的，因為現在每年都有總額協商，出來以後如果又增加……

邱委員泰源：但是醫界沒辦法抗拒這種壓力，他就是這種制度，我曾經問過各個單位，有哪個單位的薪水是總額制？比較不好的時候大家的薪水就打 8 折、打 9 折，這樣不是被罵死了嗎？可是這一塊就是醫護人員的薪水來源，他們的收入就會受到影響，台灣政府有這樣的薪水制度嗎？這樣合理嗎？總額制度所造成醫療的尊嚴受傷、專業受傷，這個部分要好好檢討，看是要採取總額制還是另外一個制度。講到協商我也想請教各位專家的專業意見，今天付費者的代表跟醫療單位在協商，談好之後，如果今天你要加量、加料，是不是應該另外有一個基金加進來才合理，而不是一直加在裡面？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提的這個方式很對，如果允許增加項目，應該要有一些預備金。

邱委員泰源：對啊！因為你要加的這 2 塊牛肉就 100 元了，這是社會公平正義。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沒有額外匡列額度，就和原來一樣，在總額裡面加一項就減一項。

邱委員泰源：因為加了以後就會擠壓到其他的部分，這部分需要你們幫忙思考，因為大家都想破頭

了。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來檢視看看，有沒有這種……

邱委員泰源：但是全民健保對我們民眾的權益影響太大了，一定要讓他……，當然你們的五大建議不是講空話，要提出方案，大家一起思考，我覺得不能讓永遠一直加，讓醫療體系一直承受，應該是談好多少經費有多少服務，其他的部分用自費、用另外一個基金，甚至保險來處理，請審計部帶回去研究一下這樣的制度，給我們醫界一盞明燈指示。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來研究，再跟委員請教。

邱委員泰源：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0 時 59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本席的詢問如果有未盡之處審計長可以用書面回應，好不好？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首先看到您提供的決算審核情形的報告。你在報告中提出本年度我國的經濟成長率達到 2.89%，達成了「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的成長目標，對吧？

林審計長慶隆：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您的數據能夠反映現況、我國就業率及勞動生產力嗎？

林審計長慶隆：經濟成長率有一個共通的計算方式，它是由國內需求和國外需求等很多項目組成起來的，所以在經濟成長率裡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沒有辦法反映嘛！也因此在您的報告中提到行政院有提出國家方針，在本年度就是以創新、就業、分配三項核心原則來籌謀我國經濟發展方式，沒錯吧？

林審計長慶隆：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政府在挹注資源的時候，不應該只是把預算執行率當作 KPI，怎麼說呢？我們在講就業率、在講社會安定，針對台灣原住民族的就業與社會安定，有一個計畫叫做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3 期 4 年計畫，也是 106 年到 109 年，您給的數據非常漂亮，到今年（107 年）9 月止，預算達成率達到 94.24%，這是不是非常好的績效？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衡量績效有幾個面向，預算執行率是其中一個面向，但投入以後真正產出多少……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對於真正的產出，我就是要告訴你，以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中央政府對於各類計畫型補助款之 KPI 的管考方式不只是預算達成率，還包括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嘛？

林審計長慶隆：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再繼續往後看，106 年的預算執行率已達到 29 億 8,000 多萬元，將近 30 億元，這是透過計畫型補助給予預算的協助，讓中央政策得以達成。但本席發現，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的重點有三：第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第二，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第三，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我們來看第一項，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執行成果的 KPI，又是一個漂亮的數據！如果以第一個提升就業職能來看，原民會已經創造長期就業機會人數 1,866 人，就業機會也已輔導了 30 個合作社，強化服務的網絡已有 1,815 筆，你知道在原住民勞動力方面有多少人嗎？24 萬人口。根據 106 年的統計，你知道失業率是多少嗎？4.02%。但如果回頭看，105 年的平均數是 3.95%，也就是說，105 年到 106 年增加了 0.07%，表示失業率是上升的。可是從你給的計畫資料來看，如果我們每年花 30 億元創造長期就業人數 1,866 人、輔導 30 個合作社、專業化就業服務輔導 1,815 筆，這樣的數字與 105 年的失業人口數 1 萬 403 人相比，1,866 人是占 18%，表示我們每年會改善 18%的就業率，你提出的報告預算達成率有 94%，結果失業率反而提升！審計長，數字提得漂亮沒有意義，人民沒有感覺。

其次，審計部的職責是什麼？應該是善盡監察職責，你認不認為這裡面有假數字？失業率提升，如果每年創造長期就業 1,866 人，表示 1 萬個失業人口中有 18%有就業機會、已經在工作了，這樣怎麼還有失業率提升的問題呢？請審計長查清楚這裡面提出的數據是不是有黑數、是不是有造假，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委員指教，有關原民的預算，政府也非常重視。其實這幾年我們一直盯了幾個面向，包括原住民教育經費的編列，有些項目不明確，所以表面上查得到，實際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每年 30 億元的補助是不是浮濫？這部分請善盡你的監督之責，好嗎？

林審計長慶隆：就業這一塊，我們會詳細來了解，除了預算執行率以外，其他委員提的這幾個面向，我們都會來做詳細的考核，謝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審計長。

另外，11 月 11 日高雄舉行反空污大遊行，接下來 11 月 18 日台中也將舉行反空汙大遊行。就我看到的數據，你說關於空污是有改善的，政府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品質已獲得初步的改善。再看到台電，台電多年來都在辦理火力發電廠污染物排放改善工程，譬如說設置靜電集塵器、排煙脫硫設備、防制粒狀物及氮氧化物等設備，而且更針對興達和台中這兩個燃煤火力發電廠進行大規模的空污改善計畫。統計到 106 年底，兩個計畫已經投入了 100 億元，但是火力發電廠的懸浮微粒超標情形仍然還是有，當然，這也是有改善的情況，可是這個數據本席還是覺得有問題，為什麼？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關於環保的計畫中提到，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設定我國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並朝著 114 年較基準年減量 10%、119 年較基準年減量 2%的方向而努力，這是我們國家必須盡的能源責任、環境責任，不管是在能源，不管是製造業、運輸業及環保部門都應該要共同承擔。

可是我看到台電的統計，從 2012 年到 2017 年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每一度電排放多少，在台電公司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到 2016 年的統計數據中，如果將 2015 年、2016 年與 2014 年相比，其實排放量是增加的，反而沒有真的達到改善的趨勢，它顯示台電排放的二氧化碳有增加的趨勢，這跟我國對於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是相背的。如果我們要在 109 年達到較 94 年減量 2%，你認為這樣的速度可以達到目標嗎？

林審計長慶隆：就像我們今天的報告，環保署在空氣污染這一塊提到很多策略，總體來說，細懸浮微粒 PM 2.5 已經有降低，紅色警告一年的天數也有降低，但是其中我發現有 5 個行動方案。台電是一個污染源，但是其他包括每天的車輛、工廠、餐飲業……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這裡講台電就好了。

林審計長慶隆：台電是一個重點，國營事業應該要以身作則。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台中反空污應該也是跟台中火力發電廠有關，可是我們去比較其他國家，比如日本從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數字，不管是日本關西電力、日本中部電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都是逐年遞減，可是你再看他們的火力廠的熱效率是比臺灣還高的，所以如果是審計部提出這個數據，更應該要督促台電有良善治理的方式，不管是從能源結構、燃料品質及配比跟相關設備的效能都應該深入探究改善，這才是審計部的職責。

審計長，您 2007 年就上任一直到現在非常久的時間，以你專業的能力，應該要改善台電這樣的治理能力，將數據提出來，接下來它要做的是能夠強力改善，從 2014 年到 2016 年反而是增加的，如果他們沒有辦法改善，這真的是陷人民於水深火熱，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想台電每年有提出一些計畫，本部也發現有些進度落後、有些沒到位，我們現場應該都要釐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在這邊具體建議，他們火力電廠的排污設施的效能及淨煤計畫跟引進新進的淨煤技術都應該同時並進，再來要檢討火力電廠跟全面納入排放物質的監測，所以要從源頭管理及推動後續的改善計畫。

林審計長慶隆：這幾個都是重點，我們來做一個強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就是太陽光電，你這裡也提到有關太陽光電 2 年的推動計畫已經是有初步具體成效，可是本席拿現在的太陽能產業所面臨的狀況來看，其實是很糟糕的。審計長應該也非常清楚台灣的太陽能產業其實也不是說都快倒光光，而是裁員的裁員、緊縮的緊縮。然而，我們講說我們有達到初步成效，你知道如果跟中國來比，中國的調整補貼一直讓太陽能產業起來，可是臺灣在整個太陽能產業，不管是中美晶或是其他像茂迪等其他產業，都因為整個台灣的景氣而受到影響。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扶植太陽能產業，怎麼可以說我們太陽能的設置會有績效呢？都倒光光了。我建議不要貿然調降太陽能的躉購費率，因為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很多的業者在設置太陽能所期待的是躉購費率在十年、二十年能夠回收，所以我們在設計調升或調降躉購費率的時候，要考慮產業面的問題，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這一塊是政府的一個重點，除了價格要讓業者有利基，大家才願意去投入，包

括用地的盤點跟釋出，我們也是作為重點來加強。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因為我們臺灣不管是能源技術或科技都已經在發展，可是現在再來看有關於大專院校的研發能量，不管是教育部、科技部都在積極推動，我看到的數據也非常漂亮，105 年承接政府部門經費合作、產學合作的大學，其相關經費是 84 億元，可是這 84 億元裡大部分七成都是來自於政府，三成是來自於企業，表示企業跟大學的研究，企業好像不很支持、覺得不實用，但有業者反映我們的科研經費七成都給學術單位，他的意思是學術單位與民爭利，所以是不是有大學成為政府預算的消化系統？我想，審計長可能要關注一下，資源分配的比例沒有辦法促成產業的提升的問題，謝謝審計長。

林審計長慶隆：好，委員的意見我們來做為審計評估的重點，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均已詢答完畢，謝謝林審計長列席報告答詢。

作以下之決定：一、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諮詢函送審計部，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諮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國 99 年為回應八八風災，應公務人員期望開放國旅卡作社會關懷之公益捐款，經建會隨即規劃協助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捐作各類社會公益救助之用。規劃辦理初期，「國旅卡公益捐款」暫先以「內政部賑災專戶」為捐款對象，後續將視實施情形，擴大辦理。然歷經八年，經組織改造，賑災專戶移至衛福部「衛生福利部賑災捐款專戶」續辦，但行政部門仍未擴大辦理，顯然怠惰。許多公務人員反映，希望國民旅遊卡捐贈之對象能夠納入民間公益團體，故本席特建請行政院應整合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儘速研議，擴大國民旅遊卡捐贈對象，納入民間公益團體，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有鑑於「國民旅遊卡」之公益捐款帳戶，目前僅有「衛生福利部賑災捐款專戶」，歷經八年仍未擴大辦理。爰此，特建請行政院整合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儘速研議，擴大國民旅遊卡捐贈對象，納入對民間公益團體。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國民旅遊卡」制度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來，已獲致提振國內觀光產業之政策效益

，惟民國 99 年為回應 88 風災發生，公務人員除配合政府政策有一日所得之捐款外，應當時公務人員期望開放國旅卡作社會關懷之公益捐款。經建會隨即規劃協助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將個人樂捐款項或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用捐作各類社會公益救助之用。

二、經查，經建會 99 年 3 月 2 日之新聞稿指出：辦理初期，為確保制度安全性、公平性及充裕中央政府作為賑災等各類公益活動之賑助資源，「國旅卡公益捐款」暫先以「內政部賑災專戶」為捐款對象，後續將視實施情形，擴大辦理，納入對民間公益團體之捐款。然歷經八年，經組織改造，賑災專戶移至衛福部「衛生福利部賑災捐款專戶」續辦，然行政部門仍未擴大辦理，顯然怠惰。

三、許多公務人員反映，希望國民旅遊卡捐贈之對象能夠納入民間公益團體，爰此，特建請行政院應整合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應速研議，擴大國民旅遊卡捐贈對象，納入民間公益團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呂玉玲　蔣乃辛　林奕華　孔文吉

羅明才　江啟臣　陳學聖　許淑華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3 人，針對政府計畫自明年元月起，實施「勞、國保雙漲」，勞保費率將從現行的 10.5%調漲至 11%，國保費率預計由 8.5%調漲至 9%，合計將影響 1,346 萬人。然而，依據主計總處公布資料，今年上半年，實質經常性薪資水準倒退 17 年，僅有 3 萬 8,122 元，加上物價連番飆漲，今年 1 至 10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年漲高達 1.60%，實質薪資不增反減，民眾生活苦不堪言。本席要求行政院應以發展經濟，帶動實質薪資調漲為首務，審慎考量勞保及國民年金保費調漲之必要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3 人，針對政府計畫自明年元月起，實施「勞、國保雙漲」，勞保費率將從現行的 10.5%調漲至 11%，國保費率預計由 8.5%調漲至 9%，合計將影響 1,346 萬人。根據勞動部統計，明年調漲勞保保費，受影響人數高達 1,027 萬人，若以今年 9 月，全體勞保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 1,543 元為例，勞工負擔保費 20%，明年費率調漲後，勞保費將從 668 元漲至 700 元，一年下來必須多負擔 384 元保費。國民年金部分，明年調漲將有 319 萬人受影響，以一般民眾身分之被保險人為例，自付 60%保費，投保薪資一律為 1 萬 8,282 元來計算，調漲後，保費將由每月 932 元漲至 987 元，一年支出增加 660 元。然而，依據主計總處公布資料，今年上半年，實質經常性薪資水準倒退 17 年，僅有 3 萬 8,122 元，加上物價連番飆漲，今年 1 至 10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年漲高達 1.60%，實質薪資不增反減，民眾生活苦不堪言。本席要求行政院應以發展經濟，帶動實質薪資調漲為首務，審慎考量勞保及國民年金保費調漲之必要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吳志揚　陳宜民　賴士葆　王育敏　曾銘宗
李彥秀　柯志恩　陳學聖　林麗蟬　費鴻泰
許毓仁　林奕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明才、江永昌等 13 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是臺北市政府的直屬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為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轄區以外則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統計，新北市轄區內未代管自來水用水設備之高地社區，在汐止、中和、新店區仍高達 57 個社區，用水戶數達 1 萬 9,970 戶，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概估工程改善經費尚須 30 億 2 千萬元。鑒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隸屬臺北市政府，用水戶民眾是新北市民，分散在新北市汐止、中和、新店區三個行政區，這邊的居民沒有臺北市長的投票權，這邊選出來的市議員也沒有管道監督臺北市政府，新北市的民眾該如何要求臺北市政府重視？如何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要求撥出 30 億 2 千萬元來改善這 57 個社區、1 萬 9,970 戶居民的訴求？地方的問題無法解決，職權分配的瑕疵導致成為跨兩直轄市的問題。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經濟部研商改善新北市轄內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之高地社區工程改善經費解決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江永昌等 13 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是臺北市政府的直屬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為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轄區以外則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統計，新北市轄區內未代管自來水用水設備之高地社區，在汐止、中和、新店區仍高達 57 個社區，用水戶數達 1 萬 9,970 戶，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概估工程改善經費尚須 30 億 2 千萬元。鑒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隸屬臺北市政府，用水戶民眾是新北市民，分散在新北市汐止、中和、新店區三個行政區，這邊的居民沒有臺北市長的投票權，這邊選出來的市議員也沒有管道監督臺北市政府，新北市的民眾該如何要求臺北市政府重視？如何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要求撥出 30 億 2 千萬元來改善這 57 個社區、1 萬 9,970 戶居民的訴求？地方的問題無法解決，職權分配的瑕疵導致成為跨兩直轄市的問題。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經濟部研商改善新北市轄內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之高地社區工程改善經費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明才　江永昌

連署人：林奕華　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　廖國棟

許毓仁　　林德福　　蔣乃辛　　顏寬恒　　曾銘宗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地　　點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報告的題目是「國安局應正式對外宣告，取消對臉書公開資訊的偵蒐行為」。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是保障人民自由最重要的基礎，今年 9 月 14 日，國安局對外宣布，為掌握假新聞，已成立「大數據輿情小組」，即可通報相關政府進一步處理。9 月 18 日，行政院證實相關委員提案修正國安法第二條之二，擬增定將網路領域列為國安範疇，加重國安法執行力度。11 月 1 日，國安局彭局長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承認，為瞭解民意，國安局偵蒐媒體範圍包括臉書等公開網路，偵蒐言論範圍包括影響國家安全、詆毀國家元首、擾亂社會安定、扭曲政府政策等四大部分，已經嚴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

所謂「假新聞」在處理執行上會有一些問題，譬如如何定義假新聞？憲法對於言論自由有明確保障，相關法律不應用抽象標準來限縮言論自由，造成違憲問題。如同偵蒐民意與監控民意僅有一線之隔，國安局必須嚴守分際、依法行政，依照「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一條規定，嚴格界定什麼是詆毀國家元首、什麼是扭曲政府政策，才有辦法確實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也才可以保障人民基本權益。另外，假新聞到底由誰來認定？政府不應球員兼裁判，將對政府不利的新聞全部打成假新聞，以後可能會衍生「新東廠」的爭議問題。基本上，本席建議應該採用國外案例，由公證第三人認定處理。

至於政府對外宣稱偵蒐臉書公開資訊一事說法反覆，是不是也是一種假新聞？11 月 1 日，彭局長對外宣稱國安局會偵蒐臉書等公開網路，11 月 2 日，蔡總統說臉書上公開發表意見，誰都無權干涉，更不會受到監控。每個人言責自負，國家已有法律規範。到底誰的說法正確？誰的說法可信？誰在製造假新聞？是國安局或是總統府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政府要誠實面對全國人民，政府的作為接受全民檢驗，因而根本之道，本席建議國安局應正式對外宣告，取消對臉書公開資訊的偵蒐作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自本週三開始，臺灣西半部 AQI 呈現紅色警戒等級，AQI 紅色警戒即相當於紫爆狀態，整體空污的狀況是攻陷全臺灣西半邊天空，而且其來源不是國外，而是我們本土的空氣污染，當然主要原因就是火力發電所造成的汙染。

蔡政府火力全開造成大量空氣污染源，現在只是開始而已。我們看到整個臺灣西半部都面臨空前絕後的慘狀，其中 PM2.5 （懸浮微粒）是空氣污染的主要因素，而它對人體健康帶來直接傷害，長期處於 PM 2.5 環境之下，不光呼吸道系統會因而受損，更可能造成新生兒先天性缺陷、過早死亡等病害狀況，甚至可能在生長過程中，智力發育有所遲緩。

當空氣污染嚴重時，蔡政府只會治標不治本地敷衍民眾，暫時降載及推卸責任，而且還有選擇性降載，為了達到「花博藍」的目的，可以在綠燈時開始降載，反觀高雄地區都已經處於紅燈的情況下，降載的幅度其實還是遠遠低於我們的期待。

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看到週三時，臺南新營國小都已經不見了，居民都在說：「我們快被毒死了」，伸手不見五指只是其中一個案例，每個人都戴上口罩。高雄居民受到的空污威脅遠高於其他縣市，一座被 891 根煙囪包圍的孤島，大林埔居民甚至將來可能會成為臺灣史上第一個因為空污而遷村的聚落。

民進黨為了達到 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不惜犧牲全民健康。本席前天諮詢能源局林全能局長時，他到現在還不願意召開全國性能源政策會議，在那邊糊弄我的大家。所以，本週日（11 月 11 日）下午，在高雄美麗島中央公園有一個全國反空污大遊行，本席在此呼籲全國關心空污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的民眾全部站出來，到高雄參加這一場反空污大遊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兩天全臺灣的空氣品質紛紛亮起了橘紅色警示燈，我們看到好多朋友都戴起口罩，臺灣西半部從頭紅到尾，甚至攻陷大臺北。根據環保署空氣監測站的資料顯示，從北部、臺中、雲嘉南一直到高屏，幾乎全部淪陷，不管是 PM 2.5 或是 AQI，西半部皆呈現紫色或紅色，局部地區甚至出現濃霧現象，空氣品質真的差到令人呼吸困難。

蔡政府上任到現在已經把臺灣從山川壯麗的美麗「綠蕃薯」，變成用火烤過的「紅蕃薯」，再變成灰茫茫紫爆的「紫蕃薯」，忽視我們空氣品質來越糟的事實，執意關掉核電廠，積極在各地興建火力發電廠。賴院長甚至在今年 3 月大言不慚表示，深澳燃煤電廠所用的是乾淨的煤，實在是狡辯無極限。

每逢秋冬之際，毒空污現象就會日益嚴重，民眾有感的不只是視線變得模糊了，其實更嚴重的是對呼吸道的侵害，根據現在的污染量，暴露在這樣空氣裡，民眾即使不抽菸，也等於天天抽了一包菸。但是，蔡政府總是把紫爆現象歸咎於東北季風帶來的大陸空氣污染物，更荒謬的是，這幾天的空污現象，已被中央氣象局認定是屬於本土性空氣污染個案，所以不要再牽拖了，這與境外空氣污染是無關的。

可見，出錯的是我們自己的能源政策，導致原來乾淨的天空、乾淨的空氣品質不再，不斷惡化，更造成國人呼吸系統的嚴重傷害與健康的損害。我們拜託蔡政府在乎一下國民的健康，本席在此大聲呼籲，11 月 24 日請全民站出來，捍衛自己的健康，支持反空污染、反深澳等公投案，別被「選前騙騙騙、選後變變變」的蔡政府所騙，讓我們用選票來行使人民的複決權，絕對不要讓「大潭換深澳」的髮夾彎政策再度發生。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警察勤務調整及改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87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4-105）

顏委員就警察勤務調整及改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按目前仍有 186 種要求警察職務協助之事項，均為法律與法規命令所定。

為簡（減）化警察工作，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除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訂頒「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供各警察機關有所遵循外，106 年更針對各項勤（業）務、專案、評比、評核及表報等進行整併、刪除或電子化等績效管理工作，期減輕同仁負擔；本（107）年 5 月 31 日並函發「精進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執行措施」，規劃每年第 4 季將召開年度專案與計畫檢討會議，盤點與檢討現行專案與計畫之評核項目及賡續辦理之必要性，以落實員警勤（業）務減（簡）化及績效合理化。又為避免新增警察協辦業務，警政署已協調相關部會避免警察職務協助事項入法規定，包括交通部主管之「船舶法」、衛福部主管之「菸害防制法」等修正法案，計 9 種。

二、有關提及「別機關」得對警察逕予發布獎勵與懲罰，應檢討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下稱本條例）一節，查本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前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請貴院審議（其中第 11 條「逕予」用語修正為「建請」），惟因同年 3 月間發生憲兵搜索事件，遭外界質疑應否修正憲兵司法警察權問題，為落實改組後政策及蔡總統政見，遂於同年 6 月 23 日函請貴院同意撤回本草案，重新檢討，並經貴院同年 7 月 22 日同意撤回在案。未來擬視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修正進度，並邀集司法警察機關再行研議提出本條例之配套修正草案，以免出現法制面相互扞格情形。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以全面廢核為前提，以再生能源替代核電，造成火電的增加；能源政策轉變，停建深澳電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87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4-110）

許委員就政府以全面廢核為前提，以再生能源替代核電，造成火電的增加；能源政策轉變，停建深澳電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2025 年天然氣與再生能源發電將可補足核電缺口，規劃合理能源配比：燃氣發電 50%、再生能源 20%、燃煤發電 30%。

(一)擴大天然氣發電使用，2025 年占比達 50%：

1. 已做好擴大天然氣發電之執行計畫，2025 年將增加 889.6 萬瓩之天然氣發電，超過核一、二、三廠及核四廠之發電設置容量。

2. 要如期如質完成天然氣接收站及輸儲設施增（擴）建。

(二)全力達成再生能源 2025 年占比達 20%目標：

1.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至 107 年 6 月底同意備案量達 2.16GW。

2. 積極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方案，提前於 109 年達成屋頂型設置 2,000MW（2GW）目標。

3. 積極推動產業園區擴大設置工廠屋頂型太陽光電，於 109 年達成 1,000MW（1GW）目標。

4. 已完成遴選及競價之離岸風場開發設置 5,500MW，將如期如質推動於 2025 年完併聯發電。

(三)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由 106 年 46.6%下降至 114 年 30%。

(四)確保穩定供電：

1. 短期 107 年 6 至 12 月備轉容量率維持在 6%以上。

2. 長期 108 年起備轉容量率提升至 10%以上，備用容量率提升至 15%以上。

二、能源轉型不會增加排碳及空污，反可減少排碳及改善空污：

(一)台電公司為兼顧環保與經濟考量，透過源頭、製程及管末三階段分別採取統一採購低硫、低灰煙煤或亞煙煤搭配混燒、採用最有效率的超超臨界機組及最新最先進空污防制設備等措施以兼顧環保與機組效率。透過良好的污染控制設備，燃煤電廠如日本橫濱的磯子電廠，空污排放可降至相當低的水準。燃煤機組只要用心、採用良好的污染控制技術，仍是可接受的發電方式。

(二)台電公司使用潔淨無污染燃料，並採用超高效率複循環機組與最先進空污防制技術，不論溫室氣體或各項空氣污染物（含氮氧化物）排放，均已達先進國家水平。依據台電公司新設天然氣機組之連續自動實際監測結果，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已可小於 10ppm 以下。

(三)台電公司將投入約 476.69 億元經費，落實污染防制設備改善及更新：

1. 電力排放係數：114 年較 105 年下降 26%。

2. 空污改善：114 年可降低整體空污 35%。

三、關於停建深澳電廠，係因應民眾對於燃煤發電仍有不同意見，政府在各種不同的條件下找出可能的替代方式，並非政策轉彎：

(一)107 年 10 月 5 日賴院長赴貴院質詢表示，倘第三接收站通過環評順利興建，本部要重新

盤點檢討天然氣發電的能源計畫，如果新的計畫可滿足電力供應，行政院同意本部重新評估「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停止興建的可行性。

(二)本部評估第三接收站尚有餘裕供應 128 萬瓩機組使用，初步評估台電公司及 IPP 也有能力增設機組，作為深澳電廠之替代方案，因此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將台電公司陳報「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停止推動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函復同意停辦該計畫。另台電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申請廢止「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評審查結論，本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函送行政院環保署。

四、天然氣第三接收站扮演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目標之關鍵角色，推動第三接收站有絕對必要性及急迫性：

(一)現有永安及台中接收站已達飽和，106 年設備利用率高達 103%，遠高於韓國 30%、日本 40%，新建第三接收站具有必要性及急迫性。

(二)第三接收站必須如期完工營運，供應台電大潭電廠#8、#9 新增機組用氣，並將大潭既有#7 機組移轉由第三接收站供氣（三接完工後供應大潭 3 部機組共 300 萬瓩），讓永安、台中接收站可彈性調度騰出供氣量，提供台電興達電廠、通霄電廠及燃氣 IPP 發電用氣，對達成能源轉型 114 年燃氣發電 50%目標有關鍵影響。

(三)第三接收站必須如期完工營運，讓永安、台中接收站可以騰出供氣量，供應台電興達電廠、通霄電廠及燃氣 IPP 發電用氣、穩定供電，減少因發電之空污排放。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共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87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4-111）

許委員就公共債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106 年 9 月 27 日發布「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137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排名退步 1 名為第 15 名，其中「基本需求」排名第 15 名，較去年退步 1 名。「基本需求」涵蓋 4 中項，其中以「總體經濟環境」大幅進步 9 名最多，其細項指標「各級政府債務占 GDP」由 46 名進步 7 名為 39 名、「各級政府預算餘額」由 56 名進步 15 名為 41 名，顯示政府嚴守財政紀律，政府債務表現並未落後，亦非屬國家競爭力退步原因。

二、近年來中央政府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持續縮減歲入歲出差短，有效控制債務規模，結果反映如下，顯示政府債務逐步改善。

(一)歲入歲出差短大幅縮減：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總決算數較總預算數分別縮減新臺幣（下同）820 億元、1,479 億元、1,093 億元及 1,351 億元；106 年度決算產生賸餘 25 億元，為自

98 年度以來首見。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仍積極管控歲入歲出差短為 477 億元及 450 億元，為近年預算數新低。

(二)赤字比率逐年下降：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從 98 年度 3.4%，逐年控制至 108 年度 0.8%。

(三)債務淨增加有效控制：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為 1,294 億元、208 億元、472 億元及 162 億元，呈現逐年減少情形，有效減少債務累積；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為 1,636 億元及 1,503 億元，因係預算（案）數，實際執行將本量入為出精神，審視整體收支狀況，控制債務舉借。

(四)債務比率逐年下降：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度最高峰 36.2%降低至 108 年度 32.5%，降低 3.7 個百分點。

三、106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決算數 5 兆 5,23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2.1%（下稱債務比率），較 101 年度 36.2%下降 4.1 個百分點；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比率預估為 32.3%及 32.5%，較 106 年度略增 0.2 個百分點及 0.4 個百分點，主要係該二年度總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舉借債務，其中為推動國內基礎建設，中央政府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全數以融資財源因應，可望提高實質 GDP 規模，帶動經濟發展。另為兼顧財政健全，該特別預算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雖排除「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仍總量管制「施行期間」舉債額度，符合公共債務法精神，未來中央政府將嚴格控管債務規模，恪遵財政紀律。

四、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包括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報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本部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訂定發布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組織規程），建制自償性債務審議與控管機制。

五、依組織規程規定，學者專家於該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期藉由外部專業人士參與，以落實審議及評估自償性公共債務。復依審議規則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每年於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制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應編制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列為自償性債務；另應注意經濟變動因素，逐年檢討其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經檢討其自償性財源有喪失之虞，應檢送修正計畫提報該委員會審議，以確保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適足性，兼顧經濟建設推動及政府財政穩健。

六、為兼顧財政健全及經濟成長，中央政府將賡續嚴格管控債務規模，落實財政紀律，確保國家財政穩健。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物價情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87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4-112）

許委員就物價情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停滯性通貨膨脹係指經濟成長停滯或衰退，整體物價水準卻持續不斷上漲的現象。依據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我國經濟於今、明年將持續保持穩定成長，且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低於 2%，相對其他國家仍然平穩。此外，國際主要機構亦預測，明年原油等原物料價格與今年相當，故國內發生停滯性通膨之可能性低，重點說明如次：

(一)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達 2.69%，且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明年經濟成長率介於 2.20%~2.55%，整體經濟仍保持成長態勢。

(二)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署（EIA）預測今年第 4 季原油價格將達高點，明年原油價格與今年相當；國際貨幣基金（IMF）表示隨著產油國可能增產，油價可望逐漸回穩，加上中美貿易衝突及中國大陸需求疲弱，預測明年原物料價格亦將走跌回穩。

(三)主計總處預測今年 CPI 上漲 1.52%，仍屬穩定，明年隨菸稅調升效應結束，及國際油價漲幅放緩，預測明年 CPI 將溫和上漲 0.93%，較今年微幅下降，顯示國內整體物價仍保持穩定，尚無物價持續性大幅上漲之現象。

二、為確保國內物價穩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密切掌握國際油價、原物料價格及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趨勢，適時採行各項穩定物價措施，並確保物資供應無虞。此外，中央銀行亦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及外匯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並充分供應各項經濟活動所需資金，促進經濟成長。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縣（市）長代理制度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87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4-113）

許委員就縣（市）長代理制度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縣（市）長去職且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不再補選，由本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有關代理人員之資格條件，地方制度法雖未有明文，惟代理人員因係代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候選人所定消極資格等情事（如該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亦不得指派機要人員兼代理，並須在通盤考量代理人員之學經歷、品德操守、領導能力、公務行政經驗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為最適當之指派，尚不以現職人員為限（本部 94 年 6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080 號函參照）。考量用人彈性及縣（市）政之推展，現行規定仍以維持為宜。

◎鄉（鎮、市）長經縣政府依法停職後，其職務得否由非現職人員代理疑義

【內政部 94 年 6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080 號函】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對於代理鄉（鎮、市）長之人員是否應具備一定之學經歷、背景或資格等，既未明文規定，縣政府自得本於行政裁量權，在通盤考量代理人員之學經歷、品德操守、領導能力、公務行政經驗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為最適當之指派，尚不以現職人員為限。惟考量代理鄉（鎮、市）長有綜理鄉（鎮、市）政之權責，為利地方政務推動，縣政府於核派代理人員時，仍宜派任相當層級或具有一定行政經驗之人員。又代理鄉（鎮、市）長雖非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惟其既代理民選之公職，則代理人員自亦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候選人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如該法第 34 條、第 35 條、第 85 條第 1 項）。

二、另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另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則除前開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2 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及同法第 56 條第 2 項以機要方式進用之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外，尚不得指派機要人員兼代理鄉（鎮、市）長職務。

（註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原第 34 條修正為第 26 條，原第 35 條修正為第 27 條，原第 85 條第 1 項修正為第 92 條第 1 項。

註 2：縣市政府一級主管已無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修正所得稅法，建議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法定項目核實（或定率）減除薪資之必要費用二擇一方式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87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4-116）

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修正所得稅法，建議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法定項目核實（或定率）減除薪資之必要費用二擇一方式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略以，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106.2.8~108.2.7），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二、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本部前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公聽會，廣泛交換意見。考量 107 年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12 萬 8 千元大幅提高為 20 萬元，已可滿足一般民眾賺取薪資所得所需負擔之必要費用，惟為兼顧薪資所得者負擔之特定項目費用金額超過定額之情形，將研擬於定額減除規定外，增訂得選擇減除特定項目費用之規定，可減除費用應符合　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　實質負擔、重大性及　共通性 4 項原則。

三、本部將參據上開 4 項原則，提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明確訂定可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以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並使薪資所得計算規定兼顧簡化及合理。

（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拒檢逃逸相關處罰提高罰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0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5-119）

徐委員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拒檢逃逸相關處罰提高罰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貴院委員前為嚇阻拒檢逃逸情事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5 月 29 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及第 61 條、第 63 條條文，主要係提高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之罰鍰，並增訂吊扣駕駛執照、累犯處罰、撞傷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須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前開規定並業經本院核定自 107 年 9 月 1 日施行，合先說明。

二、有關拒檢逃逸前已經檢討後配合加重相關罰則，考量新規定施行迄今未滿 2 個月，尚難分析其成效，委員質詢事項建議先由交通部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以讓社會大眾充分了解新規定，並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關注後續駕駛人違規之情形，俟法規施行屆滿 1 年後再分析其成效，以確實檢討是否有須再策進之處。

（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政府應對環島高速鐵路網提出規劃方案，完善全國交通網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5-120）

徐委員就政府應對環島高速鐵路網提出規劃方案，完善全國交通網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按交通部鐵道局 101 年辦理之「台灣整體鐵道網規劃」，鐵道系統技術依據各路廊運輸需求、環境特性及跨線整合特性而有不同的選擇，對於城際間中長程旅次的鐵道運輸服務，在妥善利用既有系統的前提下，欲選用高鐵系統的路廊除應具備大量的城際間高速旅運需求外，亦應有適當的空間環境以供建設平緩順暢的鐵道線形。現階段東部發展規模及中長期運輸需求確實與目前高鐵行經區域有顯著差異，但東部地區具備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觀光景點，有其獨特性，因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即納入南迴鐵路電氣化、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及北宜鐵路提速工程，以增加路線容量，促使東部鐵道運輸服務水準提升、平衡東西部鐵道運輸服務落差。

二、交通部鐵道局辦理中的高鐵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已評估保留高鐵再往東部延伸之彈性及機制；另前瞻計畫第二期預算亦將就屏東車站站區周邊開發、往東延伸效益等議題進行研析，未來交通部將配合東部區域發展務實推動各項聯外交通建設改善，適時將高鐵延伸服務範圍與其他方案進行評估比較，尋求對宜花東地區民眾最有利的交通建設方案。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嚴重超速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5-130）

邱委員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嚴重超速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行政院近期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將嚴重超速之規定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 40 公里，其係針對「超速」部分，當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 40 公里以上則視為嚴重超速須加重處罰，該條文並非限制行車之最高速限，行車之最高速限仍係由道路主管機關視道路狀況規劃訂定，合先說明。

二、有關委員關切慢速車之問題，查道路主管機關亦可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86 條設置最低速限標誌，倘駕駛人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即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

定處罰。有鑑於國際均把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安全關鍵因素，本次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有助於提升行車安全，且尚無影響道路主管機關之權限，其仍可依其權責規劃轄管道路行車速限，爰希冀委員給予支持。

（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中國大陸推動國人申領「居住證」研擬妥適應對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0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5-129）

邱委員就針對中國大陸推動國人申領「居住證」研擬妥適應對方案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違反者即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查國人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因無須在中國大陸設籍，並未違反上開規定，不會有立即註銷臺灣地區戶籍登記之問題。惟該證印有象徵中國大陸政權之圖徽、給予類比公民身分編碼，提供趨近已設籍身分之社會生活便利待遇，單方面將國人納入其戶政管理，已實質改變以往將兩岸人民身分區隔處理之作法，模糊兩岸間實質與心理之界線，並在國際法與國內法層面製造對臺行使管轄之假象，我政府與國人必須嚴肅面對。

二、政府一向鼓勵兩岸正常交流互動，尊重國人赴陸發展之自由，亦充分體諒往來兩岸生活、工作或求學之臺灣民眾，在中國大陸面臨之不便及承受之壓力，故對於國人因經濟或生活便利而持有「居住證」，會予以寬容對待；惟在中國大陸對於申領「居住證」之相關風險未清楚說明前，例如持有「居住證」之臺灣民眾可能被要求就全球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臺灣民眾申請「居住證」需提供指紋資料，未來可能面臨行動遭受監控與暴露隱私之風險等問題，政府基於保護國民之立場，仍須提醒國人在申領「居住證」前，應充分瞭解相關可能風險，避免因此使自身隱私或相關權益遭受損害。

三、為保障國人權益及維護國家安全，政府有責任對於中國大陸推動「居住證」背後隱藏之政治意圖嚴加防範。為有效因應其統戰作為，降低對國家安全帶來之風險，陸委會已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徵詢學者專家及社會各界意見，研議採取限制領用「居住證」者擔任公職等嚴密之安全管理作為，並將配合修正兩岸條例，推動國人領用「居住證」之申報機制，未來該機制建置後，將更能強化對於完成申報之國人，提供相關風險資訊、諮詢服務與急難協處，提升國人權益保障。政府將加速兩岸條例相關修法時程，並秉持「兼顧民眾權益、尋求社會共識」之原則，在政策面及法制面建立更為完善之國家安全防線。至有關臺灣民眾申領「居住證」之人數，陸委會已會同相關機關透過各種管道持續進行蒐整，亦將作為後續政策研議參考。

（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開放湖口服務區供車輛駛出高速公路及重新設計湖口交流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87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4-103）

林委員就開放湖口服務區供車輛駛出高速公路及重新設計湖口交流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湖口服務區設置聯外道路開放用路人駛出部分，查新竹縣政府業依「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或開放地區聯外道路審查要點」提出「高速公路湖口服務區開放地區聯外便道可行性評估」，申請於該服務區上午非尖峰時段（7~9 時）開放北上聯外道路，並限小客車採單向通行（只出不進）以分散竹北至湖口北上車流，交通部高公局業於 107 年 6 月將審查意見函復該府，俟該府提送修正報告後續辦審議作業。

二、有關研議湖口交流道重新設計部分，高公局已於 106 年底將湖口交流道北出匝道及南出匝道拓寬為 3 車道，目前交通運轉尚稱良好，若新竹縣政府經評估該交流道有重新設計之必要，應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向高公局提出申請，再由高公局辦理審議作業。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約聘僱人員一體適用勞基法及修改「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87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4-117）

黃委員昭順針對約聘僱人員一體適用勞基法及修改「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一、公務機關（構）聘僱人員基於身分屬性與工作性質，不宜適用勞基法之說明：

(一)身分屬性與勞工不同：

現行公務機關聘僱人員分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分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主管權責，因所辦理業務多涉政府事務執行事項，且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並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得加入公務人員協會，業有一套完整人事制度予以規範，歷來兩院政策立場均認為聘僱人員屬廣義公務員，渠等與機關間均屬「公法上契約關係」，與勞工及雇主間屬私法契約之勞雇關係有別。

(二)工作性質與勞務性質工作有別：

1. 執行與政府事務或行政裁量相關業務：聘僱人員負責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業務，或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或季節性或定期性行政技術工作，除法令明文禁止不得由聘僱人員辦理外，渠等所執行之工作內容有涉政府事務或行政裁量等事項，與臨時人員係屬行政助手性質或工友從事庶務性或勞務性質工作有別。

2. 影響政府業務運作及恐對公共利益造成衝擊：政府部門內之核心人力公務人員與協助辦理政府事務之輔助人力聘僱人員，與事業機構從業人員適用勞基法之性質顯有差異，如聘僱人員適用勞基法，將造成與公務人員相互援引比照之效應，且聘僱人員業務性質涉及政府提供公共服務或公共利益，需配合機關業務或民眾需求提供服務，與一般民間企業以經營獲利為目的之私益有別，且與勞基法相關規範有顯著差異，又因聘僱人員身分屬性及業務內容，需符合忠誠、服從、保密等倫理或法律要求，亦與立基於勞基法之私法契約關係有別。

二、有關建議修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按，嗣於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 5 條增列「84 年以前已任職之聘僱人員離職時如符合勞基法第 53 條規定者，除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得比照勞基法第 55 條之給與標準發放」部分：

(一)查聘僱人員係屬依業務需要以契約一年一聘（僱）之補充性人力，契約期滿即應無條件離職，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年資無法令依據發給退離給與。又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自同年 7 月 1 日起，係依據考試院會同本院訂定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給與辦法），按月提撥離職儲金，俟離職時一次發給。另考試院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會同本院修正發布給與辦法部分條文，明定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聘僱人員一律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對渠等退休生活更具保障。

(二)茲因聘僱人員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業有離職儲金，如渠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年資依勞基法標準計算發給退休金，除造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外，恐將引發其他行業別已適用勞基法之勞工要求援引比照，宜審慎評估。

三、至建議檢討聘僱人員得因病申請留職停薪部分：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略以，該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是以，聘僱人員並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

(二)再查聘僱人員之給假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之規定辦理，另其第 3 條規定略以，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 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30 日。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又請假逾上開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三)茲以聘僱人員係各機關為應專業性、技術性、臨時性、定期性、季節性等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進用之人員，係屬機關補充性之人力，考量聘僱人員如經申請延長病假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經扣除報酬之請假日數逾聘僱期限十二分之一者，倘採留職停薪方式，恐妨礙機關業務之推行，有違進用聘僱人員之意旨。又聘僱人員病癒後，現行制度下

機關亦得重新聘僱。所提建議涉及各機關業務推行，於兼顧機關業務運作及聘僱人員權益下，宜審慎通盤考量。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中臺三邊關係及兩岸關係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5-126）

黃委員就美中臺三邊關係及兩岸關係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美中關係近來出現些許變化，政府高度重視相關情勢發展可能帶來之影響。美國副總統彭斯本（107）年 10 月 4 日在「哈德遜研究所」演說中，高度肯定臺灣民主發展成就及重申「臺灣關係法」，且於演說中譴責中國大陸打壓臺灣外交，並表達美中在政治、軍事、經貿等各層面之競爭關係。另蔡總統於本年國慶演說中指出，中國試圖挑戰區域現況之作為，已引起國際社會高度關注，我將秉持「求穩、應變、進步」之原則因應，持續強化國家安全、經濟實力及社會安全網，厚植實力，以提升臺灣在國際上之不可替代性，並致力維護臺灣人民自由民主之生活方式，捍衛中華民國之永續發展，維持臺海和平與區域穩定。

二、維護臺海及區域之和平與穩定符合臺美利益，亦為雙方共同努力目標。政府持續強化與美國之安全合作，並洽請美方在相關議題予我協助，美國總統川普繼民國 106 年 6 月宣布 14.2 億美元對臺軍售及本年 4 月核准美國防廠商參與我潛艦國造案之「行銷許可」（marketing license）後，近日亦批准總值約 3.3 億美元之對臺軍售案，充分展現美對我國防安全之支持。未來將持續秉持互信、互惠及互利之原則，在臺美良好互動及務實基礎上，深化臺美各領域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促進印太區域之和平、穩定及繁榮。

三、面對當前兩岸關係，政府積極展現最大善意與努力，維護兩岸既有機制，推動各領域多元交流互動，完善兩岸往來之友善環境及互動法制，以實際行動落實維持現狀之承諾。

因應兩岸關係之外部複雜環境及中國大陸對臺脅迫打壓，政府承諾不會貿然升高對抗，而讓兩岸關係陷入險境，亦不會屈從退讓及背離民意，犧牲臺灣主權。政府將持續掌握中國大陸對臺動向，審慎推動兩岸及臺美關係均衡發展，以維護國家最大利益，而我方亦持續呼籲中國大陸務實理解我方善意、採取正向舉措，透過不設前提之溝通對話，逐步化解兩岸分歧，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停建深澳電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5-127）

黃委員就推動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停建深澳電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推動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一節：

(一)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本（107）年 10 月 8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討論「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共 4 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表示意見，並衡酌未出席委員書面意見後，委員會決議逐案採投票表決，4 案均決議審查通過。

(二)前開委員會之審查決議，係基於「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等 2 案均屬已通過環評開發案，開發單位已大幅退縮調整開發行為，避開現況調查發現殼狀珊瑚藻覆蓋及柴山多杯孔珊瑚分布區域，並再促使工業港防波堤及碼頭向外海平移 20 公尺以上，降低港灣開發對沿岸流之影響程度，得以預防及減輕生態環境影響程度，再衡酌社會及經濟面向後，認定 4 案審查通過，環保署將依法辦理後續監督作業。

(三)目前中油公司永安及臺中天然氣接收站營運量已達飽和，民國 106 年設備利用率高達 103%，遠高於韓國 30%、日本 40%，亟需新增天然氣接收站降低國內供氣不足風險。未來中油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倘能如期營運，可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 7 號至 9 號機組發電用氣，在增加北部及全國供電能力同時，永安及臺中天然氣接收站營運狀況可得到紓緩，進而有餘裕提供台電公司興達電廠、通霄電廠及其他燃氣民營電廠等新增燃氣發電機組用氣，對於能源穩定供應及達成能源轉型 114 年燃氣發電 50%目標具關鍵影響。

(四)藻礁生態系保育：

1. 依前開本年 10 月 8 日通過之環評開發內容：

(1)在工業區部分僅使用既有填區，完全避開裸露藻礁、柴山多杯孔珊瑚等敏感區域，保留自然海岸。

(2)在工業港採離岸開放式配置，沿岸水流自然流通交換，繼續提供藻礁生態所需之營養鹽。

2. 施工期間：

(1)工業區與工業港間之聯絡棧橋採大跨距設計，以減少落墩數，施工前將再調查確認有無柴山多杯孔珊瑚，若有發現即調整落墩位置；施作時亦會採取震動度最小之全套管工法。

(2)工業港浚挖時，為求浚填平衡，會採先圍堤再填地，並鋪設污染防止膜，減輕懸浮固體對藻礁生態之影響。

3. 成立「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主導生態保育之審議：

(1)由戴謙董事長親自擔任委員會籌備處主任，籌備處之主要任務係成立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訂定組織章程及聘請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之委員。

(2)委員會成員總數不得少於 15 位，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 1/3，民間團體、當地居民及漁民代表亦不得少於 1/3；主要任務係監督計畫區執行相關生態保育措施，並由

中油公司逐年編列足額預算，戮力進行保育工作。

二、停建深澳電廠一節：

(一)政府積極評估在各種不同條件下可替代深澳機組供電之可行方案，且若新計畫可滿足電力供應，行政院亦同意經濟部重新評估深澳電廠更新計畫停止興建之可行性。

(二)在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等單位密集評估下，中油北部第三接收站年供氣量 300 萬噸，換算後估計可供應 428 萬瓩燃氣機組發電用氣，在扣除原規劃供應大潭電廠 7 號至 9 號機組共 300 萬瓩後，尚有餘裕供應北部地區 128 萬瓩燃氣機組發電用氣。

(三)初步評估台電公司廠區狀況及民營電廠未來興設潛力後，未來皆有能力增設機組，可作為深澳電廠之替代方案，爰本年 10 月 12 日經濟部於貴院質詢時對外宣布決定停建深澳電廠，並獲行政院同意。

(四)現已加速辦理深澳電廠更新計畫停建之各項行政程序，並從初步盤點之可行替代方案中，就廠區面積、輸氣管線及輸電線路等進行細部評估，尋求最佳可行方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87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4-108）

許委員就「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能源轉型係在確保供電、能源安全及減污減排下，規劃能源配比為再生能源 20%、燃氣發電 50%、燃煤發電 30%，並兼顧生態共榮及環境永續，以避免造成高污染及環境破壞。在確保穩定供電方面，短期（本（107）年 6 月至 12 月）備轉容量率維持在 6%以上；長期（民國 108 年起）備轉容量率提升至 10%以上，備用容量率提升至 15%以上。在電力排放係數方面，每度電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將由 105 年約 0.530 公斤降低至 114 年約 0.394 公斤，排碳量減少 26%；另台電電廠之空污排放量亦將由 106 年約 10 萬噸降低至 114 年約 6.5 萬噸，空污減量改善度達 35%。此外，政府採以綠能與生態共榮之方式，推動於國家級重要濕地以外之鹽灘地及埤塘設置太陽光電，以降低對環境影響。

二、為達成前開能源配比之目標，政府持續致力各項能源轉型之精進措施，具體推動作法如下：

(一)再生能源：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等原則規劃發展目標，行政院已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方案」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採短期達標、中長期治本之策略，逐步落實設置目標。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完善綠能發展環境，積極進行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離岸風電產業專區、沙崙綠能科學城、太陽光電技術平臺、區域儲能示範驗證計畫、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臺、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等，並藉由強健電網、增設快速反應機組、調整調度策略、增建抽蓄水力、設置化學儲能設施等不同方式，確保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增加下之電力穩定供應。此外，台電公司啟動「再生能源

十年輸配電規劃」，將透過擴建輸配電設備及線路容量，提供再生能源足夠併網容量及環境。

(二)燃煤發電：台電公司積極進行燃煤電廠汰舊換新為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且於部分時間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在不影響穩定供電下配合緊急降載。同時亦落實污染防制設備改善製程及更新，並規劃燃煤發電之比重將逐漸下降，以及採最佳化技術降低排放，以改善空污。

(三)燃氣發電：因應 114 年燃氣發電達 50%之能源轉型目標及工業鍋爐改燃氣需求，現有臺中及永安 2 座接收站供應能力將不敷使用，需新設或擴建天然氣卸收、輸儲設備，以滿足未來天然氣需求之增長。嗣新擴建接收站完工後，北、中、南接收站可分區就近供應，整體輸氣能力將顯著提升，亦可相互調度、備援，降低營運風險，確保國內供氣穩定。又，燃氣電廠汰舊換新採高效率複循環發電機組，並逐步提高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

三、能源轉型工作執行迄今已有初步成果，106 年底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累計已達 5,276MW，而 105 年較 104 年成長 396MW，106 年又比 105 年再增加 533MW，其中太陽光電成長最快，平均成長率 46%。又「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本年 6 月底前同意備案 2,163MW，已超越 1,520MW 之計畫目標。另離岸風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分兩階段作業，第 1 階段已於本年 4 月 30 日完成，共有 7 家開發商計 10 個風場獲選，分配容量達 3,836MW；第 2 階段亦已於 6 月 22 日完成，共有 2 家開發商計 4 個風場獲選，114 年完工併聯總計容量達 1,664MW，兩階段合計可達 5.5GW。至科技儲能部分，台電公司規劃以儲能系統因應輔助服務缺口，配合現有區域儲能示範計畫進行操作測試，本年共建置 3MW/3MWh 實證場域，包括永安光電、龍井光電、台電樹林微電網。

四、本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賴院長赴貴院答復委員質詢時表示，倘第三接收站通過環評順利興建，經濟部將重新盤點檢討天然氣發電之能源計畫，如新計畫可滿足電力供應，將同意經濟部重新評估深澳電廠更新計畫停止興建之可行性。嗣經濟部於同年月 8 日及 9 日密集盤點後，於 12 日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中表示，在觀塘第三接收站興建完成後，可提供 428 萬瓩燃氣機組所需天然氣，除大潭電廠 300 萬瓩之機組用氣，尚有餘裕供應 128 萬瓩之機組所需用氣，可取代深澳電廠 120 萬瓩之機組。基此，經濟部決定停止興建深澳電廠，並獲行政院同意。是為因應民眾對於燃煤發電仍有不同意見，政府在各種不同條件下找出可能之替代方式，並非政策轉彎。

五、另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10 月 8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討論「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4 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表示意見，並衡酌未出席委員書面意見後，委員會決議逐案採投票表決，4 案均決議審查通過。又，前開審查決議係基於「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等 2 案均屬已通過環評開發案，開發單位已大幅退縮調整開發行為，避開現況調查發現殼狀珊瑚藻覆蓋及柴山多杯孔珊瑚

分布區域，並再促使工業港防波堤及碼頭向外海平移 20 公尺以上，降低港灣開發對沿岸流之影響程度，得以預防及減輕生態環境影響程度，再衡酌社會及經濟面向後，認定 4 案審查通過。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用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87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4-115）

許委員就產業用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吸引廠商投資臺灣及臺商返臺設廠，政府積極解決產業缺地問題，經濟部已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預估至民國 111 年提供產業用地約 1,470 公頃，以滿足廠商設廠需求。又為促進投資，對於有投資服務需求之廠商，經濟部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窗口，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以強化媒合機制。同時，對於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政府重大投資障礙者，將由經濟部部長召開跨部會之「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協助解決，並依不同地方政府需求協助投資，以解決地方政府治理權限不足問題。

二、中央與地方政府於產業發展面向，已漸轉變為平行之夥伴關係，針對相關產業用地之開發與利用，地方政府瞭解區域產業發展趨勢與創新需求，惟尚需配合中央政府資源挹注及引進外部創新資源。考量產業鏈群聚效益，地方產業聚落將轉變為促進知識轉換及跨組織間創新網絡推手，亦為活絡區域經濟及促進鏈結創新生態系統之重要場域，爰為加速區域產業創新需求，經濟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園區公共設施及補助開發在地型園區，連結在地產業需求，帶動在地產業發展，攜手提高用地使用效率，增加廠商進駐意願。

三、為整合連結各部會開發之產業園區，以達成整體產業發展綜效，國發會審查產業園區計畫時，均請經濟部就園區產業政策與發展提供意見，促進園區間之合作互補。另內政部於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亦要求申請機關應事先掌握明確產業需求與確認鄰近地區無適合使用之產業用地等條件，綜合考量國土空間發展。此外，為打造優質投資環境，行政院賴院長自 106 年 9 月起親自主持「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其中亦針對土地開發變更、土地徵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制度進行檢討改善，以精進各部會相關審議機制與提升審查行政效能。再者，政府為即時掌握產業園區開發總量，已建立「產業園區跨縣市編定協處平臺」，提供經濟部工業局與地方政府交流產業園區開發相關資訊之途徑，並建置智能化用地管理系統，逐步納入中央園區及整合地方政府開發園區、報編園區資訊，盤點全國資訊，有效掌握發展情形。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氣候變遷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5-122）

許委員就氣候變遷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氣候變遷涉及跨部門與跨領域多項議題，為呼應全球行動，行政院環保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規範，制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揭示減緩與調適之基本方向及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行政院並於本（107）年 10 月 3 日核定我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重點包括推動能源轉型，擴大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及輔導產業轉型為綠色低碳企業等。

二、另溫管法已明定 205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 2005 年排放量 50%以下之長期減量目標及 5 年為 1 期之階段管制目標，行政院環保署亦於「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明列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對經濟、能源、環境、社會等面向及其因應作為，進行衝擊影響評估。

三、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已針對災害、維生基礎設施及水資源等 8 項領域研析遭受氣候變遷之衝擊及挑戰，並由相關部會提出完整因應調適策略，行政院環保署刻正依上開推動成果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基本原則，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檢視所轄業務，研擬未來調適目標、策略及計畫，以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四、此外，面對氣候變遷之衝擊，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99 年召開「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政策會議」，積極謀求共識及研議因應策略，並參與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持續滾動檢討調整，目前推動相關工作如下：

(一)運用相關政策工具，引導產業自主穩定產銷：

1. 農糧產業方面：推動建置種植登記與完善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臺、輔導轉作及關稅配額制度調整等 8 大措施，逐步調整產銷結構，並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產銷責任，預警生產風險，以確保農民收益。
2. 畜禽產業方面：推動彈性安全存量標準及產銷預警機制，如落實執行家畜生產目標及飼養資訊，以掌握國內畜產品之供應量，並因應緊急狀況，適時調整生產目標；另養殖漁業方面則以每日監控批發市場交易量價及大宗養殖魚池邊價格掌握魚價變動，避免集中放養魚種類，造成產量過剩、影響產銷。

(二)透明化產銷資訊，導入農民先期預警觀念：

1. 對易失衡農產品建立價格預警及生產預測機制，並設置「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臺」，整合氣象、蔬果進口及零售價格等資訊，一站式綜合評估產銷情勢數據，提供業者生產規劃參考；另養殖漁產品部分亦已建立「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2. 針對大宗、產銷敏感之蔬果建立供苗預警系統，當供苗量推估種植面積超過或低於產銷臨界值，即透過網路、電子看板及農民團體等發布警訊，請農民分批減種或適度增加種植。

(三)農業氣象資訊加值應用，提升防災能力：

1. 管理現有及新增之農業氣象觀測站計 100 個，大幅提高農業氣象資訊取得效率，以提升農業災害預報能力。
2. 建立農業未來氣候資料，提供各地農作物因氣象發生災害機率訊息，並透過資訊之加強蒐集及整合，預測作物生長趨勢與建立預警系統；另建置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加強生產調適及災害應變，以降低災損風險。

(四)推動農業保險，降低災害風險：自 92 年至 106 年，農業損失平均每年 126 億元、政府現金救助平均每年約 31 億元，救助金額約占農業損失之 25%；該會自 104 年試辦高接梨保險，至本年已陸續開發辦理梨、芒果及釋迦等 10 項保險，截至本年 9 月底止，農業保險累計總投保件數 1 萬 6,490 件、總投保金額 27 億 5,488 萬元、總投保面積 2 萬 7,991 公頃、投保家禽 65 萬隻，該會及金管會將持續推動及開發其他品項，提供農民更多保險選擇。

(五)積極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擬定：依溫管法推動「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及「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工作，並擬定「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期達到農業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齡少子化問題，造成國家競爭力衰退、社會負擔加重等衝擊，提出治本之道首在積極發展經濟、解除青壯人口生活壓力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5-123）

許委員淑華就高齡少子化問題，造成國家競爭力衰退、社會負擔加重等衝擊，提出治本之道首在積極發展經濟、解除青壯人口生活壓力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政府從國家整體角度，持續透過提振國內投資、推動創新成長模式等改善投資環境策略，與推動相關福利政策等措施，務實面對並解決我國人口問題。

一、致力發展國內經濟，積極改善投資環境

(一)提振國內投資：為振興臺灣經濟，行政院自 106 年 9 月 27 日起，賴院長已親自主持 24 場「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逐項檢視影響產業發展的關鍵議題，包括鬆綁法規、優化新創投資環境，並解決企業土地、水、電、人力、人才「五缺」問題等，務實提出解決機制付諸實行，以提升企業投資臺灣意願，如國內大廠台積電、華邦電、日月光等，均加碼投資設廠，並帶來大量就業機會。

(二)創新成長模式：行政院刻正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透過連結在地、連結全球、連結未來，加速國內產業創新升級。同時，國發基金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有意進行轉型之中小企業，激發產業創新能量。

(三)多元拉動內需：政府除了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解決下一世代臺灣基礎建設需求，另推動綠能矽島、危老屋重建及都市更新、社會住宅等有助內需發展計畫，將可創造

就業機會，並有利於累積臺灣中長期經濟發展潛能。

二、務實面對高齡少子化趨勢，積極研提改善對策

(一)為因應高齡議題，目前政府已跨部會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高齡社會白皮書等相關政策，運用支持家庭照顧機制、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建構友善居住與交通運輸環境、鼓勵社會參與，以及科技創新促進銀髮產業發展等措施，落實推動全方位高齡照顧，並研擬「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以及「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以強化勞動參與、引進並留用優質人才人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為回應少子化問題，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以提高生育率、衡平就業與家庭、減輕育兒家庭負擔，並以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採多元方式，提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如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建置準公共化機制，以及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如推動公私部門辦理托兒服務）等措施，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營造完善生養環境。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投資環境低迷」及「107 年度經濟部招商論壇 LOI 簽署金額不如往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5-125）

許委員就「臺灣投資環境低迷」及「107 年度經濟部招商論壇 LOI 簽署金額不如往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產業界關切的投資五缺問題，本部秉持「誠實面對、務實擬定策略、踏實解決問題」原則，逐項提出因應對策，並納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落實推動，改善投資環境。各項策略說明如下：

(一)產業用地：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3 大策略，並配合前瞻計畫補助改善公共設施及設置在地型園區、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等措施，預計至 111 年可釋出 1,470 公頃產業用地。

(二)人才（工）資源：透過「留才、攬才、育才」（推動新經濟移民法立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產創條例員工獎酬股票規定）、改善職場環境、協助廠商與學校深度交流等對策，解決產業缺人才（工）問題。

(三)水電供應：

1. 確保供水穩定安全：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及相關計畫，如改善自來水漏水率及提升農業用水效率等，增加供水彈性及韌性。

2.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推動「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策略措施，短期透過需求面及供給面措施，107 年下半年備轉容量率維持 6%以上

；長期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 15%以上、備轉容量率 10%以上。

二、根據本部招商中心統計 5 億元以上新增投資案件，詳述如下：

(一)107 年 1 月到 9 月新增投資案件共 206 件，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 兆 8,200 億（相關投資金額將逐年投入），較 106 年同期（1 月到 9 月）成長 31.22%。

(二)107 年 1 月到 9 月僑外投資共 3,141 億元，較 106 年同期（1 月到 9 月）成長 21.45%。

(三)上述 107 年 1 月到 9 月之新增投資案件，待招商完畢且商場、園區或工廠建置完工後，預計新增就業人數可達約 2 萬 5,848 人。

三、重要外商來臺投資案例，詳述如下：

(一)美商美光持續增資臺灣美光半導體。

(二)日商日立化成於南科現址新建 PCB 用高性能積層板廠房。

(三)日商東喜璐於南科路竹園區設立半導體製程用膠帶新廠。

(四)美商康寧在臺擴建亞洲玻璃技術中心。

(五)美商微軟在臺設立 AI 研發中心。

(六)英商 MB AEROSPACE 在臺設立公司提供飛機引擎維修服務。

(七)日商三井不動產於臺北市舊市議會原址建造三井花園飯店。

(八)美商好市多持續在臺展店。

四、另自 106 年 9 月起，行政院賴院長主持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至 107 年 10 月已召開 24 場，解決五缺、鬆綁法令、公共建設等課題，為廠商逐步營造優質投資環境。

五、外商來臺投資金額，不應僅視 LOI 簽署廠商投資金額而定，107 年迄今僑外投資金額較 106 年同期成長 21.45%。為協助帶動臺灣產業轉型與升級，本部將持續掌握臺灣重點發展產業，篩選並招攬具有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投資，另本部亦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協助廠商解決五缺問題，以儘速落實各項投資計畫。

（二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2914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38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羅委員就中美貿易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中美貿易戰問題：

(一)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與「六項保證」，提供我國防衛性武器，有助於強化我國自我防衛能力，確保區域和平穩定。「F-16 等 4 型機標準航材零附件」軍售案係我國於民國 106 年向美方提出，美方於本（107）年 9 月 25 日同意供售，與中美貿易戰無關。

(二)國內黃豆市場規模有限，我國每年進口量穩定，106 年我國進口黃豆 10 億 7,155 萬美元

、254.6 萬公噸，其中自美國進口約 140 萬公噸，占進口量 55%；自巴西進口約 108 萬公噸，占進口量 42%。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美國黃豆價格持續下跌，使我國廠商因價格因素改變進口來源，並未增加總進口量。

(三)美國本年 9 月 17 日公告針對中國大陸 2,000 億美元產品加徵關稅，項目涵蓋電子、機械、車輛、自行車、石化、鋼鐵、工具機、手工具、塑膠、螺絲螺帽等；在大陸布局較多，且最終產品多以出口美國為主之網通設備、中低階自行車及零組件等產業，可能受到影響。長遠來說，中美貿易衝突對生產基地及供應鏈在臺灣之廠商帶來正面效益，主要包括手工具、螺絲螺帽、滑軌、馬達、鋼鐵、汽車零件、變壓器、蓄電池等產業，有利於我出口競爭力之提升。經濟部後續作法說明如下：

1. 以經濟部投資處及「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提供臺商服務之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案投資諮詢服務。
2. 針對投資五缺問題提出因應措施，並納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落實穩定水電供應、土地取得及充裕人才（力）；針對重大投資個案，不定時召開投資障礙排除會議。
3. 評估業者意願及產業聚落，搭建臺商網絡並透過駐外經濟組、臺灣投資窗口，促成合作商機，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

二、關於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問題：

(一)有關中央對地方之財源挹注：

1.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直轄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係依營利事業營業額 50%、人口數 20%、土地面積 20%及財政能力 10%計算，已納入對新北市有利之人口因素。
2. 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挹注，除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另有一般性及專案補助等財源。依 108 年度預算案數，臺北市、新北市整體獲配財源分別為 589 億元及 550 億元，兩者差距已有縮小。

(二)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方向：

1. 為改善地方財政、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及落實區域均衡發展等，行政院前於 101 年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惟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未能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
2.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攸關地方財源，財政部將賡續檢討評估，修正重點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各地方政府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亦將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修正建議，納入整體規劃。預計完成修法後，將能有效提升地方財政自主。

三、關於新店、烏來、石碇、坪林區自來水問題：

(一)大臺北地區之自來水供應因歷史與地理因素，目前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台水公司分別經營供水，有關供水區域是否調整與權責統一等問題，由於牽涉供水事業之組織、法律、政治、經濟、財務及技術等層面，尚需縝密評估，經濟部將就各項議題詳予檢討，與社會各界充分溝通後，依共識推動。

(二)經查全臺供水之老舊高地社區共 162 處，除臺北市政府已編列預算補助辦理該市市轄範圍之 36 處改善工程外，其餘屬新北市市轄範圍共計 126 處，尚待籌措經費解決。經濟部已責成台水公司及請新北市政府提報「高地（老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將專案提報行政院，爭取納入下一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0 年至 113 年）辦理。

(三)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等項目之用，本案經洽新北市政府說明，該府所屬區公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係依「自來水法」及「新北市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各公所於其年度公務預算外，另行提報計畫經相關權責機關審查通過予以納編（採增列概念），並無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獲配數抵扣年度公務預算之情形。

四、關於新店安坑輕軌線進度問題：

(一)「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已於 106 年起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 年 9 月至本年度編列中央特別預算 3.176 億元，108 年度編列 3.706 億元，109 年度編列 6.543 億元。

(二)至有關全線能否延伸至新店三城、錦繡、五城等地區部分，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爰本案延伸路線規劃作業，依程序乃由新北市政府先行研擬，經交通部評估可行後再報核辦理。

五、關於深坑捷運線進度問題：

(一)新北市政府於本年 3 月 31 日函報交通部「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書」，交通部業於本年 5 月 14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補充相關重要內容（包含檢核評估表、說明捷運整體路網、運量密度分析、各運具轉乘規劃、計畫影響分析、運量培養措施、工程建設機構執行能量分析等）。

(二)新北市政府於本年 10 月 23 日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再函報交通部，交通部後續將依規循序審議。

六、關於捷運環狀線進度：

(一)環狀線第 1 階段第 3 次修正計畫業於本年 2 月 13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由本年延至 109 年底，目前臺北市政府施工中，預計本年底完成硬體施工，後續將續行勘驗及通車程序。

(二)至環狀線第 2 階段南環段進度，交通部於本年 9 月 10 日召開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初審會議，並於本年 9 月 18 日函復臺北市政府請該府就東環段加入後之運量預測及全環營運模式配套等議題予以釐清。臺北市政府於本年 10 月 16 日函報修正後綜合規劃報告，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循序審查中。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2914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38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黃委員就勞動法規讓國際藝文交流窒礙難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交流及工作應該如何規範方面：

(一)為解決外國藝術家來臺從事藝文交流活動或工作之問題，相關部會完成下列各項法規鬆綁：

1. 鬆綁外國人從事藝術活動及場所之規定：

(1)鬆綁部分藝文工作/活動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勞動部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函釋，鬆綁外國藝術家之無相當對價報酬、屬自發性且與勞務提供對象無指揮監督關係之表演、參與社交或聚會之偶發性相互協助行為，或已持有勞動部核發非藝術及演藝工作者，可於工作之餘，因個人興趣於公開場所提供短期表演或無償表演等，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因此可解決是類藝文交流活動觸法之問題。

(2)鬆綁藝術工作之場所規定：考量現今藝術演出場地多元，以及主管機關管轄權多所爭議等問題，基於行政簡化，勞動部於本（107）年 5 月 9 日完成刪除「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7 條第 2 項限制工作場所之規定，解決外國藝術家來臺因演出場地不合法之問題。

2. 鬆綁外國人來臺從事藝術工作規定：

(1)核發外國藝術家簽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考量藝術工作者之工作型態較為特殊，爰鬆綁放寬外國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以個人身分申請最長 3 年之工作簽證，合法在臺從事展演或執行藝術工作。「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實施以來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勞動部已核准 17 位藝術工作者來臺。

(2)核發文化藝術領域之「就業金卡」：「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亦針對文化藝術領域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就業金卡」，對曾獲國際獎項、擔任國際組織會員或相關政府機關、民間組織要職者，或在相關產業表現傑出者，均為核發對象，提供渠等自由在臺工作；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已核准 22 張文化藝術領域之「就業金

卡」。

(二)基於現行事業型態及社會通念已使工作定義及勞務型態有所改變，勞動部為檢討外國人工作定義，委託專家學者辦理「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法制研究」案，針對「工作」定義進行研析檢討，研究案已於本年 1 月完成。勞動部刻正檢討外國人活動（商務、文化藝術、宗教活動等）與工作範圍，並已召開 2 次檢討會議，預計本年底前完成。

二、有關「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類別及資格方面：

(一)勞動部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0 條規定，會商文化部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開放外國人得不受一定雇主聘僱來臺從事自由藝術工作。

(二)現行自由藝術工作者之工作範圍，係文化部經政策評估規劃後，開放表演及視覺藝術類、出版事業類、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工藝類或其他經文化部認定之工作類別，其工作資格亦係由文化部提供勞動部範定；其中為因應其他情況特殊，若經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專案審查認定，亦得在臺從事藝術工作。

(三)鑑於「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甫自本年 2 月施行，勞動部將持續與文化部滾動檢討藝術工作範圍與資格。

三、有關申請文件有待簡化及 E 化方面：

(一)關於申請文件簡化部分：

1. 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外國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僅須於紙本申請書或線上申辦網填寫登錄郵局繳費收據號碼資料後，得免附審查費收據，另亦可透過 E 政府平臺或 ATM 繳費方式線上繳納審查費，又透過跨機關平臺整合，與財政部介接 3 項財稅資料，簡化應備文件。

2. 外國人曾受聘同為藝術工作，或同為演藝工作經勞動部許可者，於轉換雇主或仍受聘同一雇主因聘期中斷而以新聘案件方式提出者，自 106 年 7 月起得免附外國人從事藝術或演藝工作具體實績證明。

(二)關於工作許可線上申辦部分：自 105 年 4 月起，雇主申請聘僱外籍藝術及演藝工作者之工作許可案件已可採取網路線上申辦，至本年 2 月 8 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開放之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之個人工作許可線上申辦功能，則於本年 10 月起受理線上申辦。

四、另為加強吸引外國藝術家來臺從事藝文交流活動或工作，俾為我國文化藝術領域注入新活力，相關機關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適時針對外國藝術家來臺工作之資格條件、簡化申請流程等，進行滾動檢討與修正。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2914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38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邱委員建議透過平臺提供官方資料透明揭露給露營民眾選擇優質合法露營場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露營場之申設目前尚未有專法制度化輔導管理，為研擬露營場地管理標準，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已多次召開露營區管理相關事宜會議，將全面清查盤點全國露營場地、型態、規模及區位。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並已於「露營專區」網站公布 3 波計 1,989 筆露營場資訊，後續將由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盤點全臺露營場資料，並透過「露營專區」網站定期更新，俾利民眾查詢參考。

二、為讓有意從事露營活動之國人有更完整資訊參考，目前行政院農委會進行露營區資訊盤點及查處情形，說明如下：

(一)提供可從事露營活動之休閒農場資訊，提升消費品質：於本（107）年 3 月 30 日提供核准設置露營設施之休閒農場資訊，讓國人有食樂遊育購兼顧之活動場域選擇，另針對未合法設置露營設施之休閒農場，責成地方政府儘速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完成經營計畫書變更作業。

(二)比對露營區位與國有林地圖資，維護消費者權益：

1. 依據露營窩網站上露營區點位比對國有林地圖資資訊，於本年 2 月 21 日提供違反「森林法」名單予觀光局，並已於觀光局建置之露營專區揭露。

2. 另為兼顧國人親近山林與安全，前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提供觀光局全國 18 處森林遊樂區有附設露營區（設施）名單，目前計有知本及向陽 2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

3. 防止水土破壞，降低汛期風險，確保消費安全：

(1)因應汛期防災整備，於本年 4 月 20 日檢送「露營場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62 處）」及「露營場位於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25 處）」名冊供觀光局參處。

(2)另依據露營窩網站資訊，比對環境敏感區位圖資，製作清冊及調查表格，函請地方政府限期清查、實地瞭解開發情形，並就違反「水土保持法」部分依法查處。

三、為鼓勵國人從事露營活動，行政院農委會之精進作為如下：

(一)評估所轄森林遊樂區增設露營區之可行性：除前開 2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外，所屬林務局亦依「森林法」及「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評估於適當區域增設露營設施，初步將針對太平山、觀霧及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評估設置露營場之可行性，研議將露營地規劃設置納入修訂計畫中或委外經營。

(二)督導落實緊急疏散計畫：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與觀光局多次會議商討，請觀光局督導地方政府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要求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露營場經營者擬定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於陸上颱風警報、豪雨、土石流或其他疏散避難警報發布後儘速疏散。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減輕家庭托育負擔，政府實施「準公共化托育政策」，補助家長費用，然在未完善的規劃與輔導機制下，面對人事成本，設備老舊、教材過時的更替成本等，都是沉重的負擔，導致保母和業者權益遭受衝擊，因此對於加入準公共化意願極低，進而造成家長面臨送托無所適從，最終形成家長、小孩、保母、業者、政府五輸的局面；爰此，本席特就行政院對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之規畫改善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因應少子女化來臨，政府提出「準公共化托育政策」，目標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穩定托育服務品質。透過家長將孩子送托至與政府簽約的保母或托嬰中心，則每月可領取 6,000 元托育費用，但家長若是將孩子送托至未簽約單位照顧者，將一律視同自行照顧，每月僅給予 2,500 元育兒津貼。

二、中央實施「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僅顧慮到家長端的補助，忽略保母端和幼托業者不願加入的問題，面對人事成本的上漲以及為提供孩子們更好的教學品質所更換的設備、教材成本等，政府始終無法提供完善的輔導機制和補助誘因，導致保母和業者加入準公共化意願極低，最終仍影響到家長送托的權益。

三、重視保母及托育中心實際所面臨的問題，給予良好的輔導及補助機制，為首要之考量，而非讓政策倉促實施，不僅對業者的不平等，限縮家長選擇權，更是影響孩子的權益，爰此，建請行政院提出具體改善之規劃，讓幼托補助平等一致，建立真正友善的育兒環境。

（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經濟部公布 9 月份外銷訂單金額，其中來自大陸（含香港）的部分，赫見「增長乏力」情況，特提醒蔡政府正視，妥謀正確因應對策。多年以來，台灣一直是兩岸貿易贏家，每年都從大陸獲取金額可觀的貿易順差，不可諱言；確實是挹注台灣經濟增長的重要活水。但陸方稍早出人意料地宣布，對台產工具機主力品項展開反傾銷調查，是否已意味著兩岸貿易形勢已正在產生變化；這些跡象，是否也給兩岸貿易領域帶來了寒意，讓人不得不擔心，台灣長期享有對陸龐大順差的局面，有可能不再是常態，且難保不會在近期內就有所限縮。一旦如此，則台灣經濟增長乃至工商產銷表現都將失色，政府難道仍要故

意視而不見？除此之外，陸美貿易戰因素，正在逼迫台商移出大陸，我方政府趁此大力招攬台商回流，亦難免使兩岸官方「經貿互斥」程度升高；這也將衝擊未來兩岸貿易發展。總之無須諱言，當前陸方顯已出現一股牽制兩岸貿易持續發展的勢力，因而對台下採購訂單的數量增長乏力了，對台灣產品反傾銷範圍也在擴大化。就此演變趨勢，蔡政府是要拿企（產）業嗜血祭旗，還是會做必要的檢討及修正，端看民進黨是否真正為國家前途發展，及台灣 2,300 萬人民福祉著想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相關跡象顯示，兩岸貿易形勢正在起變化；長期以來台方持續享有對陸龐大貿易順差的「旱澇保收」好景，已有難以為繼風險。其背後因素，不排除我官方應對中美政經衝突的態度偏頗，過度附和美國，而讓陸方反感並起意壓制對台貿易。

二、多年以來，台灣一直是兩岸貿易贏家，每年都從大陸獲取金額可觀的貿易順差，是挹注台灣經濟增長的重要活水。這種好景，在民進黨政府重新執政後亦未改變；兩年多來我方對陸貿易順差數字仍很亮麗，如 2016 年為 670 億美元，2017 年增至 787 億美元，今（2018）年前 3 季則為 621 億美元。這幾個金額換算成台幣，都和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數額等量齊觀。

三、根據經濟部發布的最新外銷接單統計顯示，今（2018）年 9 月份來自大陸（含香港）訂單金額年增率，只有 1.3%，是 26 個月以來的最低位，近於零增長。另一個牽涉兩岸貿易形勢變化的重要跡象，是大陸商務部於 10 月 16 日宣布，對台灣（及日本）銷陸的「立式加工中心機」展開反傾銷調查，計有 5 家台灣廠商被列為調查對象。由於這種中心機是台產工具機銷陸的最大品項，所以陸方此一反傾銷動向，在台灣業界造成相當大的震撼。

四、「工業自主」思維，和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9 月提出的「自力更生」方針，實具同樣意涵。其早已針對美、日、德等「工業列強」而發作，人們是司空見慣；但若從過去對台一向「讓利」的角度來看，如今也把矛頭對準台灣，則就很突兀了。台灣產業整體而言，並無力威脅大陸，充其量只是大陸的「配套」角色；一旦陸方對待台灣產業態度，全面從「寬容」轉為「切割」，則兩岸貿易形勢將大大變樣，以往非常順暢的台灣對陸出口將大幅縮水，台方順差數額也不再亮麗。

五、勿庸置疑；民進黨政府應對陸美政經衝突的分寸拿捏，是造成兩岸貿易形勢朝負向演變的重要因素。諸如其高度支持「選擇美國」投資活動、卯勁去除銷美產品的「中國成分」、嚴格管制美規技術外流大陸，乃至推動美國高官訪台、加強美台軍事合作等。如此過度附和美國，正在衝擊兩岸和平，當然也會阻斷兩岸貿易發展之路。蔡政府若真為台灣利益著想，實須檢討這種「陷台於不利」的傾斜政策路線，並作必要修正，以尋求較適切的台陸

美三方關係平衡點，起碼應以能維持兩岸貿易正常發展為底線；畢竟，這是台灣產業界真正且最實際的基本需求。

（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台灣 65 歲以上老人，每 18 人中就有一人有衰弱症，像是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都是衰弱前期的警示，特籲請政府正視此一問題。台灣已入高齡社會，預判「超高齡」會是來的比想像中更快，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多個典範城市的測量方式，衰弱雖不是一種病，卻是身體功能逐步衰退的警示，專家證實一旦衰弱，將來需要靠人照顧的失能風險高出近五倍。不過衰老導致失能，對台灣人是相對陌生的新觀念，因此對老人的照顧還停留在失能長照政策上，不過相較失能，衰弱是可以反轉為健康的狀態，因此值得我們付出更多的努力。有前瞻眼光的政府，應利用公共建設及施政作為，有效營造健康老化的環境。台灣的人口老齡化來得又快又急，如何打造抗衰老的健康環境已是刻不容緩，讓銀髮族健康有活力，抱持積極生活意義，過著豐富幸福的生活，政府應即縝密周全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前瞻的城市治理者利用公共建設和施政作為，營造活躍老化的環境，有助於擊退高齡浪潮下的健康危機：衰弱。全球把居民身心安適擺在治理核心的多個城市如新加坡、多倫多、哥本哈根、香港早已開始行動，人行道和自行車道密集、方便_時的公共交通、藝文展覽、社區活動、綠地陽光，誘惑居民出門運動和活化人際關係；提供健康檢查，協助民眾在小毛病時就治好。

二、日本老年醫學權威、櫻美林大學老年學綜合研究所教授鈴木隆雄接受《康健》專訪強調，日本調查發現，一旦衰弱，將來需要靠人照顧的失能風險高出近 5 倍。不遇，比起失能，衰弱其貝适一種可反轉變回健康的狀態，「．個人如果已經失能，很難完全恢復。衰弱最可貴的是，它可以逆轉，甚至身體機能還可能變更好。」

三、公共空問攸關城市居民的身心強健。香港 2017 年擠下長壽國日本，登上全球最長壽城市寶座。香港街道安全、有方便的步行路線，且可以很便利地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因此居民不必開車，通常用走的到市場買東丙：城市綠化程度高，戶外空間常能看到早上一群人打太極或練氣功。換言之；追求開心的熟齡生活，必須預防、解決衰弱問題，台灣的社會在抗衰老環境軟、硬體的環境建設上，仍有即大增進空間。

四、衰弱不是一種病，是身體功能逐步衰退的症候群，比如你愈來愈常找人幫忙扭瓶罐上蓋，

抱怨「手沒力」？走路愈來愈慢，甚或站一會兒就要找地方坐下？這些日常生活的小事，其實正透露「衰弱症（Fnulty）」的可疑訊息。抗衰弱議題在全球學界熱到燙手，但對大多數台灣人而言卻還很陌生，危機早在渾然不覺中來襲。

五、「要活就要動」，許多台灣人對這句話琅琅上口，眾多研究更早已證實活動身體是遠離和逆轉衰弱的良方。「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和正確方式運動，可預防約 80%的健康問題。」但想要鼓勵居民出門動起來，好空氣、路旁鋪設人行道、減少交通事故保障用路人安全，則是政府最基本該營造的環境。

六、宜居城市必須讓人住得安心、住得健康，台灣仍缺乏大願景，政府政策仍偏重醫療，預防投資做得較少，位其實應該同步串起預防措施及醫療保健，讓國民餘命慢慢延長，前端預防做得好，後端長照負擔自然就會降低許多。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8 分、10 時至 11 時 56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7 分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6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徐永明　曾銘宗　黃昭順　林德福　鍾孔炤　柯志恩　蔡培慧
孔文吉　吳志揚　蘇震清　周陳秀霞　蔣絜安　施義芳　吳琪銘
邱泰源　劉世芳　李昆澤　林岱樺　吳玉琴　王榮璋　賴瑞隆
邱議瑩　黃國書　陳曼麗　江啟臣　陳賴素美　蘇治芬　陳超明
陳素月　段宜康　陳明文　李麗芬　何欣純　王育敏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羅致政　柯建銘　李俊俋　周春米　黃秀芳
呂孫綾　黃國昌　余宛如　郭正亮　吳焜裕　管碧玲　林靜儀
尤美女　江永昌　張廖萬堅　高志鵬　林為洲　林昶佐　莊瑞雄
許毓仁　呂玉玲　陳宜民　劉建國　陳　瑩　鄭運鵬　賴士葆
蕭美琴　馬文君　洪宗熠　蔡其昌　蘇嘉全　鍾佳濱　趙正宇
葉宜津　王定宇　趙天麟　劉櫂豪　洪慈庸　蔡適應　顏寬恒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盧秀燕　林麗蟬　李鴻鈞
費鴻泰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Kacaw　陳怡潔　陳亭妃　蔣乃辛
林俊憲　李彥秀　吳思瑤　徐志榮　鄭寶清　蔡易餘　蘇巧慧
蔣萬安　陳學聖　陳雪生　林淑芬　王金平　楊　曜　邱志偉
王惠美　羅明才　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出席　104 人

請假委員　陳其邁　陳歐珀　黃偉哲　楊鎮浯　許淑華　徐榛蔚　姚文智
委員請假　7 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11 月 2 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11 月 6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1 月 2 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1 月 6 日）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第一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項法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安道爾侯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十、法務部函送 106 年度通訊監察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司法院函送 106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司法院函送「106 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五、國史館函送「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教育部函，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名稱修正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九、教育部函，為「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教育部函送「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一、教育部函送「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三、教育部函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四、教育部函送「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六、教育部函，為「國家教育研究院院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三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教育部函送「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六、文化部函，為修正「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七、文化部函送「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106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及「蒙藏委員會（文化部編造）106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文化部函送 107 年 1 至 4 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6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該會 107 年第 1 季並未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該會 106 年第 4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一點及第十八點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內政部函送「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內政部函送「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內政部函，為修正「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六點及第十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內政部函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6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七、客家委員會函送「107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4 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經濟部函，為修正「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經濟部函送「經濟部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獎勵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廢止「電器商品標示基準」及「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1 條第 2 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創新產品或服務優先採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經濟部核發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明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經濟部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廢止「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6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6 年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經濟部函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截至 105 年底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6 年 1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 106 年第 4 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處「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4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經濟部函送該部 106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經濟部、內政部函送「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傳染病檢驗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鯖鰺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第 4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分類品項『J.6890 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產品成分為 70～90　酒精者，產品標示應刊載相關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之高關注類別，增列 30 個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九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乳製品中黃麴毒素 M1 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第八十條附件三、第八十一條附件四、第八十二條附件五、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環保署計畫（105－109 年）」暨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移動污染源空污費應優先用於加速淘汰及改善老舊車輛污染排放」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報載將有 8 萬輛貨車需要汰換，於 3 個月內規劃配套措施，避免

法規修正延伸更嚴重之社會問題」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鐵路列車之排放標準應為國際(如 EU、美國 EPA)採用之先進環保排放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逐年達成一定比例零排放車輛之牌照核發」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廣設空氣品質監測站及標示工業站、一般站等測站訊息」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勞動部函送「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勞動部函送 106 年第 3、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五、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六、財政部函，為修正「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七、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八、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九、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107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〇、財政部函送該部所屬機關 107 年第 1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及部分附表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二條及部分附表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十五條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6 年第 4 季該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與大韓民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簽署「通訊傳播合作瞭解備忘錄」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6 年度第 4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 MEPC.276 （70）及 MEPC.278 （70）「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修正案」之決議案，修正「符合聲明書—燃油消耗回報」、「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油污染證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修正「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臺中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花蓮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廢止「和平工業專用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三、交通部函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處務規程」等 11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五、交通部函送「鐵路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交通部函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國防部函送該部 106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六〇、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彙整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戒護人力如何補足、受刑人如何減少」及「應儘速補足教化、輔導、社工等人力」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事項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賠償金及求償收入預算編列執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須提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政府機關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司法互助」之績效指標設計與目標值設定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醫研究所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政風人員職權行使相關法規規劃辦理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相關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容有監督檢視

之必要」等二案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二十一)、(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檢討改善監所管理員留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國史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開放檔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國史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總統副總統文物館」入館參觀人數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〇、國史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庫存量、銷售與印製發行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一、國史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研議組織調整或整併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預算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六)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四、總統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過決議(十三)檢討開放國史館函請解密仍持續保密之檔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五、總統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1 項總統府決議(十八)檢討國史館之定位及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總統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明確方向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公眾外交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臺日關係平等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臺日關係協會監督事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德國代表處 106 年國慶酒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錢外交及外交呆帳相關事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在非核家園的前提下落實國際減碳承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業者投資考察補助策略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四、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分配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五、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分配比率詳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六、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南海主權鞏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檢討人事性別平等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斟酌各國提供免簽適當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六）護照防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十）東部地區之運輸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我國推動綠運輸政策仍待檢討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四）鐵路改建工程局預算執行狀況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十二）臺鐵局強化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研擬東部地區旅客分流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三）臺鐵局預算執行狀況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臺鐵票價調整納入跨軌道轉乘優惠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臺鐵網路訂票系統及自動售票機增設東南亞主要語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八）全面檢視東部各車站友善環境服務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九）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軌道工程興建管理」下之業務費成長幅度逾 1 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十一）「軌道工程興建管理－業務費」增加逾 1 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成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十一）研議全國鐵路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將鐵路重大事故調查報告公開上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十四）臺鐵局行車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一）檢討現行軌道經營組織結構及營運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九）「如何併同地方政府全面檢討現行軌道經營組織結構及營運模式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十）北宜直鐵路線規劃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案 107 年預算歸墊事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等 5 案 ，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有關「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7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5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除漁業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百分之十 1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 4 案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史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5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三二、本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7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三、本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四、本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五、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除第 1 項「衛生福利部」、第 3 項「國民健康署」、第 4 項「社會及家庭署」項下等 3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項下 1 案准予動支 ，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八、本院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〇、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一、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客家委員會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二、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5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障業務』項下『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六、本院民進黨黨團函，為改推舉鄧進權擔任「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戰可能影響及改善臺灣產業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規劃畢業僑外生留臺補充產業所需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如何因應中美貿易衝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梵中簽署主教任命臨時性協議對臺梵關係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洋塑膠垃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投資環境，解決企業五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漁電共生之規劃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人力供需失調與學用落差等問題，請行政院加強「教育政策」與「經濟發展」的緊密連結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為我國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增加純網銀開放家數暨純網壽保開放設立，短期內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至於純網產保，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可比純網壽保先開放，但也不急於現在就跟進；可行之道，應是鼓勵保險科技逐項創新，再談開放純網保」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切斷毒品供應鍊、加重刑責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積極因應美國聯準會縮表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美貿易衝突可能引發全球供應鏈重組與遷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全力爭取出席亞太經濟合作非正式領袖會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建請政府應積極因應業者自中國大陸進口美方 301 清單產品轉銷美國及中國大陸工具機可能轉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散布假訊息影響我輿論，建請政府提出因應事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學聖，為桃園地區民眾飽受直升機噪音之苦，卻未受相關補助，國防部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應以外加方式將民宅補助經費列入，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 21 日台鐵普悠瑪 6432 次列車出軌翻覆，造成全列車旅客 366 人，18 人罹難，上百人輕重傷，為我國歷年傷亡最嚴重之事故。除了相關單位應盡速調查事故原因，全面檢討台鐵行車安全，並即刻進行撫卹與醫療協助之外；且歷年來我國上下多忽略，在重大事故中歷劫餘生倖免於難之民眾，與災難現場處理屍體的救災人員，精神上的創傷後壓力反應（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簡稱 PTSD）徵狀，日後可能形成國民健康的重大隱憂，亦可能形成社會的隱形炸彈，實有必要加以特別重視。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普悠瑪車輛翻覆事件，外界認為應當檢討台鐵人力配置問題。建請政府應配充足人力，保障國人旅客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普悠瑪車輛翻覆事件，台鐵表示 ATP 系統為此事件之關鍵，然台鐵竟未能遠端監控，彷如讓行控中心如同虛設。建請政府應嚴格徹查，普悠瑪之採購案為何會有如此嚴重疏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 10 月 21 日普悠瑪於宜蘭新城翻覆，造成重大傷亡，勞動部應即刻就台鐵員工之勞動條件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作全面性通盤調查。為維護大眾運輸安全，並且保障台鐵、高鐵基層員工之勞動權益，本席要求勞動部立即就台鐵、高鐵之勞動契約、工作時數、休假情形、勞動環境之安全及衛生條件、職業災害案件之補償及後續處理等，進行全面調查，並針對職業安全與勞動條件、安全衛生教育與職業災害預防、危險性機械與設備檢查等規劃作全面性檢討，將調查結果及檢討報告於一周內以書面回覆。爰此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本院趙委員正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財政部關務署肩負我國進口食品安全之把關工作，但環顧近十年來，國外進口之食品屢傳遭驗出危害人體健康之化學物品，為此，本席擬針對我國進口食品之管理機制及食安問題之危機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鐵普悠瑪列車發生重大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190 人受傷，死亡人數僅次於 1981 年頭前溪橋及 1991 年造橋事故，但受傷人數創下台灣鐵道史最慘紀錄，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必須徹查事故原因、釐清政治與司法責任，才能懲前毖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世界經濟論壇（WEF）日前發布今年的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國名列第 13，而其中有關創新能力一項名列第 4，並與德、美、瑞士並列超級創新國，內閣對此喜不自勝，咸表政府改善創新環境的努力已獲肯定。長期以來，我們過度在乎國際評比，而無視根本問題，只重視表象而不重視真相，這是本末倒置。須知，任何一份國際評比皆有其價值判斷，再依此一判斷去評分，而這種判斷究竟是對是錯？就很難說了。事實上，台灣的情況我們自己最清楚，人家評比說你們的政府債務情況非常良好，豈不知我們公債定義與眾不同，若干依國際定義該列入的債務我們都沒列入，如此而名列前茅，還能沾沾自喜，果真如此，那便是自欺

欺人了。又譬如國際評比認為我們的投資環境很好，殊不知影響投資的「五缺」談了多年，迄今依舊問題重重，近三年民間投資更已出現前所未見的低迷。主計總處的統計告訴我們，台灣過去三年的民間投資成長率平均僅 1.5%，今年上半年更幾近零成長，即使把政府的前瞻基礎建設納入，去年我們的投資率還是跌破 20%，排除全球金融海嘯那一年，這是半個世紀以來的最低紀錄，比兩次石油危機、網路泡沫的年代還要低，這說明名列前茅的競爭力排名，並未轉成實際的投資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國大陸的興起，政府不能視而不見，更不能一味防堵，事實證明大陸市場是不可能被取代的。目前應先協助在大陸台商轉型升級，過去國內對於是否應挹注資源給海外，特別是大陸台商，有不少爭議，而目前由於美中貿易戰短期不易終止，大陸台商頓時成為關注的焦點。平心而論，引領台商移轉生產製程或是回台投資只是因應美中貿易戰的短期解方。我們更應該在意的是中國大陸的技術威脅，而非貿易。所以鼓勵台商回台重點並不是帶來多少投資，或是創造多少就業，要求行政院應以更宏觀的角度，確保台灣在技術上仍居於領先，在供應鏈上仍處於關鍵地位，並以台灣為營運的樞紐，才是務實的做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張開雙手歡迎台商回流設廠或擴廠，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釋出閒置產業用地的同時，卻忽略台商不同的產業類型對於電力之殷切需求，也沒有提出更積極的因應對策。由於電力的消費會受到經濟景氣、用電結構、極端氣候溫度異常、乃至於政府的能源轉型政策之影響，對於回流台商企業來說，除了政府的電力供給能力外，穩定的供電和不缺電、不限電同樣的重要。就此而言，要求行政院應確保北部區域的供電平衡和穩定，並提出政策配套措施，才能順利解決台商回流缺電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目前世界各國能源趨勢是「減核、增綠、加氣、脫煤」，兼顧環保、電價與能源安全多個面向，包括日韓都採用類似模式。蔡英文的能源轉型超韓趕日，不但要在二〇二五年完全棄核，短時間內將綠能發電比重提高到二成，還保證電價不漲，現在又要增加天然氣發電比重，為了選舉需要，把原已脆弱不堪的能源政策修得更支離破碎。華爾街日報曾批評蔡英文的能源政策是讓台灣選擇脆弱，蔡政府未能懸崖勒馬。現在，「以核養綠」公投直接挑戰「非核家園」，讓國家能源政策有機會重新調整非核的合理期程，也讓人民有機會擺脫「用肺發電」的夢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最新的國民年金保險（簡稱國保）精算報告最近出爐，顯示潛藏負債已經飆至 1.94 兆元，比起兩年前的上次精算增加了近 3,000 億；若費率不調漲，預估國保基金 15 年後將入不敷出，30 年後面臨破產。另一方面，勞保基金本來就推估九年後就會破產，去年更出現鉅額虧損，但勞保的年金改革方案卻因考量選舉而擱置，預期會對勞保財務進一步產生負面影響。大多數弱勢民眾連吃飯都有問題，調漲保費又可能讓弱勢者更不願意繳納保費，原來願意繳納保費的民眾，有鑑於蔡政府的軍公教年金改革嚴重違背信賴保護原則，擔心政府可能降低國保的給付，而跟進拒絕繳納，反而讓財務問題更加嚴重。要求行政院，在決定針對國保調漲保費或降低給付之前，應該回歸國保照顧弱勢民眾的初衷，從衛福部依法應補助之保

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由公益彩券盈餘及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支應；如果仍有不足再由衛福部編列預算撥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二十一日兩家公營事業接連爆出重大狀況，先是中油發生九五無鉛汽油品質不合格事件，波及範圍廣達北北基、桃竹苗等縣市；接著台鐵普悠瑪六四三二次列車發生翻覆事故，釀成重大傷亡慘劇。這兩個狀況看似毫不相干，但以目前已曝光的原因來看，都與人為疏失有關。有許多因素可能導致人為疏失，都應通盤徹底檢討、改進，以減少人為疏失發生的機率。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中油和台鐵應從組織文化、人員操作訓練、確實遵循 SOP 等層面進行通盤體檢，才能真正找出事故發生的深層原因，進而避免再犯同樣的錯誤。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訪問大陸，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確立兩國「化競爭為協調」、「成為合作夥伴而非威脅」、「推進自由公平的貿易」等「新時代三原則」，外界視為中日走向合作的重要徵兆。日本是台灣重要的朋友，中日台三邊關係連動，我方當認真觀察日中關係轉向對台日關係的影響。國人對日本應多點理性，少點感性。同樣地，政府拘泥於意識形態，在兩岸關係中自廢武功，一廂情願地為美、中博弈賭上自己的未來，「對美一邊倒」決非趨吉避凶之道。美國促使安倍大膽西進，此一轉變不僅可為台灣的他山石，建請行政院在對日外交中打破「親日」、喚醒「知日」的契機，不再受制於日本，而應擺正台日關係的路徑，使台日關係與日中關係能夠兼容並蓄，才能在東亞經濟新局中找到屬於台灣的正確位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中貿易戰尚未見到止戰跡象，加上受到近年大陸生產成本上揚等因素影響，企業出走大陸、重新調整生產基地的趨勢已定。全球各國都密切關注這股產業遷移潮，希望爭取對自身經濟發展有利的產業落地。然近年台灣經濟陷入民間投資不足與產業轉型不易的困境，政府把握這一波國際產業版圖重整，戰略方向正確，但從實施的戰術成效來看，卻有許多待改進之處，其中最關鍵的就是解決產業的缺地問題。建請行政院，對於指標優秀企業的擴廠土地需求，在解決其土地問題時，應優先考量其產業聚落的區位條件，對於其他企業的新增投資案，則可從現有的工業區找尋合適的土地。對於部分企業長期占用工業區土地卻缺乏利用的情況，也應訂定更明確的退場解決機制，確保工業區的土地能有更高的使用效率。這波企業調整全球布局，對台灣來說是稍縱即逝的好機會，缺地是企業「五缺」之首，必須更積極應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 10 月初出席由「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所主辦第二屆「玉山論壇」時指出，「台灣正在創造一個有利於新南向國家的長久夥伴關係」，「今年上半年有來自新南向國家超過 41,000 名的學生，而去年選擇到新南向國家念書的台灣的年輕人也增加 20%」。如何透過落實亞洲全方位交流合作的新南向契機，填補台商回流投資設廠所需要的科技人才缺口，要求行政院應該要有政策鏈結之新視野。其實只要展現解決「企業五缺」、特別是「缺人才」的治理成效，藉由與新南向國家夥伴關係的長期耕耘發展，吸引更多科技人才前來台灣，互惠共榮的結果，將會是雙贏的局面，也是政府落實新南向政策、迎接台商回流

最好的政策鏈結綜效之展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經濟走緩，以及受美股帶頭下跌影響，台股站上萬點 345 天後，已經跌破 9,500 點。在 11 月選舉前，政府顯現護盤的決心，除了公股行庫積極進場，國安基金也開會討論護盤時機。但國安基金必須謹慎決定進場時機，不能躁進，否則不僅護不了盤，甚至加大股市的波動。國安基金硬拉股價指數並不聰明，重點是在提供量能的補充，活絡市場動能。特別是面對未來可能更大的威脅，國安基金進場期間可能會拉長，在有限資源下，必須創造國安基金都在的印象。因此國安基金必須區分短期波動或是已經造成失序的狀況，避免短期波動就進場，否則等到真正有需要時，子彈有限或投資者不再相信，失去穩定股市最後手段的功能。執政黨、媒體、投資人都應該深刻瞭解國安基金的地位，成熟地看待國安基金進場的條件與時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10 月 21 日普悠瑪列車在宜蘭新馬站前過彎時出軌翻覆，造成 18 死 187 傷的慘劇。悲劇發生後，鐵路局急著定調，將事故的責任推給司機，但其說詞反覆。事證顯示，出事的列車在出發時，司機已通報列車故障，動力會自動消失等問題，且無法解決；另司機員與調度員間長達 43 分鐘的通聯紀錄，顯示列車是一邊快速行駛一邊排除故障，猶如電影災難片情節。台鐵卻只顧著上演官場現形記，要社會、要國會相信是司機個人的疏失。有關國營鐵路的安全，政府責無旁貸，交通部應當立即採取有效的改進措施與確實檢討，應該全面檢視普悠瑪號的安全性，消除任何危險發生的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趙委員正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肩負為我國國民身體健康把關的重責大任，然而，今年施打的流感疫苗卻陸續產生異常及瑕疵，造成民眾對施打的疫苗安全性產生疑慮。為此，本席擬針對流感疫苗招標及管控之相關程序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資恐防制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

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修正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並將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百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現行育兒環境仍不夠友善，長程運輸並無親子車廂之設置，致育兒家長與孩童外出時常遭遇不便。臺鐵於去（106）年 8 月 6 日起試辦親子車廂，並且在同年 11 月 26 日開始全面販賣 418 次、443 次的自強號親子車廂；據臺鐵的計畫，預計 108 年上半年將完成 20 輛車廂之改造，顯見推動鐵路運輸親子車廂設置已為政府既定政策。為落實政府友善育兒環境之建置，建請交通部應於未來新採購之鐵路車廂中，規劃設置以親子為主的多功能式車廂，為孩子打造更友善的交通環境。〕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八、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通過。（二讀時，現行條文第七條，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船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

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均予以刪除；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九款、第十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一章之一章名及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條文；並將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章之一章名及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條文，均予以刪除；第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六條之一、第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案。

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均予以廢止。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及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及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廢止「工廠法」案。

決議：工廠法予以廢止。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議：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決議：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三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在台灣，退伍軍人在社會中求職，因受專長限制，競爭力有限，更有謂軍人退伍後只能選擇保全、保險等工作，不利國軍推動募兵制，政府有必要妥善安排軍人退伍後出路，以安定軍心。爰此，建請行政院參考美國「VOW 聘用英雄法」（VOW to Hire Heroes Act of 2011），以稅賦優惠方式，鼓勵民營事業進用退伍軍人，以增加募兵誘因，充實國軍實力，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吳志揚、呂玉玲等 12 人臨時提案，針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以保障勞工休息之權利。然而，勞動部卻發布函釋，指該法條所稱的例假，雖指午前零時到午後十二時之連續二十四小時（也就是一完整之曆日），但若是事業單位實施「輪勤編班制」，則可以「連續二十四小時」取代「曆日」，致使許多採取輪班制之事業單位，出現「血汗班表」，員工每日都須出勤。以台鐵「日夜休輪三班」班表為例，早上七時三十分出勤到晚上七時三十分，第二天晚上七時三十分又要工作到第三天上午七時三十分，持續輪替之結果，員工每天都必須出現在工作場所，歸咎其原因，竟是勞動部發布之函釋所致。光是今年一至九月，對台鐵勞檢六十場，就有十八場查出違法情形，不合格率接近三成。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立即重新檢討廢止「日夜休輪三班」等相關規定，並針對台鐵之勞動契約、工作時數、休假情形、勞動環境之安全及衛生條件、職業災害案件之補償及後續處理等，進行全面調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

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七案如下：

案號	內　　容
四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七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

柒、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

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玖、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名稱、第八十七章增註二十及增註二十一修正草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49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47 人

黃國書　賴瑞隆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張宏陸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蔣絜安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2 人

陳宜民　王育敏

(2)「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2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0 人

反對者：50 人

黃國書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張宏陸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蔣絜安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2 人

陳宜民　王育敏

(3)「討論事項第二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1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1 人

黃國書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張宏陸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蔣絜安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莊瑞雄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0 人

(4)「討論事項第二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0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 人

反對者：50 人

黃國書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張宏陸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蔣絜安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5)「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0 人

黃國書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張宏陸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蔣絜安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2 人

陳宜民　王育敏

(6)「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0 人

黃國書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張宏陸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蔣絜安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2 人

陳宜民　王育敏

(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0 人

黃國書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張宏陸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蔣絜安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2 人

陳宜民　王育敏

(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2

贊成者：6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段宜康

反對者：49 人

黃國書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張宏陸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蔣絜安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2 人

陳宜民　王育敏

(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49 人

黃國書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張宏陸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蔣絜安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2 人

陳宜民　王育敏

(10)「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0 人

黃國書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張宏陸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蔣絜安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2 人

陳宜民　王育敏

(11)「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0 人

黃國書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張宏陸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蔣絜安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2 人

陳宜民　王育敏

(12)「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反對者：50 人

黃國書　賴瑞隆　林靜儀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俋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周春米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張宏陸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蔣絜安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2 人

陳宜民　王育敏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12 時 14 分至 13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團體法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今天協商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於去年 12 月 17 日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完竣，決議須經黨團協商，因此今日召開協商會議。提案委員有到場嗎？沒有。主管機關要不要先說明？部長還是哪一位代表可以說明？

龔署長昶仁：我們今天修正有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增加發給因公成殘之替代役男贍養金，這是比照國軍義務役的規定，如果修正條文通過可以減少傷殘役男之生活困境並增進其權利保障。第二部分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將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比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於 102 年 5 月修正，軍人撫卹條例已於 104 年修正公法上請求權為 10 年，因此我們比照辦理。第三部分為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比照義務役軍官、士官之保險規定增列眷屬喪葬津貼保險給付項目，目前國軍義務役皆有此項目，只有替代役沒有，因此列入此項規定。謝謝。

主席：謝謝內政部的說明。請問各位黨團代表、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接下來協商社會團體法，行政院版本、賴瑞隆委員版、洪宗熠委員版，經內政委員會於去年 11 月 29 日併案審查完竣，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但同年 12 月 15 日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於院會提出異議，將本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陳曼麗委員的提案於 12 月 29 日經院會逕付二讀，因此我們併案協商。今日召開第一次的協商會議，內政部要不要先進行說明？

葉部長俊榮：今日協商社會團體法的內容，在委員會時經過非常詳細的討論，在此說明推動法規的背景，主要是因為人團法過去在社會比較封閉的狀況之下，政府採取比較高密度的管制，甚至採取與政治團體完全不同的作法，政治團體比較開放，但社會團體卻採取許可制。現在回應社會需求，一方面對社會團體採取登記制，另一方面於程序上大幅放寬管制來回應社會需求。其中有許多重要的調整，包括考量台灣未成年的成年年齡與世界各國相較而言仍屬偏高，因此基本上對於未成年人組成社會團體皆不予以管制，也活絡這方面的發展。另外，加上培力部分，

積極促成，也就是除了減少管制以外，於條文中增加稅務、提供空間及其他政府協助培力等方面的條文。解嚴後，迄今已超過三十年，希望大家能認同，並儘速完成社會團體法的立法。於委員會討論時並沒有保留條文，也希望大家能在這樣的情況下多所討論，能儘快完成立法。感謝各位！

主席：謝謝部長。社會團體法在委員會審查時已達成共識，沒有保留條文，後來因為尤美女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是不是先請尤美女委員說明你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我今天提出修正動議，主要是上次社團法通過後，兒少團體非常生氣，他們有很多的意見，他們認為應該要促成兒少團體集會結社的自由，以及培力的部分，但條文中完全沒有提到，所以這次他們有跟內政部討論，因此我提出修正動議條文。第一，如同部長剛才的說明，對於組成社團沒有年齡的限制，但是未成年者到底能否擔任負責人，因為依照民法規定負責人通常是有行為能力之人，所以一定要年滿 20 歲。因此在此特別規定，負責人如為未成年者，得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綜理會務，代表團體。

另外，第二十九條增加「主管機關不得以其年齡作為限制兒童及少年主導之社會團體各項業務、財務或活動之理由。」並增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運用公有空間，優先提供前項團體會務或業務發展使用。」這是促成、鼓勵未成年的少年能夠組成社團，開始學習民主法治，以達鼓勵作用。

第三十條是民間團體所要求的，主要希望促成公民團體參與，因此條文增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擬定、新辦業務、法令制定或變更之內容與社會團體設立之目的有關者，依職權或依申請，應徵詢社會團體之意見。社會團體並得請求舉行聽證。」亦即與他們權益相關、非常重大的話，他們可以請求舉行聽證。並且增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獎勵及其他培力措施，促進兒童及少年主導之團體之發展。」

第三十一條主要是關於資訊公開部分，原本規範社會團體應主動公開，但社會團體認為由社會團體提供給主管機關公開。因為其中牽涉部分隱私，比如原來規定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的會議紀錄，這部分是否需要公開到如此鉅細靡遺。大家認為既然是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其實就讓參加理事會、監事會的人員知道，而不是公諸於社會大眾。其次，年度之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都比較屬於社團內部事務，似乎沒有必要公諸於社會大眾。如果要公諸於社會大眾的部分應該是屬於登記事項、登記證書之證號、法人登記證書之證號及年度預決算，如果接受補助、捐贈之金額，支付獎助、捐贈的金額，所以希望用這樣的方式予以公開。至於原本規定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或其他類似情形的財務收支報表，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當經費達到一定程度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這在其他部分已予以規定，本來就應該報給主管機關，因此這部分是否還需要透過網路予以公開，大家有所質疑。因為原本團體內部就會透過會員大會、理監事會公開資料，至於政府機關本來就會監督及公開，但是針對社會大眾，透過網路公開的資料是否需要如此的鉅細靡遺，大家可能會擔心其中牽涉相關的隱私，因此希望刪除這幾項規定。

主席：謝謝尤委員，是不是先讓幾位委員及黨團代表說明，之後再請內政部說明？黃委員要不要先

說明？

黃委員昭順：昨天我特別打電話給主席，因為我昨天接到一些宗教團體的陳情，他們知道我們今天要協商社會團體法，他希望我們給他們一星期的時間，他們針對幾個條文有意見。我後來說我們能不能從第一條處理，剛才科長向我說明，他說要不要將宗教社會團體之許可登記部分另外以法律定之，所以我提出這樣的條文。因為他們要提出相關條文，他們希望我們給他們一星期的時間。以上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有關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因為剛才科長特別再跟我提到，希望社會團體法對社會團體是低度管理，但是我們看到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對社會團體而言可以說是非常高度的管理，尤其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的妨害公益部分，我們不知道內政部是不是有可以解決這些問題的文字，可以從條文中拿出來？如果可以，我認為可能在整個條文上會比較好一點。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黃國昌委員有沒有說明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為了節省時間及討論比較聚焦，我到逐條討論時再討論。

主席：內政部要不要針對剛才兩位委員的意見進行說明？我們就逐條審查。

針對社會團體法的名稱，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通過。

接下來進入第一章總則部分，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就通過。

剛才黃昭順委員有針對第一條提出建議，內政部要不要先說明？

陳主任茂春：我在此就黃委員提出的第一條進行報告。主要是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有很大的不同，財團法人是財產的集合體，社團法人是人的集合體，今天的社團法，包括你自己要不要登記都有自由，所以宗教社團的部分也可以不用登記，這些都很自由的。而且在過去的人團的法規範中，是先有法，之後才申請登記為社會團體，才有組織，其實我們原本是更嚴格的規範，我們今天是鬆綁！因此與之前討論的宗教財團法人是完全不一樣的情形，理論上對宗教團體而言，過去我們開過的會議中，包括部長親自召開的會議中，相關的宗教團體都有參與，當時沒有一個團體表達反對今天這樣對財務、各方面公開的意見，我在此補充說明，第一條應該比較沒有必要做這樣的規範。謝謝！

黃委員昭順：對於這部分，因為我們到目前為止都不確定他們有沒有參加公聽會，我昨天第一時間就打給今天的主席。主任剛才提到，如果他們不願意，可以採不登記。所以是不去登記就可以？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茂春：他們可以不用登記，未來他們還是社會團體，只是他們不是依社會團體法成立的社會團體。

黃委員昭順：沒有關係！我想這部分我們先保留。主席，我先跟他們溝通，之後再處理。

主席：部長說要說明一下，我們先讓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謝謝黃委員提醒我們這個課題，即社會團體法中是否要特別針對宗教團體有不同處理的課題，剛才我們主任有提出一些重點。我可不可以完整的向大家說明這個課題，因為這牽涉

到社會團體與財團法人重大的差別及社會團體法立法背後有不同的結構。

首先，財團法人法的立法方向是從民法規定，是比較嚴格、完整的管理；社團法人法是原本人團法有比較嚴格的規定，現在要鬆綁，此為第一個差別。第二個差別，因為財團法人是以財產為中心，而社團是以人為主，所以有會員，財團法人法就沒有會員相關規定。因此社團法人法採取寬鬆的規定，即便到現在還是有很多在運作的社團根本沒有得到政府許可，以後改為登記制之後，還是會有很多社團可能選擇不登記，這算相當自由的。所以對於各種不同的社會團體的衝擊性，並不是類似財團法人法的情形。更何況我們原來財團法人法立法之前並沒有一個類似人團法的法律基礎，但現在社團法立法時，原本就有人團法的基礎，它並沒有額外的改變這些內容。整體上，對於許多各種不同類型團體而言，我們認為這些都朝向鬆綁、更能自主運作的方式。尤其是社會團體，我們的主任剛才也特別提到，社會團體的性質是低度管制。現在採取許可制，很多團體根本沒有來申請許可，以後採取登記制，我們當然希望大家都能來登記，但也不強制大家來登記，因此這些影響並不大。以上完整地向大家說明。我們還是主張按照原來的討論的方向來處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當然會加強溝通。特別謝謝黃委員提醒我們這個議題。

主席：謝謝部長！黃昭順委員的看法為何？

黃委員昭順：剛才內政部提供關於部長與人民團體召開修法說明會的簽到資料，我看大概只有國際佛光、人間佛教聯合總會，其實這兩個團體是同一個佛光的系統，其他為創價學會及基督教救助協會等幾個團體參加，其餘的宗教團體都沒有參加。我認為昨天向我陳情的宗教團體說的滿有道理的，他們說現在看到內政部會害怕！如果跟他們簽協商，就不屬於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如果不簽，就屬於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大家是怕得要死，這是不爭的事實，我想這部分先不談，剛才科長跟我講，他們也可以不來登記，但是不登記會有什麼狀況，他們可能也不了解，包括我們也不了解。所以，回到昨天我跟主席講的，再給他們一個禮拜的時間，我跟主席、內政部再把這些條文檢視一遍，看看還有沒有問題。

在一讀會的時候，大家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妨害公益」這幾個字一直說不定，也沒有解釋得很完整。如果妨害公益可以查核或廢止其登記，當時我們也討論很多，可是到今天內政部也沒有把這個文字做處理，其實這是他們比較擔心的部分。而且不登記以後，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妨害公益，政府的態度是什麼，我們也不盡了解，所以我們希望能充分了解以後再討論條文，我想我是一定支持，因為大家也都說要鬆綁，但是鬆綁以後是要讓大家放心，若鬆綁後大家還是不放心，就沒什麼意義了，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第一條就先保留，後續再溝通，包括跟這些宗教團體及黃委員溝通，另外，黃委員也建議給宗教團體多一點的時間。

接下來，請各位看一下第二條，這部分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第二條針對社會團體定義的部分，剛剛葉部長有跟大家稍微說明社團法人跟財團法人，這些是我們在大一學民法總則時耳熟能詳的內容，但是如果你對民

法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反映到社會實態上的時候，你會發現公益與私益的二元對立概念當中，其實不是黑與白的概念，它是呈現一個光譜。正因如此，我們在討論社團法人的時候，事實上也清楚地點出所謂的中間性法人。而什麼叫中間性法人？就是在公益與私益兩者之間交錯的領域。

我們要求社會團體在定義上是以推展公益為目的，這會馬上落入一個很直接的問題，與登記的要件直接相關，就是到底什麼是公益？譬如我在我家附近汐止區成立 KTV 同樂會，請問這是為了公益嗎？我老實講，這是為了這 30 個人能結合在一起繼續唱歌的利益，你可以說這是 30 個人集合的利益。當然，其他在社會上所存在的同學會、同鄉會，以及各式各樣的團體，他們都具有這樣的性質。跟一般純粹為了公益的社團法人，以人的集合當作組織型態，比如像環境法律人協會，他們是由一群法律人集合在一起，他們也不是要賺錢，就一天到晚為台灣生態及環境發聲的純公益團體，這兩個型態是不太一樣。

所以，若社會團體法取向的目標是要採取低度管制，以及包容社會上各式各樣不同的團體，是否有其必要沿用過去相當過時的概念，繼續扣上公益這個大帽子呢？未來，對公益的解釋將會不斷地放寬，這個詞彙論其實際已經是名存實亡了。在現在 2018 年推動社會團體法修法的時候，若仍採取上世紀或不知道什麼年代的二元劃分，是否符合當代社會的需求，我認為恐怕有重新思考的必要。我的意思是，如果這個團體是以營利為目的，它就接受公司法的規範，也有比較高度的要求；如果它不是以營利為目的，非營利團體過去的光譜都可以全部涵蓋在內，是否可以朝這個方向進行修正。

主席：謝謝黃委員，其他委員針對第二條有沒有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上次我有提修正動議，把「推展公益」為目的改成「非以營利」為目的，因為大家比較擔心的是什麼叫做公益，純粹的聯誼算不算公益？因為這部分會跟後面的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的部分連結，如果不是以公益為目的，政府可以查核也可以解散，所以大家對這部分仍有一些疑慮，如果要寫公益，這部分是不是要有明確的定義，不然大家也會擔心，政府掛著公益的名義就可以到處「抄」。

主席：這部分在委員會審查期間也有相當多的討論，請問部長能否再說明。

葉部長俊榮：非常謝謝黃委員跟尤委員提出這些意見，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課題，雖然我們在委員會討論過，但是今天黃國昌委員跟尤美女委員把這個議題又講得更清楚。我們現在來看社會團體這一類的規範，在英文裡面常常看到 Nonprofit Organization（簡稱 NPO），當然它指涉的範圍很廣，不過如果從社會團體實質規範的內容來看，包括剛才講到的聯誼會、同學會，若要硬說它具有公益，當然也可以，不過委員們確實會擔心，而且在相當程度之下也認同採取低度管制的這個大方向。如果朝非營利的方向來思考，而不是從公益的方向來定位，我認為這個思考方向也很進步。此外，跟兩位委員報告，在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如果不用公益改以非營利為方向，屆時卡到什麼部分，我們再來反映，但是就基本方向上，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因為它也是一個非營利機構（Nonprofit Organization）。所以，我們原則上朝這個方向走，若遇

到什麼問題再提出來討論，這樣好不好？先跟兩位委員做以上的說明。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先以非營利的方向，後續看卡到什麼部分再回過頭處理嗎？好。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這部分當時在委員會討論相當長的時間。

管調辦事法官靜怡：因為法人登記的部分，按照之前內政部跟我們談的意思，他們希望採登記制而非許可制。若是採登記制，因為原先民法的規定是公益法人要先得到許可才准設立法人，但是如果開放到非營利，並排除民法第四十六條的適用，請問法務部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請問法務部要不要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剛剛司法院代表管法官所講的也有道理，問題是法院在辦理法人登記的時候，在目前民法還沒有修正的前提之下，法院要採取什麼樣的解釋原則，那是法院要處理的事情。現在我們處理的是社會團體在行政機關所做的登記，這些團體在行政機關登記完了以後，它要不要進一步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這件事情我如果沒有理解錯，這應該是他們自己的選擇。

葉部長俊榮：對，他們自己選擇。

黃委員國昌：如果到法院聲請法人登記，他們沒有把握或擔心會被打槍，他們可以不要去登記，因為法院現在辦理法人登記的時候，對於所謂公益社團的要件審核，事實上是滿彈性的。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他們希望能辦理社團法人，並且在法院完成登記，他們可以自己提出聲請，我覺得這兩邊採取的方式或許無法完全對接，但是在運作上應該也沒有窒礙難行或相衝突的地方。

管調辦事法官靜怡：這樣的話，第十一條應該限制以公益為目的社團才能辦理法人登記，因為辦了法人登記之後，後續的清算是要經過法院，而法院清算的方式就回到民法的規定，清算後賸餘的財產不可以歸給私人，也不可以歸給別的團體，只能夠全部歸給政府，如此一來，整個清算程序是比較簡便的，這也是民法之所以規定到法院登記的整個配套。因此，第十一條來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是否仍以公益為目的的社團為限。

主席：我希望這件事情內政部再找幾個單位研議，其實當時也討論過，我覺得不要在協商的時候，花這麼多時間討論這個問題，所以內政部回去處理的結果，整體配套設計出來之後，後續的制度該怎麼走，我們再回來看一下，請內政部先跟幾位委員溝通。

尤委員美女：我請教一下，依照第四十六條規定，如果以營利為目的公司，就依照公司法設立登記，而以公益為目的就要經過主管機關許可，但是第四十七條又說設立社團應訂定章程，這裡面並沒有講到公益，所以現在可以不經過主管機關許可，就直接到法院登記社團？

管調辦事法官靜怡：原則上不行，這是一個配套，現在沒有社團法的規定，原來按照人團法也是要經過主管機關的許可，才能夠到法院辦理登記，這是民法的規定，所以前提是主管機關經過一定的程序之後，才會到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我們沒有要修民法，目前民法的規定就是如此。現在法務部同意這個部分不適用民法第四十六條，能不經過主管機關許可，當初他們跟內政部可能有討論過。如果大家都覺得應該要開放登記，還是要以公益為目的，辦了法人登記之後，後續的程序進到法院才不會有問題，因為民法的架構還是要維持，我們現在沒有要修民法，只是要修社團法。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再補充說明。現在修這部分沒有要動民法的架構，按照民法到法院登記

為社團法人，後來的清算當然就走民法所定的程序，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是針對行政主管機關開放社會團體的登記，至於他們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的時候，法院目前對於「公益」這兩個字的解釋，到底是否允許法人登記，那是法院要面對的問題，在這兩個規範體系當中，雖然我也贊成，未來或許在民法的部分針對社團法人要容納這麼多中間性法人，把他們也放進去的情況之下，對於所謂的公益社團法人跟私益社團法人的區別能做更有彈性的處理，但是即使民法還沒有這樣做，我也不認為對現在的運作有任何影響，社會團體法如果按照這樣修會造成什麼實際上的困難，他們在行政主管機關登記完了以後，到法院聲請法人登記能否通過，仍是由法院把關，一旦通過辦了法人登記，接下來的處理，當然就完全按照民法裡面的規定。

葉部長俊榮：這是高度法學理論跟實務上運作結合的課題，我比較希望從實務的角度來看，因為如果真的要挑戰「公益」的這個規定，作為政府機關，不管是法院或行政機關做任何決定的要件，永遠都會面臨挑戰，尤其在今天，就如同黃委員跟尤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切。

一樣的道理，如果要挑戰，民法第四十六條本身都要被挑戰了，因為第四十六條規定，以公益為目的的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的許可。我想大家應該了解民法訂定是幾十年以前的事情，它對於社會進展的反應沒有那麼靈敏，大家如果了解法律的基礎，就應該知道民法裡有很多規定。民法規定的人跟物，人裡面又分為法人、自然人，法人裡面就有這幾條非常強勢的規定，以公益為目的來登記就必須經過主管機關許可，如果從今天的角度來看，什麼叫做許可？現在採取登記的制度，已經不用以前那種強勢的方式，因為時代不一樣了，我們對社會團體比較尊重自主，所以我們不願意用許可，不再採取許可制，英文叫做 permit，國內有時候叫作許可，有時候是特許，也有些地方叫做登記或備查，好多這一類的用語。其實背後的目的是，如果要到法院登記，就要先讓行政機關說 OK，其實就是這個意思，但是要求的密度並沒有一定要到許可，在原來的立法目的恐怕也不是如此。

所以，如果我們今天主張民法第四十六條所謂的許可，不等於我們的許可制，其實也說得過去，不過這要積極地解釋法律，但是我也了解現在在這部分要求法院積極解釋法律，然後怎麼樣才能到位。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法務部或司法院對這個議題也願意做調整，改成登記制也沒關係。過去我們協商的時候，法務部也了解到現在的不同，考量社會團體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這是重大的事情，也是合乎時代潮流的事情，所以不會計較許可跟登記，但是還在計較前面的公益及第四十六條的規定。

因此，公益的社團現在有兩個做法及兩個可能性，如同召委說的，協調司法、法務這邊沒有公益，但是非營利也是公益。另外一個就是說，兩位委員也認為就已經是許可制也可以，我們在社會團體法裡面維護的公益，但公益也要隨著時代改變，我相信我們一直有這個觀念在內涵裡面，每個地方都在內涵裡面，不會是用公益做為一種卡的，反而是公益做成一種促成的，所以你只要說出什麼，基本上就合乎公益，用這種角度來看，也去解決原來民法就是先占，因為民法比較早立法，就先把法律基礎架構定在那裡，所以變成現代的國家，尤其是現代行政權負責的任務越來越複雜，時常要跟民法協調，所以民法也要調整，但行政機關行政管制性的立法、作用法，也面臨沒辦法去主導民法要怎麼解釋，所以有些地方也要讓它一下。

所以在這個過程中，只有兩條路可以走，如果今天能夠把這兩條路很快說清楚，我想要不就遊說法務部，幾位委員關切的部分不要一直又抓住公益，這個我們也是很認同。另一個面向是，換成法務部不要抓住公益，但無論如何，我們今天走的方向在委員會討論很久，我特別跟黃委員說明，那時候你沒有在現場，如果你有在現場，當時就能夠解決，那時候確實是有考慮到這樣，所以我們對公益的觀念都不是用來卡的，這也是我剛才特別跟你報告的。

這個部分因為也討論很久，所以我跟兩位委員拜託一下，如果公益的部分我們還是這樣列，但在附帶決議或是清楚寫出來這是什麼意思，我們如果能夠促成，這個重要的法律才不會卡在技術問題上，這是法學跟實務上很重要的一個糾結的狀況，跟兩位以及大家請託一下。

黃委員國昌：部長客氣了，也嚴重了，這個不是個人請託的問題。從法律上的理論跟實際上運作的狀態，乃自於到現在出現很多種中間性的社團，是不是法人，還要加兩個括號，其中理由我剛剛已經說過，你執著於在這個用詞上一定要有公益兩個字，又要把公益做彈性的解釋，如果我在第二條下面，再加一項「本法所稱公益，係指任何具有營利以外之社會目的者而言」，你們同不同意？這樣才有確保，要不然現在在那邊講，不管是用附帶決議還是用什麼方式，走出這個會議室後可能就不算數了。

如果你們也都贊成要留「公益」兩個字，沒看到「公益」兩個字很不舒服，雖然我知道那個要做非常寬鬆的解釋，我們就把它寫清楚，「任何具有營利以外之社會目的」這個就算公益了。

管調辦事法官靜怡：司法院在這邊講的意思，並沒有一定要留「公益」兩個字，而是照民法的規定，原來就只有兩種可以來法院清算，一種是營利，經過特別法規定，另一種是公益社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的情況本來是要經過許可的，公司的部分就是公司法登記，他們到法院來清算之後，原則上因為公司有公司法的規定，所以在清算的規定裡面，也就是第四十四條，它解散後，我們清償債務後，賸餘財產的歸屬等等，按照公司法規定去把它清算完結，這個部分由法院來監督。

可是民法只有兩種，另一種是公益法人，按照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它解散後的財產不可以歸給自然人，也不可以歸給營利的機構，所以像這樣的情況，原則上它的財產就會歸給地方自治團體，這時候我們在做清算審核，就能夠清楚知道這種社團法人的財產要這樣清算完畢。

所以我們主張的「公益」並不是你們字面上以為的公益，而是一個財產歸屬的要求，如果你是公益社團法人，你的財產只能歸屬給地方自治團體，不可以歸屬給私人，法院在監督清算的時候，也是按照民法這樣的規定。至於你實際從事的目的，我們都沒有真的在審酌，只要你在章程裡面規定你賸餘的財產不歸私人，而是歸給地方自治團體，我們就認為它已經符合公益，所以我們要求的是這一點，而不是它的名字叫「公益」，這是我們後來清算要求的部分。

主席：謝謝管法官，法務部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張參事春暉：我的看法跟黃委員比較相近，民法是一個基本的法律規定，我們今天是探討社會團體法，就是我們對於社會團體要不要給它去做一個登記，我想是這樣一個政策對於法律的規定，所以在民法還沒修正以前，就是依照民法的規定，只是將來我們是不是要再考量一個政策，比

如像公司法，訂定一個特別法的性質，或是把它當成一個民法特別法的性質，這部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立場。

另外，假設今天在座各位先進覺得以目前民法的規定，在社會運作上不符合時代的潮流，這個意見我們帶回去給我們專責的司處去做研究，去探討將來民法是不是要做修正的參考，謝謝。

主席：部長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葉部長俊榮：我有一個建議，這個已經協商很久，現在重點是要讓社會團體的解除管制趕快往前走，另外，我們也要讓社會團體如果想要成為法人的登記也會順利，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前陣子的協商把登記跟許可解除，這才是真正的重點。再來是公益的部分，剛剛法官所說的我們都能理解，所以你講完之後，大概可以解釋成司法院不會有意見，你解釋完之後應該是這樣，因為實際……

陳委員怡潔：應該不是哦！

葉部長俊榮：因為實際上關心的應該是以後法人的清算，也因為如此，所以我覺得最順的方法是，對於行政在採認社團的部分要比較寬鬆，我們不要被公益綁住，這是兩位關切的重點，但性質上有不一樣的時候，我們又不願意它在實際法人登記的執行上面臨困難，所以剛才黃委員講的那個部分也許入法不好，但我們在附帶決議、立法說明把它說明清楚，這樣不僅能夠照顧到實際運作的方向，也不會糾結於這個名詞。因為坦白講，要是我們今天講這個是色情還是藝術，其實兩個都不是排斥關係，今天在講有沒有公益，並不表示後面就是另外一個什麼樣的意義，所以這樣的狀況之下，兩位委員如果可以接受，這是一條比較可以走的路啦！

以目前的狀況，我們還是維持公益，但把公益說清楚，並不是我們要去卡在行政部門要不要登記，以及定位社會團體作為一個基礎，我覺得這個方面把大家的顧慮解除掉，實質上也達到我們原來的關切，不曉得這樣可不可以？不然卡在這裡，這個事情如果從這邊再協調……

黃委員國昌：我先講個人的立場，因為本院最後還是多數決，要尊重大家的意見，但用附帶決議或用立法理由的方式處理，我恐怕還是沒有辦法接受，因為實際上它所產生的法律效力，跟我們在法律條文中做一個明確的界定，彼此之間是有相當大程度的差別，過去我們在進行法律解釋的時候，在立法理由裡面，甚至跟主管機關所頒布的施行細則，兩者之間就明確打架，然後又讓學者去發表甲、乙、丙、丁各種說法，我相信葉老師作為學者，那個感受應該是跟我一樣強烈。

不過這件事情上，如果大家的立場有這樣的歧異，不然就保留，二讀時我們也會負責任地提出我們黨團的版本，到院會裡面去處理。

主席：第二條先保留，但還是請部裡面擬出可能性，包括在立法說明的部分。

接下來處理第三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

處理第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

處理第五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審查會通過。

處理第六條，這也做過相當多討論，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問題要提出來？剛剛尤委員有提出第七條修正動議，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葉部長俊榮：我們對於未成年人現在整個全部解禁了，也就是不管年齡，都可以參加社團、組成社團，甚至於當負責人也沒問題，現在已經是非常大幅度的改變，這跟以前是很不一樣的，今天要是有一群電競的同學，大家聯合起來要組成社團都可以，而且也不用再去找一個年紀比較大的人來當負責人，這個都完全沒問題。

今天尤委員提出來的問題，又是一個跟民法有關的問題，民法對於行為能力規定得很清楚，所以今天如果負責人沒有行為能力或是限制行為能力，法律上他做法律行為的時候都有一定的規定，至於是不是可以從這個地方去排除所有的規定，這牽涉到為什麼規定那樣的行為能力，也就是交易的秩序、安定、預測可能性，如果是這種情形之下，社會團體法最重要的是從組織上去解禁，讓大家可以組成團體，不管是聯誼、追求什麼目的或是切磋技術各方面都可以，但你這個是以後要不要擁有財產？要不要跟人家買什麼？要不要做什麼？那個部分還是回歸原來的。

所以我們還是跟尤委員說明，如果變成一次性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以後就變成可以全部，這樣會有交易安全的問題，我們當然很認同對青年還沒有達到法定年齡能夠有所解禁，所以我基本方向是認為，以現在的做法應該是比較適當。

黃委員國昌：在理念上，我支持尤委員的版本，但尤委員可不可以考慮一下，把這裡的未成年限縮成限制行為能力人？我進一步解釋為什麼做這樣的解釋，在限制行為能力人的世界裡面，民法總則對於法定代理人針對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授權有各式各樣不同的安排，有個別的法律行為屬於效力未定的狀態，要由法定代理人來加以追認的。也有概括性的授權，概括性的授權又分兩類，一種是允許他處分特定財產，譬如我這個錢就給你了，我相信你，錢要怎麼花是你自己的事情；另一種是如果允許他獨立營業，就其營業範圍內的事物，就把他當成是有行為能力人，如果在我們的民法體系中，我們是允許法定代理人一次性的針對限制行為能力人可以為一定的營業行為，在其營業範圍內可以有行為能力的話，我們就沒有道理去阻止法定代理人一次性特定範圍內的授權，即只能夠允許你去營業，不能夠允許你去做一個社團、團體的負責人。

所以如果把他限制在限制行為能力人，從民法的規範架構可以清楚看出來，有法定代理人允許一次性在特定範圍內的授權，這個基礎是絕對沒問題的，否則很奇怪，我可以允許我的限制行為能力人，比如高中生為了要貼補學費，每天下課時去台大的門口賣蚵仔麵線，我去那邊擺一個攤子，我每賣一碗蚵仔麵線都是一個法律行為，但我不會每賣一碗蚵仔麵線就要叫我媽在旁邊說這碗能不能賣，沒有這樣的道理，就是我允許你賣蚵仔麵線，在這個營業行為的範圍內，你都有行為能力。相同的，我如果得到我媽的同意，我在高中的時候對辯論有狂熱的興趣，為了尊敬葉俊榮老師，我要組成一個俊榮辯論學會，我來當負責人，這沒有不可以的道理。

所以我想是不是把無行為能力人的部分先排除，問題可能比較單純，就回到民法的規範體例，也限縮成得到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就其團體所必要的行為，他就可以去做，這樣是不是能夠有比較好的調和？

主席：尤委員的看法呢？

尤委員美女：同意啊！就是把未成年人改成限制行為能力人。

陳主任茂春：我只是考慮，給大家參考。剛剛黃委員特別解釋某些範圍內的行為是可以一次的，但是社團的部分，將來它的行為可能有多樣性，不一定是特定範圍。

黃委員國昌：民法的營業，它的內容比你現在想像社團的行為複雜啦！

葉部長俊榮：民法契約，24 種，我們這些社團可能都可以做到，黃委員把它限制在限制行為能力人，確實是解決相當多問題跟疑慮啦！

黃委員國昌：我如果沒有記錯，條文應該是第八十五條。

主席：內政部要不要再唸一次？整個最後建議的文字。

葉部長俊榮：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團體事務得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終止之。

主席：如為限制能力人……

葉部長俊榮：限制行為能力人。

主席：各位黨團的代表、各位委員，是不是就照這樣子來修正？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就其團體事務有行為能力」？

主席：要放前面，還是放後面？

尤委員美女：民法第八十五條是說，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這個文字內政部想一下，等一下我們會回過頭來……

主席：我們最後回來再看一下，待會兒先把它整理出來，我們先往下走。接下來第七條我們就照這樣處理，第七條最後一項的部分，有要採用嗎？內政部的意見沒有嗎？就這兩個嘛！

接下來我們來看尤美女委員的第二十九條。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先看第九條。

主席：第九條有意見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因為第九條跟第二條是連動的。

主席：各位看一下第九條。

尤委員美女：第九條第一款有「非以公益為設立目的」。

黃委員國昌：因為第九條第一款的消極要件跟我們剛剛在講的第二條是連動的，所以我覺得第九條可能也一併保留了。

主席：第二條、第九條一併保留，最後處理公益跟非營利的部分一起處理，因為剛剛有委員建議，如果沒有意見的，我們就不處理，今天有提出來的修正，我們再來討論就好。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第二十九條，尤美女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請內政部先說明。

葉部長俊榮：尤委員提出第二十九條增加第二項跟第三項，第二項是說，主管機關不得以年齡作為限制兒童及少年主導之社會團體各項業務、財務或活動的理由；第三款進一步去講，要運用空間，提供這些團體優先發展使用。其實第一項已經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運用公有空間，提供社會團體會務或業務發展使用，這是對所有的社會團體一體適用。所以我想第二項

如果特別表彰，因為有年齡這樣子的狀況，對青年、青少年不歧視或有這樣一個平等或者尊重的觀念的話，我們是認同的啦！簡單地講，就是第二項可以，第三項就重複了。

主席：內政部的意見，第一項應的部分，要用「得」或「應」？

陳主任茂春：第二十九條其實我們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縣市政府也有提出來，本來那個「應」字就是在那個時候改成「得」的，因為每一個地方政府的狀況都不一樣，不是一定會有，所以才用「得」這個字，改成「應」的話確實是有執行上的困難性。

主席：內政部的建議，第一項還是用「得」字，然後第二項可以參採尤美女委員的意見，第三項重複就不要列了。

尤委員美女：其實第三項不是重複，第三項是說，要對這些的兒少團體，因為他們比較弱勢，所以要優先提供啊！當然剛剛部長有提到，是不是兒少就是最弱勢？也不見得，其他的也有更弱勢的團體，兒少團體是不是最優先，這個部分是有一些疑慮，所以我也不堅持。

只是第一項的那個「得」字，事實上有很多的閒置空間在那裡，但是政府就是不釋放出來，說實在的，民間團體租金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第一項仍然用「應」字有沒有可能？

葉部長俊榮：我們還是覺得原來用「得」比較好，其實這推動是一種政策、決心啦！不是靠這個字，但是在審查的過程當中，許多地方政府既然有那麼明白地表示這個意見，為了立法的順利，我覺得我們還是用「得」字，意思表現在法律裡面，然後從行政作為去加強。

主席：可以嗎？尤委員。就用「得」字，我建議後面的立法說明可以稍微提到，就是尤委員希望能夠加強運用地方的一些空間。

再來請各位看第三十條，尤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內政部要不要先說明。

葉部長俊榮：這一個條文同樣也有二、三項，第三項，我們是覺得跟前面的一樣，跟前面那個第三項一樣，確實社會團體裡面非常多種，如果真的去講要特別優惠什麼，就會有相對的，是不是青少年就是最特別要在這裡明定，因為滿多其他的社會團體經營都相當辛苦，而且意義都非常重大。

至於第二個部分是全部的團體這個部分，這裡面牽涉到社會團體的參與權，其實社會團體的參與權，這裡面甚至明定連具體聽證都來了，對社會團體充分得到資訊、充分的參與這件事情，本來就是應該的，如果我們今天從公共政策的角度來看，現在的團體論，也就是說，很少真的完全個人在參與，本來許多公共政策的參與其實都有團體化的傾向，所以現在的許多相關從行政程序法跟各個法律的作用法裡面的參與規定，都是適用社會團體的，絕對完全適用任何社會團體。甚至我還要講，公共政策參與的實際裡面，絕大部分是社會團體參與，以實際參與的角度來看，所以特別在這裡明白規定，甚至明白規定得主張聽證，這只是讓原來的整個參與制度，顯現出更多的不一致而已，你的社會團體這樣規定，其他團體呢？都是這一類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心意瞭解，但是其實我們是不建議這樣子，在社會團體特別給它這樣規定，以上。

尤委員美女：如果把「應」字改成「得」，就是你「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徵詢社會團體的意見。社會團體並得請求舉行聽證」。但是最後決定權是在主管機關，因為這裡面我們只是限制，你這

個業務是跟社會團體設立的目的有關的，並不是所有的都要去通知社會團體，是你要跟社會團體……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跟你報告，社會團體全國性的現在大概一萬多個的話，大概涵蓋所有政府的，這個意思就是說，其實社會團體……

尤委員美女：沒有，假如今天你要制定一個環保政策，然後有這些環保團體，你不去徵詢他們的意見嗎？我覺得說不過去吧！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剛才跟委員說明，現在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所有相關的法律規定，包括行政程序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裡面的任何規定、只要有程序規定的，全部適用社會團體，包括公民訴訟，連公民訴訟都適用……

尤委員美女：對啊！

葉部長俊榮：所以你今天在這裡這樣規定，只是說社會團體法如果要有這一條規定，財團法人法可能要有一條這樣的規定，然後什麼團體又要有一條這樣的規定，以後職業團體法也要有這樣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那沒有什麼不好，因為民主社會本來就是公民參與啊！現在行政院都已經有這個網路了，任何人即使不是團體，都可以表達意見或表達政治意見……

葉部長俊榮：甚至於這樣子的規定，都不足以涵蓋現在真正有完全參與，你把社會團體說只有這樣，沒有寫資訊公開、沒有寫什麼預告程序、沒有寫什麼，所以這個並不是真的是在保護社會團體，你好像說社會團體可以做這樣，社會團體可以做的比這個還要多，可以參與的比這個寫的還要多，那你特別這樣寫，好像社會團體因為有特殊性，它只能做這些事情，但是它能夠得到的參與、得到的諮詢可多了，我們這裡也沒有寫它可以接近法院權啊！我就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剛剛講，用意可以理解，但是就立法的策略，如果是要保障社會團體，其實並不是這樣。以上說明，請委員多多諒解，因為社會團體法的立法，如果特別要在這裡這樣定的話，就會變成法律體例上是不是真的對它有保障？因為你怎麼定都不完整的，完整的參與是要靠各種法律加起來。

主席，可以嗎？尤委員。

尤委員美女：完整的規定是各種法律加起來沒有錯，所以我們現在在處理社團法，當然對社團設立目的有關的。

主席：尤委員如果還有意見，我們先保留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啦！那就保留。

主席：因為國民黨團也希望能夠再給他們一點時間，這個先保留。

針對第三十一條尤委員的修正意見，內政部要不要先說明。

陳主任茂春：第三十一條，我們本來的一個設計，就是將來在網站上他主動可以自己去填報，現在變成反而有一點退步，就是要提供給主管機關去公開，我們是認為，可能這個在第一項沒有必要。像第三款跟第四款，其實在第三十二條裡面，我們當初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就講，如果你是屬於 50 萬元以下的，而且單純就是入會費、常年會費的話，沒有來自外部的收入，本來就可

以不用公開，在第三十二條已經有規範；但是只要有一分一毫是來自於社會的捐款，我們這個社會團體法現在立法主要目的就是，要資訊整個公開給公眾可以監督，這個就是我們整個的目的，所以我們是覺得，還是應該維持院版的條文，尤其是第七款，那個時候是我們召委加進來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特別是在委員會裡面加進來，我們採納的。以上報告。

主席：尤委員，這個部分是內政部的說明。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又說是低度管制，然後你要它揭露的範圍，竟然臚列了這麼多，多到有一些可能更有必要強度管制的團體，都沒有揭露到這個程度，這整個就失衡啊！我講一句比較直接的，政黨可能受到管制的必要性、公共性、政策影響性，可能都比這些團體多吧！但是這些團體跑來質問我，說你們自己的開會紀錄有公告嗎？沒有啊！我們自己政黨的開會紀錄沒有公告，要求人家團體的開會紀錄要公告，這怎麼講得過去啊？

主席：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主任茂春：這個大概就是大家包括在行政院討論的一個過程裡面，就是說，將來政府機關儘量不要去介入，你們都上網自己去填報，像現在會議紀錄要送給主管機關備查或各方面去做檢視，我們現在希望公開由公眾來監督，大概是我們整個的一個目的，很多項目我們都已經簡化，現在只有剩下這些會員大會……

黃委員國昌：第三十一條有法律效果嗎？還是只是訓示規定？

陳主任茂春：有，後面有。

黃委員國昌：我如果沒有公開會怎樣？

陳主任茂春：就是違反本法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啊！跟你剛剛說明的內容是兩回事，如果你今天是鼓勵公開，公開又透明的團體，社會大眾信任度愈高，你這樣講，我 OK，你現在是如果沒有公開，後面會有法律效果，而且是對那個團體會造成實際不利益的法律效果，那個就不是鼓勵了，是強制你一定要這樣做。我剛剛跟你講一個直接的，比如這些團體什麼同鄉會、同學會，他們的會員大會甚至理事會到底做了什麼？你要人家公開，那個很繁重也很離譜啊！

陳主任茂春：第三十二條就有例外的規範，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過，很簡單的，你的入會費沒有來自於社會的錢，而是你的入會費、常年會費，金額在 50 萬元以下的，它是可以不用公開第三款跟第四款的，第三十二條就很明確了。

葉部長俊榮：我要來說明一下，剛才黃委員的思考路徑，我瞭解，既然是要解除管制，竟然要求公開這麼多資訊，這個是在過程當中的一個演變過程，其實是有增長的。我要跟幾位委員說明一下，可能大家在看這個問題的時候，腦中會去想一個指標性的社會團體來看待它是什麼？指標性的社會團體如果是現在一直受監督的那些，態度上就會希望它要揭露多一點；指標性的社會團體如果是同學會，像高中畢業，大家組成一個什麼團體，其實真的不要讓人家公開那麼多啦！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當然有一些增長，不過有所調節，第三十二條就規定，如果一般只是交會費，也沒有收什麼，所以僅為入會費、常年會費，而且年度收入決算或資產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金額，我們現在是講 50 萬元……

陳主任茂春：就在立法理由特別加進去……

葉部長俊榮：光這個就不曉得多少都是這樣子的，聯誼、同學會這些都是這樣子，它就不必公開，剛才我們在質疑的這一些，也就是第三款跟第四款這些都不用。委員，中間有調整。

陳主任茂春：主要是你有外面捐錢的或各方捐款的，那個都需要公開。

葉部長俊榮：召委可能最瞭解，召委在這個過程當中也參與很多這樣的討論，有一些團體看起來也是收費團體，但是相當程度要有一些公開的機制，現在的做法是透過第三十一條跟第三十二條，這樣做一些調節，等於把它類型化做這樣處理。

尤委員美女：一個是說第三十二條寫年度，其實我覺得應該把它「或」吧？如果我純粹只有入會費、常年會費的收入，雖然收入很高，可是事實上是我們自己內部大家繳錢，自己在聯誼，這個部分其實它沒有牽涉到社會需要公開或公益的部分，我覺得那個部分它就不需要去上網。登記它的什麼會議紀錄，對不對？所以我這裡是覺得，僅為入會費、常年會費或年度收入決算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標準的話，因為這裡「且」的話，會變成如果我今天是同學會，我們的收入超過 50 萬元，就變成我還是要去公開嘛！其實我們內部的討論，那些跟社會大眾完全無關的，所以我會覺得第三十二條的「且」字要改成「或」字。

另外，即使我今天是向社會募資，重點在於募資完後到底要做什麼，其實，向社會募資已有另外的法律規範，包括勸募條例等等，在法上都有明定收到多少錢、用到哪裡去等等都要公開，以達到財務透明化的目的，我們認為，既然向社會募資的部分在其他法律已有規定，我們在這裡就不需要規定所有社團不論大小，全部都要把財務上網公告。

黃委員國昌：以第三十一條這樣的規範密度，我還是有相當強烈保留的意見，所以，稍後我建議還是予以保留，相對的，也請內政部回去思考一個問題，假設你們是要等達到一定門檻以上才考慮這樣做，那麼，這個門檻可能就要拉到影響層面不會有那麼大的範圍，以現在所訂的 50 萬元，我認為實在太低了，比如一個團體需要請一位專職人員，這位專職人員可能每天要坐在馬路旁邊辦公，因為經費的問題，既不能為他設置辦公室，也沒有水電支出，因為光是支付他的薪水及勞健保費用，就有可能超過 50 萬元，所以，訂 50 萬元這個門檻也未免太低了！基於上述，我建議第三十一條保留，如果要採取你們提出的規範模式，未來門檻到底要設在哪裡，你們恐怕要再重新思考。

當然，還有一種可能的方式，即將該團體的資產、年度預算在法律中加以明定，也就是先劃一條讓大家都可以放心的線出來，這條線就是一千萬元，接下來再規定：前項金額授權主管機關按照社會經濟變化的狀況再做調整；如果有可能後面還可以再加上一些意見，請大家考慮能否在這當中取得折衷意見。

葉部長俊榮：這個法討論到現在已經保留了很多條文，所以，請大家努力一下，看看本條在立法方向上可不可以不用保留；至於 50 萬元的部分，我們不一定非要採取這個門檻，因為本來就是就像黃委員所說可以隨機做調整，所以，50 萬元並不是固定的金額。

陳主任茂春：這是在委員會討論時提出的意見。

葉部長俊榮：這裡面其實是有一點隨機調整的機制，所以，才會寫一定的金額，至於尤委員提議改

為「或」字是否可行，我們的看法是只有入會費、常年會費，若再加上或者是金額多少的文字，可不可以？

陳主任茂春：這樣會很難算，到時候入會費、常年會費又要單獨計算。

主席：這個法至少一個禮拜後還會再提出討論，而且保留的條文也滿多的，所以，是否照剛才黃委員與部長所說，請內政部把我們保留的部分帶回去研究；這個條文在修正當時，一般都希望不要管制太多，惟對一些政府補助比較多，或是獲取比較多社會資源的社團，在資訊上就應該儘量公開透明，俾能接受公眾的監督。

關於金額的部分，你們回去再衡量，如果訂為 50 萬元，確實會讓大家擔憂太低可能會產生其他影響，希望你們彙整今天委員提出的意見，研擬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條文，到時候我們再就你們所研疑的文字進行協商。

陳主任茂春：在此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一般社會團體都是希望政府管得越少越好，惟一旦出問題，又抱怨政府為什麼都不管；其實，從修法的角度來看，我們的工具已經都沒有了，所以，在法上我們還是要劃出一條紅線出來；至於金額的部分，比如把目前 50 萬元提高到 200 萬元或是 500 萬元，究竟會產生什麼影響，我們會做個統計與分析。

主席：好，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均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黃委員國昌：有關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我是比較支持尤美女委員之前提出的條文，因為在條文中他們有提供一些武器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而且有具體指出是足認有違反本法或章程時，你們就可以進行查核，在查核之前應該要給他們一個書面告知，俾讓他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這樣從正當程序的觀點來看，好像也具有相當程度的正當性，因為這牽涉到後面包括公權力的直接介入及處罰的規定，所以，建議對發動的事由及發動過程中相關的程序能寫得更為詳細、更周延一點。

尤委員美女：本席當初有提出修正動議，惟因委員會審查時沒有通過，所以今天我們沒有看到這些條文。

今天你們又提出……

主席：既然黃委員提到這個條文，就請議事人員印給大家看一下。

葉部長俊榮：我們原來都是看舊版，今天來這裡又告訴我要看新版……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不是我故意不拿出來，因為本小黨團在內政委員會不能用黨團的名義提案，所以不好意思拿出來。

葉部長俊榮：我們在這裡協商，大家提出的意見還是可以做充分討論，不過，因為現在才拿到這個條文，是否請主席同意我們帶回去研究一下。

主席：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保留，請內政部把相關修正條文及修正動議帶回去研究一下，等一個禮拜之後我們再來討論。

尤委員美女：第三十四條主要是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對社會團體開罰之前，應先書面告知其究竟違反什麼規定，俾讓他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最後再把具體違反法律的事由說明清楚之後才給

予處罰，不是馬上登門進行開罰。

陳主任茂春：目前我們在實務處理上，當有人跟我們提出檢舉後，我們就一定會先行文請他們做說明，所以，需不需在條文上增列這樣的文字，我們的看法是現在就已經是這樣做了……

尤委員美女：既然你們原來就是這樣處理，那就把它寫進條文裡面，這樣民間團體也比較放心，其實，在行政程序法中本來就有這樣的規定，現今我們只是把它納入本法而已。

主席：這項修正請內政部參考，如果寫上去可以讓民間團體覺得比較有保障，我覺得增列這樣的規定也無所謂。

陳主任茂春：但這項修正又把妨礙公務的部分給刪掉了……

主席：沒關係，請內政部回去整理考量委員的意見後，再研提適當修正文字以供作下次協商的依據。

針對其他條文，請問各位黨團代表及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尤委員美女：第三十五條的差別在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民間團體改善時，若其在時限內未改善就先罰錢，罰完錢後若仍不改善，則視違反情節重大與否，才直接予以廢止，也就是說，修正條文有多了一道罰錢的程序。

陳主任茂春：上次我們也跟委員解釋過，我們真的不希望罰錢，因為這些錢都是跟大家募資而來，目的就是用這些錢去做公益，如果我們用來處罰這些社會團體，甚至最後他們還遭到解散的命運，所以，有些民間團體寧願被解散，因為留下這些錢還是可以拿來做公益，當初就是因為有這樣的考量，我們才一直沒有採納委員的修正意見。

主席：針對這個條文，請內政部跟尤委員溝通一下，再提出你們建議修正的版本。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九條，司法院有提出建議修正的文字，請內政部參考。

陳主任茂春：司法院對第三十九條提出之修正文字，我們同意。

主席：好，第三十九條照司法院建議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黨團代表及各位委員，對其他條文還有無意見？

如果沒有意見，本案於一個禮拜之後再擇期協商。今天的協商到此就告一段落，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4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5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賴瑞隆

協 商 代 表：江啟臣　柯建銘　許智傑　馬文君　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吳琪銘　林德福　何欣純
李鴻鈞　曾銘宗　李彥秀　吳志揚　李俊俋
鄭運鵬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12 時 50 分至 13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協商主題　一、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進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次協商會議，今日會議主要有兩個條文需要協商，一個是第二十四條，另一個是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四條主要是親民黨黨團已經提出修正版本，要不要請親民黨黨團派代表說明？由於親民黨委員不在場，但親民黨黨團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我們先宣讀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長期失業者。

七、二度就業婦女。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九、更生受保護人。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主席：在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中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有重複「服務」兩字，我們修正文字如下：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照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第六十五條也有一項修正動議，請宣讀修正動議內容。

吳委員玉琴：第六十五條他們還沒有整理出來……

主席：那是罰則的部分，現在他們正在影印資料。另有第五條修正動議已經發給大家了，請宣讀第五條修正動議。

委員陳宜民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六、工資未達勞動部所公告薪資中位數者，應載明其薪資級距；薪資級距由勞動部定之。另新增之「高階工作」由勞動部參考當年度物價指數、薪資中位數、行業平均薪資定之，每年最少調整一次。

提案人：陳宜民　　林為洲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因為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款在審查會時就已經審查通過，依照原本條文的規定是，「提供職缺的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大家在討論時認為，這樣的可行性相對較高，但是，若再修正文字為：「工資未達勞動部所公告薪資中位數者，應載明其薪資級距；薪資級距由勞動部定之。」那麼事實上，薪資級距每年都必須要去做變動。

另外，有關新增高階工作的部分，勞動部參考當年度的物價指數、薪資中位數、行業平均薪資定之，每年最少調整一次。我們建議，因為這項條文是規範雇主在招募或僱用員工的時候，不得有的一些行為，如果以本條第五款現行再修正的動議來看的話，事實上，它都會有一些時

間上的落差，然後每一年都會有變動，如此一來，或許我們在業務行政的執行上，應該有其一定的困難度，所以我們建議最好能明確具體。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建議是否維持原來在審查會所修正通過的條文，如此至少它會是非常的明確。以上建議。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對於勞動部黃署長的說明，我們可以接受。因為原本我們的條文就是明確規定薪資為 4 萬元，當然，當時我們有兩方面的考量，一方面是訂定這 4 萬元很明確，如此一來，雇主所依循的法規也會很明確，才不會每年都會變動，最後不但他自己搞不清楚，連我們也不知道這裡的中位數到底是指多少錢，甚至雇主也未必知道，而且每年中位數值都會變動，所以這有其優勢。但是，這會有一個問題，即是經過幾年之後，也許這個數字會調整，譬如當我們的整體薪資結構改變時，或許未來 10 年或是幾年後 4 萬元變成很低的薪資，無法隨著所謂薪資水準的調整而調高，可能幾年之後需要再做修訂，所以我們尊重大家的意見。如果大家在討論之後認為應該把它明訂出來的話，未來在執行上大家會比較明確，而不會誤觸就業服務法所規定的數字，否則大家都會不知道每年中位數到底是指多少錢，不但受僱者不知道，連雇主也不知道，所以我們才會想要聽聽大家的意見，我們可以接受方才勞動部黃署長的說明。謝謝。

主席：好像現在勞動部每年都會公布薪資中位數，而且目前薪資中位數就是四萬多元，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報告召委，國內民眾薪資中位數是由主計總處公布，而且他們有經過家戶調查，這麼做確實很辛苦。到現在為止，主計總處尚未公布 106 年國內民眾薪資中位數值，所以這會變成有落差。因為他們所做的調查，與我們每個月所公布的平均總薪資不一樣，薪資中位數是要挨家挨戶去問，所以他的統計結果都很慢公布。直到現在，我們已經有 105 年的統計資料，但是 106 年的資料尚未公布，要等到今年年底才會公布，所以實際上會有很大的落差。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個條文各款都是在規範雇主的角色，應該要讓雇主可以遵行，但如果相關規定是浮動的，我看很多雇主會觸法，因為他們不知道哪一年已經公告勞工薪資中位數，或是他根本沒有接收到相關訊息，所以如果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採用薪資中位數，我認為整個條文寫下來變成是在規範勞動部要做什麼事的感覺。因為這個條文本來的原意是規範雇主依照何種情況之下應該給他們勞工薪資的級距，所以也許我們當時審查會通過的文字可能比較確切，只不過依照現今規定，薪資中位數為 4 萬元，以後會不會隨著薪資愈來愈高之後，或許未來就會覺得現在訂 4 萬元金額實在太少，這個部分可否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林委員與吳委員關心的是，我們採用 4 萬元為薪資中位數，可能經過幾年以後薪資會有所變動，我認為這就視當時情況再修即可，因為這只有修正一個數字會比較簡單。

主席：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我們是不是還是維持原來的條文？好，那我們就把文字修正回去，即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還是依照原來的版本通過，但我們的提案條文就是依照……

許部長銘春：報告召委，我們是否依照原來審查會通過的文字通過？

主席：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唸一次通過的文字。

黃署長秋桂：原審查會通過條文內容是第六款，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換言之，雇主不能有上述的行為。

主席：好。那我們就按照原來的提案通過。謝謝。

繼續處理第六十五條。你們影印好了嗎？

黃署長秋桂：第六十五條只有增列第三項。第六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這是參考原來親民黨的提案，經過我們做文字修正之後，親民黨黨團已經同意。抱歉！我們正在影印資料。

吳委員玉琴：這是哪一條？

黃署長秋桂：第六十五條新增第三項。

吳委員玉琴：第六十五條不只是新增第三項，事實上，在條文中有針對第四十條第一項，因為它原來可能只有一項而已，現在我們第一項增加第十八款，我的版本是第四十條第一項增加第十八款，這個是配合之前條文增加文字所列入的罰則，所以你要整體看所有修正之後的文字，也要一併檢視相關罰則。

黃署長秋桂：報告委員，上次有關第四十條修正內容的部分，即是有關於第四十條處罰的額度，事實上，這在委員會已經通過，只不過針對保留的部分去做一個……今天我們是針對保留的部分再提出修正意見，委員的意思是，針對這整個條文，我們應該要做完整的……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針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是新增的文字，所以需要配合將罰則納入法條之中，我的意思是這樣。你懂我意思嗎？

黃署長秋桂：懂。

吳委員玉琴：你們針對第十八款也有參考我的意見將修正文字納入，那麼這個要不要也放入罰則的那一項？你懂我的意思嗎？

黃署長秋桂：了解。

主席：吳委員對此有何建議，他的文字要加在哪裡？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的建議是在第一項裡面……

主席：你們納入吳委員的建議做修正。

吳委員玉琴：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委員會審查通過的版本，請大家參閱法案第三十五頁，我的建議文字如下：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還要包括委員提議的第六款，這部分都還沒納入條文中，所以這第六款應該要加進來。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這部分的文字都沒做更動，再加入第十八款的規定，以上我建議的修正文字。

黃署長秋桂：吳委員所提修正意見在上次審查會中已經通過了。

吳委員玉琴：當時有通過這些規定？

黃署長秋桂：對。但是，保留的就只有關於親民黨……

吳委員玉琴：只有第三項而已。

黃署長秋桂：對，所以我們今天只有針對保留的這個部分……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看到的文字是保留協商，我不知道我們到底已經通過哪些文字？所以請幕僚人員釐清此一問題。

黃署長秋桂：整體修正之後的條文，就第六十五條而言……

主席：你們還是必須把整體條文要再唸一遍。

黃署長秋桂：好，那我就再唸一遍好了。

主席：好。

黃署長秋桂：第六十五條文字如下：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林委員為洲：我有建議增列第六款……

黃署長秋桂：有關第六款的部分，因為原本的建議是修正第六十五條，而我們建議調整並修正第六十七條。如果依照我們方才的建議，第六十五條都增列第三項，即是原來林委員的意見，修正文字如下：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

主席：你現在唸的是哪一段？

黃署長秋桂：我在唸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即是按照吳委員的修正意見，並建議新增第三項。因為我們剛剛已經宣讀第二項，現在第三項文字是新增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這是有關於六十五條的部分，但是方才委員有再提議修正本法第五條第六款，我們建議修正到第六十七條，在六十七條的第一項……

吳委員玉琴：加了第三項。

黃署長秋桂：即是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修正第五條第六款的罰則，我們建議在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中處罰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林委員為洲：第一項還是……

黃署長秋桂：因為我們的考慮是，如果以同樣是第五條的規定來看的話，當然他的情節輕重程度是有差別的，所以我們建議有關於第六款部分，能夠運用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予以處罰。

林委員為洲：依照規定是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黃署長秋桂：對，依照規定處罰六萬元至三十萬元。第六十七條在委員會審查時就已經通過，第六款則是列在第一項。

主席：好，我們看到勞動部修正的建議，即是增加第六十七條，可以嗎？林委員沒有意見吧？好。

另外，立法院法制局邱研究員針對第五十四條的「比例」與「比率」有提出修正意見。

請立法院法制局邱研究員垂發說明。

邱研究員垂發：有關第五十四條部分，法制局建議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有關「比例」一詞修正

為「比率」，因為在法制用語上，「比率」一般描述的是百分比；「比例」則為幾分之幾的描述，至於第四十條部分，也是使用「比率」一詞，所以我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三項是使用「比率」，但是我們去看相關規定，譬如雇主僱用之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或比例裁罰基準，其中都是用百分比來描述，所以我們建議第五十四條規定應該與第四十條一樣，將這個文字統一做修正，將「比例」改成「比率」。以上意見。

主席：我想文字上使用「比率」是沒有錯的。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四條依照法制局建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均已協商完畢，接下來請各黨團代表簽名。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1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協商時間：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13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保留條文修正部分：

(一)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長期失業者。
七、二度就業婦女。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九、更生受保護人。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如下：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二、審查會通過條文之第五十四條，其中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有關「比例」用語，修正為「比率」。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之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陳宜民

協商代表：林為洲　邱泰源　蔣萬安　徐志榮　陳曼麗
曾銘宗　王育敏　吳玉琴　吳志揚　許淑華
江啟臣　李鴻鈞　柯建銘　李俊俋　徐永明
鄭運鵬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10 時 4 分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協商主題　繼續併案協商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案。三、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四、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五、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今天的黨團協商。本日繼續併案協商勞動事件法各案。本案前於 10 月 30 日由本人召開第一次協商後，已獲得共識部分計有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等四條條文。修正第二條立法說明第四點，以及委員尤美女等所提附帶決議一項，另收到委員蔣萬安等所提附帶決議一項，留待最後處理。今日繼續協商後續部分，希望能夠順利達成共識。

現在進行協商，請與會機關代表先說明，目前是到第九條條文，上一次的結論是暫保留，待司法院、勞動部參照委員意見後再行提出條文討論，上一次主要的爭點就是輔佐人的部分，其來源就是當勞工行使訴訟權利的時候要聘請輔佐人，到底是從工會還是從廣泛的各團體，意即還有其他團體能夠選任輔佐人參與訴訟的過程，主要有鍾委員孔炤的版本是比較寬的輔佐人選取來源團體。現在先請機關代表說明，請委員開始進行討論。

李廳長國增：前一次承蒙各位委員指教，提到上一次我們提出的修正草案第一項後段的部分，有關勞工可以協同財團法人指定選派的人到場為輔佐人的部分，其範圍太過狹隘，會有掛一漏萬的情形；以及前一次鍾委員特別提及外籍移工跟外國人可能受到保護不足的部分。司法院回去以後討論的結論，我們贊同委員的意見，決定把財團法人可以適用為勞工選派為輔佐人的範圍予以擴大，並提出今天的修正建議草案，第一項的部分我們參照鍾委員孔炤原來的草案第一項進行微調，將勞工可以偕同到場而不適用審判長許可規定的範圍，擴大為工會或財團法人，只要在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選派之人到場都不需要經過許可。

至於前一次委員指教的社團法人或社會團體的部分，我們參考最近的社會團體法修法，大院已經通過審查會的審查，現在的範圍是大幅放寬，主管機關幾乎不太做監督，他把核准設立改成登記設立且不經過審查，而且在審查會時，內政部的機關代表提及目前的社會團體大概有將近六萬個，我們研究的結果認為這部分是不是回歸到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讓審判長針對各案做許可，是否會比較妥適？請委員指教。

主席：鍾委員，大家參考一下這樣的修正，有一點折衷的味道，財團法人是被納入的，不用經許可就可以選派輔佐人，由財團法人所推薦，如果財團法人之外的社團或其他團體，包括基金會，基金會好像也未必是財團法人，基金會一定是財團法人嗎？是的話就涵蓋一般我們所知的基金會，但是像一般的社團法人、協會可能就沒有在裡面了，我覺得是 OK 的。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鍾委員，你覺得呢？還是有一點門檻在那邊。應該都找得到那樣的團體。

鍾委員孔炤：回應國昌委員之前討論的第九條，我想大家都會找一個自己信賴的對象當他的輔佐人，如果把這個已經折衷的版本放進來，我想大家都能接受，包括時力也同意，把這些意見放進來後，我也同意，就照這個方式去做。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上一次勞動部不是說要回去看看如果社團法人法放進來會有多少嗎？

施次長克和：我們所理解的統計，如果是有向法院登記的大概有三萬多個，只限於公益社團法人，因為法院登記只限於公益的社團法人，而剛才會前有跟司法院討論，我們是支持司法院的版本。

主席：好……

鍾委員孔炤：其實我很想加「公益」，但是不知道大家……，就是公益財團法人。

黃委員國昌：財團法人一定是公益的。

主席：好，第九條就依照這個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二條，請機關代表先說明。

李廳長國增：第十二條是有關裁判費暫免徵收還有執行費暫免徵收規定的部分，我們在兩院版第十二條第一項其實是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七條原來的規定，把這個範圍擴大到確認僱傭關係的部分，還有退休金跟資遣費的部分，把它的範圍擴大。暫免徵收的範圍是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七條。

執行費的部分是參考民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規定的體例，其規定在一定金額以上，超過的部分暫免徵收，由事後強制執行的執行所得扣還之。至於有徵收執行費的部分，將來由執行所得優先受償，以上補充，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時力有提版本，鍾孔炤委員也有提版本。收費只有針對裁判費、訴訟費，收費或是減免的標準有不同的門檻。

鍾委員孔炤：主席，我在第十二條最主要的重點是在於勞工敗訴的話，也能夠酌減裁判費，這是當時大家有討論的。時力大概是針對裁判費有一定部分的減額，當時大家內部討論，我跟黃國昌之前也有互相研議過，看看時力這邊對於第十二條原條文是不是有修正的地方？

主席：要不要再提出修正？就是跟院版之間的差異。

黃委員國昌：老實講，時力提出來的條文主要是針對我國過去在有關於裁判費採取比例徵收，類似抽稅的概念，基本上，在勞動訴訟的脈絡當中延續裁判費比例徵收，抽稅這樣子的概念，我們覺得不是很妥當。正因如此，我們才會區分為不太一樣的訴訟程序，稍微有一點差異，最主要的目的還是希望能夠開法院的大門，因為目前勞工的起訴率真的太低了，就裁判費的部分能夠進一步降低我們提訴的門檻和障礙，只不過這樣的觀念從司法院的角度上面來講，我大概可以理解一時之間可能還很難接受，他們大概只能夠用暫免的方式來加以處理，當然進行訴訟走到法院裡面要爭取權利，這件事情本身就充滿了高度的風險，最後到底會勝訴還是敗訴，沒有人知道。按照比例徵收的方式，即使用暫免的方式，對於起訴主張權利，甚至主張權利的金額都

會產生抑制的效果，這部分我想不用再爭論，相關的論文和研究已經汗牛充棟，我覺得基本上這是一個政策價值上面的立場，這部分如果有可能的話，還是可以允許我們先保留？

主席：請機關再說明一下，針對時力的版本，他們所提出來的是有一些級距，徵收的裁判費很少，但是他們還是有分出級距，就是訴訟標的大徵收比較多，最大的差異就是院版只是暫時保留，如果訴訟標的完成以後，還是要徵起這部分，而且下降的比例沒有這麼多，所以有可能到最後還是會被徵到，就是沒有減免到的情況，這中間還有沒有其他妥協的空間？請司法院說明。

李廳長國增：我們院內討論的結論就是如果要再更進一步，因為關於黃委員提到的勞工訴訟費用計算的部分，我們會提給民事訴訟法再研修，會把這個意見提去做整體性的討論。如果在整體性討論的部分還沒有結論之前，就本條的部分，我們建議如果要降低勞工起訴的門檻，我們可以把暫免徵收裁判費的比例下降。另外，第二項部分，比如暫免徵收三分之二或再往下降……

黃委員國昌：再下降到三分之二？

李廳長國增：就是只收三分之一。第二項執行費的部分，因為執行這個部分其實勞工已經獲得勝訴判決，為了讓他可以比較便利的聲請強制執行，我們可以贊同鍾委員，把執行標的金額降為 20 萬元，超過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現在整個修法計畫分兩個部分，我國民事訴訟採取比例徵收裁判費的抽成方式，到民訴研討會進行全盤的檢討，再加上他們願意將暫免的金額再往下調到三分之二，在這兩個前提下，時代力量願意做出妥協，接受司法院剛剛建議那個版本的內容。

主席：把這個條文寫出來，還有包括最後一項鍾委員所提的 20 萬元的門檻，他們也願意調到 20 萬元，超過的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門檻調整為 20 萬元，而不是原來的 50 萬元，一併把文字修改。

鍾委員孔炤：我有一點建議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原則上我都同意，但是我還是希望勞工敗訴的裁判費能夠再酌減，因為金額不多，只是既然做了就不要為德不卒，是否請司法院就這部分表示意見？

李廳長國增：跟委員報告，有關鍾委員版本第二項的部分，敗訴的時候由法院酌量情形減輕或免除，在實務上操作是很不容易的，因為對法官來講，裁判費還要去酌量情形，到底要參酌什麼情形可以減輕？什麼情形可以免除？其實運作上有其困難。

鍾委員孔炤：好，如果你覺得有困難的話，司法院是不是可以一併放到案件審理施行細則中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給法院一個建議，反正你們的條文要重新調整，就是其實那個標準不會難，我為什麼說其實標準不會難？我國的訴訟救助有一個特點，就是我國訴訟救助的法律效果是暫免，不是真的免，如果今天在勞工訴訟的脈絡中，他符合訴訟救助資格的話，你就給他真免，而不是暫免。事實上大約十幾年前就開始討論我國訴訟救助的資格，我們用暫免的制度是停留在法國 1980 年代的立法例，但是他們在 1980 年代以後，整體變革的方向是訴訟救助沒有在玩暫免這件事，也就是真的沒有資力的話，事實上就沒有暫免裁判費的問題，而是直接讓他走入法院中，不會讓他去考慮未來敗訴的可能性，其所要承擔的風險。

剛才鍾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是如果一律是勞工，要審判長酌減，在實務操作上對法官有困難。如果你們願意再進一步的是，在準訴訟救助脈絡中的裁判費是真的給予免除，而不是暫免，這樣也沒有衡量個案的問題，其實你們剛才擔心的事情都不存在。我只是提出這樣的建議給司法院參考，最後是否採納我現在的發言，不會影響我對於剛才討論的條文表示支持的態度。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就剛才黃委員所提，即當事人符合訴訟救助、無資力的情況下，真的免除部分或全部的裁判費，基本上這個方向我是贊同的。不過既然是符合訴訟救助，不管是勞工或其他訴訟當事人都是弱勢，所以我們會將黃委員意見提到民訴研修會中特別討論，也就是符合訴訟救助的情況，是否可能給予免除全部或一定比例費用？我想這部分在立法政策上是可以處理的，這樣子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能不能請教一下，關於訴訟費用的暫免，如果當事人勝訴，訴訟費用由對方負擔，那麼對方負擔的是全額還是……

呂秘書長太郎：全額。

主席：全部，還是要全部負擔。

尤委員美女：所以黃委員你們所提的部分是變成全部降下來？

黃委員國昌：我是希望全部降低。

尤委員美女：這樣的話，變成連雇主的部分也降低，就是上訴時連雇主的部分也降低，所以這個其實不是這麼的合理。

黃委員國昌：沒有，你在看這件事情時，千萬不要把勞工跟雇主放在同一個平台，這個風險的喪失對於勞工的意義遠遠大於雇主，雇主根本沒有在 care 那個金額，真的會 care 的人叫做勞工。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這裡……

李廳長國增：我們也有一部分的中小企業可能跟勞工的差距沒有這麼大……

尤委員美女：現在就是一審暫免，如果敗訴，他們提起上訴時，其訴訟費用也是暫免？

黃委員國昌：等到判決確定再來算。

主席：裁判費、執行費都是等到確定後才計算。如果都是暫免，其實只是一些細節的不同而已，除非要用免徵，這才有重大的不同，而時代力量也不堅持一定要免徵。

請司法院針對時代力量版本、鍾孔炤委員所提版本的意見調整文字將條文內容整理出來。

李廳長國增：主席，是否照我們的版本修改？

主席：好，如何修改？請你們宣讀一下。

李廳長國增：關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將第一項後面的「二分之一」改為「三分之二」；第二項的部分，將「新臺幣五十萬元」改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主席：好。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協商的階段，我們可以做附帶決議嗎？

主席：可以。

黃委員國昌：那是否請司法院將剛才秘書長承諾的兩部分，就是針對比例徵收，這種裁判費的變革，以及在訴訟救助時，裁判費是不是還是只是暫免，可以進一步到免徵全部或一部等兩部分，請司法院到民訴研討會提民事訴訟法修正版本時，一併做全盤的修正與檢討。

主席：司法院，這個沒有問題吧？這是督促你們去做這些事。

鍾委員孔炤：請問我們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不是就有一些規範？因為我記得我在研議這一條的時候，我特別參酌民事訴訟法。

黃委員國昌：民事訴訟法的原則是敗訴者負擔，但有時是根本沒有起訴之必要，還硬要提告，所以會例外的讓勝訴者負擔，大概是這個意思。

李廳長國增：這部分是指訴訟費用的部分，比如沒有必要鑑定，當事人硬聲請鑑定，支出了沒有必要的鑑定費用，縱使勝訴，將來法院還是讓勝訴者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不一定是裁判費。

主席：第十二條文字修正後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本條有鍾孔炤委員版本及院版，當時委員會審查時，時代力量要求保留表決。

現在請司法院再進行說明。

李廳長國增：針對第十三條，我們提出的版本與鍾委員所提版本間有兩部分的差異，一是勞工保護團體，一是金額部分，就勞工保護團體而言，我們建議暫時不要納入；關於金額部分，我們同意鍾委員所提版本，就是將金額從一百五十萬元降為一百萬元。

主席：當時時代力量希望可以保留的原因是……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個條文跟前面是連動的。

主席：對啦！一個是工會……

黃委員國昌：前面我既然已經同意司法院的意見，他們也參酌了鍾委員的意見，再做文字上的修正，對於他們剛才所講的條文內容，我可以同意。

主席：請司法院宣讀修正後之條文。

楊法官博欽：第十三條第一項：「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及第二項：「工會依第四十條規定提起之訴訟，免徵裁判費。」。

主席：第十三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接著處理第十四條。當時在委員會討論時有不同的修正版本，包括時代力量版本、鍾委員孔炤版本。

先請司法院說明。

李廳長國增：關於第十四條，前一次委員會所通過條文第一項是規定：「勞工聲請訴訟救助者，法院就無資力之認定，準用法律扶助法第五條之規定。」我們回去以後參看了法律扶助法第五條，該條第一項第一款和第二款是比較明確的標準，第三款是概括抽象的標準，

我們再參考法律扶助基金會所訂定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的標

準，因為在法律扶助法裡面有規定第三款可處分資產、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如果按照原來的條文通過，我們法院在實務操作上會變成必須依照基金會所定的標準作為訴訟救助無資力的認定標準，這跟過去的體例顯然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建議保留法律扶助法第一項第一款跟第二款的事由，就是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和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我們建議保留這兩個部分，至於第三個部分是不是暫時先不要準用？否則在實務操作上會非常困難，因為在那個標準裡面還有規定經過分會會長同意也可以，那我們法院在準用上會有其困難性。

鍾委員孔炤：在聽了司法院的說明之後，本席同意照司法院所建議的文字修正。

主席：第十四條照司法院之建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條，這是關於律師酬金的規定，司法院還是認為不宜採行，請司法院說明。

李廳長國增：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七條是關於律師酬金的規定，因為這一條只有規定在勞工勝訴時雇主要負擔酬金，但是如果是勞工敗訴，雇主完全不能主張酬金，這當然從保護勞工的角度來講是比較充足，可是就訴訟的平等原則來講，可能會有一點失衡，所以我們建議還是暫時不要採納。

黃委員國昌：針對律師酬金的負擔，我們目前總共有三種立法例，一種是敗訴者負擔，另外一種是雙方各自負擔，第三種就是單方面的費用移轉。我國目前所採行的制度原則上是雙方各自負擔，而我們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立法例是 one way fee shifting 這種片面的費用移轉負擔的學說，這在其他國家的立法例當中也相當常見，在處理上就是當一方在經濟上比較弱勢、要對抗經濟上強勢的時候，就會採行這樣的立法例。剛剛司法院所提的意見只著眼於形式上面的公平，所以本席比較難以接受。

第二，以實際採行的狀況來講，在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的法典當中，本來就已經存在所謂 one way fee shifting 這樣的制度設計，譬如說選定當事人制度，對第四十四條之一、之二、之三所規定之訴訟，依照第四十四條之四規定，如果審判長認為有必要幫原告選任訴訟代理人，在這個時候訴訟代理人的費用就會成為訴訟費用的一部分，也就是在幫他們打贏官司的時候可以做費用的移轉；相對的，對方的律師費不得視為訴訟費用的一部分，所以在對方贏的時候，訴訟費用不得移轉，這也是考慮到實質上的公平，而不是考慮到形式上的公平。

鑑於我所提出的這些理由，是不是請司法院再考慮一下？所謂的 one way fee shifting 這樣的制度設計用在勞動訴訟的脈絡當中，老實講，我想不到更適合適用在這個脈絡裡面的例子了。

主席：請司法院再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律師酬金費用的負擔，剛剛黃委員有提到目前民事訴訟法的一些規定，不過所涉及的層面非常廣，如果兩邊都強制律師訴訟，那當然這個問題是比較無可避免；但是如果只有單面，就可能會有一個現象，變成敗訴的人要替勝訴的人請律師來打我，簡單講就是這樣，在這種情況之下，會變成是一種惡性的競爭，請了越高明的律師，勝訴率就越高，費用也當然會更高，要由對方負擔的機會更大。關於黃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如果是勞動訴訟，其實在現

行法裡面也不是完全沒有可能性，但是在民事訴訟裡面如果聘請律師是訴訟上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的，根據過去司法院的解釋，本來就可以將之納入訴訟費用的一環來處理。如果要變成明定的話，我覺得這必須做整體政策的考量，要經過更仔細的研究。

黃委員國昌：對於秘書長所講的我都尊重，我對這個問題已經研究很久了，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條文，司法院如果真的以他們現在的立場沒辦法接受，那也沒關係，這個條文就先保留。

主席：我覺得這個條文確實是有不同政策方向的考量，我們就予以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

司法院有提出修正的意見，請說明一下。

李廳長國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十六條，我們在審查會中已經有同意採納尤委員、李委員、鍾委員、周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3 這個提案修正第一項的意見，所以我們提出新的修正建議，請看附表第五頁第二欄的內容，就是照尤委員的提案將「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生爭議」排除在強制調解的事件之外，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予以修正，以上說明。

主席：尤委員的意見有納入，變成第一項第二款。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裡寫「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生爭議」跟寫「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之不同處在於，雖然第十二條是定義，但就是在講性騷擾就是指工作職場的性騷擾，而你們是限定在第二十七條，只限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可是第十二條所引起的爭議不限於損害賠償的部分，比如說故意把他調職、降薪，有時候可能會基於勞動契約而有所請求，也就是說，他的原因是性騷擾、性侵害而引起的勞動爭議，而不是只有侵權行為。

李廳長國增：那是前提事實，也就是說，性騷擾是前提事實，但……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在說第十二條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的爭議，民事上權利義務的爭議可能會比較廣，不限於侵權的部分。

李廳長國增：關於尤委員指教的部分，因為它不是真正以性騷擾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做為訴訟標的的爭議，性騷擾其實是成為訴訟標的這個事件的前提原因、事實，或是有關聯性的事實，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放在立法理由，我們有提出一個立法理由的說明，有關這部分的原因事實是屬於性騷擾的部分，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性質，認為不適宜行勞動調解的話，就直接視為調解不成立。可否不要直接排除？因為畢竟它本身只是它的前提事實，不一定是性騷擾直接成為標的這種性質的事件，好像還是有一點點的區別。所以可否把這部分放在立法理由來提醒法官，甚至將來可以在子法裡面做操作上的提醒。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部分是放在立法理由的話就全部都是強制調解，現在的問題是，對於工作職場的性騷擾，不見得每個人都會循公司的管道來尋求救濟，他可能直接就到法院了，到了法院的時候，你必須先確定前提事實，若前提事實沒有確定，你怎麼去判後面的部分，包括降薪、調職或解聘等等，所以這部分不見得只有所謂的侵權行為，因為第二十七條是在講侵權行為，但這部分不見得只有侵權行為，他有可能希望回復僱傭關係，也有可能希望調回原單位，所以這裡面有可能是屬於勞動關係，不見得都是侵權行為。

李廳長國增：有時候分案會有問題，他一開始可能不是很清楚，可能要重新再調整，就是我們分案

的程序要再處理。主席，我們贊同尤委員的意見，把它的範圍擴大，就是不適用強制調解的範圍擴大，我們建議的修正文字為：「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

鍾委員孔炤：關於第十六條，本席最主要的訴求就是免徵聲請費、調解費，我們第一次在討論時，大概就是希望勞工能夠便於利用法院之資源，如此才能有效抗衡資方。在實務上，有時候資方的態度是，你就到法院去告啊！而行政上的調解程序，包括勞動部應該也非常清楚，一般在行政機關裡面的調解，事業單位有時候就會主張，你就到法院去告，而勞工則會認為走法院的程序可能會很冗長等等，到最後反而會變成用折衷的方式去做處理。所以在調解的費用裡面，本席希望能夠免徵調解費，因為現在在行政機關是沒有收調解費，但進到勞動事件法又要收調解費。

主席：請說明所謂的調解聲請費是如何計算的。

李廳長國增：關於調解的聲請費，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的規定，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免收，1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徵收 1,000 元；1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者，徵收 2,000 元；500 萬元以上，未滿 1,000 萬元者，徵收 3,000 元；1,000 萬元以上者，徵收 5,000 元。所以最多也是 5,000 元，我想勞工爭訟之標的金額超過 1,000 萬元的應該是非常少，在我們的印象中，大部分的金額約 1,000 元左右，所以金額真的不大。

事實上，司法型的調解跟行政型的調解、民間型的調解有各自不同的功能、機能，每個調解有自己強調的特色，像行政型的調解，即行政機關所做的調解，大多數都是免費的，所以它強調的是便利以及費用低廉，也有民間型的調解，像仲裁的調解則是強調專業，但是它的調解費用就非常高，我想法院是介於中間，我們不太贊同完全不收費用，應該適度的收一點費用，而且這些費用看起來也沒有很高，應該不至於會負擔不起。通常會到法院來的事件，他可能本質上是想要進行訴訟，如果將來調解不成立、成為訴訟事件，這個費用會變成訴訟費用的一部分，對勞工來講，也沒有造成太大的損失。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司法院當時是希望之後若提起訴訟，會把原來的調解費轉移為裁判費用，但那是到後面的訴訟程序，既然到後面會轉為裁判費的減免，倒不如就不要收了，因為後面是三分之二，若是 1,000 元，頂多收人家 300 元、200 元，就為了那 200 元、300 元？如果錢不夠的話，可以找勞動部要，由勞動部來支付這筆費用，200 元、300 元應該還支付得起吧！勞動部是否要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不收費用會不會有什麼負面的效應？因為收的金額也不多，就金錢上來講，收與不收的差別不大，但是如果不收的話，會不會有什麼負面的效應？會不會增加調解的案件？請你們對此作一說明。

李廳長國增：如果完全不收費的話，上次勞動部有統計過，一年約有兩萬七千多件的調解案，我們希望可以逐步的過來，而不要全面性的、突然整個過來，法院會無法負擔，因為法院現在調解的運作，按照勞動事件法之規定，1 位法官、2 位調解委員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來進行，能夠負荷的量有一定的限度，在這個過渡的過程裡面，是不是應該適度地收一點費用？就是有一些區隔，如果勞工覺得不應該付這筆費用，他可以使用其他行政機關的調解機制，有一點分流的問

題。

主席：瞭解。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其實就是上次在討論法案的時候我講的，凸顯我國過去在處理勞資爭議時，在紛爭處理機制裡面分布的扭曲，因為行政的調解或協調也好，很快、很便宜、完全免費，所以案件大量地全部都到地方政府所設的調解機制。當初出現這樣子的狀況，再加上起訴門檻，所以地方政府調解機制調解成功的就成功，那邊調解的成功率還不錯，大概 6 成左右，百分之四、五十不成功的勞工大部分就回家抱著棉被哭，所以到法院的勞動訴訟案件量才會沒有那麼多，司法院才會說，勞動訴訟案件的量不夠多，沒有辦法設置勞動法院。

現在真的要把門打開的時候司法院又很擔心，本來在行政協調會調解處理的案子，全部都湧到法院那邊去的時候，怕一下子他們本身調整的速度可能沒有辦法因應這樣子的狀況，但是不管怎麼樣，上次你們在討論法案時基本的立場是，希望行政協調和調解還是可以繼續維持著。我的判斷是，司法院這套調解機制如果做得好的話，你們那邊的案件量會逐漸萎縮，案子會慢慢地到司法院這邊來，可是司法院在建構這套系統的時候，你們在資源上面可能要趕快進行整備。你們在趕快進行資源整備的時候，也不要覺得好像怎麼突然進來這些案件量，自己工作很累，那不是個人的問題，是整個國家制度上在過去的扭曲，本來就對不起勞工朋友，沒有給他們一個便捷的、可以做權利主張的機制跟管道。

至於調解費用的部分，司法院的話也講得滿清楚的，其實不單純是費用的問題，還是有考慮到案件量，他們是不是在短時間當中能夠負荷的問題。

主席：鍾委員有沒有辦法接受這樣子？如果是這樣子，我們就不去處理那一塊。

鍾委員孔炤：如果你是因為案件增加的考量，以後我們的勞動法院就遙遙無期，因為不管時力也好，當時我們的主張都要設勞動法院，後來因為據司法院的說明文我們同意接受，回到用勞動法庭的方式去做處理。如果這個調解會現階段不行，是不是做成主決議？就是未來勢必要再做一個考量—調解費的減免。因為到後面還是回到訴訟的時候，他原來要繳 1,000 元，回到訴訟的時候他就減免三分之二，只繳三分之一，我當時的想法是，三分之一費用由勞動部從就業安定基金支付。

主席：調解有成立就繳，沒有成立會進入訴訟，就會暫免繳。

鍾委員孔炤：訴訟就會暫免繳三分之二，實際上才支付三分之一。一般來講，我們的案件大概都是 500 元到 1,000 元的比較多，所以說如果錢不夠，當時才會說請求司法院跟勞動部這邊做考量，經費的來源是不是怎麼來做處理？如果確定要徵收的話，三分之一是不是由勞動部這邊來做支付，能夠用就業安定基金……

主席：這樣好像變得比較複雜，會不會？司法院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鍾委員有提到，是不是要有一個的檢討的機制？基本上司法院同意，或許就做成一個主決議，在本法施行後 5 年內。我們就針對……

主席：我們覺得 3 年就夠了，5 年那麼長啊？

呂秘書長太郎：施行以後我們看看實際操作的情況，就 3 年。

主席：很快就會知道你們的量，調解的量很快就會知道了，3 年你們就很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好，3 年。

主席：你們負荷得起或不起，就是 3 年。

呂秘書長太郎：好，我們同意，施行後 3 年內檢討調解費免徵的問題。

主席：寫附帶決議，請司法院或鍾委員寫一個附帶決議，等一下我們再回頭處理，這個部分修正通過。

請司法院再確認一下第十六條的文字，你們有修正、再修正的文字，因為尤委員剛剛提的意見，你們有再修正，請再唸一次條文。

楊法官博欽：第十六條文字如下：

第 十 六 條　　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主席：附帶決議我們等一下文字出來再處理，我們先處理第十二條的附帶決議，有蔣萬安、黃國昌、鍾孔炤、尤美女等委員共同提案的附帶決議，我們把附帶決議唸一次。

委員黃國昌等附帶決議：

1. 針對民事訴訟法目前就裁判費徵收所採行之比例徵收計算制度，是否宜進行全盤檢討修正予以降低以貫徹「接近正義」的價值，請司法院於民事訴訟法修正時予以考量。

2. 就滿足訴訟救助要件者是否將法律效果中「暫免」徵收改為「免予徵收」裁判費，亦請一併檢討。

提案人：黃國昌　　鍾孔炤　　蔣萬安　　尤美女

主席：這個就是要請他們去檢討這樣子的政策方向，沒有意見的話，這個附帶決議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條，司法院還是希望可以保留提案的條文，這一部分時代力量也有版本，鍾孔炤委員也有版本，尤美女委員有修正動議，請司法院再說明一下差異在哪裡？請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國增：主席、各位委員。主要第二十條的部分，是有關勞動調解委員遴聘的資格，還有遴聘的程序、考核等等，規範由司法院來定之；還有勞動調解委員的迴避部分，由司法院定之。

在委員提案裡面，像時代力量黃委員的提案，大概就是有關解任的規定，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就是人數、資格、任期和聘任。這個部分是司法院所聘的勞動調解委員會，我們大概會參考勞動部的意見，但是有關子法的辦法，應該由司法院自己決定就可以了，所以我們是建議採用兩院的版本。

至於尤委員的提案，主要是涉及到調解委員是不是應該要修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這樣的一個差異性部分，還有這個委員的比例，是不是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選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李廳長國增：這部分其實在勞動法官的部分，司法院已經有提出說明，我們希望所有參與司法工作的人員，都應該要有性別平等的意識。事實上，目前這個部分也從今年開始提供相關課程，可供委員作為研習之用，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不用列到這個條文裡。

至於總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部分，我們考慮到其他中小型法院有時需要遴聘具有勞動專門知識或經驗的勞動調解委員不易，所以現在限定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怕會有實際執行上的困難，是否不予規定，讓各個法院在遴聘勞動條件委員時能較具彈性？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關於修習時數的部分，上一次已經做出附帶決議，所以那個部分我不再堅持。

主席：是。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針對性別比例的部分，因為你說我們現在不要求那一庭的三分之一，而是整個的總人數，那也不太可能一個法院裡的勞動條件調解委員連一個女的都找不到，這不太可能吧？

李廳長國增：我們的意思是說，不要特別限定一定要如何，就讓他們很自然地去找，一定會有男女性別……

尤委員美女：不是，你沒有限制的話，就永遠找不到，因為這就跟當年我們要求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至少女性成員要占三分之一一樣，結果所有的學校全部都反彈，他們說我們找不到這三分之一的女性，但是我們堅持一定要有三分之一的女性成員，最後這三分之一的女性都跑出來了，如果我們當初不堅持，那這三分之一的女性全都不見了！如果那個地方有 3 個，卻連 1 個女的都沒有，我實在不相信會沒有，所以我們還是堅持這部分要有三分之一的規定。

至於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的部分，上次說要放在法官法裡，那這部分我們就不再堅持，但是這裡的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的部分，我們是堅持的。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時代力量的部分，他們的條文跟院版不同，主要就是「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這個部分司法院還是認為應該由司法院獨立進行聘任、解任、訓練等事務，這部分大家應該比較沒有意見。

至於性別三分之一的這個部分，大家有何意見？這邊主要在於要不要加以明訂，限縮將來選取這些委員的條件，這樣會不會導致聘任更加困難。

周委員春米：李廳長，在現今法院的調解機制中，法院聘任調解委員的比例有沒有任何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情形？現在一般的民事普通調解也沒有這樣的要求。

李廳長國增：目前沒有，實際的狀況則是，民事調解委員部分的男性比較多；家事調解委員則是女性較多。

周委員春米：其實法院可能沒有這樣的概念，認為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大部分都是找地方的仕紳或專業人員進行調解工作。

李廳長國增：現在法院的調解委員大概有做分類，比如說若是醫療糾紛，可能會找具有醫師背景的人；如果是工程糾紛，可能就找建築師等具有這方面專業的人……

周委員春米：就是比較專業的人。

李廳長國增：這有分類，並沒有刻意區分性別，是因為調解委員本身也有些是口才好……

周委員春米：好，那我建議一下，是不是司法院可以在你們調解委員的聘任上，儘量可以達到任何一個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就是不管任何的調解事件，不只是性平、勞動或家事，除了一些專業的部分，能否在調解委員的聘任上加上這樣的通則規範，等於放入性平的基本要求及方向？

李廳長國增：委員的意思是將之放在子法中？

周委員春米：對，就是你們的調解委員的聘任辦法。

呂秘書長太郎：作為一個司法院的政策，基本上……

周委員春米：對，就是司法院請法院在聘任調解委員時，除了專業的工程、醫療之外，像一般的家事、民事或勞動這種案件，其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於司法院在跟法院講，你們在聘請調解委員時要有這樣的認知，變成是一項政策，這也是日後一定要走的方向，就將之放在聘任調解委員的政策中，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因為行政院所有的委員會都明訂性別比例一定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我想這是 CEDAW 公約裡面明訂的，因此司法院不能自外於這樣的原則。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堅持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

主席：那是要在這邊定，還是要依照周春米委員講的那樣，就是在一個通則的部分去處理？因為如果這樣的話，變成將來涉及到很多地方，只要組織委員會的條文就要再加一條這樣的規定，在立法效率……

尤委員美女：現在所有的法律全部都有加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

主席：是。

尤委員美女：不管什麼法都有加。

周委員春米：是大水庫……

尤委員美女：是大水庫啊！

鍾委員孔炤：我們先把這些處理了，等一下再討論這部分。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這一條。在條文的部分，請司法院考慮是在條文中訂定或以其他的方式來處理？這一條條文先暫時保留，我們回頭還會再來處理，其實這個爭議不大。

再來處理第二十五條。司法院有修正條文，請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國增：有關第二十五條的部分，就是參考上一次尤委員的提案，我們提出一個修正條文，就是增訂第二項「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以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之方式行勞動調解。」

主席：這已經有經過修正了。

李廳長國增：對。

主席：所以第二十七條改成……

李廳長國增：改成第十二條。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其他部分是沒有爭議的地方。好，那我們就按照司法院修

正條文通過。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這個主要是針對調解跟續審的法官同一或不同，這是比較大的議題，先請司法院說明。

尤委員美女：我再問一下，你的勞動事件跟剛剛講的所生爭議，範圍是一樣還是不一樣？

李廳長國增：這一定是進到勞動法庭，勞動事件才能進勞動法庭。

第二十九條有一個部分是上次審查會已經同意的，就是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我們參考時代力量的版本，增加「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就是通知的對象除了當事人以外，還增加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這部分是沒有爭議的，我們同意做這樣的修正。

再來，有爭議的部分是有關參與調解程序的法官，跟事後參與這個訴訟程序的法官是不是要同一人，我們建議是由同一個法官來參與會比較有效率。當然前一次有委員指教說是不是會有心證或調解程序受到污染的問題，不過法官參與任何的程序，他的心證其實從一開始的起訴狀就慢慢開始在逐漸形成，尤其我們目前勞動事件調解程序的設計，已經是比較接近準備程序，有這樣的意味在裡面，因為在我們的規定裡面，勞動調解程序的第二次期日，法官跟調解委員必須要整理爭點，並且要把整理爭點的結果預知當事人，也就是訴訟可能的勝敗結果，這個在第二次調解期日時，調解委員會就要做這樣的分析給當事人做參考。從這個觀點來看，如果在調解程序以後換法官，那整個看法或走向可能會完全不一樣，除了可能會有效率上的影響以外，其實反而也會影響到當事人在調解程序進行當中，對於調解委員會建議的信賴程度，以上報告。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這一條其實在委員會之前也討論過，但是我還是必須提出來，包括司法院剛剛也提到，你們也承認法官在起訴的時候，心證就慢慢逐漸形成了，事實上有實務經驗的人都知道，在調解的過程當中，你說這就相當於事前的準備程序，所以法官當然會有一個心證形成的預斷，司法院剛剛也承認，那對當事人來講，尤其是弱勢的勞工，他當然希望我們的這部法律能夠很有效率的完成，但是更重要的是，他能否信賴從調解程序一直到後續的訴訟程序，如果今天調解不成，而他也知道法官已經有一個預斷，已經有一個心證形成，如果還讓他繼續擔任後面訴訟程序的法官，那勞工朋友當然會充滿不信任，也才會造成我們所講的後續勞工朋友就把這個案子撤回，然後重新再走一遍程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司法院也說，在整個調解程序中，事實上你們也會詢問證人，對不對？也可以嘛！所以你們也會整理相關的爭點，所以進入後面訴訟程序的時候，其實就算換了一個新法官，他也不是全然一張白紙，什麼都不瞭解，他還是可以根據調解程序所整理出來的爭點及所釐清的相關爭議，然後你們也詢問過證人，他可以透過相關的書證很快地進入狀況，並不會造成任何期日上面的耽擱。

第三點，加上我們在其他條文也有規定要求在調解程序多少期日內要馬上召開，我記得上一次委員會討論是用 30 日，所以事實上不會有任何的耽擱，已經達到希望能夠快速解決勞動的爭議。

今天你在這邊說要同一個法官，我認為相對於我們希望讓勞工朋友能夠信任，不管是在調解

程序之後或是調解不成進入訴訟程序，能夠信任這整個制度，然後有一個結果。我不希望看到由同一個法官，尤其是他已經形成心證，然後還擔任後面訴訟程序的法官，我想這就是為什麼我還是堅持希望不要由同一個法官來擔任前面的調解程序以及後面的訴訟程序。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當初勞動事件法的草案，不管是鍾委員的版本或是司法院的版本，大家都有一個概念就是所謂的調解前置，就是勞動事件一定要有一個調解的前置程序，但是後來我們審議這個法案的精神與立法目的，還是在於迅速，所以這個條文其實不能直接等同於所謂的調解前置。事實上這就是勞動的專股、勞動的專庭，法官在審判程序中要做最後審判結論的時候，我是建議要跟前面的 2 位調解委員或專家一起來調解，透過訴訟的程序做一些調處，但這並不是前面就在那邊談條件，而是在前面的調解程序中，大家在比較輕鬆的程序下，然後有找 2 位民間的人進來一起調解，把這個案件的爭點與事實證據釐清楚，而不是我們一般的調解在那邊講條件、講金額而已。

因此，這個法條的設計與精神是這樣的制度，所以不能去評價說前面有參與調解庭的法官，他的心證就形成了，如果對勞工不利或對雇主不利，我們就不要這個法官，那這樣子就沒辦法有一個止境，譬如開庭時，我覺得這個法官對我是不利的，我就選擇換一個法官。

當然蔣萬安委員有提到有可能開到一半就撤回、就不要再繼續調解了，要換成另外一位法官，但是我認為這個條文在制度上的設計，我們要堅持我們的立法精神、堅持當時立法的設計，而不是怕有什麼樣的情況，我們就要來做一些調整或改變，因為這一條我們應該是正式來給它定名，而不是所謂的調解前置，不是在法官開庭之前、審判之前、調查之前有一個調解委員會在那邊開，因為事實上民事、家事的調解委員，法官也是會問他們調解的情況嘛！雖然不是那麼直接跟審判的核心，包括事實、證據、理由有那麼大的牽連，但是法官還是會去聽、還是會去看。今天這樣一個法案的精神是迅速，我們把迅速擺在第一位，在調解的時候，我們讓專業的法官進來，再加上 2 個專業的調解委員進來，就應該好好利用這個程序，而不是這個程序不對了或者勞工覺得不利了，就來換一套程序，我想這個可能在制度的設計上，我們必須回過頭來想一下我們所要的勞動事件法的立法目的是什麼。

主席：好。請司法院……

蔣委員萬安：我補充一下。

主席：好，請說。

蔣委員萬安：不是對於勞工不利要換法官，這是調解不成，任何一方沒有辦法跟另一方達成協議，才會進入到下面的訴訟程序，所以不管是任何一方、不管是勞方或是雇主，只要沒有達成共識，那就要進入下面的程序。問題是司法院難道認為法官在前面的調解程序中就完全不會受到任何污染，而沒有任何預斷的情況嗎？

主席：在司法院回答之前，我也要表達一點意見，請你們稍後一併說明。蔣萬安委員方才提到，先調解再進入訴訟程序是必要的程序，不管是勞方還是資方，也許是某一方不同意，甚至是兩方都不同意才會調解不成，不過一般都是勞方或資方某一方不同意所致，也許是對方要得太多，

另一方拒付而調解不成，因此調解不成一定是有某一方不同意，如果此時又預知之後會遇到同一位法官的話，目的就一定不會滿足。調解不成一定是某一方達不到所願，當他知道進入司法程序之後，還是會遇到這位法官，就還是一樣會得不到，這是以常識來推斷的。所以，如果缺乏類似審級之間換法官之可能性的話，成功機會就會比較小，當事人就會聲請重新調解，如此才能換法官，達到滿足的機會才會比較大。如果調解不成的話，輸的人一定會這樣想，但這樣反而會嚴重影響效率，只要調解不成，也必不進入司法程序，重新調解就能換法官了，這就是蔣萬安委員剛剛提到的，也無法達到所要的效率。

然而，立這個法要達到的目的有二，其一是要有效率，另外，則要由專業的法官或法庭審理，如此才能更精準。當然，另一個方向是希望能對勞工比較好一點，雖說要遵守公平原則，但是在某些費用的支付上都更保護勞工一點。所以，對於調解和訴訟到底要不要同一法官，除了從專業、效率來看以外，也要一併考慮什麼才對勞方或弱勢的一方比較好一點。

接著請鍾孔炤委員發言。

鍾委員孔炤：調解與訴訟之所以要同一法官，是因為我們一開始就要求迅速、效率與專業，萬一調解不成立，同一法官接下來才能進行有效率的審判。若是又換了一位法官，一切都要重新再來，這對勞工來講不見得會有利，因為新的法官又要全部再詢問過一遍，反而有違立勞動事件法所欲達成迅速、確實又專業的目的。換了一位法官，反而又要全新重來……

主席：可是若又要重新調解的話呢？

鍾委員孔炤：如果又要重新來一遍的話，不就有違本法開宗明義的立法意旨嗎？更何況上次德國法院的院長也特別來到我們立法院，當他聽到我們正在處理勞動事件法的時候，他也特別提到，依照他們在德國處理的經驗，會希望調審是同一位法官，如此才能讓勞工訴訟在程序上或在效率上達到迅速與確實的審判。

上次開委員會的時候，蔣委員提了一個修正動議，他也同意同一法官，而我當時也連署了……

蔣委員萬安：那是附帶決議。

鍾委員孔炤：我也簽了，所以有關這一條的附帶決議是不是可以請蔣委員再為說明？

主席：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還是強調，訴訟程序著重的是公平審判的制度，其他國家也有調解不成，進入訴訟程序後就換法官的立法例，俾確保整個訴訟程序的審判公平，並得到當事人的信任。當然，我也知道司法院可能還有更多其他的考量，包括法官員額或其專業性等。但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希望這部法律能強調以迅速與效率的方式解決紛爭，所以我才提了一個附帶決議，希望在這部法通過後的 3 年內，司法院能就調解不成由同一法官續行訴訟的部分，針對當事人的意見進行調查，而該附帶決議也已送到委員會，因此還望司法院至少能在 3 年內詢問當事人對這樣的狀況到底滿不滿意，以及能不能得到當事人的信任。如果大部分的當事人都無法信任，或是在實務上有很多撤回又再重新聲請調解之案件的話，這樣反而造成勞動事件紛爭的延宕，那麼司法院或相關單位就要重新檢討，是不是應該參照國外的立法例，換一位法官進行後續的訴訟程

序。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蔣萬安委員對這一條的疑慮或憂慮，確實有其道理，外國的立法例也確有這樣的設計，只是今天這個法條的設計，之前可能還是要讓法官參與調解程序，但是他在調解時所得到的心證，很難就將之稱為「預斷」或「污染」，這與制度的設計並不完全相同。但是蔣萬安委員的疑慮也確實有其道理，而且將來的應變措施也還是會出現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狀況，因此這一條如果還是規定由同一名法官調解和審判的話，希望能在 3 年後作出完整的檢討，看看制度要怎麼走才比較好，或是對勞工朋友比較好，所以我也支持這樣的附帶決議。

李廳長國增：我們也同意這個附帶決議。

主席：好，這個附帶決議司法院也同意。條文修正過後，針對司法院的部分，今天在第三項又增加了「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因此請再唸一次第三項的部分。

楊法官博欽：修正第三項「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主席：OK，以上就是增加的部分，我們就按照這個修正動議通過，但本條另有一項附帶決議，我們對此附帶決議也無異議通過。

接著處理時代力量所提第二十一條，請司法院說明。

李廳長國增：本條原本規定要於二個月之內終結勞動調解程序，這個部分在實務運作上可能有其困難，因為現在勞動事件法的運作就是要在 30 天內指定第一次期日，因為還要送達，所以指定期日後，要再加上送達的兩個禮拜，大概也要一個半月。現行的勞動調解程序會分成 3 次進行，第二次要進行的是爭點的整理，如果是按照黃委員的版本，第一次期日就已經要一個半月了，剩餘的十五日要進行第二次期日的爭點整理或第三次期日恐怕有其困難，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司法院對於法官辦理調解程序的進行有一個管考規定，我們的辦案期限一般規定是四個月，原則上，這不能超過四個月，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建議這裡可以不用特別再做宣示性的條文規定。

主席：現正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有關明定終結調解程序的時間，提出的版本是二個月；剛剛司法院的說明是做不到，因為有各種程序要進行。現在我們要討論這要不要訂定時間？既然二個月做不到，如果是三個月、四個月，你們做得到嗎？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當初日本制定勞動審判法時，針對每一步如何走、每一步需時多久，他們都有清楚計算並規定；既然現在你們估計二個月終結調解程序做不到，請問你們的判斷是如何？

李廳長國增：因為一般規定的辦案期限是四個月，所以我們在約略四個月內要完成。

鍾委員孔炤：四個月內包括調解嘛！

李廳長國增：就是從聲請……

鍾委員孔炤：從開始聲請……

主席：到調解終結……

李廳長國增：我們的辦案期限是四個月……

鍾委員孔炤：國昌，你們的版本是三個月嘛！

主席：二個月啦！

鍾委員孔炤：二個月。

主席：他們提出的版本是二個月。

鍾委員孔炤：從聲請到終結含括在內就四個月啦！

李廳長國增：如果期限明定在這裡，將來要調整的話，必須修法，如果期限規定在我們的調解規範、管考的辦案期限規範，將來我們要調整比較有彈性，現行這個規定的辦案期限是四個月。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訴訟法規定的這種期間是訓示期間，只有事後追蹤、討論責任的法律效果，即使你們沒有在期限內完成，也不會影響到調解是否成立的法律效果；只是如果勞動調解程序還是按照你們一般調解程序的辦案期限訂四個月，對於我們制定這個專法是真的要迅速、經濟處理勞動審判案件一事，大家會有相當大的擔心；現在我最擔心的是新法通過以後，如果實際運作與新法通過以前一樣，不要說你們很難面對，連我們這些參與修法的立委可能都很難面對。

主席：對呀！這個也要考慮，如果這裡沒有明定時間，所謂四個月期限也是事後管考之用，到時這部法律通過，案件統統卡在調解，調解很久都沒有結果的話，不就糗大了！大家會覺得……

黃委員國昌：我會特別處理到這件事是認為司法院要考慮一件事，這也是未來調解委員調解時要特別注意的一件事，事實上，對於主張權利要伸張的勞工而言，現行的調解程序並無法達到他們預期的效果，反而成為資方耗盡勞方勞力、時間、費用的其中一種手段，在這個過程受到的折磨早已讓勞方火氣很大、非常痛苦，讓他們對這個程序產生非常強烈、負面的想法。

對於你們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的私訂調解方案搬到勞動調解程序，我統統都沒有反對，也沒特別講話，可是你們實際回去看看民事訴訟法增訂的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在一般運作的實際成效，就會對於將那個東西再搬到勞動調解程序會產生的效果劃上很大的問號；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最起碼你們的勞動調解程序在迅速這個價值的要求上還是要和其他一般程序有點區隔，如果調解真的不成，趕快轉入審判程序，不要藉此拖延勞工實現權利的時間。

主席：好，這個時間有沒有辦法調整？

呂秘書長太郎：首先，本法開宗明義已經參照鍾委員的版本將「迅速」置於前面；其次，如同剛剛黃委員所提，基於勞資雙方各式各樣的差異，勞動調解時間的延長對勞工是非常折磨的，所以我們答應用管考的方式處理，調整辦案期限，看看這是不是降為三個月？因為這個才是實際有效的；其實這個地方也不是要大家趕著在調解期限前終結調解，如果該調解快要成熟，結果因辦案期限已到，無法成立，這樣也未必好；因此這能不能先用折衷方式處理，將辦案期限規則的規定調整為三個月，讓它的期限比一般民事訴訟再短一點點？

主席：這一部分會規定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有一個辦案期限規則，那是針對研考的……

黃委員國昌：既然如此，因為我們的版本也設有一個例外條款，所以法條是不是直接規定「三個月

內終結調解程序」？我覺得最起碼在法條上有這樣清楚的訓示期間規定可以讓勞動調解程序的這個「迅速性」要求不是只規定在第一條的抽象意旨，還有落實在實際法條上；如果你們真的有需要，我們的版本還是有「除有特別情形外」的但書條款可以讓你們彈性適用。

主席：如果條文直接規定「三個月」，所謂的例外狀況要不要規定在條文？

黃委員國昌：不用啦！太多了！

主席：是，有太多例外。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條文要明定「三個月」，立法技術上恐有困難，因為現在沒有這個條文，所有的條次可能……

黃委員國昌：條文再順一下不就好了嗎？

呂秘書長太郎：所有條次可能都要調整。

主席：這個應該不會太困難吧！主要是這個條文要放在哪裡？只是條次的問題而已啊！看看要放在前面還是放在哪裡……

黃委員國昌：對，條文順一下就好了啊！

主席：是，主要是這個條文要放在哪裡，因為原來沒有這個第二十一條，終結調解程序時間的規定是多出來的。

關於這個條文要放在哪個條次，請司法院再衡量，就是明文規定「三個月內終結調解程序」。這個條文照時代力量版本再修正通過，修正為「三個月」。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一條之一。本條和第三十二條一併討論，請司法院先說明。

李廳長國增：尤委員所提第三十一條之一，上次審查會指示因為這是新制訂的法案，條文不必使用「之一」，因此我們建議把這個內容放到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另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參照上次委員會各位委員意見，建議第一審應在七個月內審結，並將蔣委員所提「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部分，全部整合在第一項。依照委員會的指示，我們修正的文字見司法院對於協商意見的修正建議文本第 6 頁及第 7 頁。

主席：今天修正的條文已經有整合，就是把蔣萬安委員所提的內容整合進來；另外，尤美女委員所提有關性平部分，也整合在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因為前面大家已經有討論過，希望把時間縮短，所以配合前面黃國昌委員所提條文修正意見，建議這裡的七個月修正為六個月，如此在體例上應該比較符合，是不是可以一併考量？

主席：第一審部分，請說明一般民事、刑事訴訟狀況為何？

李廳長國增：目前一般勞動事件，第一審平均審結時間大概是 200 天出頭，也就是平均審結時間大概是七個月上下。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是特別回應黃委員的意見，既然針對勞動事件我們要求速審，如果還是回到原來的 200 天左右，那就沒什麼改變，所以，本席呼應黃委員的意見，建議把條文規定的七個月修正為六個月。

尤委員美女：司法院是把我的第三十一條之一併到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又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改為第十二條。另外，這裡提到「得不公開審判，或利用遮蔽、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請問這兩者是二擇一？還是可以不公開審判，同時利用遮蔽、視訊？

呂秘書長太郎：兩個都可以，也可以同時並存。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等一下 12 點要開程序委員會，所以容我回過頭來就第二十條表示意見。第二十條有關委員或將來整個組織審判的形成，大家都希望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我想這是很明確的方向，只是大家憂慮的是，是否要在這個個別法案裡訂定有關性平的制度？本席以為，如果這個方向確定，那麼本席希望今天這個保障勞工權益的新法案——勞動事件法，也能夠加入這個進步的價值，直接在條文裡規定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立法方向，所以我們要求司法院可以在調解委員的政策上予以明定。今天如果我們可以在勞動事件法及最近討論的法案中，把有關性平制度、性別比例的規定入法，我想這會是一個進步的象徵，也是進步的法案。

主席：剛剛第二十條是保留，雖然周委員表達了意見，但我們還是先保留，到時候再來討論。

尤委員美女：如果司法院可以接受，那就可以通過啊！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簡單說明一下，現在所謂平均審結的天數是 200 天出頭，那是平均數，但其實有些案件是很快就可以結束，特別是一造辯論判決的那種，另外有一些是會拖得比較長時間，種種審判加起來平均數是落在 210 天，但實際分布並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今天規定七個月審結為原則，但那不是平均數，而是抓上面的帽子，如果這樣通過恐怕還是會有異議，我想只要能貫徹這個立法意旨去做，審結平均數是一定會顯著往下降。

主席：好，先處理剛剛周委員提到的第二十條部分。司法院還要再說明嗎？是不是就先保留，你們回去再想想，是要明訂在條文裡？還是用大水庫的整體處理方式？請司法院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這個理念我們是贊同，只是在立法技術上不規定好像也沒有關係，不過，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為了彰顯這個價值，應該讓它具體化，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意思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照那個文字加進去。

周委員春米：就是照尤委員的提案第一項及第二項，然後第三項不要了。

主席：請再宣讀一次。

鍾委員孔炤：還要等他們修正文字，我們先處理別的條文。

李廳長國增：第二十條我們先整理文字，然後再來處理。

另外，剛剛黃委員提到時代力量版本第二十一條，建議放在我們兩院版本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主席：好，OK。

李廳長國增：因為要把條文融進去，所以文字還要再調整。

主席：好，請你們把文字調整好後，我們再一併宣讀。

先處理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有關審結時間部分。針對鍾委員孔炤提議把七個月修正為六個月，大家有什麼意見？

鍾委員孔炤：剛剛黃國昌委員提到有些時間長，有些時間短，所以抓個平均數，就我從司法院抓出來的資料顯示，針對勞資爭議案件，大概平均是 161 天，而他們講的七個月是包括一般民事訟訴案，所以如果是針對勞資爭議案件，大概就是 161 天。

主席：所以不到六個月，是五個多月。

鍾委員孔炤：我會抓六個月時間，是因為有關勞資爭議案件的審結，大概是 161 天。

主席：那就更有理由縮短。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配合剛剛黃國昌委員前面提到的第二十二條，既然那一條已經縮短為三個月，那麼建議這一條就從七個月修正為六個月。

主席：OK，了解，這樣也可以給他們一些壓力，以提高效率。司法院對這樣的修改有沒有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個條文本身對於複雜的情況已經有排除，所以我們同意七個月降為六個月。

黃委員國昌：我都贊成，我只是要提醒司法院，既然我們課以法官有這麼強烈促進訴訟的義務，那麼相關需要的人力、資源等，希望司法院也可以多多用心。

主席：好，第三十一條之一和第三十二條合併，以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第一項「七個月」修正為「六個月」；另外，第四項，就是第二十七條……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先修改文字。

主席：好，你們先做文字修正，我們再來宣告。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條。

楊法官博欽：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依照司法院提案修正為……

主席：第二十四條剛剛不是說要融入第二十三條嗎？

李廳長國增：因為剛剛有做調整，所以我們是融入在第二十四條。

主席：時代力量所提第二十一條融入院版第二十四條。

楊法官博欽：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勞動調解程序，除有特別情事外，應於三個月內以三次期日內終結之。

主席：其他部分都是原來第二十四條的內容。那麼後續的條次是不是會改變？

楊法官博欽：沒有。沒有改變，直接融入到第二十四條。

主席：好，第二十四條就照上述修正內容通過。

時代力量版本第二十一條意見融入第二十四條裡。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好，第二十四條就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這部分也是文字修正。請宣讀修正後文字內容。

楊法官博欽：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四項修正為：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法院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不

公開審判，或利用遮蔽、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

主席：第三十二條就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現在先處理鍾委員孔炤所提附帶決議，計兩案。

附帶決議：

1、

有鑑於勞工於勞資爭議中常處於弱勢之地位，若按當時之訴訟程度，已盡力提出證明，或努力進行訴訟，猶然敗訴者，若仍由勞工負擔裁判費，恐使勞工負擔過鉅而畏於提起訴訟。為使最後敗訴之勞工或工會仍得享有裁判費之全部或一部之酌減，建請司法院於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或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等相關子法中，明定法院得酌量減輕或免除勞工或工會之裁判費。

提案人：鍾孔炤　蔣萬安　周春米　尤美女　黃國昌

2、

為強化法院調解程序，使勞工得便利利用法院之資源，調解聲請費徵收與否應有檢視與調整之必要，請司法院於勞動事件法通過後三年內，完成檢討調解聲請費。

提案人：鍾孔炤　蔣萬安　周春米　尤美女　黃國昌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

休息 30 分鐘用餐，12 時 40 分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協商。第二十條修正條文請念一下。

楊法官博欽：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為：「法院遴聘前項勞動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原先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原先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主席：第二十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這一條有尤美女委員的修正動議，請司法院說明。

李廳長國增：第三十四條有鍾委員、時代力量、尤委員提出不同版本的修正意見，兩院版的意見是把它抽象化，也就是主管機關指派的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法院都可以審酌。跟鍾委員版本的差別在於，鍾委員認為「應」審酌，我們認為「得」審酌比較緩和。我們的版本大概可以把時代力量的版本涵蓋在裡面，至於尤委員的版本，其中就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的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的部分，因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所以這部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就可以處理。有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的部分，也可以涵蓋在兩院版第三十四條的範圍內，差別在於尤委員認為法院「應」審酌，我們認為是「得」審酌。其實雖然規定是「得」審酌，但只要當事人提出相關方案、資料、事實，法院還是要審酌。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雖然性別工作平等法是規定「應」審酌，但是勞動事件法是特別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也是特別法，昨天本席質詢法務部時提到通保法和電信法，電信法已規定可以調通聯紀錄，法

務部則說通保法通過了，通保法是特別法，所以就限制了電信法這個特別法。因此當兩者都是特別法的時候，是不是會有後法排除舊法的擔憂？如果是這樣的情形，我們覺得應該明定出來，免得以後有人說勞動事件法把它排除掉了。因此雖然性別工作平等法有規定，但有可能被解釋成勞動事件法頒布在後面，即使寫在立法理由，可是以後立法理由不會呈現。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從立法的體例來看，勞動事件法是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勞動事件裡面有關特別勞動法令的規定都是勞動事件法的特別法，法律的解釋是這樣的位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應審酌或得審酌的差別在於，即使是勞動事件，但是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包括處分權主義或辯論主義還是要顧到，也就是要以當事人意思作為最終決定的依據。比如在過去調解程序中，兩造都覺得不要再提了，重新來，法院為什麼一定要把它拿過來審酌、去調卷等等。這是一個很基本的原則，法院職權去收集當事人所沒有主張的資料，其實對於解決勞資爭議未必有幫助。只要當事人提出來，從訴訟法的規定來看，法院當然就要審酌。所以要特別向各位報告，職權性、一般性的收集兩造資料，在訴訟中硬性規定未必符合勞動事件的所有需求。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三十四條講的是「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這些東西都是在調解時所呈現的證據資料，由法院去審酌。但是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或是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所做的調查報告，不見得會是調解委員會調解的東西。

呂秘書長太郎：從法理上來看，黃國昌委員的條文比較符合事件的原理，也就是說雖然從爭議一開始經過很多調解或是商談，假設當事人在訴訟中不想再回顧過去的這些資料，那麼強迫法官一定要審酌，可能會違背辯論主義的精神，因為審酌不一定是好的。其實只要當事人在訴訟上提出來，法院都要去調啊，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

主席：我個人也認為得審酌，時代力量的版本寫得比較清楚，也就是一方或雙方提出聲請，法院就審酌。院版沒有寫得這麼詳細，是不是能達到同樣的目標？

黃委員國昌：在勞資爭議訴訟程序當中，剛才秘書長講的內容是正確的，因為在勞資爭議的訴訟當中，某個程度對過去所進行的事件能有一點緩和，也就是辯論主義強制性要求，它也怕法官審酌當事人不知道，會造成突襲性裁判，所以後面有一個強制的要求。你要審酌可以，但是要給當事人辯論的機會。對於司法院目前寫的條文，我可以認同，我之前提出的草案主要是要回應學界希望在裁決程序的效果能夠更強化地考慮。至於院版的條文……要不要再另外加上一造當事人聲請的這一件事情，其實我倒不覺得說實際上會造成那麼大的差別，關於這個部分，我會尊重司法院的態度。

主席：好，本條就照司法院的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七條。

李廳長國增：主席，這個部分其實上次應該已經通過，只是我們有做文字修正，就是把那個「勞工經證明……」改成「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的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所獲得的報酬」，其實這個在上一次委員會已經有共識了，只是當時委員要求司法院提出修正的文字，所以我們今天

提出的是修正的文字。

主席：好。

鍾委員孔炤：主席，基本上，這個能讓勞工真正獲得舉證責任的減輕，所以，我在此也不反對司法院的再修正條文。

主席：我們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這個部分其實是有共識的，就是推定為薪資所得。好，第三十七條就按照司法院版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請司法院說明。

李廳長國增：有關第四十條的部分，因為我們在這個勞動事件的不作為的訴訟跟民事訴訟做不同的處理，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的規定，這種不作為訴訟是由審判長或者是法院來選律師為代理人，但是我們在這個勞動事件是規定要委任律師來代理訴訟，就是採行強制律師代理的規定，因為採行了這個規定，我們如果在民事訴訟法有關律師酬金的部分要準用的話，只能準用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的規定，那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是屬於第三審的律師酬金費用，但我們這邊可能是一審、二審，當然也有三審，即一審、二審的這個律師酬金費用涵蓋在裡面，我們已經在思考，認為這個獨立地做規範可能比較恰當，所以我們建議增列第五項，然後把原來的第五項變成第六項，做文字的修正，以上說明。

鍾委員孔炤：沒有意見。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修正的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鍾委員孔炤的修正動議，即增訂為第四十五條之一的部分，司法院的意見是這個條文的內容應該移到處理第四十五條的時候再一併討論。我們是不是處理到第四十五條時再一併討論？

鍾委員孔炤：同意。

主席：好，那我們先討論第四十三條。請司法院說明。

李廳長國增：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三條的部分在前次保留，應該就是因為有委員提到要加「經選定人同意的律師酬金」，這個部分跟兩院版不同，所以才保留。那我們研究的結果認為這個選定人跟工會之間的律師酬金可能也不需要放在第四十三條，而是由他們內部去做約定就可以了，不需要在第四十三條關於工會要把訴訟的所得扣除項目直接明定。如此可能會比較單純，否則如果把這個律師酬金列上去，是不是好像有由工會來跟勞工收取律師酬金的提示效果？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一般的情況下，應該不會產生。我等一下會討論問題的癥結，但我有一點點擔心，萬一發生這個狀況時怎麼辦？具體而言，就是說當工會進行代表訴訟，錢拿到了以後，錢要發下去嘛，而要發錢的時候你扣了他一堆訴訟必要費用，下面的會員說：你隨便講講，你扣那麼多費用，我不高興。也因此，針對什麼是訴訟必要費用產生爭執的情況下，會不會導致另外一個訴訟發生，這是我擔心的事情。這樣的情況發生後，如果要工會會員另外提起一個本案訴訟，而要求他去給付的話，那他真的是情何以堪？就是說前面訴訟了半天，官司打贏了，後面卻因為這件事情發生爭執而要另外涉訟。所以，在這個法典裡面，有沒有可能變成說類似用裁定

的方式確定訴訟費用？就是說如果有爭執的話，向法院聲請為所謂訴訟必要費用之裁定，用那個裁定額，然後最後法院那個裁定可以讓他有執行力。這個部分我是提供給司法院參考，看看要不要做這樣子的設計，因為我在想，如果沒有這樣子的規定的話，那接下來他們是不是會被迫要提另外一個本案訴訟？

主席：司法院，這個有辦法在條文裡面處理嗎？

李廳長國增：……

黃委員國昌：我為什麼跟你說不要講消保法，因為消保法的團體訴訟是形同具文，基本上沒什麼……

李廳長國增：消基會……

黃委員國昌：對啦，但是，從 1991 年通過那個法到現在，到底提了幾個消費者團體訴訟？最後還涉及到分錢耶！

李廳長國增：還有證券……

黃委員國昌：上次就是因為樂生的事情，所以投保中心跟那些受害者起了很大的爭執，爭執的理由是關於錢要怎麼分、還有最後所訂的那個條件允不允許他們撤回等等。如果在其他的法典可以用的話，我沒有要堅持啦，但是我建議司法院要想清楚，如果出現這個狀況時，是不是要迫使他另外提本案訴訟？還是我們可以在這裡有一個附帶性的規定，等於是程序上面比較便利的裁定可以把紛爭解決、事後又有執行力？

主席：好，請問司法院的想法是怎樣？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個也有其他類似的立法例，不過剛剛黃委員提的也有道理，讓我們現在整理一下，請主席把這一條先……

主席：好，先予保留。至於你們解決的方式要怎麼處理？你們等一下再提出。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連同鍾孔炤委員保留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這部分請司法院先說明。

李廳長國增：這部分主要是按照前次委員會的指示，因為委員的提案是第四十五條之一，我們則是新訂法規，先前委員會指示能不能在適當的位置把委員的提案內容放進來。我們檢視以後認為可以放在第四十五條的第三項以下，把鍾委員的提案改成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另外，原來鍾委員提案的第三項，也就是我們現在把它挪到第四十五條的第五項，他本來的提案內容是，訴訟要委任律師強制代理，但是勞工依民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由工會來代表起訴的時候，事實上是沒有採行律師強制代理的制度。如果沒有參加工會或不能參加工會的人由工會來幫他提起訴訟，反而要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兩種制度會沒有辦法取得平衡，也就是反而參加工會的人會得到比較不利的結果。因此，我們建議修正的內容把第五項，即把鍾委員提案挪過來的第四十五條第五項強制律師代理部分，予以刪除。以上報告。

主席：好，鍾孔炤委員的第四十五條之一與院版的第四十五條合併之後，主要差別在於第五項刪除，所以變成只有五項，本來鍾孔紹委員的版本還多了一項。有關強制代理，這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孔炤：因為這一條牽扯到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文字，如果這樣是不是要把文字納入？

請司法院說明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文字，本席建議把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的文字也納入，會不會比較妥適一點？這樣在法的體例上會比較有連貫性。

黃委員國昌：全部都要律師強制代理嗎？

李廳長國增：第四十四條之一沒有，變成規定跨過來才有，我們並沒有改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的整體架構，也就是非勞工如果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提起訴訟，不是強制代理；勞工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提起訴訟，卻是律師強制代理，如此一來，在體例上會不會失衡？

鍾委員孔炤：本席建議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的文字可以精簡，這樣在體例上會比較適當。第十三條、第四十三條都談到選定當事人，因為現在你們的第四十五條把我提出選定當事人的部分進行文字修正。

李廳長國增：我們只有把律師強制代理的部分修正，如果是工會會員由工會按照民事訴訟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來起訴，不必律師強制代理。現在委員版的部分是非工會會員，就是沒有參加工會或者依法沒有辦法參加工會者，他請工會來幫他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起訴的時候，委員的版本是規定律師強制代理。我們希望體例一致，是不是就暫時不要採律師強制代理？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律師強制代理的部分，你現在跟我原來的主張有一點……

李廳長國增：有一點點不一樣。

鍾委員孔炤：我也同意把律師強制代理拿掉，但是我剛剛特別提到，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不論是不是請求報酬的部分或是暫免徵收裁判費等事項，也應統一適用。因此，本席主張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也應納入本條範圍，那我對於強制代理拿掉就沒有意見。

李廳長國增：第四十三條是規定勞工如果贏了以後，即工會如果打贏官司從雇主端取得訴訟所得，內部應該怎樣把款項分給勞工，原則上先扣除費用，餘額才分給勞工。剛剛黃委員提到，有時候怕所謂的訴訟必要費用會發生爭執，產生紛爭再燃的情況。我們剛剛有參考兩個條文，一個是消費者保護法，其規定是除訴訟必要費用及律師必要費用以外，其餘要分配給消費者；另一個是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其規定是扣除訴訟或仲裁必要費用後，交付給訴訟實施權或者仲裁實施權的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並不得請求報酬。目前參考的兩個條文大概都沒有細項的規劃。

黃委員國昌：無論司法院要不要另外細項規劃，我也 OK。但是我剛剛提的那個問題，我希望你們未來實務上發展的時候要注意。消保法的狀況是消費者保護訴訟少的可憐，當然有其制度上的問題；至於投保中心根本不用擔心，因為投保中心大部分的費用全都是國家預算在吸收，那些人在辦那些大案子，所有的行政成本等等本來就是立法意旨，是國家要去吸收的事。我比較擔心的是，回到工會與會員彼此之間的脈絡當中，如果大家相處得好，當然就不計較。我只是擔心如果未來有爭執的時候，要勞工另外提起一個實體訴訟是不是會很痛苦？等於是好不容易勝訴，拿到了錢又要再進入第二回合，我只是提供給司法院參考，未來實務上面可能發展的狀況，會不會有這種紛爭再燃而導致我們不希望的情況發生，或許勞動部在第一線的時候也可以多注意一下。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部分也是顧慮到訴訟必要費用，當初如果請了律師，而律師費在這裡不講清楚

，到時候真的是……

因為通常律師費不是一筆小錢，所以到時候真的會有爭執，而且當他們要提起集體訴訟的時候，當時一定是非常的危急，可能大家都沒飯吃了，工會才跳出來幫他們打集體訴訟，那時候也不會去討論到請律師費是多少錢、大家要怎麼負擔，大概不會去談到那個部分，一定是說我工會幫你們打，我來請律師，大家都說好，但是細節都沒談，等到訴訟完畢之後，打贏有錢要分的時候，工會一定會說我有請律師，律師費應該要扣掉，因為這是訴訟必要費用，大家就會開始吵，當初你請律師也沒有跟我們講是多少錢，現在你開了一個天價！所以我才在這裡說要經過當事人同意之律師費用，如果當初沒有講，那你今天要的話，就變成大家再協調。

主席：在條文裡面到底要不要這樣處理，請教律師的費用應該也有一定的標準吧？

黃委員國昌：哪有！

主席：沒有喔？

黃委員國昌：你想太多了！

主席：我不了解。不過我想律師一定有委託嘛！最少也有委託打官司的部分，即使是由工會找律師委託，當事人應該最少要看到那個委任狀吧？不一定嗎？

黃委員國昌：授予訴訟實施權以後，他就……

主席：是。

呂秘書長太郎：3 年檢討看看，或許它是一種……

主席：這有兩個問題，其中律師費的問題是怕打完訴訟以後，律師費用過高造成勞工跟工會之間的紛爭；另一個是剛才黃國昌委員所提到的，如果有爭執，是不是有一個更簡便的方式能夠來做裁決，才能符合我們通過勞動事件法希望可以達到迅速、效率的目標，而不會衍生另外一個為了分配訴訟所得的訴訟。請司法院就這兩個問題再去研究一下，看有沒有辦法用什麼方式來處理。針對這個條文，我們是先保留囉？

黃委員國昌：我是覺得先給它過，因為其他的法典也是這樣寫，如果為了這個而卡住它，也是沒什麼道理。

主席：好，所以針對第四十三條……

尤委員美女：要不要在立法理由裡面寫一下或……

主席：這個方法，請他們去想。

黃委員國昌：例如就沒有……

主席：我們剛才是先處理第四十五條之一，鍾委員提案併入司法院第四十五條，結論是只有刪除第五項的部分，即把委任律師代理訴訟是強制委任的部分拿掉，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把鍾孔炤委員版本的第四十五條之一併入院版的第四十五條，修正後通過。

第四十三條的部分，我們之前就已經處理了，請司法院再去斟酌，把尤委員及黃委員的意見用什麼方式去處理。

現在處理第四十七條。請司法院先說明。

李廳長國增：第四十七條的部分，前一次我們有同意蔣委員所提在第四十七條的第一項增列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損害賠償的部分，我們回去再仔細比對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

三項是屬於賠償，第二項是退還，那個部分不是損害賠償，所以我們在意旨上把它更精準化，即第七十二條的第一項及第三項的賠償作為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的部分。至於第二項，我們也參照委員的建議把重大「影響」改成重大「困難」，以上為這兩個部分修正的再建議。

黃委員國昌：「重大困難」……

李廳長國增：第四十八條也是用「重大困難」。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四十七條就按照司法院修正的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保留條文。尤美女委員及蔣萬安委員都有相關的修正動議，司法院也修正出新的條文，請說明。

李廳長國增：第四十八條的部分，只是在規範法院要闡明勞工得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原來我們的規範是勞工請求給付薪資的事件，法院要闡明，不過參酌上次委員會當中委員及立法院法制局的意見，我們把給付「薪資」事件改成給付「工資」事件，另外增加「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及「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增列這三種類型的事件，法院也有闡明義務，以上補充。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第四十八條就按照司法院修正的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九條。原條文保留，有蔣萬安委員及尤美女委員的修正動議。請司法院說明。

李廳長國增：這一條最主要是在前一次審查會上，蔣委員有提到定暫時狀態處分，如果勞工因為敗訴而遭到撤銷的時候，在定暫時狀態處分的期間，勞工有付出勞務，雇主有給付薪資，縱使事後敗訴，要不要回歸到一般民法不當得利互相去清算的問題，他建議是不要互相清算，故我們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二及家事事件法第九十條的立法體例，因為在本法是程序法，沒有辦法直接去規範勞工跟雇主之間到底有沒有不當得利，我們參考這兩條的規範意旨，增訂第四項，法院原則上是可以命勞工返還工資，但是，勞工如果已經提供勞務，法院就不可以命勞工返還工資，用程序法規範的架構來做增列，也表示如果定暫時狀態處分因為勞工受敗訴判決確定，在處分的期間，只要他有提供勞務，即不用再返還所受領的工資。

第五項部分是針對「命返還工資之裁定」，因為我們增列了第四項，所以他要對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為抗告時，才可以聲明不服；抗告中應停止執行。所以，我們主要是依照上次委員會的指示，為了調整成蔣萬安委員提案所要達到的目的而作的修正意見。

主席：這與蔣萬安委員所提版本差別在哪裡呢？

黃委員國昌：差不多了。

主席：就是如果有提供勞務，他可以領工資，請問內容有差別嗎？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先回答剛剛召委的問題，基本上，司法院現在擬出來的條文其實足以滿足當初蔣委員提案所希望達到的意旨。也就是雖然最後本案敗訴確定了，但是畢竟在這段期間中，勞工也有提供勞務，他領薪水是天經地義的，不要叫他退還以後，另外再對他起訴去給付不當得利，這樣太複雜了。他們在這個設計上，我覺得是有滿足那個意旨的。

我只有小小的問題，就是關於第五項中「命返還工資之裁定」，讓它附屬於「撤銷定暫時狀

態處分之裁定」，這部分我可以理解，等於是在「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的時候，同時「命返還工資」。問題是因為有那個但書，就讓這兩個東西綁在一起，但是未必那麼絕對，譬如我在本案確定敗訴以後，我對於「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這件事情沒有爭執，這是本來就要做的，但是我對於「命返還工資」這件事情不服，因為我主張我已經有提供勞務。

所以，訟爭性本身不在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要不要撤銷，訟爭性本身是在於那個但書，就是勞工有沒有提供勞務，如果這樣就是一定要對「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一併爭執、聲明不服，才能對「命返還工資」的裁定聲明不服，這樣是不是有絕對的必要性，司法院是不是要再斟酌呢？就是你們第四項但書的狀況和第五項的設計可能要勾契好。

李廳長國增：我們是參考民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它的立法理由是為避免裁判兩歧，不過如果像委員剛剛提出的那種狀況是不會發生裁判兩歧的情形。

黃委員國昌：是。

李廳長國增：所以這個部分……

呂秘書長太郎：那是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的同時……

李廳長國增：同時，對。

呂秘書長太郎：而不是定暫時狀態的……

李廳長國增：對，他是在撤銷的時候，現在我們……

黃委員國昌：本席具體建議，你們第五項的「不得聲明不服」後面要不要直接加上但書？例如「但因前項但書之事由，僅就命返還之工資裁定不服者不在此限」的文字，你們才可以去滿足、去處理對於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的裁定沒有不服，我輸了本來就要撤銷，我現在不滿的是你要我返還工資，我不滿的理由是因為按照你們但書的規定，我有提供勞務，所以我不用返還。

當然我必須說，在爭執這件事情的時候，勞資雙方可能會在裁定程序中需要處理彼此之間的爭執，因為雇主可能會說：「你哪有提供勞務，你每天來工廠門口晃一晃，就跑到後面去跟人家泡茶了」，他每天到底是在泡茶，還是有提供勞務，在這個裁定裡可能還是會出現一些爭執。

李廳長國增：黃委員，我們可以接受增加一個但書。

主席：你們的文字還要做調整嗎？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用但書，或是直接說他可以單獨聲明不服呢？譬如加上「就前項命返還工資之裁定得聲明不服」等文字。

李廳長國增：但是如果他是被駁回，不會，這是「命」，所以一定是……

主席：你們要做文字調整嗎？

李廳長國增：我們第五項文字調整成：「前項裁定得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黃委員國昌：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這個條文主要就是把蔣萬安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精神納入院版條文裡，請問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呢？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裡有點奇怪，它定暫時狀態之所以被撤銷是因為本案判決敗訴，所以才把它撤

銷掉，那本案判決應該會上訴嘛。

李廳長國增：確定才會撤銷。

尤委員美女：判決確定以後定暫時狀態當然就應該撤銷掉，所以還可以再抗告嗎？

呂秘書長太郎：敗訴確定可能會一部敗訴或怎麼樣，可能後續還有一些爭議。

黃委員國昌：現在定暫時狀態處分不會因為妨礙判決敗訴而當然失效，這個是關鍵。我們現在的制度是要另外撤銷。

李廳長國增：對，另外聲請撤銷。

黃委員國昌：實務上也有人本案敗訴以後……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說，本案雇傭關係已經不存在，法院已經判決他敗訴，原來定暫時狀態讓雇傭關係繼續存續，那個東西當然要撤銷，你說現在他抗告的話，這時候變成雇傭關係還繼續存在？

李廳長國增：沒有存在……

呂秘書長太郎：只是原來定暫時狀態處分的……

李廳長國增：那時候變成要實際上有支付勞務，但是如果雇主贏了，他絕對不會叫你再支出勞務了。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這裡其實要抗告的是命他給付工資或返還工資的部分。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命返還工資只是定暫時狀態處分附隨的一個效果，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本身到底要全部撤銷，甚至根本不能撤銷，這還有救濟的機會，因為本案敗訴得撤銷，但是本案敗訴到底它的範圍在哪裡？

李廳長國增：其實勞工可能認為他沒有敗訴。

呂秘書長太郎：他也有可能一部敗、一部勝等等這些問題，因為我們條文定暫時狀態處分，它的內容可能……

主席：好，第四十九條的部分有文字修正，請司法院做最後的文字修正，尤其是第五項的部分，我們等司法院文字修正完再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也有文字修正的部分，我們先回頭處理，請司法院就第四十三條文字修正部分宣讀一遍。

李廳長國增：第四十三條？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四十三條，剛剛說要文字修正後宣讀。第四十三條我們剛剛的討論是說，針對委員的疑慮你們有什麼方案可以處理，可能是在立法說明裡面或在哪裡處理？

黃委員國昌：第四十三條通過了？

主席：我們先通過，但請他們提附帶決議於三年內檢討。

第四十三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

你們確定條文的修正版本了嗎？尤其是針對第五項的部分。

李廳長國增：報告主席，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文字修正為：「前項命返還工資之裁定得抗告，抗告

中應停止執行。」

主席：按照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 2 個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黃國昌等附帶決議：

為達到加速勞動調解、審理程序進行，以迅速解決勞資爭議意旨。本次「勞動事件法」之制定，遂要求勞動調解程序應於三個月內，勞動訴訟審理應於六個月內終結，以減低勞工需長時間等待不確定訴訟結果而受之身心折磨。惟為避免此規定造成司法人員未來審理上之困難，援要求司法院於因應本法施行而準備相關配套措施時，應於預算安排上做妥適規劃，提供司法人員相應之人力與資源，以確實達成迅速解決勞動事件，保障弱勢勞工權益之目的。

提案人：黃國昌　　尤美女　　鍾孔炤　　林為洲

委員尤美女等附帶決議：

性別主流化為我國目前提升女性參與決策、落實性別平等之主要政策。有鑑於此，司法院應檢討現行各法院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時之性別比例，督責各法院於遴聘各類訴訟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黃國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現在所有條文皆協商完畢，其中只有一個條文是保留。

黃委員國昌：不然那一條表決嘛！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針對提案第七條保留送院會處理。只有這一條要表決還是怎樣，我沒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納入研修會討論。

黃委員國昌：好啦！我接受，我的原意是希望整部法律趕快讓它三讀通過，對勞工有幫助。時代力量提的那個條文，秘書長也當場承諾，到民事訴訟法研修會的時候納入討論，你們說到要做到不要唬弄我。

主席：不然就再寫一個附帶決議？

黃委員國昌：不用啦！

主席：好，不用再提附帶決議。

作以下宣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條保留，不予採納。全案本日有共識，待議事人員完成協商結論書面後，再交由委員簽名。

黃委員國昌：主席，不好意思，我再確認一下，所以我剛剛那一條放棄以後就完全沒保留條文嗎？

主席：對。沒保留條文。

黃委員國昌：全案只要協商結論簽了字，接著院會二讀、三讀就過了嗎？

主席：而且不用再經過朝野協商。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主席：為因應本案協商結果，應予修正之相關立法說明，請司法院儘速提出列入結論附件。散會。

散會（13 時 39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及委員鍾孔炤等37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二、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三、委員陳曼麗等16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詳附件。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內容修正並列入第二十四條第 1 項。

三、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增訂為第三十二條第 4 項。

四、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第 1、2、4 項條文，移列為第四十五條之第 3、4、5 項，其第 3 項條文不予採納。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條，不予採納。

六、立法說明修正部分，詳附件。

七、新增附帶決議 7 項，詳附件。

八、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林為洲

協商代表：黃國昌　鍾孔炤　李俊俋　尤美女　蔣萬安
柯建銘　鄭運鵬　李鴻鈞　周春米　曾銘宗
吳志揚（代）　江啟臣（代）

附件：

條文修正部分：

第二條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二、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三、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四條　為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勞動法庭）。但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專股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之。

前項勞動法庭法官，應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

勞動法庭或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條　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u>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u>

第七條　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九條　勞工得於期日偕同由工會或財團法人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選派之人到場為輔佐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許可之規定。

前項之工會、財團法人及輔佐人，不得向勞工請求報酬。

第一項之輔佐人不適為訴訟行為，或其行為違反勞工利益者，審判長得於程序進行中以裁定禁止其為輔佐人。

前項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十二條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

因前項給付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該超過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第十三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工會依第四十條規定提起之訴訟，免徵裁判費。

第十四條　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其聲請訴訟救助者，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第二十條　法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

法院遴聘前項勞動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

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勞動調解委員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勞動調解程序，除有特別情事外，應於三個月內以三次期日內終結之。

當事人應儘早提出事實及證據，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於第二次期日終結前為之。

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以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之方式行勞動調解。

第二十九條　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告知者外，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未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依前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應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起訴者，亦同。以起訴視為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依前項情形續行訴訟程序者，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第三十二條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稱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法院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利用遮蔽、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

第三十四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情形，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三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第四十條　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

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工會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第二項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

前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工會應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前條之訴訟所得，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為選定或視為選定之勞工，並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五條　勞工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訴訟之判決不服，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者，得依法自行提起上訴。

工會於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勞工。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在職期間依工會法無得加入之工會者，得選定同一工會聯合組織為選定人起訴。但所選定之工會聯合組織，以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且勞務提供地、雇主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所在地在其組織區域內者為限。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離職或退休時為同一工會之會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工會為選定人起訴。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本法關於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之規定，於第三項、第四項之訴訟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賠償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情形，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或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選定之工會，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勞工所提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

或資遣費事件，法院發現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者，應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

前二項聲請，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法院因勞工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第一項、第二項處分之裁定時，得依雇主之聲請，在撤銷範圍內，同時命勞工返還其所受領之工資，並依聲請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但勞工已依第一項、第二項處分提供勞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返還工資之裁定，得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立法說明修正部分：

章次條次	立法說明
第一章	章名
第一條	為貫徹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勞資雙方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期能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於本條明定立法目的。
第二條	一、勞動事件包含之事件類型範圍廣泛，為定義本法適用對象，爰於本條明定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勞動關係當事人之權利事項爭議為適用本法之勞動事件，並將勞動法上權利義務之主要法源，即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及勞動習慣，予以明列：(一)所謂勞工法令，除勞工行政機關主管之法令(如：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外，尚包括雖非勞工行政機關主管，但其有權解釋之法令（如：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其他與勞工權利義務相關者（如：船員法第四章、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等。(二)所謂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勞動契約，分別依團體協約法第二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第八十三條、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三)所謂勞動習慣，指企業中基於多年慣行之事實及勞資雙方之確信所形成之習慣。(四)勞資雙方當事人間關於勞動關係之一切民事爭議(例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提起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對於勞工為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等)，均宜由勞動法庭以專業、迅速之程序處理，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之概括規定，以求周延。 三、建教生依與建教合作機構間有關建教合作關係權利義務之規定所生之民事權利義務爭議，均有依本法所定特別程序處理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之。至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如從事學習訓練外，尚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之事實，而與實習機構間發生爭執者，屬第一項第一款所指因勞動關係所生民事權利義務爭議，附予敘明。 四、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例如：雇主基於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事由，對求職者或勞工之就業等事項為差別待遇或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參照)、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對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第三人因工會活動或爭議行為而權益受損、雇主因勞工違反競業禁止約定所生對第三人之賠償請求等，雖非均屬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當事人間因勞動關係所生權利義務之爭執，惟其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密切相關，亦有專業、迅速處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之。至因一般侵權行為所生之民事上

	權利義務之爭議，其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之存在無涉，自無依本法所定特別程序處理之必要，非屬適用本法之勞動事件。又民事事件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一規定者，即屬適用本法之勞動事件，縱有同時符合兩款以上規定之情形者亦同，附此敘明。 五、另雖非屬第一項所定之民事事件，然其訴訟標的與第一項所定事件之訴訟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者，基於訴訟經濟，得合併起訴，或於第一項所定事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爰亦於第二項明定。又此所稱民事事件，除審判權歸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例如家事事件歸屬家事法院管轄)外，其餘均屬之。
第三條	一、明定本法關於勞工及雇主用詞之定義。又本條關於勞工及雇主之定義，僅係為本法程序上適用所為，不涉及實體法律關係主體之意義，併為敘明。 二、依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受僱人係依當事人約定，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而獲取他方給付報酬之人。又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勞工為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是以受僱人與勞工名稱雖有不同，然均係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當事人，同屬第二條所定勞動關係中提供勞務之一方。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勞工之意義。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求職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參照)、以從事技術學習為目的在工廠接受訓練之學徒、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建教生(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二款參照)，因招募、勞動關係、建教合作及訓練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亦為本法所定之勞動事件。而上開之人**於各該法律關係中，相對於他方而言，均屬居於類似從屬或受指揮監督之一方，與受僱人於本法之地位相仿，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明定亦為本法所稱之勞工。 四、前述勞工因招募、勞動關係、建教合作及訓練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他造當事人包含：僱用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招收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招募求職者之人等，於各該法律關係中，相對於前述勞工而言，均屬居於類似指揮監督之一方，與僱用人於本法之地位相仿，爰於第二項明定為本法所稱之雇主。至於就業服務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僅為提供就業服務之人，自非本條所定之雇主。
第四條	一、為貫徹勞動事件審理之專業性，第一項明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不含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專業法院)，應設立勞動法庭專業辦理勞動事件。惟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勞動專股，而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勞動事件。又本項所指各級法院，於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及組織完成前，亦包含最高法院。 二、辦理勞動事件之法官，應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之法官擔任，

	爰訂定第二項。 三、有關勞動法庭、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及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司法院訂定，俾能落實專業辦理及法官久任之原則，爰設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一、勞動事件如於境外法院(如外國、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法院等)進行訴訟，因語言、法令或訴訟制度之差異，對於經濟弱勢之勞工將造成極大負擔，為保障勞工向法院尋求救濟之權利，爰訂定第一項。 二、勞工與雇主間訂有合意審判管轄條款者，為貫徹前項保護勞工之立法意旨，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一、關於民事訴訟之土地管轄，各國立法例皆採「以原就被」原則。惟勞工為經濟上較為弱勢之一造，且勞資爭議多在勞工之勞務提供地發生，為便利勞工起訴與應訴，兼顧法院調查證據之便捷，以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爰就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採競合管轄之方式，於第一項明定以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於勞動關係存續期間之勞務提供地定管轄之法院；於雇主起訴時，如勞工已離職，並得由勞工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二、數法院就同一勞動事件俱有管轄權，而生管轄競合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原告固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惟於雇主為原告時，為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並便利勞工應訴，應使其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法院應依其聲請移送之。但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依法續行訴訟者，不得再聲請移送，俾維持程序安定，促使勞動紛爭及早終局解決，並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第三項明定當事人對法院就第二項聲請所為裁定，得為抗告。
第七條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一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或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法院應依其聲請移送之。若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依法續行訴訟者，即不得再聲請移送，俾維持程序安定，促使勞動事件迅速終結及受訴法院利用勞動調解程序之相關資料，兼顧司法資源合理使用，爰訂定第一項但書。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對法院就第一項聲請所為裁定，得為抗告。
第八條	一、勞動事件之爭議除影響勞工個人之財產權、工作權等權益外，亦多有連帶影響勞工家計之虞，有為迅速解決之必要。為期能迅速、有效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提昇處理勞動事件效能，爰訂定第一項。 二、當事人亦應依誠信原則協力於程序之進行，俾使法院妥適迅速處理勞動

	事件，合理保障勞工即時受救濟之權利，爰訂定第二項。
第九條	一、工會係以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目的，依工會法所成立之法人，財團法人則係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二者之法律規範較為周密，並均受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可認具備輔助勞工進行訴訟行為之知識與能力。爰明定於勞動訴訟程序中，勞工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經審判長之許可，即得偕同工會或財團法人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選派之人到場擔任輔佐人。又所指工會，不以勞工所屬工會為限，附此敘明。 二、第一項之輔佐人係基於公益所選派，故不論選派之工會、財團法人或被選派之輔佐人，均不得向勞工請求報酬，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第一項之人經勞工偕同到場擔任輔佐人，雖無需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之許可，然如其有挑唆或包攬訴訟、不遵從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或其他有礙訴訟進行之情形，或其訴訟中之行為有違反勞工之利益者，與第一項協助勞工維護權益之宗旨有違，爰訂定第三項。 四、關於是否以裁定禁止勞工偕同到場之人為輔佐人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應準用，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十條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及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者，恪於語言及文化隔閡、經濟條件及生活環境之差異等因素，於涉訟時經審判長許可而委任受其仲介至我國境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訴訟代理人，實務上常見有利益衝突或非為當事人利益而行事之情形，非但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且無助於真正之紛爭解決，爰設本條規定，使審判長於必要時得隨時以裁定撤銷其許可，以保障委任人之訴訟權益。又審判長依本條撤銷許可之裁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使其知悉撤銷許可之事由而為必要之因應，避免因無人代理而受損害，亦得告知為訴訟委任之人得依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五條申請法律扶助。 二、外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如非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應經審判長依同條第三項所定之許可準則許可，始得為之；如為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固無需經審判長許可，惟受任人若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而不適任者，應依律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應以權利存續期間或推定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並以十年為計算期間上限。惟勞動事件中之定期給付請求，多與勞工生計關係相關，為免因權利存續期間較長，致勞工無力負擔裁判費而無法尋求訴訟上救濟，爰設本條規定，將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或推定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並

	以五年為計算期間上限。
第十二條	一、勞工因其經濟上之弱勢地位，往往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而難以尋求訴訟救濟，爰設第一項規定，暫免徵收勞工及工會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之裁判費三分之二，以合理降低其起訴門檻而保障訴訟權益，並兼顧避免浮濫興訴。 二、前項訴訟之給付，多與勞工生活之繼續密切相關，為免勞工於勝訴後為強制執行時，因無力負擔執行費致不能合法聲請，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暫免徵收之金額由執行所得扣還。
第十三條	一、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具有訴訟經濟及便利勞工行使權利之效益，為避免工會依法應預納之裁判費金額較高致無力負擔，宜暫減免徵收裁判費，爰於第一項明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一百萬元之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二、工會依第四十條提起不作為訴訟，係為多數會員之利益，具有公益性，宜免徵收裁判費，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一、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者，係因其收入、財產低於一定標準，經上述法律明定應予相關扶助，為保護其訴訟上權利，避免因支出訴訟費用致生活陷於困窘，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於第二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
第十五條	勞動事件性質上為民事訴訟之一種，且本法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有關勞動事件之程序，本法未規定之部分，自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章	章名
第十六條	一、勞動事件之兩造當事人間，通常存有經濟地位之差距，勞工有繼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難能負擔長期進行訴訟所需之勞費，而雇主於經營上之穩定和平亦不堪長期紛擾。其紛爭之發生及兩造權利義務之行使履行，常與實際勞資互動之現實情況(包括勞雇關係之間各項制度、慣行等)密切關連，兩造間關係之妥速判斷或合理調整，有賴於以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之經驗與專門知識為基礎，而與一般單純財產紛爭有所不同。基於上述特性，勞動事件之爭議處理，宜本於對勞資現實情況之理解為事實及法律關係之判斷，使兩造了解紛爭之所在與各自之權利義務，而促成其自主性、合意性解決。為謀求勞動事件處理之妥速、專業、自主解決及實效性，宜設立特別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引進對勞資事務具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參與，於簡速程序中為事實認定與法律效果之判斷，使當事人瞭解爭點所在，並在其對事實與利害關係有所理解之基礎上，自行達成解決紛爭之合意，或接受由法院提供之調解條款或適

	當方案。縱仍不能據此解決紛爭，亦得以調解程序中所整理釐清之爭點為基礎，銜接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有助於紛爭之終局解決。爰參考日本勞動審判法相關制度，於本法規定勞動調解程序，並採調解前置原則，明定於起訴前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或係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者外，應經法院行本法所定之勞動調解程序，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當事人就第一項之勞動事件如逕為起訴，或聲請支付命令而經債務人合法異議者，應視為調解之聲請，期使勞動事件儘量以訴訟外紛爭處理方式圓融解決，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雖不合於第一項之勞動事件(例如：其請求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或提起反訴者)，如當事人有聲請勞動調解之意願，應予尊重，以兼顧其程序選擇權，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設第三項規定。
第十七條	一、勞動調解聲請之管轄法院，原則上應與勞動訴訟事件之管轄法院相同，以利於調解程序與訴訟程序之轉換銜接，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關於排除合意管轄及聲請移送之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亦應準用。又勞工依上開規定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俾迅速進行調解程序，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一、當事人就勞動調解之聲請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為期明確，應以書狀為之；然其事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數額較少者，為便利當事人聲請，宜許當事人以言詞為之，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但書情形，應使書記官作成筆錄，以代當事人所應提出之書狀，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明確化調解之當事人及請求範圍，使勞動調解程序迅速進行，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於第三項明定前兩項聲請書狀及筆錄應記載之事項。 四、為促使聲請人注意儘早提出與聲請調解相關之事項，以利進行爭點整理、合併調解或通知利害關係人，爰於第四項明定宜記載之事項。
第十九條	一、為使數宗勞動事件得為有效、統合之處理，爰參考家事事件法第二十六條，於第一項明定就數宗勞動事件具有牽連關係者，例如基於相同事實關係，或其中一事件主張之結果為他事件之前提，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予以合併調解。 二、勞動事件以外之民事事件，如與勞動事件有牽連關係者，若能於勞動事件中併行調解程序，當有助於當事人間紛爭之統合解決。惟勞動調解與民事調解程序仍有若干差異，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宜經兩造合意後始得合併調解，且於此情形並應視為該民事事件亦已聲請民事調解，除有特別規定外，仍可適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章相關規定，例如調解不成立時，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視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而不致逾除斥期間或得阻斷消滅時效之進行，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其程序若與勞動調解程序同時進行，徒增法院及當事人之勞費，並易生程序間互相牽制之不利影響。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其原進行之民事訴訟或其他非訟程序於合併調解時，即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原民事程序即告終結；調解不成立時，原民事程序則繼續進行。 四、第二項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尚未繫屬於法院者，宜使法院得依當事人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以維護其程序利益；如當事人不願移付者，其調解程序即告終結，爰設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條	一、為能促成勞資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勞動調解委員扮演關鍵角色，應具有一定之資格。所謂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係指具有勞工或雇主之身分、經驗之人，或因其相關學識、經驗而熟稔勞動事件之處理，期能藉由其參與，有助於迅速地解明事案及形成解決紛爭之方案，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爰設第二項規定。又本項係關於法院遴聘勞動調解委員之規定，至於法院就具體案件指定勞動調解委員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時，並不適用，附此敘明。 三、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相關事項，為求靈活運用，宜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以符需求，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四、勞動調解委員應公平執行職務，不得偏頗，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爰訂定第四項。
第二十一條	一、為使勞動事件之調解發揮專業、實效之功能，達到迅速、妥適解決紛爭之目的，規定由勞動法庭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勞動調解程序，爰訂定第一項。 二、前項勞動調解委員，法院應斟酌其智識、經驗之領域、背景等，因應個案事件之類型、特徵等各具體情形之處理所需，指定適當之人擔任(例如：勞工與雇主因勞動契約履行所生爭執，於行調解程序時，宜藉由具勞資兩方觀點、經驗之勞動調解委員共同參與，以期察知勞資生活之實況而能為適當之處理等)，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其學識經驗，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以適切解決勞資爭議為目的而參與勞動調解之進行，不應因其學識、經驗之領域或個人因素而有特定立場，爰設第三項規定。 四、指定調解委員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之事項，宜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以符需求，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一、法院受理勞動調解聲請後，勞動法庭法官應就有無不合法之情形，先為調查，如有不合法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由勞動法庭法官命其補正，若當事人未為補正，勞動法庭法官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又於調解程序開始後，始知有本條所定情事者，勞動法庭法官仍得依本條規定為裁定，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當事人向無審判權或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勞動調解者，亦屬程序不合法，應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依法為移轉管轄或其他相關裁定，無庸行勞動調解

	程序，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使當事人得儘量利用勞動調解程序為紛爭自主解決，在未進行調解程序前，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以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逕為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適用應予以限制，爰於第三項明定之。至於調解程序開始後，如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則由調解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視為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調解。
第二十三條	一、勞動調解由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由於職業法官較熟稔相關程序之進行及其法規，為期勞動調解程序進行之正確及效率，爰於第一項明定其程序之指揮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二、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應儘速指定調解期日，以符合勞動事件迅速解決之要求，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一、為解明勞資紛爭之事實及判斷可能之法律效果，勞動調解需整理雙方爭點及調查必要之證據，與一般調解多僅為單純勸諭讓步有所不同，惟為兼顧勞動事件應迅速解決之特性，自宜有一定時程之規定。除法院應依前條第二項，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外，爰於第一項明定勞動調解程序原則上應於三個月內，以三次以內之期日成立調解或以其他方式終結。 二、為提高勞動調解效能，達成於三次期日內終結之目的，勞動調解程序應採言詞方式集中進行為原則，於三次調解期日中，勞動調解委員會自第一次期日即應儘速聽取雙方陳述並為爭點及證據之整理，儘可能實施第一次期日所得進行之證據調查，於第二次、第三次期日進行剩餘之證據調查程序。為此，當事人於第一次期日即應主張事實及提出證據，且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得逾第二次期日終結時為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勞動調解委員會為能於三次之期日內終結程序，應儘早整理事實上、證據上及法律上爭點，並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並依前條第一項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指揮該程序之進行，以利當事人基於對紛爭之瞭解而促成解決紛爭之合意，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保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並促其基於調查證據之結果達成調解，或判斷勞動調解委員會提出之方案是否合理，勞動調解委員會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又為程序之迅速終結，於完成當事人陳述或調查證據之最後期日，宜併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爰設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一、為使當事人得於無他人干擾之情形下充分協商，並避免因程序之公開而影響雙方和諧，勞動調解程序原則上不公開行之，並明定例外得許第三人旁聽之情形，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之特性，宜使勞動調解委員會

	得斟酌個案情形，採行適當之方式進行勞動調解，以保護當事人，並期使調解程序順利進行，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六條	一、勞動調解事件經當事人就紛爭之解決達成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者，其調解即為成立，爰訂定第一項。 二、經當事人互為同意調解內容者，應使之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以終局解決紛爭並防杜當事人再為訟爭，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一、勞動調解之兩造均有成立調解之意願，僅無法立即就具體調解內容獲致結論，而願由勞動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者，即具有準仲裁(調解轉仲裁)之性質，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之合意，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妥適酌定調解條款，並尊重當事人紛爭解決之自主性，除當事人間另有約定外，調解條款之酌定，應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如意見分三說，應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兼顧程序之迅速，勞動調解委員會既已有法官參與，其所酌定之調解條款，除須經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之筆錄外，毋庸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再由其他法官核定，逕由該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核定簽名即可，爰訂定第三項。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調解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提出調解筆錄正本，爰設第四項規定。 五、勞動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調款後，如其組成之法官或勞動調解委員有因故不能依第三項、第四項簽名之情事，宜有處理規定以資適用，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訂定第五項。
第二十八條	一、如當事人不能逕以合意成立調解，亦未合意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調解條款時，因勞動調解委員會已聽取雙方陳述，並為事證之調查，而有一定之判斷，應使勞動調解委員於此基礎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主動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以保護當事人之實體與程序利益，合理運用司法資源，提升勞資爭議迅速且合理解決之可能性，亦使當事人明瞭日後訴訟之可能勝敗結果，而得以具體衡量其利益，兼收紓減訟源之效。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設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勞資紛爭得徹底解決，第一項之適當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為個別勞動紛爭之解決定適當之事項。又勞動調解委員會係本於勞資爭議之事實與法律判斷提出適當方案，其提出時自宜記載理由要旨，俾使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知悉方案之依據，期能予以信服，爰訂定第二項。 三、勞動調解程序以言詞方式進行為原則，故勞動調解委員認為適當時，亦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第一項適當方案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第二項，設第三項規定。 四、為使勞動調解委員會於定適當方案時有所遵循，爰於第四項明定應準用

	前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一、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提出之適當方案，如未依前條第三項告知當事人及參與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應予送達俾使其知悉，而能決定是否接受或提出異議，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勞動調解委員會為促成紛爭解決所提出之適當方案，並非本於當事人及參與勞動調解之利害關係人之合意，故其仍得選擇接受與否，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二項明定其得於一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三、為明確化提出異議及未提出異議之程序效果，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設第三項規定。 四、勞動調解程序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原則上為勞動事件起訴前應行之程序。而勞動調解委員會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應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實質上就該事件已進行一定程度之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為提昇勞動調解程序之實效，有利於勞動紛爭之終局解決，並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及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其因第三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者，如調解聲請人未於一定期間內為反對之意思，則應於勞動調解程序已進行之基礎上續行訴訟程序。又為避免因調解程序之進行，影響當事人起訴之時效中斷利益，其經依法續行訴訟程序者，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縱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另行起訴，亦同。倘以起訴視為聲請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效力。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訂定第四項。 五、依第四項續行之訴訟程序，應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行之，俾符本法關於在勞動調解程序已進行之基礎上續行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爰訂定第五項。惟續行訴訟程序之法官應注意第三十條第一項關於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之規定，附此說明。
第三十條	一、為使雙方於調解程序中能積極考量法官、勞動調解委員所為解決紛爭之勸導，並真誠陳述及充分協商，以促成調解，避免當事人顧忌若將來調解不成立時，上述調解程序中之勸導、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將被引用為對其不利之裁判基礎，爰訂定第一項。又勞動調解委員會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提出之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並非勸導，不屬本項所指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之範圍，另得依第三十四條予以審酌，併此說明。 二、當事人於勞動調解中所為陳述或讓步，倘係對於本案訴訟之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同為得處分之事項而以書面達成協議者，兩造自應受其拘束，以利紛爭之解決或後續訴訟之進行。惟協議後如兩造同意變更者，仍應尊重而從其約定。又如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依原協議進行訴訟顯然有失公平之情事，亦不宜強制當事人續受原協議拘束，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一、本法所定勞動調解制度，係基於勞動事件之特性，為達自主、專業、迅

	速而妥適解決勞資糾紛之實效性需求所建立。是以經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勞動事件之性質，如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例如：需調查多項證據而無法於三次期日內完成；或當事人之一方死亡而發生繼承人為何人之爭執，尚需經由另一訴訟確認；或當事人明示無調解意願，勞動調解委員會依其情況亦認因此不能以勞動調解程序妥速處理），或勞動調解委員會因意見不同，不能依本法規定酌定適當條款或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此等情形如仍繼續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將增加法院及當事人間之勞力、時間、費用，宜使勞動調解委員會得依職權終結其程序，並應告知到場當事人；當事人未到場者，則應通知，俾使其知悉，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關於對適當方案異議而視為調解不成立者之續行訴訟程序、訴訟繫屬時點之擬制，以及續行之訴訟程序由參與勞動調解法官為之等規定，於第一項及其他之調解不成立情形，亦應予準用，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章	章名
第三十二條	一、為期迅速解決勞動事件紛爭，爰於第一項明定，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惟法院如因案情繁雜或其他審理上之必要，則不在此限。 二、為達成迅速、妥適解決勞動事件紛爭之目的，法院為言詞辯論前之準備，除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為處置外，基於勞動事件之特性，爰於第二項規定，法院應儘速行爭點整理，釐清兩造爭點，為此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提出或補充聲明、陳述與證據，必要時並得諭知提出之期限及逾時提出之失權效果，亦得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亦得命當事人本人於期日到場，經當事人聲明為證據之證人或鑑定人，法院亦得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以使言詞辯論易於終結。又法院依第二十條遴聘之勞動調解委員，具有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之專門學識及經驗，宜使法院得於訴訟中依個案情形之需要，聘請適當之勞動調解委員為專家參與諮詢，藉由其對勞資事務、經驗之專門知識、經驗協助法官迅速發現真實，以期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又本法未規定之部分，法院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為言詞辯論之準備，附此說明。 三、為使當事人得知法院為言詞辯論準備之情形，保障其等訴訟權益，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以適當方式告知兩造，俾使得為因應，爰設第三項規定。 四、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依其特性，宜使法院審理時得斟酌個案情形，採行適當之方式進行，以保護當事人，並期使審理程序順利進行，爰訂定第四項。
第三十三條	一、考量勞動事件存在兩造經濟地位、訴訟經驗不平等之特性，若具體個案之雙方當事人於訴訟遂行能力上有所差距，例如能力較差之勞工已盡力為攻擊防禦然仍有未足時，應適度調整辯論主義之原則，使法院在維護

	當事人間實質公平之必要範圍內，依已提出之主張及證據，闡明該勞工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以達紛爭妥適、平等解決之目的，爰設第一項規定。惟為賦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權保障，並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依本項規定為證據調查時，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為避免雇主濫用優勢之經濟地位，與勞工以定型化契約之方式，訂立對勞工不利而顯失公平之證據契約，爰訂定第二項，以保障勞資雙方訴訟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第三十四條	一、主管機關就勞動事件紛爭依法所指派之調解人、組成之委員會(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之性別工作平等會；就業服務法第六條第四項、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之調解人及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同法第四十三條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等)，及法院之勞動調解委員會，係由熟悉相關勞動關係、勞資事務之人擔任及組成，具相當專業性，為維護訴訟經濟及強化其他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之功能，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五條，於第一項明定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惟如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五條所定法院應審酌事項，自仍依其規定。又參酌第三十條立法意旨，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不在本項所指事實、證據資料範圍內，附此說明。 二、為顧及當事人間之公平，保障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上之辯論權，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應使當事人就第一項情形有辯論之機會，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於勞工請求之事件，可資判斷兩造爭執事實之文書，若係依相關法令為雇主所應備置者(如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之工資清冊，第三十條第五項之出勤紀錄等)，應屬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文書，爰於本條明定雇主有提出該文書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一、法院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所持有之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者，如持有人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自應有制裁之方法，法院之提出命令始易收效，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一項強制持有人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處分，其執行於性質許可範圍內，得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合理保障第一項之持有人之權益，其對於處罰鍰及命為強制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關於處罰鍰之裁定，於抗告中並應停止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四、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如有民事訴訟法所定正當理由，固得拒絕提出，惟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應得仍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爰訂定第四項。

	五、當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依法院所命提出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舉證人關於該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俾對違反提出命令之當事人發揮制裁之實效，爰設第五項規定。又本條未特別規定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關於證據之規定，故於此等情形，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以期周延。
第三十七條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所指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需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之給與」之要件，且其判斷應以社會通常觀念為據，與其給付時所用名稱無關。惟勞工就其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因處於受領給付之被動地位，通常僅能就受領給付之事實及受領時隨附之文件(如薪資單)等關於與勞動關係之關連性部分提出證明；而雇主係本於計算後給付之主動地位，對於給付勞工金錢之實質內容、依據等當知悉甚詳，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雇主亦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並保存一定期限，足見其對於勞工因勞動關係所為給付，於實質上是否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之給與」而屬勞工因工作所獲得之報酬，具有較強且完整之舉證能力。爰明定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如勞工已證明係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受領給付之關連性事實時，即推定該給付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無庸再舉證；雇主如否認，可本於較強之舉證能力提出反對之證據，證明該項給付非勞務之對價(例如：恩給性質之給付)或非經常性之給與而不屬於工資，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第三十八條	**勞工應從事之工作、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等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款參照)。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時間。惟勞工就其工作時間之主張，通常僅能依出勤紀錄之記載而提出上班、下班時間之證明；而雇主依勞動契約對於勞工之出勤具有管理之權，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尚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該出勤紀錄尚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如其紀錄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雇主亦可即為處理及更正，故雇主本於其管理勞工出勤之權利及所負出勤紀錄之備置義務，對於勞工之工作時間具有較強之證明能力。爰就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作時間之爭執，明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雇主如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作為反對之證據，而推翻上述推定，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第三十九條	一、法院就勞動事件所為判決，如係命雇主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基於勞動關係之特質，於部分情形其履行具有一定之困難(如命雇主回復勞工原職務，該職務已因業務裁併而不存在或由他人取代等)，或雇主如逾一

	定時期始為履行，對勞工即無實益。於此等情形下，判決所命給付內容或於客觀上已難以強制執行法所定直接、間接強制執行之方法予以實現，或其遲延履行即難以達成實體規範之目的，為強化勞資紛爭解決之實效性，宜得依勞工之意願，以其他補償方式代替原權利之滿足。爰於第一項規定法院得依勞工之請求，於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時，同時命雇主如未於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履行時，即應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予勞工。 二、第一項之補償，需經勞工於訴訟中併為請求，至於判決所命給付之性質是否適合以補償金代替，應依具體個案判定之，且法院是否准許勞工此項請求及所酌定之補償金額等，法院有合目的性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勞工聲明之拘束，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爰訂定第二項。 三、法院為第一項判決後，勞工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仍得聲請強制執行，惟逾法院所定期限未聲請執行，即不得就此再為聲請，因雇主如逾判決所命期限仍未履行，勞工之權利即應以法院所命補償金代替滿足，爰設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條	一、勞工於勞動關係中多為經濟上較弱勢之一造，如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個別受損害之勞工常無力或憚於獨自訴請排除，致多數勞工權益持續受損而無從制止，實有由所屬工會以自己名義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訴訟之必要。又工會為勞工組成之法人團體，與勞工關係密切，於章程目的範圍內為其會員提起不作為之訴，應無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監督之必要，且為法定訴訟擔當，亦無需個別會員之授權，爰設第一項規定。又本條所稱之工會會員，包含工會法第六條規範之工會所屬會員，及加入同法第八條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所屬會員，該等會員應係指自然人會員，而不包括法人會員。所謂多數會員，人數並無限制，惟至少須有二人。另本條為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之特別規定，如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工會自仍得依該規定，對侵害多數會員與非會員勞工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附此敘明。 二、由工會為其會員對雇主提起本條不作為之訴，舉凡蒐集訴訟資料、主張法律關係乃至舉證證明待證事實，非具有較高之法律專業知識之人，實難勝任，宜由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人進行，而工會非必具有法律專業知能，為保障工會會員權益，並期與雇主在程序上之實質對等，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工會提起本條之訴，雖無需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監督，然如其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即與本條維護勞工權益之宗旨有違，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保護勞工之權益，於第四項明定工會就第一項訴訟事件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五、工會提起本條之訴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其律師之酬金應作為訴訟費用

	之一部，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定其負擔。為使委任律師之酬金公平合理，應由司法院根據社會經濟狀況，並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就上開委任律師酬金之支給標準及其最高限額，統一訂定標準，爰訂定第五項。 六、第二至五項關於保護勞工之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亦應準用之，爰於第六項明定。
第四十一條	一、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受選定，而為其多數會員起訴者，係本於各選定人之請求為之，故法院審理之對象包含涉及全體選定人之共通爭點(如：雇主有無違反勞動法規之行為等)及各選定人之個別爭點(如：受損害之情形、請求權已否罹於消滅時效等)。為使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及早確定，爰參考德國示範確認訴訟制度，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百八十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工會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請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包含法律關係及事實)是否存在之判決，以提昇審判效能，並促使當事人得根據該確認裁判結果自主解決紛爭。 二、工會依第一項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後，法院應就該追加之訴先為辯論及裁判，並得於該裁判確定前裁定停止原訴訟程序，爰設第二項規定。至法院依第二項所為裁定，不妨礙證據保全程序之進行，自不待言。 三、工會追加第一項之訴，所受利益並未逾原起訴範圍，爰於第三項明定不另徵收裁判費。 四、工會追加提起第一項之訴，宜就兩造間全部之共通爭執事項為之，以利紛爭迅速解決，爰於第四項明定提起第一項追加之訴以一次為限。至於其他訴之追加，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為之。
第四十二條	一、為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及前條中間確認之訴之解決紛爭成效，參考德國示範確認訴訟制度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爰設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又併案請求之勞工，不以被選定人之會員為限。 二、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併案請求之法律效果，以期合併解決紛爭，減少訟源。 三、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前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項之情形，被選定人於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應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如依法應繳納之裁判費未繳納完足者，應予補繳，並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四、為使併案請求應遵循之程序明確，爰於第六項明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 五、第七項明定第一項情形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之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以達到訴訟經濟與避免裁判兩歧之目的。又併案審理之當事人，應自己進行訴訟程序，如有多數人，亦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選定一人或數人進行訴訟行為。
第四十三條	工會為公益性社團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其為選定之會員及視為選定之併

	案請求權人進行訴訟所得，係本於選定人及視為選定人之實體上權利所受給付，工會除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外，不宜更有所得，亦不應向選定人及視為選定人請求報酬，爰設本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一、為謀求勞資訴訟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使勞動事件迅速終結，儘速實現權利人之權利，法院就勞工請求給付事件判決雇主敗訴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以發揮假執行制度及勞動訴訟程序制度之功能，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勞工於判決確定前，以前項假執行之宣告，聲請法院對雇主實施強制執行者，如經雇主上訴，且將來勞工受敗訴判決確定，雇主即將受不當執行之損害。為避免致此，法院為第一項假執行之宣告時，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以維兩造公平，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對雇主所提出之訴訟，係本於勞工之實體權利而起訴，其所獲勝訴判決之利益實質上歸屬於為選定之勞工(本法第四十三條參照)，應有前二項規定之準用，爰訂定第三項。
第四十五條	一、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雖係以自己名義為之，惟為選定之勞工仍為實質上當事人，其訴訟標的亦為選定勞工與雇主間之法律關係。故勞工對於被選定之工會提起前揭訴訟之判決如有不服，而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時，工會即脫離該選定勞工之訴訟，由該選定勞工就原被工會擔當訴訟部分，續行上訴等訴訟行為，爰設第一項規定。又勞工撤回選定，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是其撤回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二條，應以文書證之。 二、工會應將訴訟結果所獲判決內容及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儘速以書面方式通知為選定之勞工，俾使勞工及早採行因應措施，以保障其權益，爰訂定第二項。 三、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欲就勞動關係之權利爭議事項起訴，倘因在職期間依工會法無得參加之工會(包括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致無法參加工會者，即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定工會為其等起訴，或適用本法所定由工會為勞工進行訴訟、保全程序等規定，相關保障未臻周全。而上開勞工雖非工會法第八條所定工會聯合組織所屬會員，然工會聯合組織既為依工會法成立，以維護勞工權益為宗旨，並受勞動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故為合理平等保障上開具共同利益之多數勞工訴訟上權益，宜使其等亦得選定工會聯合組織為之起訴，同時亦可避免包攬訴訟之弊。惟勞工所選定之工會聯合組織(包含全國性及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應以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且勞務提供地、雇主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所在地在其組織區域內者為限，爰設第三項規定。至勞工在職期間如依工會法有得參加之工會而不為參加者，則無本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又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欲就離職、退休前勞動關係之權利爭議事項起訴者(例如：遭公司大量解雇之勞工或已退休之勞工，欲對雇主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訴訟)因已離職、退休致喪失原屬工會之會員身分，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定原屬工會為其等起訴，並適用本法所定由工會為勞工進行訴訟、保全程序等規定，相關保障尚有未周。鑒於此類事件之勞工與離職、退休前所屬工會關係密切，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宜使其等就在職期間與雇主所生民事爭議，得選定原屬工會為之起訴，爰訂定第四項。 五、為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明確化選定程序與選定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限制，使第三項、第四項之訴訟，亦得適用關於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之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五項。
第四章	章名
第四十六條	一、勞工對於雇主不當勞動行為所涉民事爭議，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者，因當事人之工作權或其他法律地位之確保具有急迫性，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設第一項規定，使勞工於裁決前亦得聲請保全處分，以暫時保全其權益。 二、為周全保障勞工權益，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設第二項規定，並明定為以裁決決定代替釋明後，法院不得再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三、勞工申請為前二項之裁決者，就其權利已依法定程序行使，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亦宜賦予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第一項起訴同一之效力，爰設第三項前段規定。又裁決決定嗣縱未經法院核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已視為雙方依裁決決定達成合意，故勞工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起訴者，不適用同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一、為避免勞工因經濟上弱勢無力負擔高額擔保金，致難以經由保全程序保障其權利，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四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勞工就特定之請求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之上限。 二、第一項情形，如經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爰設第二項規定，以減輕勞工之負擔。 三、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對雇主所提訴訟，係本於勞工之實體權利而起訴，其所獲勝訴判決之利益實質上仍歸屬於為選定之勞工，是受選定之工會聲請保全處分時，應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爰設第三項規定。又倘工會提供擔保，將對其會務之運作產生重大影響者，即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附此敘明。
第四十八條	勞工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法院於審理中如發現勞工有因訴訟之進行而造成生計上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勞工因欠缺法律專業能力而不知行使其保全權利，爰設本條規定。又本條僅係規範法院闡明義務，勞工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仍應適用本法及民事訴

	訟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	一、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爰設第一項規定。又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勞工勝訴之望，以及對雇主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僱用之利益等情形，為自由之裁量。 二、第一項之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僱傭關係存在，如勞工未於第一審為前項之聲請，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爰訂定第二項。 三、法院命為前二項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宜依具體個案狀況判斷有無命供擔保之必要，爰設第三項規定。又本條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未規定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附此說明。 四、勞工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後，經雇主聲請撤銷第一項、第二項處分時，除勞工已依上開處分提供勞務者外，應許法院得依聲請於撤銷之範圍內，併為裁定命勞工返還所受給付之工資，以合理保障雇主權益，並使程序簡化，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法院依第四項併為命勞工返還工資之裁定，牽涉勞工之利益甚鉅，應使勞工得為抗告，抗告中並應停止執行，爰訂定第五項。至於雇主為第四項之聲請，如受全部或一部駁回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前段規定得為抗告，自不待言。
第五十條	勞工因雇主調動其職務而發生爭執，於訴訟中如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法或違反契約之虞（例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等情形），且雇主依勞工原職繼續僱用又非顯有重大困難者，自宜視具體狀況依勞工聲請為暫時權利保護，爰設本條規定。本條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條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事由之情形為自由之裁量。又本條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未規定之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第五章	章名
第五十一條	一、勞動事件之審理於本法制定前，原適用民事訴訟法等相關程序法律，本法制定後，依照程序從新之基本原則，就本法規定之部分，自應適用本法審理，爰於第一項揭示此旨。 二、本法施行前，已經依照原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包含當事人之各項訴訟

	行為，其效力仍應依照原法定程序之法律定之，亦無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關於調解前置規定之適用，以免因本法之施行，使程序行為之效力產生變動，阻礙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法院之管轄應以起訴時定之，起訴時有管轄權之法院，不因情事之變動而受影響。本法施行後，於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時已經取得管轄權之法院，自不因本法之施行受影響，惟為利勞工起訴及應訴，亦得適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定其管轄，爰訂定第三項。 四、本法施行前已經繫屬之假扣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第五十二條	訂定本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審理細則之授權依據，以應落實本法施行之需求。
第五十三條	本法為新制定法律，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視相關配套措施準備情形定之，爰設本條規定。

新增附帶決議：

一、勞動事件法第四條附帶決議：

鑑於法官執行職務、司法審判，均須秉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精神，爰請司法院修正法官法相關條文，彰顯上述精神。

二、勞動事件法第十二條附帶決議 1：

1. 針對民事訴訟法目前就裁判費徵收所採行之比例徵收計算制度，是否宜進行全盤檢討修正，予以降低以貫徹「接近正義」的價值，請司法院於民事訴訟法修正時予以考量。
2. 就滿足訴訟救助要件者是否將法律效果由「暫免徵收」改為「免予徵收」裁判費，亦請一併檢討。

三、勞動事件法第十二條附帶決議 2：

有鑑於勞工於勞資爭議中常處於弱勢之地位，若按當時之訴訟程度，已盡力提出證明，或努力進行訴訟，猶然敗訴者，若仍由勞工負擔裁判費，恐使勞工負擔過鉅而畏於提起訴訟。為使最後敗訴之勞工或工會仍得享有裁判費之全部或一部之酌減，建請司法院於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或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等相關子法中，明定法院得酌量減輕或免除勞工或工會之裁判費。

四、勞動事件法第十六條附帶決議：

為強化法院調解程序，使勞工得便利利用法院之資源，調解聲請費徵收與否應有檢視與調整之必要，請司法院於勞動事件法通過後三年內，完成檢討調解聲請費。

五、勞動事件法第二十九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勞資爭議事件中之勞工多屬弱勢，且勞資爭議具有專業性及特殊性，有賴勞資雙方自主合意及參與程序。本次「勞動事件法」乃針對勞資爭議之特性，特別制訂勞工使用之民事特別程序，以迅速、妥適解決勞資爭議，以符合實質公平及保障勞工訴訟權益。是以法條規定調解時法官除參與調解，若調解不成時依法續

行訴訟，是此制度之設計是否真能保障勞工權益？有待後續法條上路後之實證及研究，爰要求司法院應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三年內，針對結案後，若屬於調解不成續行訴訟之案件類型，施做「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公告在司法院網站上，供大眾瞭解及法學制度研究之用。

六、為達到加速勞動調解、審理程序進行，以迅速解決勞資爭議意旨。本次「勞動事件法」之制定，遂要求勞動調解程序應於三個月內、勞動訴訟審理應於六個月內終結，以減低勞工需長時間等待不確定訴訟結果而受之身心折磨。惟為避免此規定造成司法人員未來審理上之困難，爰要求司法院於因應本法施行而準備相關配套措施時，應於預算安排上做妥適規劃，提供司法人員相應之人力與資源，以確實達成迅速解決勞動事件，保障弱勢勞工權益之目的。

七、性別主流化為我國目前提升女性參與決策、落實性別平等之主要政策。有鑑於此，司法院應檢討現行各法院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時之性別比例，督責各法院於遴聘各類訴訟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勞動事件法—完成三讀— （頁次：１－３９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鍾孔炤、尤美女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審計長列席報告「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5年度至106年度）」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一詢答完畢一
（頁次：３９１－４３７）</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蔡其昌（主席）、陳曼麗、曾銘宗、柯志恩、黃國昌、李鴻鈞、賴士葆、邱泰源、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４３７－４４０）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吳志揚、蔣乃辛、羅明才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４４１－４４２）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曾銘宗、陳宜民、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５０９－５２６）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尤美女、黃昭順、黃國昌、陳怡潔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2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陳宜民等2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５２７－５３４）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吳玉琴、林為洲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協商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案；三、委員鍾孔炤等37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四、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五、委員陳曼麗等16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頁次：５３５－５９２）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黃國昌、鍾孔炤、尤美女、周春米、蔣萬安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2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